臺南市政府工作報告編輯例言

本工作報告彙編說明如下：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規定，提報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工作報告。

二、本工作報告係彙編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施政辦理情形。

三、為配合貴會設置之各委員會，28 機關（單位）工作報告之排序如下：

（一）民政教育部門（民政局、教育局、體育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人事處）

（二）財經部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

（三）環保衛生部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法制處、政風處）

（四）建設部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勞工局）

（五）保安部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

（六）工務部門（工務局、水利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承蒙各位議員歷來給予本府鼎力支持與匡正督導，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此誠摯敬致謝忱，本工作報告經編纂完成，祈請指正。

目　次

壹、民政教育部門
一、民政局 1
二、教育局 17
三、體育局 49
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5
五、客家事務委員會 59
六、秘書處 65
七、人事處 69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73
二、主計處 85
三、經濟發展局 93
四、農業局 103
五、地政局 121
參、環保衛生部門
一、環境保護局 145
二、衛生局 165
三、社會局 183
四、法制處 201
五、政風處 207
肆、建設部門
一、都市發展局 213
二、觀光旅遊局 235
三、文化局 249
四、勞工局 283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291
二、消防局 301
三、交通局 311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323
二、水利局 349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67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375

壹、民政教育部門

一、民政局

(一)自治行政業務：

1. 活動中心優化管理與活化：

（1）為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優化設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操作介面，並改善線上場地申借作業，使申借程序更為簡捷便民。該網站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無論透過電腦、平板或行動裝置瀏覽，皆能維持良好顯示效果與操作體驗，確保使用介面一致性。自網站啟用迄115年2月28日止，累計瀏覽人次達5,228,012人。

（2）每年持續補助各區里辦公處申辦多元「市民學苑」課程，里民可依個人需求參與學習之機會，114年共辦理101班次課程。

（3）每年透過活動中心辦理「才藝嘉年華」系列活動，推動在地藝文展演之傳承與發展，營造活動中心成為市民欣賞藝文表演的重要場域，114年共辦理48場次活動。

2. 落實空地認養與管理機制：

（1）為促進閒置空地有效利用，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景觀，並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持續推動空地認養計畫，鼓勵各區活化未利用土地，透過設置簡易停車場、運動場及綠美化空間等方式，達成空地再利用之目標。

（2）截至115年2月28日止，本市列管空地共計8,202塊，總面積1,067.86公頃；其中完成認養者計705塊，面積達142.86公頃，其用途分類如下：

綠美化：519塊，面積為109.96公頃。

簡易停車場：136塊，面積15.2公頃。

簡易運動場：23塊，面積8.81公頃。

其他公益性場地：27塊，面積8.89公頃。

3. 提供調解與法律諮詢服務:

（1）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提供民眾線上申請調解服務及案件進度查詢功能，使申請流程更加便捷、安全且有效率。自平台啟用至115年2月28日止，一般案件申請6,032件、車禍案件23,594件，合計受理29,626件。

（2）本市37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目前共計聘任423名調解委員，均為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為民眾排解糾紛，勸導兩造相互退讓，有效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本市調解案件達9,829件，其中調解成

立 8,358 件，調解成立率 87.06%。

（3）本府民政局於永華市政中心（1F 市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市 37 區公所設置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聘請專業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法律諮詢服務案件累計 6,315 件，服務成效良好。

4. 強化並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為持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並督導各區落實基層建設工作，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補助各區辦理小型工程改善案（含道路修繕、辦公廳舍整修、里內廣播系統設置、運動公園或運動場設施以及內政部核定補助）共計 225 件，補助經費計 7,199 萬 2,004 元；另針對里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修繕與維護及整體改善工程（含內政部補助），補助案件共計 530 件，補助經費總計 6,622 萬 6,839 元。

(二)區里行政業務：

1. 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

（1）為協助區公所解決問題並提高施政效率，加速市政推行，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區長會議，會中由各區公所與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

（2）督導 37 區區公所辦理 114 年下半年及 115 年上半年里長業務聯繫會報，聽取地方基層，協助解決問題。

2. 提升區公所行政效能：

（1）提升區政業務落實政策實施，透過現場實地研習功能，提供里鄰長終身學習與進修的機會，並學習其他縣(市)經驗，委託 37 區區公所於 114 年 8 月 16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臺南市區域發展及行銷跨區實地研習活動」，計參加人數 254 人。

（2）114 年「里幹事公共服務研習」於 114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4 日分兩場次辦理，為提升區公所專業知識，以利行政業務的推動，課程安排防災協作中心如何運作、原住民族權益形成及權益業務說明、補助經費零煩惱/核銷寶典守廉能、社區守護手-失智防詐與法律先備行動、家暴通報機制與社安網運作等內容，本課程共計 339 位里幹事同仁參加。

3. 辦理里鄰長福利事項：

（1）臺南市 114 年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本次表揚特優里長 64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40 年）1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30 年）9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20 年）3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50 年）6 名、績優民政人員 65 名，

合計148名。另有資深鄰長(服務滿40年)26名、資深鄰長(服務滿30年)134名，合計160名，由區公所代為轉頒獎狀。

（2）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申請補助遺族慰問金82件(里長5件、鄰長77件)。

（3）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止，共辦理67件。

（4）辦理鄰長團體保險案，依鄰長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於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請領保險計73件(傷害醫療72案、意外身故1案)。

（5）115年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案，契約自114年12月25日0時起至115年12月24日24時止，保險內容如下：

A.意外身故：每人100萬元。

B.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每日1,000元(最高90天為限)。

C.實支實付傷害醫療：每人最高2萬元。

D.意外失能：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給付額為5萬至100萬)。

（6）115年鄰長工作慰勞金調整為每人每年9,000元，各區公所於115年2月6日起至2月11日止完成發放作業。

（7）115年春節期間加發里長1.5個月里長事務補助費，於115年2月6日完成發放作業。

(三)宗教禮俗業務：

1.落實宗教優質文化活動：

（1）積極輔導並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立案申請及章程擬訂，依規進行相關審查作業，促進宗教團體制度化發展，並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效運作，以強化其組織結構與內部制度，順利推動會務管理，使朝向制度化與常態化發展，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於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共完成415件異動備查案件。

（2）提供友善服務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辦理活動，提昇活動管理效能與品質，督導各區公所依「本市輔導廟會遶境活動作業要點」落實執行，秉持「事前協調、事中輔導、事後開罰(查處)」原則，活動前召開協調會，活動中機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隨時掌握遶境過程狀況，即時勸導與蒐證，有效降低活動對周邊交通、環境及市民生活品質之影響。經統計，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全市共舉辦廟會活動計428場次，其中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67場次，遶境期間動員稽查人力累計達563人次；各區公所於平日亦持續向轄

內宗教團體宣導廟會優質化理念，宣導場次合計 410 場。

（3）發揮宗教團體正向影響力，持續藉由遶境活動協調會議及各區公所平日訪查機制，向轄內宗教團體宣導「減炮減香」、「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焚燒」及「金紙減量焚燒」等環保作為，引導宗教活動在傳承信仰文化之餘，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另推動性別平等、反毒、反詐騙等多元公共議題宣導，善用宗教團體社會影響力，深化其公益教化角色，進而提升整體宗教文化之正面價值。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辦理宣導場次達 323 場。

（4）為保障考生應試權益，維護安靜、良好的考試環境，本市於各項考試期間，依據考區及考場配置，事先協調鄰近寺廟配合調整廟會及慶典活動，宣導禁燃鞭炮煙火、暫停使用擴音設備等，降低噪音干擾，共維交通順暢 。針對必要情形，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全程監控考場周邊狀況，即時處理突發事件，維護考試秩序與考生權益。

（5）提升本市宗教場域之國際服務量能，營造友善英語使用環境，並帶動宗教觀光整體發展。透過持續輔導寺廟參與 EF 英語友善標章認證，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有 33 座寺廟完成認證，另有 8 座寺廟提供中英文對照之籤詩單張，具體展現本市宗教場域在國際化服務及文化友善推動作為。

2. 宗教公益慈善教化事業：

（1）為鼓勵本市宗教團體積極參與慈善服務與社會教化，並在弘揚民俗文化的同時落實公益回饋，依據本市相關作業要點，審核並核定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所需經費，協助其擴大社會慈善公益影響力與服務效能。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輔導本市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共計 89 案。

（2）持續引導宗教團體妥善運用信眾捐獻資源，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事務，並每年遴選績優宗教團體推薦參與內政部全國宗教公益表揚。114 年度共提報 28 家宗教團體，其中 24 家榮獲「宗教公益獎」，另於全國僅 17 家獲頒「宗教公益深耕獎」之團體中，本市即有 4 家入選。為進一步擴大宗教公益影響力及參與動能，114 年度本市宗教團體表揚活動已於 12 月中旬辦理完成，共計 99 家團體獲獎，藉由公開肯定與表揚機制，鼓勵更多宗教團體投入公益服務，持續深化宗教團體之社會關懷能量。115 年內政部宗教表揚已函請市政府提報，本府已函請各區公所踴躍推薦。

3. 推動低碳城市淨零政策：

為配合市府推動低碳城市及淨零碳排政策，本府民政局已建置鞭炮機共

23 台，配置於 23 個區公所，供廟會活動、商業開幕、民間喜慶及各類節慶免費借用，以電子鞭炮取代傳統燃放鞭炮，有效降低噪音與空氣污染，減少對環境及市民生活之影響。經統計，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鞭炮機累計借用達 1,381 日次。

4. 辦理本市各項禮俗活動：

（1）本府民政局於 114 年 9 月 3 日分別在南區忠烈祠、新化忠烈祠及永康忠靈祠辦理「臺南市各界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秋季祭典」，藉由莊嚴儀式追思英烈犧牲奉獻事蹟，彰顯忠義精神與愛國情操。祭典分別由市長黃偉哲及副市長葉澤山擔任主祭官，並邀集烈士遺族、市議會議員，以及各局處、所屬機關及學校代表共同參與陪祭，表達對先烈之崇高敬意與緬懷之情。

（2）辦理 16 歲成年禮：

本市「做 16 歲」成年禮為臺南具代表性之傳統民俗活動，承載深厚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本府民政局秉持公私協力精神，持續結合在地寺廟共同推動，促進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發展。114 年度活動延續於溪北及溪南地區各辦理一場，溪北場於 5 月 24 日由白河區公所主辦，結合火山碧雲寺辦理傳統祈福儀式及健行活動，計有 171 名學生參與；溪南場則於 8 月 24 日假安平開臺天后宮舉行，依循七娘媽信仰儀式辦理，並融入周邊景點參訪等戶外體驗，開放 350 名學生報名參加。活動亦吸引海外人士參與，溪南場即有巴拉圭駐華公使之子報名體驗傳統成年禮，充分展現本市民俗文化之國際交流價值。

5. 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釐清權屬土地：

本府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祭祀公業權屬未明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以妥善處理長期懸而未決之土地問題。114 年度經盤點符合辦理標售之土地計有 12 筆，並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開標作業，標售結果為 2 筆順利標出、1 筆廢標、9 筆流標。藉由逐步清理權屬未釐清之土地，期能活化土地資源，提升整體土地利用效益。

(四)生命事業(殯葬)業務：

1. 公墓遷葬土地活化情形：

（1）遷葬中：歸仁區第 3、9、10、11 公墓（公告認領）、麻豆區第 8 公墓（公告認領）、麻豆區大墓埔公墓（起掘發包設計監造預算書審核中）、安定區第 6 公墓(整地及地下無主遷葬設計發包作業)、安定區第 5 公墓（公告認領）、安定區第 10 公墓(查估前置作業)、善化區第 11 公墓(整地綠美化)、北門區第 6 公墓（公告認領）、仁德區第 2 公墓（公告認領）、西港區第 8、9 公墓（文資評估作業）、

佳里區第5公墓（公告認領）及南山公墓C區遷葬(部分範圍公告遷葬)。

（2）已完成遷葬:白河區第3公墓、新市區第2公墓及新市區第5公墓。

（3）南山公墓遷葬專區:

A.民間團體提報南山公墓全區列冊文化景觀,經文化局114年4月23日審議決議不予登錄，惟附帶決議針對「墓葬群保存可能性」進行評估，以呈現南山公墓歷史紋理與文化價值。文資處分別於114年7月1日、10月15日召開墓葬群保存研商會議，研討南山公墓墓葬群之保存方式，供本府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後續規劃之參考。

B.南山公墓遷葬專區(A、B區)已於113年10月28日函報文資處，文資處自114年7月起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因專區範圍廣大且墓葬數多，目前持續辦理勘查，截至115年2月28日已進行10次現勘。南區新都路145巷西側南山公墓B區墳墓查估及測繪作業已完成，並於3月2日辦理驗收；南山公墓A區及新都路145巷東側B區墳墓查估及測繪作業刻正辦理採購招標程序。

C.殯葬管理所113年完成南山公墓C區墳墓查估及測繪作業，文資處陸續於114年6~8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勘查，114年12月22日發布C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決定不予啟動文資列冊追蹤及文資審查程序，本府民政局已於115年1月2日函發C區(本府民政局、財政稅務局及工務局轄管土地範圍)遷葬公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公告周知,後續由本市殯管所接續辦理遷葬公告認領、代起掘及綠美化整地工程作業。

2.持續殯葬設施改善更新：

（1）南區第一火化場改建:建築物改建工程及火化爐具統包工程已於115年2月2日函發公告周知並訂自同年2月6日起正式啟用，正常營運中。

（2）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開發規劃期程為111年至117年，計畫經費7.5億元，預計新建火化場（包含8座火化爐具、4套空污系統)、新建殯儀館大樓（擴充禮廳、守靈室、豎靈區及冷凍櫃使用量等）及舊殯儀館大樓整修。

A. 土建及水電等統包工程:113年3月27日決標，目前開工辦理規劃階段工作進度如下：

a.地質鑽探計畫已於113年8月26日完成、植栽移植計畫已經殯葬所組成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同意。交通影響評估已於114年4月18日經本府交通局審查通過，出流管制計畫已於114年5月12日經

本府水利局審查核定。

b.細部設計書圖：新營福園擴建案第一期火化場新建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建築執照，五大管線圖說審查均已完成，114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環保局申報開工，因配合外聘委員時間，已於 2 月 13 日召開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訂於 4 月申報開工。

c.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殯管所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將修正資料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本府環保局續審，115 年 1 月 6 日函復部分內容仍需再修正調整，統包廠商訂於 3 月 6 日提送修正後圖說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經確認無誤後，再送環評對照表廠商辦理套圖作業，並另行召開會議協調確認。

d.新營福園火化場新建工程動土典禮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辦理。

B. 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統包工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決標，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均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核定，後續設備開工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場施作。

（3）辦理安定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地上 3 層之 RC 建築物（包括環保金爐一座），決標金額為 1 億 1,300 萬元，113 年 1 月 30 日開工，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完工，目前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全棟 3 樓可提供 2 萬 3,320 個神主牌位，目前規劃 1 樓設置 6,600 神主牌櫃位及採購 2,000 個神主牌，全案工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辦理初驗複驗，並訂於 3 月 11 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

（4）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表層墳墓遷葬工程，代辦經費 3 億 2,282 萬 338 元，圍籬工程於 113 年 9 月開工，遷葬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另本府地政局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10 月，遷葬公告期間為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4 月，公告期滿後依期程辦理發包作業。

（5）南區殯儀館景行廳 2 樓無煙豎靈區無障礙電梯工程：為改善殯儀館治喪環境，便利民眾使用景行廳 2 樓無煙豎靈區，經費 519 萬 9,787 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6 月 27 日函報竣工，8 月 5 日驗收完成，本府工務局於 9 月 15 日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工程及勞務經費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核銷作業。

（6）後壁區納骨堂增設骨灰櫃（115 年 2 月 4 日啟用）、下營區納骨堂增設納骨櫃（施工中）等殯葬設施納骨櫃、神主牌增設、櫃位新設及周邊環境改善。

（7）為提升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市民更安全、安心之殯葬環境，持續辦理多處設施之修繕及維護作業。包含墓道、停車場、屋頂、門板、地坪及聯外道路等工程，期以完善整體設施機能，辦理項目如下：

A. 南區: 第二火化場第 1 至 4 號爐火化爐燃燒機系統及系列一、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與電力系統暨系列一至五排氣煙囪更新工程及崇孝塔前廣場混凝土地坪路面修繕。

B. 鹽水壽園: 鹽水壽園 114 年守靈室 8-13 增設遮雨棚工程及防滲水加設側封板完成、庫錢區設置圍籬完成。

C. 柳營祿園:

a. 殯儀館：金爐地坪整建工程、增設壁掛式冷氣(火化場辦公室、接收室辦公室、哺乳室)、增購 13 台豎靈台、服務中心更新電話錄音設備、地下室防洪排水改善。

b. 火化場：頂樓防水工程。

c. 道路與地坪改善工程:後方館外劃設道路標線與庫錢爐設置等妨礙道路改善。

D. 新營福園:

a. 火化場：空污設備（系列一、二）排放煙囪桿道及集塵器更新、氣冷式冰水主機設備更新。

b. 殯儀館：禮廳、停柩室冷氣更新、禮廳增設手語聽打設備、守靈室外增設香爐架 9 座、孝思堂前遮雨棚整修及增設照明設備。

E. 各區修繕項目:新化區第 5 公墓大坑尾段 501 地號新設擋土牆工程、新市區示範公墓東大社段 1507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新市區第四公墓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白河區納骨堂（懷遠堂及賢德寶塔）自來水管線工程、六甲區納骨塔砌石擋土牆修復工程。

（8）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植存第一期用地重整（翻土）計畫：本府民政局於 114 年 5 月 8 日核定「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植存第一期用地重整(翻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元，已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並針對植存區之重整作業（翻土），以大內區用地重整(翻土)計畫案例，訂定環保葬翻土標準作業流程，供各區參辦。

（9）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植存專區無障礙改善工程：為改善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植存專區無障礙環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簽奉核准編列預算新臺幣 995 萬 7,000 元(114 年 38 萬 2,000 元辦理設計案、115 年 957 萬 5,000 元辦理監造及工程案），目前辦理簡易水保申報程序及修

正預算書圖中，並訂於115年4月上網發包。

（10）大內區納骨堂增設櫃位工程：大內區納骨櫃位自103年3月啟用，總數量為2,430個，目前剩餘491位（含個人、雙人及骨骸櫃）。鑑於現有櫃位漸趨飽和，於114年編列預算751萬4,000元增設櫃位。工程於114年10月14日開工，進度已達95%，目前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櫃體角鋼)，變更設計所需經費計20萬5,000元，已於115年1月27日由本府民政局核定補助，並於115年2月11日完成議價程序，已於3月2日復工，全案工程訂於115年4月底完工，預計可增加1,620個櫃位（單人1,512位、雙人108位）。

（11）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環境綠美化及汰換金爐：永康區公所推動「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環境綠美化及汰換金爐」案，進行空間整理修繕、機能優化及景觀美化，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使用效益。另因園區鄰近住宅及多項公共設施，現有金爐焚燒紙錢易產生黑煙影響空氣品質，爰併同辦理環保金爐汰換，以兼顧環境維護與民眾需求。爰規劃辦理納骨塔環境綠美化及汰換金爐，於114年8月5日簽奉核准2,150萬元在案。其中環保金爐700萬已於114年12月10日決標，訂於115年3月17日完成。另環境綠美化1,450萬已於115年2月12日決標，預訂於115年8月底完工。

（12）永康區納骨塔三樓、五樓及六樓增設神主牌櫃：永康納骨塔神主牌位總數為9,510個，目前已使用量為8,721個，使用率為91.7%，未銷售數為789個，近三年平均每年銷售數約700個。爰編列預算997萬2,000元，於納骨塔三樓、五樓及六樓增設神主牌櫃，預估可增加約2,490個神主牌位，目前辦理變更設計，訂於115年3月底完工。

（13）六甲區原址評估新建第二納骨塔：六甲區納骨塔目前骨灰櫃位剩餘數為567個，使用率已達91%(截至115年1月31日止)。研議於原址評估新建第二納骨塔，提升設施量能。於113年7月23日核定325萬辦理「六甲區第二納骨塔前期評估規畫作業」，於114年9月4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建築師依委員意見提出選址方案。目前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安全評估」及「既有邊坡擋土設施安全鑑定」，預計於115年7月完成，後續進行選址方案評估程序以決定最後選址位置。

（14）歸仁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櫃位:114年12月完工增加370個神主牌位櫃，115年2月9日辦理啟用會勘，已於115年2月12日核准啟

用。

（15）仁德區中洲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預計增設 3,780 個神主牌位，訂於 3 月中旬開工，預計 116 年 2 月底完工。

（16）安定區及新化區納骨堂櫃位改裝：為提升安定區納骨堂使用率，規劃將不合需求而閒置的 200 個骨骸櫃位改裝成 400 個骨灰位，第 1 階段改裝已於 114 年底完工，提供 92 位骨灰櫃位供民眾選購。本府民政局於 115 年 2 月 5 日核定第 2 階段改裝經費 13 萬 2,000 元，完工後可再提供 88 位骨灰櫃位供民眾選購；新化區納骨堂 1 樓 C 區骨骸櫃已逐年改設為骨灰櫃，113 年變更後新增骨灰櫃位 72 個，114 年變更後新增骨灰櫃位 72 個，後續預估可增加約 500 個，總變更新增骨灰櫃位約 644 個。

（17）善化區第一示範公墓臨時塔先人灑葬及安置：善化區第一示範公墓內骨罐暫存區環境簡陋，爰核定補助 55 萬 2,100 元，辦理灑葬及移置作業，將無主骨灰(骸) 854 個火化處理後於本市灑葬區灑葬，另有主骨罐 135 個遷移至善化區納骨堂。

（18）仁德區中洲示範公墓內萬善祠有(無)主骨灰(骸)罐遷葬：仁德區中洲示範公墓內萬善祠設置年代久遠，結構老舊管理維護不易，爰核定補助 45 萬 6,750 元，辦理公告認領及灑葬作業，共 573 個骨灰骸均無人認領，火化處理後於本市灑葬區灑葬。

3. 持續辦理各項殯葬業務：

（1）114 年 7 月 1 日發布「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修正公告，114 年 7 月 8 日報行政院備查及送市議會查照，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2 日函復備查，本市議會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復同意備查。

（2）修訂「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召開法規會審議，後續提送市政會議及發布公告事宜。

4. 本市平民安葬事項辦理：

（1）設置平民安葬專戶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

（2）本專戶款項累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2,536 位市民受惠，專戶餘額約 14,674 萬元。

5. 革新殯葬制度宣導推動：

（1）持續宣導本市環保自然葬及推廣海葬，提供辦理海葬相關優惠措施。

A. 本市大內植存專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總植存數量達 6,411 件。

B. 臺南市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葬專區，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完工，

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啟用，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總植存數量達 5,962 件。

臺南市歷年植存數(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人數	153	263	294	473	607	740	900	1,165	1,775	1,853	1,885	1,352	293

（2）有關海葬推廣成效，101 年至 109 年期間每年海葬人數最多 3 位，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推廣提供 3 位名額以船舶載具服務家屬，110 年申辦海葬提升為 8 位，111 年更提供第二階段優惠(申辦海葬的家屬 1 萬 5,000 元及骨灰暫存一個月免予收費)，於 112 至 114 年訂定海葬補助作業計畫，補助每位亡者 1 萬 5,000 元協助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並於 115 年持續訂定計畫，擴大為常年皆可申請，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海葬總數累計達 113 位，成效顯著，逐漸為市民所接受。

臺南市歷年海葬數(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人數	0	1	0	1	3	2	1	8	25	27	25	7	3

(五)戶政業務：

1. 推動樂婚願生福利獎勵婚育：

（1）透過辦理聯合婚禮，營造公開且具儀式感之婚禮氛圍，114 年 11 月 29 日由市長於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親自為 50 對新人進行幸福見證，代表市府送上誠摯祝福，讓新人留下珍貴且美好的回憶。

（2）本市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自 112 年起結合地方特色，設置結婚拍照專區，並由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建置專屬網頁，提供新人選擇喜愛場景拍攝，紀錄幸福時刻。

（3）持續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並將申請期限放寬延長為 180 日。112 年起，產婦生產之第 1 名及第 2 名新生兒獎勵金提高為 2 萬元，第 3 名及第 4 名為 3 萬元，第 5 名以後為 5 萬元；另為落實婚姻平權及友善多元性別家庭，113 年修正新增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人，收養新生兒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確定者，得申請生育獎勵金。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發放 3,955 件，金額合計 8,440 萬元。

2. 外籍人士歸化照顧輔導業務：

（1）本市各戶所受理歸化測試服務，提供隨到隨辦、預約、到府服務等多元方式，協助有意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掌握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辦理歸化測試

17 件。

（2）擔任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聯繫窗口，整合府內外相關資源，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府外機關、民間外聘委員每半年召開1次業務聯繫會議,檢視並檢討各項新住民照顧輔導辦理情形。114 年第 2 次會議已於 11 月 21 日召開。

3. 辦理研習提升專業應對能力：

（1）為落實戶籍登記作業、確保人口統計精確性、簡化作業流程及強化服務品質，辦理戶政業務考核，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各項戶政業務，包含法令適用審查、戶籍資料管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管控、通報及庶務等共 35 項業務，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2）調派各戶所同仁參加內政部人口統計研習、戶政為民服務研習及國籍法規研習，並舉辦戶政法令、原住民身分法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講習，以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知能。

（3）持續辦理「115 年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確保本市各基層戶役政單位資訊安全及系統設備穩定運行；並積極推動各機關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提升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防護，避免個資外洩，並增進民眾洽公便利性。

（4）配合內政部推動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計畫，將民國 35-109 年永久保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以完善資料管理並優化調閱程序。目前已完成民國 86-109 年之申請書建檔作業。

4. 持續推動各項戶政便民措施:

（1）針對年滿 14 歲可辦理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國中生,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學校畢業生拍照期程（集中於每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主動派員到校受理集體申領作業，減輕家長請假往返不便；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5,406 件，其中到校受理案件 1,243 件，佔總件數 23%。

（2）永華市政中心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戶政服務櫃台，受理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申請及法令諮詢等簡易業務，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受理 1,458 件。

（3）為提升洽公便利性，本市 11 個戶政辦公處(新營、佳里、仁德、歸仁、永康、府東、府南、府北、安南、安平及中西辦公處）每週六上午 8-12 時提供延長服務，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受理 2 萬 6,608 件。

（4）提供市民卡、一卡通、信用卡、行動支付(綁定信用卡之 Apple Pay、

Google Pay、Samsung Pay、台灣 Pay)等多元繳費方式。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電子收費金額為 286 萬 8,840 元，佔總收入 2,473 萬 937 元之 11.60%。

（5）運用行動化服務設備(筆電、行動印表機)辦理到府及專案駐點服務案件，協助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之民眾，申辦補領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等業務，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受理 249 件(本項業務集中於 1-6 月辦理)。

（6）結合民間資源，運用 737 名志工協助戶所辦理各項活動及引導洽公民眾，提升服務量能。114 年全年度服務人次達 51 萬 4,638 人次(註：此業務係每半年統計一次)。

(六)兵役徵集業務：

1. 推動役政便民服務：

役男短期出境 24 小時線上申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核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短期觀光出境(4 個月)共 12,926 人次。

(1)9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開放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總計 7,940 人完成線上申報(包含遷入人數及提前徵兵處理人數)。

(2)在學緩徵經線上作業:高中及同等以上學校在學生，由校方統一造冊辦理在學緩徵，並經本府民政局線上作業系統核定，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核定 11,693 人。

(3)跨縣市代檢線上申請: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醫院體檢場次 64 場，本市役男體檢人數 5,913 人，代檢外縣市役男人數 823 人，本市役男至外縣市代檢實際到檢人數 1,000 人，共 7,736 人。

2. 優先/延緩入營申請：

114 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申請優先入營人數共計 1,209 人，核准 1,161 人（扣除資格不符 24 人，放棄 24 人)，9 月已全數入營；延緩入營申請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止，申請延緩入營人數共計 969 人，核准 756 人（扣除資格不符 67 人，放棄 141 人，免禁役 5 人)，於 115 年 3 月接續徵集。

3. 持續落實役政業務：

(1)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役男體位審查會會前審查，本市役男送審案件免役件、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免役體位判等規定 743 件、替代役 255 件，共計 998 件。

(2)114 年抽籤配賦比例:通用類配賦為 83 年次至 93 年次役男按陸軍

93.7%、海軍陸戰隊 6.3%；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按陸軍 90%、海軍陸戰隊 10%之比例配賦；所習專長科系為航海類、航空類全部歸類海軍艦艇兵、空軍，只抽序號不抽軍種。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98 場常備兵役軍種兵科抽籤，計 3,555 名役男。

(3)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實際入營人數：陸軍 2,800 人、空軍 71 人、海陸 134 人、海艦 57 人、補充兵 561 人。共計 39 梯次，3,623 人。

(4)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有關役男家庭情況規定(條件趨嚴)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修正施行，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受理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申請案核准 10 件、駁回 2 件；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案件核准 1 件。

4. 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1)「114 年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幹部講習會」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假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辦理,會中由全動署長官向市府動員業管局處、區公所、後指部等動員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講授動員機制及運作方式，以利提升各單位民防通識，精進各單位動員整備能力並持續配合全民國防業務宣導。

(2)「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14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1 月 4 日假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禮堂召開，由作戰區指揮官廖建興中將主持，藉由政軍意見交流與議題研討，共同強化國防、民生、災防與民主等 4 大韌性，以維護作戰區整體安全。

(七)兵役後勤業務：

1. 生活扶助發放落實家屬照顧：

為使役男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於入營後即主動辦理家庭狀況調查，針對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役男，依其家庭收支比例核列為甲、乙、丙三個等級，並依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照顧其家庭基本生活需求。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 120 萬 4,257 元（32 戶）、生活扶助金 148 萬 2,327 元（50 戶），合計發放 268 萬 6,584 元。

2. 身心障礙退役人員慰問關懷：

為維護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役人員之基本生活水準，落實政府照顧責任，於三節前派員會同各區公所人員進行關懷訪視與慰問，並於節前將部長慰問金、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津貼撥入其指定帳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發放部長慰問金計 132 萬 7,000 元、市長慰問金計 212 萬 3,000 元、安養津貼計 30 萬 0,756 元，合計發放 375 萬 0,756

元。

3. 役男徵集入營體檢輸送計畫：

為確保役男體檢及入營作業順利進行，於役男體檢及入營前即訂定輸送計畫，並派遣專車接送役男前往醫院體檢及營區報到服役。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常備兵入營輸送計 2,979 人，接駁專車 103 輛;替代役入營輸送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共 831 人,派遣專車 34 輛。

4. 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1)因應現在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及兼顧兵源政策，役男若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家庭為核列之低收入戶等情況者，均可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提出申請，使役男於服役時得返家協助照顧家庭，以減輕家庭負擔。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 131 名。

(2)經核服替代役役男,依內政部配賦員額訂定徵集計畫辦理徵集。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徵集 6 梯次、共 638 人入營服役。

5. 駐軍三節慰勞與入營役男探視：

役男入營後，安排市長親赴部隊探視，表達政府關懷之意，並慰勞國軍官兵。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端節勞軍及替代役備役召集實彈射擊慰勞活動共 7 場次，慰問轄區駐軍陸軍 203 旅等 18 個單位、市籍官兵人數達 2,000 人。

6. 辦理替代役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1)鼓勵替代役役男於服勤之餘踴躍參與捐血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捐血 3,750cc。

(2)妥善運用替代役人力，甄選具建築、設計、景觀、土木、醫學、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長之役男，發揮其專業所學，投入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相關工作。114 年計 9 個區公所向內政部役政司申請社造及長照替代役人力，計 30 人。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核定 6 公所 19 位役男，分發至各公所執行長照、社造業務。

7. 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及訓練：

(1)落實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編組與召集作業，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強化役男於日常突發緊急事故發生時，或未來支援救災等任務之應變與救護能力。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有 347 名備役役男複訓取得證書。

(2)辦理射擊基礎課程及實彈射擊訓練，強化備役役男自我防衛能力，進而深化全民國防意識，提升全社會防禦韌性及民防體系能量。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有 716 名備役役男完成訓練。

(八)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本府民政局積極推行「臺南市市民卡」，採記名制電子票證發行，對象以設籍本市市民為主，分為「一般卡」及「社福卡」。本卡整合借書證、電子錢包及交通票證，應用範圍涵蓋搭乘大眾運輸、超商消費、規費繳納、租賃公共自行車(YouBike)及古蹟場館入場，實現一卡在手、智慧通行。截至115年2月28日，累計發卡量已達108萬101張。

二、教育局

(一)精緻幼兒教育，優化教保服務：

1.平價優質教保服務：

(1)穩定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自 109 學年起，規劃擴增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14 學年度增設合計 208 班 4,442 名；115 學年度預計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 7 班 152 名，含 3 至 5 歲班 5 班 120 名，2 歲專班 2 班 32 名。

(2)延長照顧服務增能：本市公幼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已達 95%，為穩定本服務提供之量能及建構妥善照顧機制，自 113 年 7 月起，依各園師資需求並請教育部核定辦理本服務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截至 115 年 2 月本市獲核定人力數計 121 名。

(3)補助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本期計補助 7 萬 7,108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3,303 萬 2,000 元。

(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在家未就學之幼兒)，計補助 2 萬 2,227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2,386 萬 1,000 元。加額就學補助計補助 30 名幼兒，補助金額 15 萬 8,459 元。

2.創新優良教保人員：

(1)辦理公幼教師介聘：114 年度市內介聘，達成介聘 7 名，另超額教師 10 位，達成介聘 10 名；他縣市介聘，調出本市者 10 人，調入者 19 人。

(2)辦理教保員遷調作業：114 年度市內遷調達成者計 35 名；遷調他縣市調出本市者計 2 名，調入本市者計 5 名。

3.提升專業教保課程：

(1)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本市為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期已辦理教保研習共 44 場次，參加人數 2,688 人。

(2)推動「布可小星球」閱讀計畫：平臺總計上架第一期至第六期推薦書單 618 本，本期總共逾 2 萬筆閱讀紀錄數。

(3)補助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A.本市參與「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幼兒園組的團隊，已於 9 月初公布入圍名單，其中由下營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市立第六幼兒園 2 校脫穎而出。兩校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的頒獎典禮中，榮獲幼兒園組金質獎，本市可謂雙料滿貫。

B.本市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假仁和國小舉辦，並評選出 3 組特優園所，分別是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永康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將代表

本市參加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複選。

C.115年1月27日於大光國小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卓越專業知能第三場研習」，透過教學卓越優秀團隊分享教學歷程及傳承參與經驗，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發揮教學創新思維，深耕教學。

D.115年2月7日於億載國小辦理「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幼兒園組績優園所輔導培訓」，邀請專家學者指導3所獲選本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特優園所（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永康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之方案修正及簡報發表等技巧，並加強團隊口語表達、默契及提問答覆等能力，以提升本市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之績效。

(4)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為促進教保服務人員精進專業知能，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於課餘時間組成園內或跨園之社群，針對多元教學主題互動交流，透過共學機制，優化學前教育教保知能；114 學年度參與社群計有9園，合計13組社群。

4.確保合法教保環境：

(1)幼童專用車稽查：協同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實施，本期完成稽查96輛幼童專用車。

(2)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聯合教育、衛生、工務及消防4單位，依據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到園稽查，本期完成稽查112所。

(3)園務檢查：除例行園務行政稽查外，並納入督學訪視私幼，針對違法事件防範加強督導，本期共檢查171園。

5.推動社區教保資源：目前本市共設立17所社區教保資源中心，114 學年度第1學期各中心共開放172場次，並辦理75場親子共讀、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二)扎根基本學力，強化閱讀素養：

1.免試入學：

(1)業於114年10月16日修訂發布「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微調規定建立更為完善的制度，以落實適性選擇、適性發展之理念。

(2)11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已於115年1月15日公告於本區免試入學網站及本市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資訊網。

2.推動本市國中小學校提升學力計畫，發展有效教學策略：

(1)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動國中小學國英數「數位融入差異化教學入校陪伴」機制（國中：國語文21校、英語文3校、數學20校、自然6校；國小：國語文26校、英語文37校、數學26校），透過與教師專業對話、

共同備課、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擬有效教學策略，精進教師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推動精準學習扶助與數位輔助教學：

A.本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有235校實施學習扶助，其中國小183校、國中52校開班，共7,288位學生受惠，確保學習弱勢學生獲得適時支援。

B.健全行政支持與督導機制：

a.諮詢入校輔導：114年8月至12月期間，結合諮詢輔導人員之專業學術與實務經驗，從輔導角度協助學校解決推動過程中之困境，完成12校實地訪視，提供行政架構與教學輔導之實務建議。

b.透過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機制，瞭解本市各校執行情形與實務問題。114學年度國中督導會議業於115年1月5日辦理完竣，督導15所國中，訂於115年4月13日召開國小督導會議。

C.為提升學習扶助師資輔導低成就學生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課程的品質，114年8月至115年2月辦理現職教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共4場次，計214人參與。

D.針對各校初任學習承辦人員說明新年度學習扶助業務推動重點及相關規定，114年8月至12月辦理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研習，共2場次，計76人次參與。

E.搭配因材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每週使用因材網超過4小時的學生，其在英語文成長測驗的通過率達67%，高於未使用者的45%；國語文則為 71%，數學更達到近 75%。國中學扶班行動載具使用率達90.48%，國小93.68%。

3.持續運作策略聯盟工作圈，協力同行倍增效益：

(1)課程諮詢輔導委員穩定陪伴：依據各次檢視重點蒐集各校推動新課綱做法，全方位檢視各校課程規劃理念與實施現況、專業社群運作與公開課推動之落實，並協助修正課程評鑑機制之執行流程與資料紀錄情形，藉以精準提供學校課程實施成效與持續精進之脈絡。

(2)課程諮詢委員協助維持課程品質：協助全市各校釐清課程計畫撰寫困難與實務問題，並引導學校對課程目標、內容架構與法定議題納入進行深度探討與調整，提升課程計畫整體品質並保有可發展、可延伸之彈性。

4.研發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分組教學：

(1)強化學習輔導與成效追蹤:

A.專家入班支援：每學期安排專家至少一次入班輔導，由國教輔導團

或學校申請之專業教師提供即時教學協助。

B.行政領導諮詢：每學期召開二次線上專案會議，對接學校課程領導人，管考推動進度並針對行政與專業層面提供諮詢支持。

(2)資源投入與計畫規模:

A.參與校數：114 學年度共計 185 所學校參與（含 35 所一般學校、150 所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執行經費計 860 萬元。

B.社群補助：114 學年度於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中，核定 40 組國中小社群執行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補助經費 40 萬元。

C.教材研製：114 學年度補助 100 萬元支應國中端印製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數學講義；另提撥 50 萬元辦理「國小高年級數學講義試辦計畫」，輔導 10 所學校印製相關教材。

(3)師資培訓與專業增能:

A.114 年 12 月 2 日至 19 日透過各區工作圈共舉辦了 10 場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回流座談會（國中 2 場、國小 8 場），約有 400 位教師參與。

B.114 年 10 月在鹽行國中舉辦全市分享會，計 250 名教師實體參與、1500 人次線上參與。

C.114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 19 場次數位學平臺應用增能研習(校長場)，全市國中小校長已 100% 完成認證。

D.114 年 10 月辦理 22 場次數位學平臺應用增能研習(教師場)，參與教師逾 600 人次。

(4)政策推廣與學術交流:

A.114 年 11 月 22 日教育局長受邀出席黃昆輝教育基金會辦理之「2025 教育政策研討會-AI 時代師資培育的教育革新」論壇中，與國內外專家學者一同分享本市數位融入教學之實務成果。

B.114 年 12 月 6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局長對國內大專院校教授及研究生分享「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之臺南經驗」。

(5)深化評估與研究發展:

A.114 年 1 至 11 月與臺南大學合作「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深化研究專案，藉由計畫執行教師的訪談及學習成效大數據分析，進行計畫滾動式修正。

B.114 年 12 月繼續與臺南大學合作「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 2.0」深化研究專案，藉由全市國中小亮點教師的教學案例分享及輔導團的資源，產出國中小國、英、數各三本教戰手冊，有效降低教師備

課壓力，促進優質教學模式規模化。

5.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

(1)建置學生閱讀素養平臺「布可星球」及專屬幼兒園使用的閱讀平臺「布可小星球」：透過「布可星球」厚植學生閱讀素養，並以「布可小星球」為幼兒階段奠定閱讀習慣。布可星球自推動迄今累積能量已突破 3 億，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參與人數超過 40 萬，每日參與人數均高達 3,000 至 5,000 人；「布可小星球」已累積逾 2 萬次閱讀紀錄數，帶動學生閱讀風氣。

(2)推動「家鄉故事繪本計畫」撰寫家鄉故事傳承家鄉人文：十年深耕，於 114 年 12 月已完成出版 100 冊家鄉繪本。並藉由繪本話劇展演，傳達兒童對家鄉文化的深愛與情懷，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十載童心，百本築鄉」家鄉繪本話劇展演，圓滿成功。

(3)持續辦理閱讀推動相關計畫：114 年 52 校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與國語日報及聯合報合作辦理讀報教育，114 學年度核定 38 校、90 班辦理，促進學生閱讀及媒體識讀能力；積極爭取中央資源，輔導 67 校配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整合校內外資源以建立系統化閱讀推廣策略。

(三)培養多語能力，厚植國際競爭力：

1.校校落實雙語授課、建置雙語化環境：

(1)全面落實校校雙語政策：函頒 114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方案」於全市 268 所學校實施，深化領域雙語教學、建構雙語教師社群、優化校園雙語環境、精進雙語師資專業知能以扎根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2)提升師資專業知能：截至 115 年 2 月，各項師資培訓成果顯著，並將持續辦理：

A.薦送教師參加「教育部雙語次專長認證」，已累計 296 位教師取得證書，並持續鼓勵教師參與。

B.自辦「領域雙語入門培訓」：提升教師雙語教學力，已累計 272 人完訓。

C.自辦「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建立在地化師資人才庫，已累計 401 位教師通過認證。

(3)辦理雙語入校協作：

A.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入校協作計畫」，由本府教育局邀聘具雙語教學及行政實務經驗之委員入校，針對「雙語教學」及「學校整

體行政運作」提供專業協作與諮詢。

B. 規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教育入校協作計畫，由教育局、入校協作委員及雙語中心人員組成入校協作小組，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協作檢討會議後建議再次入校協作之學校、114 學年度雙語類甄選錄取之教師、114 學年度雙語公費生教師及主動提出申請之學校等入校進行觀議課，提供專業回饋。

2. 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國際教育計畫：推動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教師共備社群項目、學校國際化、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及國際學伴計畫等計畫，截至 115 年 2 月逾 1 萬 6,000 人次受惠，持續推動。

(2)推動學校國際交流：全市於 114 年度共計 112 校積極與國外學校進行課程交流，方式含實體交流互訪及視訊交流；另全市已有 332 位教師完成國際教育培力認證。

3. 推動本土語及新住民母語教育：

(1)校校開設本土語：114 學年度全市 268 校高中、國中、小均開設本土語，開班率為 100%。其中另有安平國中、復興國中、忠孝國中等 17 校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

(2)多元計畫深化本土語文教學成效：

A. 推動夏日樂學計畫：設計本土語文暑期活動課程，以在地化、沉浸式的實作課程為主要規劃，讓學生在活動式及生活化的教學情境中，學習母語、欣賞文化。截至 115 年 2 月，計 190 校申請辦理，規劃於 115 年暑期開設 235 班。

B.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計畫:營造沉浸式客語學習環境,創造親師生日常生活以客語互動機會，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提升對客語之認同感及學習興趣。114 學年度計 26 校(園)辦理。

(3)本土文化入校，師生體驗傳統本土文化之美：

A. 臺灣台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藉由台語藝文團隊的表演，展現台語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台語文化之美，達到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之目的，規劃於 115 年 5 月辦理。

B. 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安排客家藝文團體至 12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使本市師生認識、體驗客家文化。已於 114 學年度業辦理完竣，計 2,437 人次參加。

C. 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

排原住民藝文舞團至學校演出及教學，以及邀請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到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講座，114 學年度業辦理完竣，共巡迴本市 18 所國中小，超過 3,000 人次受惠。

(4)培訓本土語言支援人員：為厚植本土語教學量能，並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115 年預計於 7 月假南區新興國小辦理。

(5)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4 學年度積極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開設 747 班，對象涵蓋新住民子女及有意學習第二外語之本國籍學生。

(6)充實新住民語師資：截至 115 年 2 月，本市已成功培訓 325 位合格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系涵蓋越南、印尼等東南亞七國。

(7)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本期計 26 校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研習，增進親子關係及教養知能。

4.研發原民口傳故事繪本及文化教材：

(1)出版西拉雅族語歷史教材：114 年 12 月完成第 2 冊出版，系統化梳理公廨、祭儀及貿易等文化議題，深化在地族群歷史認知。

(2)排灣族繪本創作：114 年 12 月出版《草梟和林梟》及排灣族故事集，將起源傳說與自然觀察融入教材。

5.原住民傳統作物農事體驗及原民創客實踐：

(1)辦理原住民傳統作物農事體驗，藉由實作課程認識原住民族的特色作物與飲食文化，強化食農連結並培養未來的原住民傳統農事人才。本期共 80 位學生參與。

(2)原民文化科技及交流體驗：辦理「原力 maker」原民科技智慧創客工作坊，與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合作，以原民智慧、美學為基礎，引導師生透過實作轉化原民傳統圖騰與植物應用知識，展現原民美學與科技之結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8 場次，320 名師生參與。

6.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活動：辦理「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透過即時線上搶答及擂台對打的競賽模式，針對原民 16 族及西拉雅族的各種知識進行比賽，提升學生多元文化素養，促進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114 年 11 月 5 日於德高國小進行決賽，共有 30 校、32 隊參與，有效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並深植族群共榮意識。

(四)創新思考探究，提升問題解決力：

1.推動 PBL 專題學習，培養問題解決力：

(1)本市將 PBL 探究教學提升至「課程治理」的高度，致力於建構系統化的跨域學習模式。 針對國小五年級以上的學生，各校已穩定實施每週至少一節的探究課程，並靈活融入英語與資訊科技；國中階段則進一步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導學生運用全球視野進行在地實

踐。透過這種「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路徑，讓學校轉化為「城市學習的節點」，全面扎根學生的問題解決力。

(2)114 年度的「PBL 暨統整性探究課程優良教案徵選」已圓滿落幕，該年度共計吸引 205 件作品參賽，展現了本市教師豐沛的創新動能。成果於 114 年 10 月在永仁高中舉辦的「2025 臺南市 PBL 探究教學論壇」中正式發表，會中透過「6P 實踐歷程」(發現、探究、方案、簡報、發表、反思)的深度對話，具體呈現了本市由點、線、面串聯而成的教育深化成果，持續引領城市整體的教育升級。

2. 發揮學校課程領導效益，促進校本課程教學品質：

(1)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四場初任教務主任暨教學組長課程、教學與學習領導研習，總計 87 人參訓，114 年 10 月 16、21 日假永康區勝利國小辦理「系列一：總綱深解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實務」研習，11 月 18、20 日假永康區勝利國小辦理「系列二：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發展」研習，總計 150 人參訓。

(2)本市中小學各校課程領導人參與培訓已達 100%，成為校內推動課程的人才，課綱推動第 8 年，本市中小學校訂課程架構與內涵已全數完成，並建置自編課程教材雲端平臺，供課程交接、分享與推廣。

(3)引導學校課發會落實自編選教材審查機制，研發具探究性之校訂課程表件，進行校訂課程教材與教學實施成果評析，提升課程實踐力。

(4)創設課程計畫備查網站，研訂第一學習階段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國民小學科技及資訊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

(5)策略聯盟工作圈輔導支持陪伴為導向之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以策略聯盟工作圈為主架構，國小 44 圈、國中 13 圈並分成 8 大區，各圈並配置二至三位課程諮詢輔導委員，負責支持學校發展課程。

(6)結合教專輔導團員、總綱宣講講師、領綱種子講師、資深課程領導校長及主任等專家教師，組成課程諮詢輔導團隊，搭配 57 個策略聯盟工作圈，陪伴學校進行校訂課程發展，回應現場老師各種問題，及時滾動修訂課程，促進新課綱之落實與可行任務。

(7)定期檢核落實程度：為確保新課綱之落實，由國中小資深之教務主任或校長，組成核心小組，共同研發檢核重點表，定期引導學校自我檢核，並結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完成檢視。

3. 運作國民教育輔導地方輔導團，建置本市教育專業人才庫：整合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群人力為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地方分團，分工協作推動教育專業服務，分領域及議題分團兩大類，分別負責領域及議題專業培訓與教學

諮詢服務，教師專業地方輔導分團針對學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社群運作及教學輔導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能全方位協助全市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4. 運作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學校成為教學研究基地，發揮教師領導典範：

(1)因應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的全面實行，國教輔導團實施分區到校共備觀議課，以及學力提升重點學校入校陪伴，課程諮詢輔導委員進行到校諮詢輔導，解決並蒐集學校在公開授課及社群運作的問題，並提供學校支持。

(2)普及推動中小學各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14 學年度全市中小學教師參與專業社群運作，共申辦 966 群，含國中小學年（領域）747 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 40 群、PBL 專題學習 13 群、教師專業發展 157 群、專業貢獻 6 群及課程領導人 3 群，總計 446 萬 2,000 元，透過各類社群運作落實學生學習診斷、專題學習課程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評量、數位學習應用於課中差異化教學等議題進行專業社群運作，並將公開授課列為社群必要運作的項目。

(五)精準智慧科技，扎根創新實作：

1. 強化核心機房設備，建構高韌性資通安全基礎

(1)本市於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14 年執行成果暨 115 年推動計畫」評選中榮獲特優，並已連續 12 年榮獲特優縣市。

(2)持續強化教育局核心機房之電力、空調、消防、門禁及環境監控等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管理，並逐步汰換老舊防火牆及核心路由器設備，確保機房長時間穩定運作。

(3)辦理網路與資通安全防護相關軟體授權升級作業，強化整體防護能量，以降低駭客入侵風險，預防資安事件發生。

2. 完備智慧校園網路，全面提升師生資訊素養

(1)依據學校規模與實際需求，提供相對應之對外網路頻寬，並補助學校校園聯外電路費用，以支援校園數位管理與數位學習之穩定推動。

(2)為建構安全且穩定的數位學習環境，本府教育局每年辦理 2 次資安通報演練，並推動資安專業輔導機制，每年完成 30 所學校入校資安健檢，並提供全市學校線上諮詢與輔導服務；透過集中式智慧網管系統，即時分析異常流量並進行風險管控，阻隔潛在資安威脅，確保校園網路穩定運作。

(3)為提升師生資訊素養，114 年辦理資訊組長及資訊教師資安與專業技能培訓共 97 場，參與人次達 2,608 人次；另針對學生端，整合教育部「因雄崛起」遊戲式學習平臺及資安素養平臺，辦理全市性學生線上資訊

安全活動 1 場，深化學生數位安全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

3.深化程式設計與 AI 教育，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1)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向下扎根，全市國中小逾九成學校已將運算思維納入課程；並為因應偏鄉學校師資不足問題，辦理偏鄉 AI 程式教育補助計畫，協助推展相關課程，並培訓偏鄉 AI 程式教育種子教師 17 人，以支援偏鄉學校教學需求。

(2)每年定期辦理本市國中小 Scratch 暨 AI 程式設計競賽，檢視學生運算思維學習成效，並另設 Scratch 競賽扎根組，鼓勵偏鄉學校參與，促進學習機會均等，逐步縮小城鄉數位教學落差。

(3)114 年承辦首屆全國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競賽分為一般組及偏鄉組，本市偏鄉學校表現亮眼，跨組總決賽冠軍由左鎮國小奪得，亞軍由南化國中獲得。

(4)持續推廣本市建置之「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教學平臺」，目前已有近七成學校、逾 1 萬人次使用，累積發問次數達 4 萬 7,000 餘次，並完成 300 餘件課程分享；114 學年度下學期將推出改版並新增功能，以擴大教學應用效益。

4.精進載具應用，導入新興科技，落實教學模式創新：

(1)114 學年度本市載具使用率達 95%，居六都之冠，充分彰顯載具配置精準與教學應用深化之成效；同時透過 MDM 系統全數納入管理，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2)積極充實學校多元數位內容並提升教學品質，導入優質教學軟體資源。截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止，「Hami 書城－電子書訂閱服務」推廣成效顯著，累積使用達 6 萬 8,099 人次，電子書下載總量共計 16 萬 9,219 本。此外，協助學校統一採購軟體，如：「國語日報加分吧」、「HiTeach 智慧教學系統」及「HyRead 行動學習童書」等數位平臺及工具，帳號開通率高達 98%，有效落實校園數位學習創新應用。

(3)採「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模式，由 24 位領航教師入校陪伴教師，輔導 26 所學校進行示範教學與專業共備，強化教師數位載具應用實務，精進數位教學設計與課中引導能力，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4)積極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等政策，深化數位學習應用，營造優質數位教育環境，推動實績獲教育部肯定，榮獲「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卓越獎」殊榮。

(5)配合教育部 114 學年度上學期「5G 新科技學習推廣計畫」(114 年 9 月至 12 月)，持續深化 8 校 VR 融入教學與 4 校教育元宇宙推廣，8 所計畫學校於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表現亮眼，囊括「VR 學習卓越獎」及「

元宇宙最佳推動獎」等獎項，達成參與校全數獲獎之豐碩成果。

(6)114 年度已全數完成本市高國中小普通班教室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建置及全面升級琺瑯水擦黑板，投入經費 2 億 1,538 萬 5,000 元，打造無塵、健康、數位化的智慧教室。

5.推動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

(1)深化高層次思考能力：為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力，持續落實本市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截至 115 年 2 月，已徵選 90 所具備條件及意願之學校為重點發展學校，形成區域推廣網絡，發揮示範與帶動效益。針對尚未具備機器人教育發展條件之學校，持續透過師資培訓及到校協作，協助逐步建置課程。

(2)建構專業師資階梯培訓：依據推廣、基礎、進階及高階等層次開辦專業研習，強化教師科技指導實力。114 年 8 月分梯辦理 5 場次基礎級研習，計 45 人次參與。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高階級研習，計 23 人次參加。

(3)辦理指標性競賽與代表隊選拔：藉由賽事機制提升學生參與國際機器人競賽之成效，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全國競賽，計 331 隊、822 人參賽。

(4)拓展學生寒暑假科技學習動能：規劃辦理 115 年 AI 機器人寒假學習營，已於 115 年 2 月分溪北、溪南場次執行。

6.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1)持續推動科技教育領域發展：

A.科技中心積極維運：分別設有新興、復興、南新、佳里、和順、仁德、麻豆、新化等 8 所科技中心，為全國最多的縣市之一。

B.補足科技領域師資分配：相關策略包括薦送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班、辦理市內外教師介聘、公費生分發等，另針對小校或師資不足學校，以巡迴教師共聘計畫方式，由科技中心教師進行巡迴教學、鄰近學校專長教師跨校支援及業師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學校生活科技師資需求。

C.發展創客導向課程：配合新課綱課程理念，融合實作設計、媒體識讀、程式設計、資訊安全等議題，推廣科技相關課程。生活科技方面，發展如機械結構、仿生機器人等實作應用課程；資訊科技方面則導入 OBS 軟體、AI 辨識系統、物聯網等資訊及新興科技議題內容。

(2)提升師資專業及學生參與：114 學年度辦理一般教師研習 34 場次及教師增能培訓 78 場次；學生課程活動 218 場次、各類科技競賽活動 40 場

次。

(六)普及關懷照顧，整合特教資源：

1.落實學生學習支持相關補助：

(1)補助學校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確保具支持需求學生之受教權益：114學年度共 243 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計畫經費共2,411萬9,651元。內容包括：

A.「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208校，經費計419萬1,770元。

B.「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151校，經費計1,703萬5,081元。

C.「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8校，經費計289萬2,800元。

(2)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減輕具支持需求家庭之經濟負擔：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總經費金額為2,378萬2,598元整，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168所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參加學生數約1萬3,167名。

(3)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補助50校，經費9,713萬7,794元，各校執行中，執行期程至115年3月31日止。

(4)學生午餐費補助：

A.114 年度暑假補助學生午餐費共計 1,588 人次(含原住民)，補助金額計317萬2,867元。

B.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午餐費共計1萬1,782人次(含原住民)，補助金額計4,745萬2,871元。

(5)學生教科書費補助：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本市國中小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學生教科書費，共補助1萬3,142人次，補助金額計1,152萬5,906 元。

(6)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就讀私立國中之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共計33人次，補助金額計7萬3,800 元；4所市立高中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7)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含團體保險及書籍費)：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計1萬3,131人次，補助金額計605萬9,784元。

(8)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共計446人次，補助金額計72萬1,000元。(國中275人55萬;國小171人17萬1,000人)

(9)急難慰問金：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本市學生共32人，補助金額計

64 萬元。

2.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

(1)開設新住民教育班：提供本市新住民識字學習、生活常識、時事議題學習之管道。114 年五甲國小等 13 校開設 33 班，經費共計 108 萬 8,000 元整，學員計 588 人。

(2)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班：為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與自我認同，114 年安佃國小辦理 1 班 5 主題課程 9 場次，內容為語言學習、親子、藝術、健康教育及飲食文化等，180 人次參加。

(3)辦理新住民教育課程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為使新住民上課時能無後顧之憂安心學習，聘請臨時人力在旁協助照顧子女。114 年下營國小等 5 校辦理 10 班 41.5 期，照顧 33 名新住民子女。

3.補助原住民學生相關助學金：

(1)國中小學用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800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90 萬元。

(2)國中小在校住宿生住宿伙食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4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79 萬 1,000 元。

(3)國中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寒暑期訓練伙食費：114 學年度暑假計 91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37 萬 230 元。

(4)高中住宿伙食費/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寒暑期訓練伙食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3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27 萬 8,355 元。

(5)市立高中助學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2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24 萬 2,000 元。

(6)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85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20 萬元。

(7)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02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67 萬 2,500 元。

4.優質特教教學課程：

(1)提升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專業知能：本市薦派 2 位特教教師參與國教署第 2 梯次高階種子教師培訓，取得高階證書，增進情支團隊人員專業知能。

(2)提升教學人員特教知能：為提升國中小及幼兒園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共辦理在職進修研習計 48 場，約 1,993 人次參與。

(3)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整合各障別特教研習，並針對班級中有特生之導師進行該生障別之研習完成度檢核，114 學年度自 114 年 9 月

1 日開放自核，截至 115 年 2 月，達成率達 86.1%。

(4)增進學前教師特教知能:為提升學前教育階段初任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辦理「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學支持研習」，共計 2 場次，參與教師含 113 至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與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共 40 位。

(5)提升融合教育理念:辦理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社群，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之融合學習課程，114 學年度共計 5 園所申請。

(6)設立學前特教服務據點:由專業人員提供本市家中有 2 至 6 歲幼兒特教議題之個別諮詢，例如:幼兒發展能力、教養等。114 學年度於市立仁德幼兒園、市立麻豆幼兒園、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市立學甲幼兒園 4 園所設立服務據點，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服務 380 人次。

(7)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受服務學生數如下:學前巡迴輔導受服務幼生 2,041 名，視障巡迴輔導受服務學生共 57 名，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受服務學生共 28 名，聽語障巡迴輔導受服務學生共 98 名，不分類巡迴受服務學生共 439 名，情緒行為障礙巡迴受服務學生共 203 名，自閉症巡迴受服務學生共 503 名。

(8)辦理特殊教育方案：114 學年度補助 2 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補助經費 13 萬 6,144 元。

5.特教鑑定安置多元化及資源統整：

(1)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A.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區間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申請鑑定人數為 1,459 人，鑑定結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1,226 人，非特殊需求幼兒 148 人，退回提報(含未送件)85 人。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242 人，安置 212 人，非特生 27 人，3 人退回提報。

B.114 學年度提報學習障礙鑑定人數為 192 人，計 114 人通過，其他障礙類型 2 人，退回提報 9 人，一般生 67 人。

C.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人數為 64 人，其中通過 53 人、自閉症 1 人、退回提報 2 人、一般生(含移除身分)8 人。

D.114 學年度國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人。

E.114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申請案件共計 121 人，鑑定通過 121 人，確定安置 117 人，放棄安置 4 人；確定安置 117 人中以第一志願安置者 107 人，以第二志願安置者 5 人，以第三志願安置者 5 人；申請餘額安置 1 名，成功安置 1 名。

F.114 學年度確認通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數如下：安置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 名、國小部 17 名、國中部 17 名；安置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幼兒部 7 名、國小部 1 名、國中部 6 名；安置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 1 名；安置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 1 名。

G.114 學年度幼兒園暫緩入學鑑定申請人數為 15 人，至 115 年 1 月 19 日鑑定結果確認申請通過 9 人，未通過 2 人，鑑定中 4 人。

H.114 學年度幼兒園幼大升小一鑑定申請人數約 550 件，鑑定評估中。

(2)補助特殊教育學生：

A.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243 人，補助經費 702 萬 1,127 元。

B.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及轉譯視障教材補助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合計 251 萬 5,888 元。

C.安置在家教育之特教學生教育代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6 名，補助經費 47 萬 1,000 元。

D.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

a.獎勵招收單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02 所園所招收身障幼兒 560 人，補助經費 420 萬元。

b.補助身障幼兒之家長：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420 萬元。

E.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學雜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43 人，補助經費 42 萬 9,000 元。

F.特教學生課後照顧經費:補助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5 校 53 班，服務 383 名身障學生，補助經費 370 萬 3,559 元。114 年暑假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計 42 校 70 班，服務 469 名身障學生，補助經費 558 萬 8,679 元。

G.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經費：114 學年度補助 40 校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49 人，補助經費 2,480 萬 6,910 元；另 114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時薪制助理員計 300 校 1,670 生，補助 5,286 萬 2,940 元。

H.充實及改善特教班設施設備：

a.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補助新市國中等 8 校 718 萬 3,000 元。

b.特殊教育班（含資賦優異、身心障礙類）課程教學設備：補助大灣高中等 58 校 281 萬 5,775 元。

c.充實或改善大電視，提升學習成效：補助蓮潭國民中小學等 31 校 310 萬元。

6.資優教育優質化：

(1)優化資優教育多元展能：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溪北、溪南共 2 場次家長親職講座暨資優鑑定說明會，共計約 510 人次參與。

(2)完善資優教師增能及教學輔導:115 年度申請校本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國中小學校計 14 所，服務學生 49 人；另申請區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國中小學校計 9 所，共 14 案，課程內容涵蓋跨領域學習、探究實作及多元展能等，服務學生人數逾 380 人。

(3)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輔導方案：本期執行 4 案雙特學生支持輔導方案，共服務 4 名學生進行優勢學習與弱勢扶持課程方案。

(4)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發掘與輔導教師研習:本期共辦理 2 場次，計 95 位教師參與，推廣對雙重特殊學生的特質辨識、教育實務等觀念。

(七)促進校園健康，建構永續校園：

1.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1)推動「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所屬學校落實 SH150、普及化運動及健康促進學校等計畫執行，以強化學生身體素質與健康意識，並培養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2)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增能研習計 10 場次，透過實施健康教育與活動，以提升健康促進專業知能，發展學校本位特色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3)辦理視力保健偶戲巡演、健康知識大挑戰等，以多元化活動營造健康安全支持性環境。

2.落實營養教育：

(1)1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平日校際營及假日親子營共 21 場次，達 600 人次參與，將校園食農課程加以整合與擴展，轉化為具系統性之全市性體驗學習活動，透過跨校、跨區之合作機制，促進學童共享各校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實作與體驗學習成效。

(2)辦理校園營養教育巡迴列車活動，114 年度業已於 12 月辦理完畢，共計 9 場次，參與學生約 1241 人。本次活動與嘉南藥理大學及長榮大學保健營養系師生合作，藉由輕鬆遊戲的分站闖關方式，透過相互合作學習健康飲食。

(3)推動臺南市「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自 109 年度辦理迄今已產出近 152 張主題海報、182 餘部自製影片，並透過本市學校營養師團隊以學校營養午餐為主，依不同學習階段編製教學素材，深化學童的營養健康知識。

3.打造低碳淨零校園：

(1)淨零綠校園標章認證：自 102 年辦理至今已 12 年，執行成果豐碩，並採每年例行性辦理，於每年度 6 月呈現推動成果，透過學校的實際行動，營造出綠色、節能的校園環境。114 年度取得有效標章學校名單，於 115 年 3 月辦理送審，預計 6 月公布通過標章之學校名單。

(2)59410 校園資源分享平臺：自 103 年建置至今，累計減碳 25 萬 7,221 公斤。本期共提出 113 筆交易資料，其中成功媒合 55 筆，累計減碳約 7,611 公斤，節省經費約 80 萬 6,659 元。本平臺係透過媒合臺南市各校堪用物資進行交換，有效提升物品使用率。

(3)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自 114 年起，因應原成果上傳區停用，推動「臺南市綠色學校夥伴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分享計畫」，由各校將成果上傳至官網或雲端空間，並由教育局彙整公告，以促進資源共享。目前本市 268 所高中及中小學皆已完成建置與上傳，累積成果 1,525 件。

(4)校校會發電：推動綠能太陽光電學校及風雨球場，目前本市所屬學校合計已完成 139MWp 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包，其中更含括廠商出資興建之 117 校太陽光電球場、75 座光電車棚，預計可發電 1.89 億度，可供 5.4 萬戶用電，減碳 9.6 萬公噸。

(5)全面汰換校園耗能燈具：114 年完成汰換本市高國中小學校高耗能燈具(T8/T5/CCFL)為節能 LED 燈具，經費 1 億 6,500 萬元，一年約可省電 790 萬度，減碳 4,021 公噸。

4.加強校園防疫：

(1)校園防疫整備：

A.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黃偉哲市長當日前往永康國小，視察校園防疫整備情形，並入班向學生宣導腸病毒、流感及登革熱等防疫措施與正確洗手步驟。

B.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開學，黃偉哲市長當日前往新民國小視察開學防疫整備情形，並入班宣導腸病毒、流感及登革熱等防疫重點，強調勤洗手、配戴口罩、接種疫苗及維持良好衛生習慣等生活化知識。

(2)校園登革熱及腸病毒防疫宣導：結合友善校園於開學第一週辦理活動進行宣導，督責本市所屬學校全面落實辦理。

5.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改善通學步道：

(1)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A.114 年度續擇定 10 所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前導試行學校，目前已累計 20 所學校參加，鼓勵研發各校特色交通安全課程，約 4,000 人次師生參與。

B.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校訂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落實推動，執行率 100%。

(2)精進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A.辦理全市教師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80 人。

B.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課程模組推廣到校服務，包含高中、國中、國小共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數計 754 人。

C.各校自辦交通安全研習計 15 場，參與人數計 685 人。

D.推動教師參加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交通安全線上研習及 114 年度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共計 7,321 人次參與。

(3)規劃體驗活動及行銷宣導：

A.辦理大客車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共辦理 49 場次，計 2,600 人次參加。

B.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營，共辦理 39 場次，計 2,560 人次參與。

C.辦理校園機車安全宣教計畫，共辦理 95 場次，計 8,980 人次參加。

D.交通安全擴大宣導計畫:結合學校各項活動或本府教育局辦理之全市性大型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計 268 校參與，逾 1,080 場次。

(4)改善通學步道：本市積極爭取內政部與交通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自 108 年迄今已獲核定補助計 102 校通學步道改善建置案，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 67 校，執行中 35 校。

(5)強化高齡宣導及幼兒交通車稽查：

A.為強化高齡族群交通安全觀念，結合路老師宣講活動及各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融入交通安全議題，共辦理 77 場次，計 2,760 人次參與。

B.乘客安全教育部分，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安全訓練研習，共 2 場次，計 250 人次參與。

C.加強學生接送車輛之安全維護聯合稽查共計 51 次，攔檢數 120 件。

6.改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學環境：

(1)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1 日核定本市 272 校定期更新與汰舊圖書，投入經費 2,863 萬元，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2)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114 年 11 月完成 70 校校園鋪面修繕，投入經費 6,082 萬 2,000 元，改善高低差、減少沙塵飛揚，提升校園通行安全及排水功能。

(3)校舍防水隔熱：114 年 11 月完成 42 校防水隔熱建置，投入經費 5,056

萬6,620元，有效維護校舍結構，透過隔熱降溫減少能源耗損。

(4)國中小廁所優質化：114年8月核定130校次，改善490間老舊廁所，投入經費3億5,396萬元。

(5)污水下水道建設：114年11月核定27校，經費1億7,841萬6,000元，辦理校園污水匯流改善。

(6)校園安全防制：115年1月函文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91校，經費945萬3,989元，裝設感應照明、緊急求助鈴、監視器等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7)校舍耐震能力評估：114年10月完成17校、24棟校舍耐震評估，經費875萬4,647元，依據調查結果擬定補強工程之作業對策與經費估算。

7.持續加強校舍結構安全暨重大校舍工程：

(1)112至115年度辦理24棟校舍整建改善，挹注經費共計6億8,059萬9,000元。

A.拆除重建：5校7棟，經費5億6,111萬8,000元，目前5校皆施工中。

B.拆除整地3校4棟，經費3,122萬7,000元，其中已完成拆除工程3棟、餘1棟訂於8月底前完成拆除。

C.耐震補強13校13棟，經費8,825萬4,000元，已全數完工。

(2)地震災害校舍重建：

A.楠西國中：重建經費2億340萬5,000元，於115年4月核定細部設計，4月底工程上網招標，施工期程預估為2年。

B.東山國中：重建經費2,638萬4,000元，目前工程上網招標中，施工期程預估為1年。

8.新設學校：

(1)臺南市沙崙國際高中校舍工程：規劃高中9班、國中18班、國小18班、幼兒園2班，為12年一貫雙語教育學校，於114學年度啟用。

(2)善化區新設蓮潭國中小：規劃國中24班、國小12班，本市第二所國中小學校，於114學年度啟用。

(3)九份子國中小學校2期工程：規劃國中6班、國小12班，施工中，訂於115學年度啟用。

(八)打造友善校園，推展幸福家庭：

1.營造友善安全校園：

(1)防制校園霸凌：

A.友善校園週宣導：督導本市268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首週強化校園

霸凌防制措施，並於114年10月全面實施友善校園問卷普測，約7萬7千名學生參與，以掌握學生在校狀況及是否遭受霸凌，利於及早辨識與介入輔導。

B.宣導反霸凌專線：114年9月及115年2月發放全市學生反霸凌專線宣導貼紙，強化宣導「校園聽我說關懷專線」（2959023），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映性平、體罰及霸凌事件之申訴管道。

C.修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系統結案流程及注意事項」：114年11月函頒各校周知，以健全校園霸凌防制程序，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效能。

D.115年2月6日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實務工作坊，計302名學務人員參與，從預防、受理、調查到後續輔導與修復的歷程，協助學校更精準辨識與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2)落實正向管教：

A.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利用學輔人員傳承會議加強宣導，請各校落實零體罰及正向管教。

B.辦理「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違法處罰事件處理學校行政人員案例系列增能研習」：114年9月至10月期間共辦理2場次，透過校園事件案例研討，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校園疑似違法處罰事件之專業處理知能。

C.辦理主題性研習：以學校需求本位，辦理符合實際需求之研習，114年補助40校辦理教師班級經營、行政人員校園事件處理或巡迴宣講等主題性研習，以支持教師教學或學校行政團隊。

(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A.每年召開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或性平事件之處理進行追蹤與督導，114年於4月24日、7月14日、10月13日及12月17日辦理。

B.性別平等教育週：

a.114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週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性平主題書展閱讀闖關活動」。

b.114年8月28日假永華國小辦理「臺南市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性平主題書展閱讀闖關活動』閱讀心得評審會」，評審結果特優3位、優選5位、甲等8位，並114年10月13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3次會議邀請徐副秘書長健麟頒獎。

C.專業人才培訓：為培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專業人才，強化相

關專業素養，並建立調查人才庫，規劃分別針對初階、進階及高階人員辦理培訓研習：

a. 初階培訓：114 年 8 月 12 日、9 月 17、25 日於關廟國中辦理，共計 105 位參加。

b. 進階培訓：1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於中山國中辦理，共計 59 位參加。

c. 高階培訓：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崇明國中辦理，共計 23 小時，參加對象為須以取得進階證書，共計 40 人。

D.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事件處理實務及回復填報管理系統研習：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假南寧高中辦理，透過法規、流程、案例及實務操作，提升各校業務承辦人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專業知能，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共 217 人參加。

E.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學習領域研習國中場：
114 年 10 月 2 日於關廟國中辦理，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到校諮詢，推動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及相關資源研究發展，共 51 人參加。

F.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法令宣導暨案例研討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於下營國小辦理，強化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及親密關係暴力處理之認知，共 118 人參加。

G. 校園性別事件暨創傷知情案例研討會：
114 年 11 月 5 日於南新國中辦理，參加對象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行政人員、對議題有興趣教師及性暴力防治相關人員，共 118 人參加。

H. 115 年 1 月 7 日辦理「115 年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種子培訓」，採線上方式辦理，上午辦理國中場，下午辦理國小場，共計 2 場次。說明本府教育局訂定之公版教材與學習單內容，使種子教師返校後得以進行宣講與經驗傳遞，協助各班於友善校園週落實入班宣導。

I.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兩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

a. 性平委員會安全防護組：督導各校落實校園空間安全巡檢、加強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並研商校長涉入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

b. 性平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研議相關政策方向、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規劃推動及宣導理念，以確保本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

育。

(4)辦理品德教育：

A.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4 學年度共 14 校申辦，積極運用資源推動多元品德教育，深化學生品德涵養，營造優質校園風氣。

B.品德教育社群推動計畫：114 年度本市共 15 校參與，鼓勵教師公開觀課、分享教材與教法，達到教學觀摩效果，並建立品德教育教學示例，供全市教師參考，建構品格卓越、友善校園。

C.品德教育結合班級經營教師研習：國中小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2 場次，累計時數達 8 小時，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各校派遣種子教師參與，由具班級經營實務經驗教師分享，提供教學現場班級經營策略之實質支持。

D.114 年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徵選：徵選期程為 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分為「教案設計類」，鼓勵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班級管理與多元教學，與「推動方案類」，著重於將美德精神融入校園政策，擴大全校師生品德涵養與正向影響力：

a.教案設計類：國高中組共計 12 件；國小組共計 19 件。

b.推動方案類：國中組共計 3 件；國小組共計 9 件。

E.品德教育圖卡徵選：結合學校藝文推廣活動，以品德核心價值為主題，鼓勵教師將品德融入藝文教學，創作圖卡並分享作品，以推廣核心價值並彰顯教育成效。

(5)辦理生命教育：

A.114 年度生命教育行政人員議題培力暨生命教育成果發表研習：11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提升各級學校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掌握議題內涵並融入教學，增進素養導向教學效能。

B.114 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初進階社群研習：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介紹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建立教師基本概念，協助教師將議題融入課程。

C.11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獻獎：114 年 12 月 16 日於市政會議辦理，億載國小榮獲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獎」、慈濟高中（國中部）黃淑榮導師獲「傑出導師獎」、後壁國中榮獲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特色學校獎」、進學國小王淑慧教師獲「績優人員獎」。

(6)辦理正向心理及社會情緒教育：

A.113 學年度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融入各議題，在親師生方面皆展現了深度參與與多元的體驗式教育成果。學校志工團演出生命音樂劇《

成為祝福》，於 8 所學校巡演 11 場，透過藝術形式傳遞利他精神與正向人際關係理念，同時建立家長與學校之間更有效的溝通橋梁。

B. 以「正念專注力」與「社會情緒教育」為主題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與增能工作坊及系列研習， 共計舉辦 10 場次，參與教師達 400 人次。

C.「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比賽」，參賽件數：國中 61 件、國小高年級 102 件、國小中年級 106 件，總參賽件數共 269 件，得獎件數計 130 件。

D. 探索教育課程內容結合正向心理學的「五正四樂」精神，申請學校共計 21 校，透過課程與活動，融入本地文化與戶外體驗活動（如自行車探訪、登山越野等），進而提升學生生活適應、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能力。

E. 依循教育部「幸福教育、健康臺灣」SEL 中長程計畫，將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負責任的決定五大架構，全面融入課程、師資培育、家庭教育與友善校園等面向，並將 SEL 納入友善校園工作項目，未來持續推動正向情緒、正向關係、樂動、樂活、社會情緒學習等議題針對社會情緒學習（SEL）進行發展。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校園反毒宣導，依實施計畫每月調查各校特定人員分布，持續提供協助與輔導。

(2)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本市國中小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辦理課後才藝等活動，避免遊蕩或接觸不良場所，預防偏差行為及藥物濫用。114 年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08 萬 7,328 元，均已執行完畢。

(3)實施反毒宣導：

A. 督導學校透過升旗、集會、友善校園週、校慶及社團活動，對教職員工生實施共 1,779 場宣導；並運用集會與班親會加強親師生反毒教育，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建立家長藥物防制管道。

B. 入校入班反毒宣導：114 年 12 月完成每校每班 100%宣導目標。本府教育局向國教署申請反毒經費，所屬國中小依宣導班級數獲補助 4,000 元至 10 萬 3,700 元不等，總計 311 萬 4,100 元，均已執行完畢。

C. 製作反毒宣導動畫短片、入班宣導教材：為強化校園師生對依托咪酯類及新興毒品的認知，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毒防中心、國立中正

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南臺科技大學及成功國小共同研議，補助 14 萬 5,000 元製作 2 部動畫短片（主題：依托咪酯、新興毒品辨識），並於 114 年 9 月底完成，提供學校作為入班反毒教材。

(4)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本府教育局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初選，並薦報 15 所國中小參與國教署選拔。

(5)114 年採購五合一快速尿篩試劑 1,200 劑，可檢測 MET、THC、BZD、KET、K2、MDMA 及 MOR 等新興毒品。本市與校外會合作，如篩檢結果為陰性但學校仍有疑慮，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可採集尿液送校外會協助送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相關新興毒品。

(6)因應警方查緝新興毒菸品，發現不肖業者將依托咪酯添加於電子煙油，並向年輕族群販售。中央已將依托咪酯（俗稱上頭、喪屍菸彈）列為二級毒品。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採購 855 劑試劑，提供藥物濫用個案、特定人員及查獲電子煙之高風險學校使用。

(7)毒品諮詢會議：115 年 1 月 30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第一次網絡聯繫暨諮詢會議，本府教育局主責「預防宣導組」，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多元宣導活動，另針對未成年毒駕、依托咪酯等議題，配合衛生局「保衛家苗計畫」進行宣導，並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果。

3.預防學生中輟、提升復學率：

(1)定期召開復學輔導會議：由學校及相關單位輔導人員參與，強化個案追蹤與支持，協助中輟學生重返校園，並透過跨單位聯繫提升復學輔導效能。

(2)辦理多元課程：透過慈輝班、中途班及高關懷班，提供學生適性與彈性學習，提升學習動機，降低中輟情形；同時依個別需求擬定輔導計畫，透過多樣化教學協助學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

4.建置防災應變校園：

(1)督導學校落實於防災教育週(開學後第三週)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並至防災入口網上傳成果。

(2)114 年度共 44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並邀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及專家學者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3 日共同到校進行第二次輔導訪視，協助學校進行校園環境踏查、疏散避難路線檢視與防災計畫書及校園防災地圖撰寫等相關輔導項目之諮詢與協助。

(3)114 年度下半年共補助 7 所本市國小至全民國防教育場館及防災教育館辦理 1 日戶外教育，提升學生對災害應變能力及在地鄉土情懷認識。

(4)辦理防災教育在地特色遊學課程，因應學校地理位置與社區特性，結合學校現有特色課程，發展在地化教學模組及體驗課程。

(5)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14 年度校長防災知能研習，結合 114 年度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進研討會共同辦理，對於災害管理、防災訓練及災後輔導等課程進行講座，提升校長防災素養。

(6)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臺南市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實施計畫」，結合學校鄰近消防分隊、區公所等單位，演練以梅山斷層錯動造成大規模地震，致臺南新營區地震震度 6 弱，影響六甲斷層所處鄰近區域作為情境，邀請本市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走動式觀摩，強化各校防災演練規劃與應變處置能力。

(7)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幼教防災工作坊，邀請苗栗縣獅潭國小吳素玲校長及西湖國小林國正校長對於幼兒園防災教育如何落實及火災、地震等安全意識防救講座並分組操作防災教材教具，提升幼兒教師防災知能。

(8)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特教防災工作坊，邀請國立桃園特教學校許佩惠主任、宜蘭特教學校高藝真主任及嘉義特教學校許惠茹主任擔任講師進行防災觀念運用於特教講座，以實務操作、教材教具陳展等，提升特教老師落實防災知能。

(9)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 114 年度校園防災知能工作研習-防災教育數位學習，邀請成功大學計畫團隊李孟學教授，以教學電子書、2D 影片/AR 繪本等課程，藉由實際操作，提升第一線教師對數位教材的實作及運用。

(10)114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 114 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繪本導讀，邀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鄭博真副教授及文化大學推廣部說故事師資培訓講師陳麒老師，以防災繪本為主題，進行繪本啟發、導讀及說故事技巧進行講座，協助幼教老師將防災教育融入日常教學中，培養幼兒的防災意識與表達能力。

(11)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 114 年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邀請消防局無人機專業講師，對於無人機對災害上應用及操作上進行講座，強化防災輔導團成員之專業知能。

(12)114 年 12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成果推廣研習，藉由 113 年榮獲教育部校園防災績優學校經驗分享及防災輔導團到校輔訪經驗分享，作為未來推動校園在地防災課程及教學模組之參考。

(13)115 年度共 30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於 115 年 4 月辦理第一次到校輔導訪視。

5.三級輔導在地深耕並規劃輔導專業訓練課程：

(1)處遇性輔導：針對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嚴重違規或具特殊輔導需求的

學生，應視個案情況跨領域連結心理、社工、醫療、法律等專業資源，提供全方位的整合性支持，本期轉介開案服務計 224 案。

(2)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針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緊急事件，統籌專業輔導人力進駐學校，提供心理評估、諮商輔導及資源整合等全方位支援，本期服務計 1 件。

(3)提供輔導專業服務，提升輔導人員輔導能力：

A.辦理專輔人員專業督導：藉由專輔人員分享實務個案或專題，配合專業督導的指導與建議，優化輔導策略，藉此強化人員的專業素養與面對突發危機的應變實力，本期辦理計 34 場次。

B.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依據輔導人員的實務需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主題講座，透過理論授課與案例拆解，強化人員的專業素養與實務處理經驗，本期辦理 6 場次研習。

C.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課程核心聚焦於個案剖析與策略交流，藉由專家學者的引導討論，深化同仁對個案的洞察力，並習得更多元、有效的輔導技巧，本期計辦理 64 場次。

6.關懷具支持需求家庭：

(1)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自 115 年度起更名為尋光輔導計畫）：引進專業資源進入校園，提高需關懷學生之學習興趣辦理多元方案，如小團體諮商、個別諮商、陽光青少年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等，使其從中展現自信並獲得自我認同。本期計 95 案，計 733 人次參加。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需關懷之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提供妥善教育照顧，本期計補助 13 校 16 班辦理，計服務 455 名學童。

7.推展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增進市民家庭教育知能：

(1)推廣家庭教育系列活動：舉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提高市民對家庭教育之認識與實踐，創造多樣化的學習環境，本期共辦理 989 場次，計 3 萬 7,623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共 10 場次，計宣導 7,644 人次。

(2)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A.家庭教育資料之提供及宣導

a.於本中心自辦活動及講座現場設置宣導資源發放，提供新生兒家長、孕期階段及有懷孕規劃之民眾取得親職教育宣導資料。並結合戶政機關合作推動文宣宣導作業，強化目標族群對親職教養知能與技巧之認識與運用，提升家庭教育支持效能，已完成發送

2,000 份。

b. 針對國小一年級新生註冊對象，規劃發送「我和我的孩子一起共創幸福」新生入學禮包。透過提供實用之學習與生活用品，協助家長關注幼小銜接階段之學習與生活適應，支持學童順利融入國小學習環境，促進親師合作與家庭教育推動成效，業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發送 1 萬 5,000 份。

c. 結合戶政機關推動文宣宣導機制，針對符合宣導對象之家庭及一般民眾，倡導家庭成員共同分擔照顧責任。並藉由跨機關合作提升家庭教育中心之能見度與服務可近性，引導民眾透過學習認識家庭教育資源，深化家庭支持與親職功能，114 年已完成發送 9,200 份。

B. 提供家庭教育服務：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者，提供家長諮詢與關懷服務，以提升家庭功能及正向價值觀，本期共辦理 38 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課程，並透過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8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計輔導 18 案。

(3)培訓專業志工，協助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方案，本期提供下述服務：

A. 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提供需要關懷家庭輔導訪視，輔導 27 個案，訪視 262 次(含校訪、家訪及電訪)。

B. 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644 人次。

C. 辦理主動致電關懷專線服務，計 1,193 人次。

8. 強化家庭教育人員培力：

(1)為強化本市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者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藉由辦理 CEDAW 自製教材應用推廣工作坊，引導教師增進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相關知能並設計出符合實際需求的教材，114 年 11 月 27 日共辦理 1 場，計 30 人次參與。

(2)為強化志工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家庭教育服務推廣，本期共辦理 60 場志工在職進修課程，計 992 人次參與。

(九)推動技職教育，適性多元發展：

1. 推動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114 學年度共 66 所公私立國中辦理，開設 206 班，3,860 名學生參與。課程由國中安排九年級學生至技職校院或邀請專業師資到校授課，鼓勵學生體驗技職教育，作為畢業升學參考。

(2)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於 115 年 1 月 23 至 30 日辦理 18 項競賽（含機械

識圖與製圖)，共有575位學生參賽，計176位獲獎，將規劃於5月結合績優人員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 強化生涯發展教育：透過分享與觀摩，於115年3至5月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共78校參與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規劃家長職業講座、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及在地產業參訪，落實學生適性發展與探索學習。

3. 辦理「社區師傅」專案計畫：為強化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的復學意願，本計畫透過開發多元化的友善店家，提供包含美甲、餐飲、木工、機車維修及拳擊等跨領域的實務體驗，藉此建立學生的成就感，進而提升其就學穩定度，本期共服務14案。

4. 童軍教育：

(1)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11403期羅浮考驗營於114年8月15日至8月20日計五天四夜，於億載國小漁光分校童軍營地辦理，共計40人參與。

(2)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259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於114年10月4日至10月5日及10月10日至10月12日分兩階段辦理，合計五天，於億載國小漁光分校童軍營地辦理，共計52人參與。

(3)2025世界童軍空中大會臺南市電台活動於114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於安平國中舉辦，共計546人參與。

(4)臺南市原住民童軍體驗營於114年12月5日，於安平區億載國小漁光分校辦理，共計1天，合計80人參與。

(5)臺南市114年度幼童軍冬令營於12月11日至12月12日，假高雄地區辦理，由關廟國小承辦，共計330人參與。

(6)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229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於115年1月10日至1月11日、1月16日至1月18日分兩階段假珊瑚潭童軍營地辦理，合計五天，共計61人參與。

(7)臺南市115年童軍思源日木章持有人年會暨績優童軍服務員表揚活動訂於115年2月25日於中西區進學國小辦理。

(8)臺南市第48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暨115年度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班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訂於115年2月27日至3月01日於億載國小漁光分校童軍營地辦理。

(十)深耕藝文教育，推廣終身學習：

1. 辦理學生各類藝文競賽

(1)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本市初賽計35隊1,457人參加，代表本市參加114學年度全國決賽計21隊，辦理期間訂於115年4月7日至4月17日間舉行。

(2)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本市初賽團體組計 283 隊 6,969 人、個人組 941 人。代表本市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決賽計團體組計 127 隊、個人組 172 人。團體賽於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間舉行，個人賽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間舉行。

(3)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本市初賽個人組 223 隊、團體組 55 隊，共 278 隊，共 962 人。進入決賽隊伍：個人組 23 隊、團體組 34 隊，共 57 隊，共 547 人，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間舉行。

(4)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本市初賽作品收件量：南區 1,738 件、北區 1,301 件、不分區 880 件，共 3,919 件。代表本市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作品共計 514 件，其中 3 件獲特優、9 件優等、11 件甲等、145 件佳作。

(5)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本市分區預賽於 11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舉行，全市決賽於 114 年 9 月 13 日、9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並於全國賽前辦理相關項目集訓。共計 177 人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舉行的全國語文競賽，共計個人賽 28 人獲特優、91 人獲優等及 26 人獲甲等；團體賽讀者劇場 5 隊獲特優、3 隊獲優等，獲獎率為 98.8%。

(6)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114 年 11 月 8 日於新營體育場舉辦，比賽項目包含鼓術、舞龍舞獅、雜技及創意藝陣等四大類。共計 168 校、228 個團隊、近 5,300 名學生同場競技。

2.培育多元創新藝術人才：

(1)產官學合作：114 學年度由教育局、本市 12 所同盟學校與廣達基金會合作，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永福國小舉行「見微知美-驚豔新視界」校園巡迴展開幕記者會，並於 8 月 7 日辦理教師研習，8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廣達藝術小尖兵培訓。

(2)臺南囡仔有藝思活動：「2025 臺南囡仔有藝思」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成果展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假新營公園道四十米蓮海篷架辦理，將本市學校師生發展藝文特色之成果分享給市民，使藝術體驗與美感生活更貼近於民眾。

(3)提供學子多元適性舞台：

A.音樂才能班聯合音樂會：辦理「樂韻相承」114 學年度音樂才能班聯合音樂會，記者會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於臺南市美術館一館大廳舉行；音樂會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在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

B.舞蹈藝術才能班聯合成果發表會：辦理「逐光肆舞」114 學年度舞蹈才能班聯合發表會，宣傳影片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在永華市政中

心拍攝；發表會於115年1月9日、10日在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

C.美術藝術才能班聯合展覽：分為大新營區、麻豆區、新市區、永康區及北區辦理。

3.「臺南SHOW藝夏-2025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規劃五大主題系列活動包含藝起玩、藝起賞、藝起學、藝起武、藝起SHOW。系列活動總參與人次約達10萬7,565人。活動成果如下：

(1)「藝起玩」:114年9月13日於臺南文化中心假日廣場辦理藝術體驗闖關互動。

(2)「藝起賞」:兒童藝術創作展，會中展出兒童文學徵文徵圖專輯〈小黑琵〉優秀作品36件及本土青年藝術家入校合作的大型立體創作6 件展期自114年7月10日展至8月24日於市立圖書館新總圖3樓展出，並於7月12日舉辦開幕記者會。

(3)「藝起學-兒童藝術教育夏令營」:於114年7月1日至8月10日，共安排12場次藝術夏令營活動，活動內容結合藝術教育，讓學生從玩中做、做中學。

(4)「藝起武」:展現臺南市在傳統藝術教育的深厚底蘊，114年9月13日於臺南文化中心假日廣場邀集所有優秀的績優藝術團隊學校盛大展演。

(5)「藝起SHOW」活動：114年6月22日於原生劇場由永康區三村國小演出音樂舞台劇-《波斯公主》，約600人次參與；另因颱風延期至114年10月18日由後壁國中創意戲偶跨域演出。

4.兒童文學與學藝優秀學生表揚：

(1)臺南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16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收件時間為115年3月16日起至3月27日止。本次徵文亮點為散文類首次試辦-AI學伴E度創作組，作品以我的學校生活為主題，讓學生體驗不同的創作方式。

(2)臺南市115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預計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舉行。表揚項目涵蓋語文、美術、舞蹈、戲劇、音樂、數理、科學、體育等多元領域。

5.優化並增加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課程：

(1)本市於37個行政區共設置39所樂齡學習中心，透過規劃多元且適切之學習課程，協助樂齡族群實踐活躍老化，促進其持續學習與自我成長，進而投入服務與回饋社會。本期累計辦理課程3,820場次，參與人次達4萬6,090人，課程總時數為7,827小時。

(2)為提升樂齡學習專業品質，於11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辦理樂齡

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計 60 人參與，42 人取得合格證書。持續強化師資專業，同時透過本市樂齡輔導小組陪伴與協助，引導各樂齡學習中心精進課程規劃，發展多元學習內容，以提升長者學習投入與學習成效。

6. 強化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效能：本市於龍崎、將軍、麻豆、左鎮、六甲、新化、西港、東山與學甲、後壁、下營及鹽水區設置 12 個數位機會中心，114 年 8 至 12 月資訊課程時數共 108 小時，上課人數共 630 人；積極前往社區活動中心開設行動諮詢服務，各 DOC 服務次數共 208 次，已服務 2,299 人次。
7.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本市設置 7 所社區大學，依行政區分布設有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校，本期 114 年秋季班開課數約計 1,264 門課、學員選課 1 萬 4,399 人次。
8. 加強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稽查及公安考核：加強本市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登錄及稽查作業，制定年度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會同相關單位檢查班務行政、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查核，並加強兒少保護政策宣導。本期計稽查本市補習班 235 家、課後照顧中心 65 家。
9. 深化新住民學習中心運作：
   (1)於公誠國小及大港國小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辦理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及多元文化宣導、家庭教育、法令常識與政策宣導等課程與活動，並融入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資訊素養、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及反毒教育等重要議題；另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彈性開設相關課程與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及其家庭之學習參與及社會適應能力。
   (2)透過多元培力(生活技能學習)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課程或教育活動，本期共 45 場次學習課程與活動，計 1,044 人次參與。

三、體育局

(一)優化運動設施，擴增體育場館

1.爭取中央補助興(整)建運動場館：

(1)進行體育場整修改善：

辦理新營體育園區溜冰場及第一、第二停車場整修，總經費620萬元，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115年下半年完工。

(2)改善運動場館環境及設備：

A.永華體育園區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總經費2,700萬元，刻正辦理上網招標，預計115年底前完工。

B.府平匹克球場整修工程：總經費766萬元，於115年1月20日保留決標，於115年3月16日辦理開工，預計115年9月底完工。

C.大林網球場整修工程：總經費480萬元，刻正辦理上網招標，預計115下半年完成。

(3)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運動部核定補助1.5億元辦理關廟射擊場、學甲區排球館及新化區體育公園PU跑道。

A.關廟射擊樂活運動館：運動部核定1億元，本府自籌9,000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修正中，訂於115年3月底開工。

B.學甲排球樂活運動館：運動部核定4,000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修正及都市設計審議中，訂於115年4月上網招標。

C.新化體育公園PU跑道：運動部核定1,560萬元，工程施工中，預計115上半年完工。

2.規劃興建全民運動館：

(1)運動部核定安南區及新營區全民運動館設置計畫經費5.95億元，2案預計於115年中旬完工；另編列本府預算，設置永康區、仁德區及善化區全民運動館，持續推動本市全民運動館設置，打造便於全民運動的健康城市。

(2)安南區及新營區全民運動館於114年12月30日完成促參委外簽約；另永康區、南科及仁德區全民運動館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中，訂於115年4月於促參網公告招商。

3.結合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運動場館，建置冠名本市運動中心：

除規劃建置國(全)民運動中心外，本府體育局持續與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商談合作事宜，目前本市營運中的國(全)民運動中心計3處，規劃辦理中計2處，分列如下：

(1)營運中：

A.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B.新市全民運動中心。

C.歸仁全民運動中心。

(2)規劃中：

A.曾文區全民運動中心。

B.鹽水區全民運動中心：與玉秀雙語國小洽談合作冠名全民運動中心。

C.大北門全民運動中心：規劃整合佳里體育公園及蕭壟足球場等場地建立大北門全民運動中心。

4.有效管理本市民營運動場館：

114 年度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合計完成 41 家游泳池初、複查核，稽查重點包含各項應揭露事項、公共意外責任險、救生員資格、救生設備、緊急救護設備(AED)等項目。

114 年度健身中心聯合稽查核 61 家本市公私立健身中心、114 年度健身教練服務查核 126 家，並於 114 年底完成報送運動部查核成果並公告相關查核資訊。稽查重點為定型化契約事項，持續保障民眾在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消費，並促進運動產業正向發展。

5.爭取中央補助學校操場及室內外球場修整建：

114 年獲補助學校計有 26 校，合計核定總經費計 1 億 1,965 萬 4,464 元，包含文和實驗小學、東原國中、麻豆國小、新營國小、五王國小、大橋國中、南化國小、玉井國小、陽明國小、大光國小、開元國小、新東國中、下營國小、七股國小、歸仁國中、善化國小、北門國小、延平國中、安定國中、文賢國中、南安國小、港尾國小、崇明國中、白河國小、民德國中、東山國中等。

115 年度函送中央爭取補助學校計有 26 校，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辦理。

(二)型塑棒球指標城市：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為全國首座多功能棒球訓練比賽園區，亦是國內規模最大的室外棒球場，能提供國內外職業棒球隊、業餘棒球隊以及國家代表隊最佳訓練設施與場所，亦是職棒比賽與國際賽會的專業競賽場館。成棒副球場等 6 面球場，預計由本府委託專業單位成立「國家棒球訓練基地」，作為培育各級中華隊的主場地，辦理國家隊組訓及各級國際賽事。成棒主球場 115 年度將作為臺南在地職業棒球隊統一獅隊主場，最少進行 46 場中華職棒例行賽事，並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開幕戰，帶動周邊地區發展，開啟本市棒球發展新篇章。本府亦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與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於亞太棒球訓練中心設立棒球名人堂，並共同辦理「臺南棒球歷史展覽」，共同推動棒球文化傳承。

(三)健全各級選手培訓架構，系統性培育本市運動人才，強化競技運動表現：

1.建立金字塔培訓體系，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

(1)本市金字塔培訓機制，由上至下分別為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重點體育。

(2)補助本市基層選手訓練站及運動團隊：

A.基層選手訓練站：114 年補助 15 種亞奧運運動種類，自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級培訓，計國小 29 站、國中 40 站、高中 25 站及桌球委員會，共設置 95 站，計畫總額 2,661 萬元，期能建構完整三級培訓體系。

B.運動團隊：114 年補助 103 校、178 隊參賽績效之運動代表隊，補助培訓經費 1,582 萬元，俾利團隊持續運作，爭取佳績。

C.重點體育：114 年針對 33 隊草創團隊，挹注經費計 121 萬元，鼓勵各校發展多元體育活動，達成一校一特色，促進校園運動風氣。

(3)設置體育班，遴聘專業運動教練，培育學生運動競技人才：

A.114 學年度共計 33 校設置體育班，其中高中 2 校、國中 28 校、國小 3 校。

B.114 年度第二梯次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辦理完竣，錄取 2 名正式教練、6 名約僱教練，本次進用教練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聘。

2.全面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績優選手根留臺南：

臺南市菁英選手補助計畫: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核支選手 494 人次，選手培訓金 1,018 萬 5,500 元；教練 224 人次，教練指導費 178 萬 4,000 元，總計 1,196 萬 9,500 元。

3.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性大型運動賽事成績：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勇奪 17 項連霸，總計榮獲 93 面獎牌(28 金、27 銀、38 銅)，並榮獲考試院院長獎。4 人破大會紀錄，核發總獎勵金新臺幣 4,156 萬 7,000 元。

4.頒發各項賽事獎勵(助)金，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再創佳績：

國內外錦標賽：114 年度共核定發放本市體育獎助金 1,247 萬 5,875 元，計 7,227 筆通過申請。

5.提倡普及化運動，並提升學生體適能：

推動學校游泳教學計畫，推廣水域安全課程：114 年核定補助 141 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共 3,496 萬 3,291 元，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文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學生游泳及自救課程經費補助 3,437 萬 4,170 元（尚未核定）。

6.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

(1)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辦理田徑、桌球、羽球、籃球等 22 項目共 32 場校際體育賽事，約 1 萬 2,215 人次參與，透過辦理校際競賽，增進學生比賽交流機會。

(2)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已補助運動團隊至外縣市參賽，計 123 場次，補助金額總計 560 萬 578 元。

7.城市棒球隊：參加 2025 年爆米花棒球聯盟榮獲第四名，115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訂於 115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11 日舉行。

(四)辦理指標性全民體育賽事及活動，提升市民參與動能：

1.辦理全國及國際體育賽事及活動，加強城市行銷

(1)2025 南瀛盃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於新營網球場辦理，共有來自韓國、香港、法國、美國、俄羅斯等 12 個國家 128 位優秀青少年選手參與。

(2)2025 年全國第 46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114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於本市學甲區等 5 個場地辦理，共分為 16 組，來自全國各地 339 支隊伍，5,081 名隊職員參加。

(3)臺南市第 14 屆巨人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114 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辦理，計有 24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750 人，並由本市南英商工獲得季軍。

(4)114 年運動嘉年華：

2025 年 9 月 21 日於體育之心廣場辦理，現場邀請 16 組團隊帶來精彩的運動展演及提供 25 種免費運動體驗項目，讓大人小孩都能在運動中獲得快樂與健康，共計 3,000 人次參與。

(5)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

114 年 11 月 9 日於永華體育場舉辦，辦理項目包含趣味競賽及周邊相關活動(各區公所特色產物展、農特產品展售、身障產品義賣、職安宣導、藝文展演等)，計 3,489 人次參與。

(6)臺南市第 16 屆巨人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計有 40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650 人。

(7)第 41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

114 年 12 月 14 日於曾文水庫舉行，報名人數計 3,650 人（全程馬拉松組：622 人、挑戰組：1,143 人、路跑組：1,325 人、健康休閒組：560 人)。

(8)幼兒運動會：

114 年 11 月 22 日及 29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新營體育場，活動包含幼兒律動、親子團康及體能遊戲等，計 4,000 人次參與。

(9)2025 臺南曾文風箏嘉年華：

2025 年 12 月 20 至 21 日於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辦理，集結多款巨型海洋生物風箏，搭配聖誕佳節主題造型、「免費彩繪風箏DIY」體驗、「卡路里 OUT！親子闖關遊戲」以及多元的市集攤位，共計 3,500 人次參與。

(10) 臺南市第 14 屆巨人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115 年 1 月 2 日至 7 日辦理，計有 48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860 人。

(11) 2026 年第一屆府城盃國際青年七人制橄欖球邀請賽：

11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本賽事為橄欖球國際交流競技賽事，成功邀請香港、日本及韓國隊伍來臺參賽，共計 8 支隊伍，共計 163 名隊職員參與。本市六信高中榮獲冠軍。

(12) 第 20 屆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

115 年 3 月 1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南島路辦理，共計 25,289 人報名參賽(半馬組:10,543 人、路跑組:9,555 人、健康體驗組:5,118 人、健康休閒體驗組: 73 人)。

(五)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建構健康永續生活型態：

1.積極推動「運動i臺灣 2.0」計畫：

115 年訂於 37 個行政區規畫辦理 173 項活動計畫，超過 2,500 場次的全齡參與的體育活動，包含一般民眾的常態性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社區聯誼賽、婦女及銀髮族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各種運動嘉年華等，為市民帶來更豐富的運動體驗。

2.辦理運動健康護照：

114 年累計參與人數達 1 萬 1,072 人，民眾對「踩點集章」機制反應熱烈，共累計踩點紀錄達 11 萬 9,506 次，其中包含對運動公園 7 萬 8,367 次、市立場館 2 萬 5,651 次、健康旅遊步道 1 萬 5,488 次，訂於 115 年 4 月啟動。

(六)強化國際交流，提升臺南體育城市能見度：

1.拜會韓國體育團體：

114 年 9 月前往韓國拜會體育團體，互相交流、邀請韓國選手參與市府舉辦之賽事，並宣傳曾文水庫馬拉松及古都馬拉松。

2.2025 年小松勸進帳馬拉松：

114 年 10 月前往日本參加與 2025 年小松勸進帳馬拉松，促進雙邊城市友好體育互動，並推展國際體育交流，馬拉松現場設攤，推廣臺南市文化特

色及美食小吃。

3.臺美少棒國際交流友誼賽：

115 年 1 月 11 日由美國鳳凰城市長 Kate Gallego 帶領 Phoenix Arcadia U12 少棒隊與臺南市少棒聯隊進行國際交流賽，臺南市少棒聯隊也特別致贈富有臺南特色的伴手禮，讓年輕選手們於棒球場上切磋球技、以球會友，不僅能精進球技，還能拓展國際視野，展現臺南深耕棒球運動的成果。

4.臺日青棒交流賽：

115 年 1 月 25 日由南英商工棒球隊與日本埼玉縣甲子園勁旅浦和學院高校棒球隊舉行交流賽。透過國際球隊來訪與對戰安排，讓基層棒球選手提升競技實力，也能以賽會友、行銷城市，延續過往的臺日情誼。

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文教社福業務

1.族群教育發展：

(1)原住民學生獎補助：114 年度獎助學金共計核發 822 人，132 萬 9,000 元。

(2)營造多元學習環境：

A.辦理幼兒園多元文化學習計畫：以營造幼兒多元文化環境、落實族語幼兒扎根，學習原住民族語歌謠；114 年核定 7 所幼兒園，總計 316 人參與。

B.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及「Ehoi 音樂學校培育計畫」，114 年補助本市山上區山上國小、東區崇明國小、安南區安佃國小、東區德高國小及鹽水區竹埔國小共計 40 位學生參與，115 年度核定補助吉貝耍國小、山上國小、德高國小及竹埔國小共計 56 名學生參與。

(3)族語學習與傳承：

A.114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114 年核定獎勵 8 人，獎勵金共計 1 萬 6,000 元。

B.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承人才培育計畫：113 年 9 月開設培鷹考照班 3 班(布農族語/阿美族語/排灣族語)，學員 18 人；師資登高班 2 班(布農族語/排灣族語)，學員 7 人，114 年 6 月全數授課結束，培鷹考照班計 2 名學員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測驗，師資登高班計 4 名學員參與教育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其中 3 名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入族語教學行列。

C.114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及本市頭社西拉雅文化發展協會、蕧荳社西拉雅協會、西拉雅文化協會等 3 協會執行平埔族群語言復振工作，核定補助金額計 137 萬 4,000 元。

D.為建置族語學習基本資料，114 年度辦理西拉雅族語初階基礎字詞蒐集作業，已彙整約 590 字詞，並函送成果報告至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語料庫建置及認證制度相關規劃。

(4)建構知識體系：

A.札哈木部落大學：為建構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習部落文化之學習環境，期能增加族人終身學習機會，114 年度執行進度如下：

a.基本型課程：從原住民主體知識文化、語言教育、產業技能、社群教育等範疇規劃課程，另結合本市社區大學、本府智慧發展中心等合作開課，開課共計 26 門，修業共計 483 人。

b. 社會教育學習型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親職、環境、性平、人權及原住民族青年自主教育等五大面向共 4 場次活動，以及編製數位教材 1 門上架「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活動參與人次共 1,233 人次。

2. 族群文化推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夜祭等文化活動：114 年度共核定補助 22 件，金額共計 154 萬 8,000 元；115 年 2 月核定 2 件，金額共計 13 萬 2,000 元。

3. 部落傳承與永續發展：辦理重建 KUVA 活絡聚落計畫，設置以 KUVA 為核心之聚落發展平臺，並依據聚落特色與需求導入資源，輔導推動聚落提案計畫。114 年核定頭社、麻豆、北頭洋、將軍、六重溪 2 案及青年個人提案等 7 案，業於曾文市政園區辦竣成果展示及 2 場次文化體驗課程。

4. 會館活化：活絡原住民文化館營運，培育具備策展規劃與文化解說之原住民專業人才，以提升展覽專業性與服務品質，114 年共辦理 3 場展覽，計 4 萬 1,157 人次參觀；辦理 32 場教育推廣活動，計 8,978 人次參與。115 年 1 月至 2 月共辦理 2 場展覽，計 7,469 人次參觀；辦理 2 場教育推廣活動，計 24 人次參與。

5. 衛生保健與社會安全：

(1)原住民急難救助：114 年 8 月至 12 月救助 8 件(115 年 1 月起暫停補助)。

(2)推動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服務 7,102 人次。

(3)敬老三好：辦理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老花配鏡以及健康檢查補助，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核定 24 件。

(4)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A. 大光文化健康站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每日長者平均到站人數為 30 人，計 4,066 人次。

B. 成功文化健康站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每日長者平均到站人數為 28 人，計 3,261 人次。

6. 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宣導：

(1)就業服務：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服務 1,436 人次，其中求職推介 284 次，媒合成功 106 人次，穩定就業 93 人次，另配合勞工局及其他單位就業宣導活動 11 場次。

(2)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核發 19 件，共計核發 12 萬 8,000 元獎勵金；115 年度受理中。

(3)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114 年錄取 7 名工讀生(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

員會 1 名、鹽水區公所 1 名、成功大學原住民資源中心 2 名、本市大光文化健康站 2 名、本市成功文化健康站 1 名)；115 年度業提報中央 9 名職缺，尚未核定。

(二)綜合產發業務：

1. 強化政策行銷，提昇行政服務：即時更新本府原民會官方網站資訊，並透過粉絲專頁及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政策，提供各項活動訊息與服務。

2.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114 年度共受理 21 案，核定 14 件(建購住宅 9 戶及修繕住宅 5 戶)，共計補助 269 萬 6,262 元。

3. 扶植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為協助族人創業發展，結合各區公所，加強向本市族人宣導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14 年共輔導 20 件，核貸金額計 1,210 萬元；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輔導 7 件，核貸金額計 350 萬元。

(2)Tabe 札哈木樂原：

A. 114 年度辦理通路據點整合計畫-品牌行銷推廣與商品組合包裝，賡續輔導原住民業者辦理輔導課程、行銷規劃、品牌推廣、市集活動等，截至 115 年 1 月 30 日共辦理 7 堂培訓課程及 6 場市集活動。

B. 原住民族創意中心建築主體工程 114 年 5 月 8 日申報竣工，5 月 29 日辦理初驗，7 月 31 日驗收通過。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於 7 月 15 日審查結果通過，8 月 18 日公告招標，9 月 2 日開標，10 月 19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原預定 2 月 16 日竣工，因 3 樓萬向鋁軌等設計變更尚未完成程序，廠商於 2 月 13 日申報停工。預計 3 月 10 日辦理議價，並通知廠商復工並起算 4 日工期。

C. 公共藝術：10 月 9 日(四)開工，12 月 1 日完工，12 月 27 日完成民眾參與推廣活動，於 115 年 2 月 5 日辦理驗收事宜。

4. 平埔原住民族群業務：

(1)推動西拉雅族正名運動：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熟」註記事宜，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0,653 人註記，民族別註記共 9,373 人。

(2)為因應未來平埔族群原住民相關政策，辦理「臺南市平埔族群聚落生活狀況需求調查計畫」，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召開問卷設計效度審查會議完竣並完成第二次修正問卷樣本，預計 3 月底前召開跨局處會議，提供相關問卷項目之建議。

5. 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截至 2 月 28 日，預定進度 45.36%、實際進度 45.39%。

五、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文教推廣業務：

1.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扎根客語強化薪傳力道：

(1)114 年推動「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共補助關廟、仁德、永康及東山等區 9 所共 27 班幼兒園，建立幼兒推廣客家語言教學模式，培養 504 人次學齡前幼兒認識並學習客語。115 年度核定補助 6 所共 23 班幼兒園、金額計 24 萬 1,530 元，分布於關廟(3 所)、仁德(1 所)、永康(1 所)及東山(1 所)等區，預計 425 幼兒參與客語學習。

(2)114 年度「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辦客語能力認證課程及文化推廣課程共 37 班（16 班認證班、21 班推廣班），共 701 人報名培訓；另為強化師資與推廣量能，開設 2 梯次「客話講故事」培訓，培訓 29 名故事推廣員，於新營、鹽水、善化、麻豆、佳里、永康、關廟、歸仁、仁德、七股、東區、南區、安南、安平等 14 個行政區辦理故事推廣活動 39 場次，計 1,031 人次參與；同時辦理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16 場次，薪傳師、客語教師等計 197 人次報名參加。115 年度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客委會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函覆同意補助 225 萬元，補助項目為「公教人員認證班」、「客話講故事」及「客語薪傳師進修培訓課程」等，刻正依客委會補助經費額度調整 115 年度計畫內容。

(3)為營造優質客語學習環境，提升市民參與客語認證之意願，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114 年度核發計 93 名獎勵申請，分別為基礎級 48 人、初級 32 人、中級 10 人、中高級 3 人。115 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止，核發獎勵計 18 名，分別為基礎級 5 人、初級 4 人、中級 5 人、中高級 4 人。

(4)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客家伯公照護網，114年計有19站獲中央補助，分布於楠西、白河、新營、永康、歸仁、中西區、安南、東區、北區及南區等10個行政區，開辦客家歌謠、客家美食、手作體驗、老幼同樂等文化活動客家文化360場、老幼同樂139場，共499場次，計13,484人次參與。另115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中央客委會調整非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定義(使用客語人口數比例需達30%)，方得申請計畫經費，本市除「白河區庄內伯公照護站」符合客家社區申請資格外，其餘已核定之25站伯公照護站，僅能以例外情形申請每站2萬元文化加值活動經費。115年1月19日已彙整本市17站伯公照護站計畫向客委會提案申請補助。

(5)為促使客語回歸家庭，提升家庭成員間自然使用客語頻率，透過客語

陪伴員將客語導入日常生活對話，協助營造客語家庭環境，114年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招募29位陪伴員與33組客語生活家庭，7-10月共進行1,822.5小時生活客語陪伴，並辦理客語親子活動10場次、培力活動10場次(含培力觀摩會1場)，計218組家庭共同參與。

2.客家文化技藝傳習保存及創新：

(1)「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培訓計畫」，核定委託仁德、大灣、新東、文和、青草國小、仁德國中等6校推動客家獅傳習，與復興國小傳承布馬陣，共7校計200名學童參與培訓，透過校園傳習活動，讓學童體驗客家傳統技藝，培養文化認同時延續客家文化。「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培訓計畫」受理至115年2月底止，目前共有7所學校提案申請，刻正辦理審查程序。

(2)114年「臺南限定－客家人x客家美食x客家文學」聚焦於「客家文學」，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辦理，於11月15日邀請花蓮的客家文學作家吳鳴以「食飯皇帝大，歡喜來煮食」為主題，分享他筆下對母親家常菜的記憶與背後的情感滋味，從日常廚事菜餚中，細細流露客家料理哲學及文化情懷，活動計50人次參與。

3.凝聚客家文化認同，形塑客家文化意象：

(1)2025臺南客家藝術節114年10月18、19日分別於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及曾文市政願景園區登場。以「藝術x生活x環保」為主題，規劃多元展演、特色市集及親子體驗活動，活動內容有手手市集、親子DIY體驗、以及在地客家團體展演，今年特別邀請客家金曲歌手謝宇威演唱，並由紙風車劇團精心策畫的兒童劇《寶莉回家》壓軸演出，吸引近4,000名民眾到場。

(2)114年12月26日至28日於安平區安億路路外停車場演出由客家委員會與紙風車劇團攜手打造，兼具娛樂與教育意義的客家親子劇《燈怪》，劇中客語使用比例創下歷年新高，並透過巧妙設計的字幕與情境安排，讓孩子在欣賞劇情的同時，自然學習客語，輕鬆開口說客、唱客家歌。吸引近1萬5,000名觀眾到場。

4.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114年度以「文學x美食」為夏令營主題發想，藉夏令營活動及遊戲包裝客家文學及美食。114年8月12日至17日辦理隊輔員培訓及教案工作坊，共培訓25名大專生青年，並挑選22位擔任「2025臺南講客夏令營」輔導員。114年8月18日至22日同步於溪南(光華高中)及溪北(育德工商)辦理2梯次夏令營，由培訓之隊輔員透過遊戲與體驗活動，融入文學創作，帶領56名學童深入淺出客家文學，閱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出版之《楠西的梅花

》、《東山流轉》繪本，瞭解臺南客底歷史脈絡，並運用客家傳統美食製作工法及智慧，結合臺南在地食材，引導製作創意客家菜餚。

(二)綜合產發業務：

1.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多元文化教育平台，型塑臺南客家文化基地：

(1)客家文化館舍活絡及營運管理維護：

A.為改善本市客家文化會館整體硬體設備老舊劣化問題，辦理「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於114年4月8日開標，決標金額新臺幣2,137萬5,000元，得標廠商豪門營業有限公司。本案於114年5月14日開工，至115年1月1日工程進度達100%，同日申報完工，後於1月22日完成工程初驗，並於2月3日辦理工程驗收，刻正辦理工程結算作業。

B.為打造館舍多元性別友善空間，辦理「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總經費805萬元，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3年12月17日決標予陳冠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114年6月20日將工程發包書圖等文件移請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採購招標，7月2日上網公告，7月15日開標僅有1家廠商投標，因未達規定流標，後重新公告並於7月22日開標，決標金額新臺幣696萬1,981元，得標廠商常贏營造有限公司。本案於114年8月20日開工，至115年1月19日工程進度達100%，並於同日申報完工，後於1月26日完成竣工確認，並於2月9日辦理工程驗收，刻正辦理驗收紀錄簽陳作業。

(2)統計114年度本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共計6,128人次、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共計2,384人次(114年5月起休館)入館參訪及參與各項藝文活動。

2.建立客家社群支持體系：

(1)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114年辦理「就係愛客文化傳承系列活動之客鼓鳴薪研習、客家音樂饗宴、烏客麗麗研習」，於3-7月透過客家樂曲及音樂傳承，以藝文交流讓更多人接觸客家文化。

(2)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114年辦理「客家藝文團隊培育計畫」，於5-9月開辦歌謠班、國樂(二胡)班、舞蹈班，藉由研習客家傳統及現代歌曲，喚回客家文化精髓，並宣揚客家文化之豐富性。

(3)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114年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育計畫」，於5-9月透過教學經驗傳承及提升活動設計的專業能力，以增進客語教學師資素及操作技能。

(4)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114年辦理「客家藝文系列活動」，為鼓勵文化傳承，深化民眾認識進而培養下一代對客家的認同感，於4-

9月安排系列活動「台三線客家文化走讀」、「客粽飄香暨親子擂茶」、「府城客家日」及走訪具六堆采風的地區，如五溝水、六堆文化園區等地。

(5)「臺南市政府115年推展客家文化補助作業計畫」受理至115年2月底止，共有5個人民團體提案申請補助計畫，申請金額計48萬2,080元，刻正辦理審查程序。

(6)114年及115年於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南瀛客家文化會館、民治聯合服務中心、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立醫院、永康地政事務所、安南戶政事務所、安平戶政事務所派駐客家志工，提供諮詢服務，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服務逾16,500人次。

3.提升客家聚落能量，扶植客底文化發展：

(1)為提升本市客底族群自我覺察並促進整體社會多元族群認知，本府與客家委員會共同推動113-114年度客底文化發展計畫－「臺南市東山客家人與客家文化發展計畫」，本案委託崑山科技大學執行，計畫項目包含田野調查、辦理工作坊、文化體驗活動及導覽培訓等，並於114年9月13日辦理成果發表及繪本《抱抱小蜜蜜—東山客底文化之旅》新書發表，約60人次參與。

(2)為積極營造具客家文化特色聚落，推動在地特色產業及凝聚民眾認同情感，促進地方發展，辦理浪漫臺三線最南端客家主題步道-楠西江家古厝客家大伙房周邊環境改善及據點特色營造工程，114年1月開工，10月底完工，並於11月15日舉辦江家古厝半月池工程落成暨觀摩會—《楠得 CHILL 一下・江家古厝秋日市集》，約120人次參與。

(3)臺南原鄉客家聚落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本案總經費50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420萬元、本府自籌80萬元)，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於113年至115年間以楠西區為實施範圍，透過駐地工作站建置、盤點地方既有「人、文、地、產、景」的客家資源，結合在地產業資源特色辦理各式客家文化活動，以活絡地方經濟。

A.「楠西再生・關懷小旅行」:114年9月7日辦理第三場次小旅行，邀請日本熊本大學國際師生團參訪楠西江家古厝、雙溪赤靈宮、果農之家、楠西國小、與梅嶺食品中心等地，打造一場兼具深度與溫度的在地探索行程，促進臺日文化交流，約30人次參與；第四場次小旅行則於11月15日辦理，帶領民眾參與「江家古厝半月池工程落成暨觀摩會—《楠得 CHILL 一下・江家古厝秋日市集》」活動，並實際走訪鹿陶洋聚落、油車江家古厝、梅嶺食品中心等地，約20人次參與。115年2月1日辦理第五場次，邀請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

婦女新知協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共25位成員參訪楠西江家古厝、果農之家、楠西社區發展協會及安心棗園等地，認識客庄生活樣貌，並從女性公共參與的視角，探討地方治理與社區發展的多元可能。

B.培力工作坊：114年11月22日及23日假江家古厝、果農之家、赤靈宮等地辦理「國際學術研討交流—移動式概念工作坊」，邀集國內外學者、青年與在地夥伴同行，進行跨域交流，從聚落建築、信仰風土到產業創生，共同感受楠西在地的文化與韌性，約26人次參與。

4.建構臺南客家人文地圖：

(1)114 年進行臺南白河地區客家族群田野調查，以白河地區客家人物及菸樓歷史為主題，與文訊出版社合作出版《菸樓裡的星星》客華雙語繪本、拍攝「客家的故事—在白河」影像紀錄片，並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茉莉工坊」辦理繪本暨影像紀錄發表記者會，期讓大眾看見白河客家人的打拼精神、從他鄉到故鄉的情感發展與生命故事，約 60 人次參與。

(2)「臺南客家族群生活環境先期評估規劃案」：總經費 450 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 378 萬元、本府自籌 72 萬元)，委託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案已陸續啟動本市各行政區客家人口基礎調查，並將辦理地方說明會、共識會議及交流參訪等，進行社區擾動，蒐整在地意見，作為未來臺南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發展構想之規劃基礎，逐步建構府城客家人文地圖。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2 月間已完成本市學甲區、北區、安平區、北門區及安南區之客籍人口推估調查。

5.推動族群主流化，促進族群平權：

(1)114年11月5日及7日辦理兩梯次族群主流化培力工作坊，帶領市府同仁至東山區吉貝耍部落參訪，藉由部落走讀及體驗西拉雅文化活動，強化本府公務同仁族群主流化思維及族群敏感度，共計75位學員參與研習。

(2)另於114年11月21日辦理族群主題演講，邀請客家金曲歌手羅文裕以「共振：你的獨特，會被世界聽見」為題分享其音樂創作路上的族群經驗，並將授課內容製作成數位課程，已於115年1月14日在ｅ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提供市民共同學習。

6.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

為促進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創新活力，提升施政績效，整合市府各局、處(會)行政資源，成立「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配合客家委員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客家發展計畫2.0」，於114年每季(3個月)函請本府各局、處(會)提供客家施政成果，以期推動臺南市客

家整體發展。

六、秘書處

(一)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1.加強機關檔案管理實務作業：

(1)落實電子化管理機制，持續辦理歸檔公文掃描影像建檔作業，將市府 9 個一級單位及 2 個辦公室(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歸檔公文全數掃描。其中，紙本公文全數掃描成電子影像，方便各單位承辦同仁即時查調檔案。

(2)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3,226 件歸檔公文，其中線上簽核所產生的電子檔案計有 10,512 件，另經電子化影像掃描之紙質檔案計有 12,714 件。未採線上簽核之紙本檔案，已全數掃描電子影像。

2.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考評 4 個所屬機關(含 2 個一級機關及 2 個區公所)，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檔案管理品質與效能。

3.提升檔案管理及開放檢索應用功能，依法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持續開放檔案電子目錄，市府暨所屬機關之檔案目錄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開放查詢，方便民眾申請檔案應用。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上傳 162 個機關計 36,628 筆。

(二)提高文書處理品質：

1.辦理市府 e 化公布欄作業，掃描市府門首公布欄之實體公告公文，同步轉載網路，以利民眾上網閱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登錄 1,514 筆。

2.運用數位化方式辦理總收發文電子化作業：

(1)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府收文作業計 52,874 件，其中電子收文有 36,001 件，紙本來文有 16,873 件，已將 13,896 件掃描成電子影像，2,977 件含實體附件無法電子化。

(2)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府公文、合約、證書及獎狀等文件用印計 45,065 件，辦理府發文共 22,518 件。

(三)協助辦理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

為提昇市政運作效能，強化市政意見並形成施政方向，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召開市政會議共計 27 次，局處協調會共計 25 次。

(四)促進採購品質效益：

1.本府自 100 年起依法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受理 2 件申訴案、9 件調解案。

2.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及採購稽核小組研習會：

(1)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高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促進採購效率與品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共2班，取得基礎採購專業證照共51人。

(2)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應注意事項」、「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13.12版）及修正重點與實務案例」研習會共2期，以強化稽核小組成員專業知能，參訓人數共計35人。

3.為促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建立正確採購觀念，針對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書面、專案稽核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適時導正受稽機關採購缺失，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 195 件。

(五)協助各局處臨時人員人力運用：

為提升人員專業素質，辦理臨時人員工作績效考核，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完成平時及年終考核共 2 次。

(六)深耕擴展公眾關係：

1.藉由公務接待致贈禮儀，多面向拓展城市交誼及品牌，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35 場次。

2.以最便民快速方式，受理各界申請致贈婚喪慶壽所需酬酢品，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4,332 件。

(七)營造市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空間：

1.為輔導本府機關及學校辦理節能措施，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檢討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節能減碳推動績效會議，檢討節能成效，並運用節能減碳管理平台，請各機關督促所屬水電異常機關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持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2.推行節能措施，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節水措施(如利用中水、回收水澆灌等)，並督促各機關學校清查能源使用設備，積極汰換老舊耗能設備。

3.持續推動市政中心種電收益：

(1)永華市政大樓：11.13.15 樓露台、7 樓半圓形採光罩外圍平臺與南島路外停車場合計設置 732.55 瓩太陽能光電板，全案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完工掛錶躉售，114 年度收取回饋金 41 萬 0,426 元，115 年截至 2 月底收取回饋金 21 萬 3,593 元。

(2)民治市政大樓：南瀛大樓、南瀛堂、行政大樓、空中花園及司機室車庫等處屋頂合計設置 318.67 瓩太陽能光電板，已陸續於 110 年 2 月、110 年 3 月、111 年 9 月及 113 年 10 月完工掛錶躉售，114 年度收取回饋

金 20 萬 5,388 元，115 年截至 2 月底收取回饋金 3 萬 2,077 元。

4. 規劃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提供公文交換及員工洽公共乘，促進減碳效益，每上班日於永華、民治市政中心各對開接駁交通車 4 班，每週一、四(上午 9 時 30 分班次)行經曾文市政願景園區，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搭乘人次共計 13,103 人。

(八)打造市政中心優質公務環境：

1. 辦理本府市政中心會議室線上申辦作業，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借用次數共計 2,719 次。
2. 處理市政中心水電、公務電話及空調維修等線上報修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575 件。
3. 持續辦理市政大樓公共空間景觀佈置，提供洽公民眾及員工美好的休憩場所，賡續維護無障礙設施及性別友善廁所，建立友善舒適辦公環境。
4. 規劃空間委外經營，114 年 9 月起民治市政中心一樓大廳美食櫃台正式營業，為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提供健康輕食服務及便利的餐飲環境。
5. 打造優質的藝文空間，拉近市府與民眾、訪客及外賓之間的距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舉辦各類藝文展覽共計 7 場次、開幕茶會 4 場次。
6. 民治市政中心市民廣場裝置高度約 8 米 5 的耶誕樹，並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辦理「2025 幸福臺南・耶誕點燈活動」。
7. 115 年 1 月 29 日在民治市政中心一樓大廳舉辦馬年寫春聯贈春聯暨墨香茶席活動。
8. 南門路市長官邸委外經營案由王品集團享鴨公司得標，已正式營運啟用，每年收取權利金為 291 萬 5,325 元，使市有資產更活化運用，提升使用價值，帶動地方週邊經濟。
9. 新營區市長公館 115 年 1 月 31 日為弱勢家庭開放，舉辦歲末關懷迎春活動，包括大師揮毫贈春聯、北台南家扶中心義賣、春節應景歌謠演出及氣球表演等活動。

(九)建構友善安全市政大樓辦公廳舍：

1. 辦理永華市政中心市政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補強後將加強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建物安全。
2. 充實建置更新本府雙市政中心辦公廳舍各項設施：
   (1)辦理「永華市政大樓高低壓供電系統改善工程」。
   (2)辦理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興辦事業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3)辦理永華變壓器設備汰舊更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3. 辦理市政中心大樓防災演練，落實宣導防災及逃生技巧：

(1)114 年 9 月 18 日及 9 月 23 日分別在永華、民治及曾文三處市政中心舉行地震防災演練，共計 1,850 人參加。

(2)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市政中心大樓地震網路演練(趴下、掩護、穩住)。

(十)丹娜絲颱風災後啟動市政中心復原工作，並推動「一里一台發電機」:

1. 市政中心災後復原處理情形：

(1)民治市政中心位於溪北地區，災損情形相對嚴重，包括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公室屋頂全毀，第三停車場樹木傾倒，導致水溝毀損、世紀大樓大門鐵捲門毀損，園區內多處水電管線、門窗玻璃、樹木花台等毀損，均已辦理修復完成。

(2)永華市政中心及曾文園區亦有部分門窗玻璃破損、路燈故障、樹木倒伏等，均已修復完成。

2. 推動「一里一台發電機」:

(1)為強化全市防災應變能量，推動「一里一台發電機」部署並於本市 37 行政區辦理「發電機教學與操作訓練課程」，期能在災害停電發生時，即時維持緊急照明、抽水設備及通訊救援系統等關鍵設施正常運作，建構更完善的城市防災網絡。

(2)本府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緊急採購 60 台發電機供受丹娜絲風災影響災情較嚴重之區公所調度運用；後續統籌辦理 474 台發電機採購，全面補足各區里發電機需求缺口。發電機的採購配置，以一里一台為原則，並由區公所統一調度管理，藉以提升區里第一線救災人員面對停電狀況之應變能力，確保民生基礎運作無虞。

(3)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12 月 5 日分別在佳里區公所及南區區公所，舉辦兩場次專業教育訓練。邀集本市 37 區各區里幹事與相關救災第一線人員參與，透過實務操作演練，使參訓人員得以熟稔掌握啟動流程及安全操作要領，以利在面臨電力中斷時能迅速、正確的啟用設備，進而強化各區里自救能力，發揮高效且精準的防災行動。

七、人事處

(一)順應業務發展趨勢，調整組織設計與人力布局：

配合整體政策推動方向及各機關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扣合未來各部門業務發展趨勢或轉型推動，使人力配置合理精實，建構具備「精簡、機動、高效」特質之市政運作團隊。

(二)持續推動國考業務，強化各項試務品質：

落實國家考試就近應考原則，精進在地化試務工作，預計每年辦理國家考試9場次，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已辦理5場次，期間臺南考區報名總人數達6,976人。

(三)精實選才機制，建構高效能市政服務體系：

選才兼顧內陞與外補，體現適才適所原則，優化人力配置效益，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出缺，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遞補者總計61人，由內部人員陞遷者總計137人。

(四)盤點人力需求並積極提列考試職缺，厚植組織量能：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總計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243個，為市府團隊帶入創新思维與服務熱忱。

(五)以典範帶動學習，展現服務量能：

1. 為表彰同仁卓越貢獻，激勵整體團隊士氣，本府114年度選拔15位表現突出、足為楷模之同仁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另消防局特搜大隊副大隊長蔡承諭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林立峯等2員，經本府推薦參加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雙雙榮獲此項殊榮。
2. 秉持公正客觀、獎懲分明之原則，覈實執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務人員之獎勵案件：一次記二大功1人次、記一大功121人次、記功二次986人次、記功一次5,825人次、嘉獎二次3,783人次、嘉獎一次7,654人次。
3. 落實公務紀律、精進為民服務效能，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勤惰狀況抽查次數共計2,826次、抽查人次共計58,191人次。

(六)持續薦送中高階文官至中央參加培訓，培育具備宏觀視野之優秀人才：

為強化中高階文官前瞻性領導、洞察先機、跨域治理及管理決策能力，提升本府整體競爭力與治理韌性，本府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計薦派50位中高階主管參加中央辦理之國內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及回流研習，透過與各縣市中高階人才的深度互動、結合國內外標

竿機構實地參訪及觀摩交流，並導入系統性培訓機制，汲取創新治理經驗，有效提升政策規劃與執行效能，促進中央與地方間的政策協作與溝通，培養具前瞻思維與高度整合能力之治理團隊。

(七)聚焦市政發展職能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1. 扣合本府年度施政重點，盤點各局處業務推動所需之核心能力，結合數位發展趨勢，規劃具前瞻性與實務導向之培訓課程，強化公務執行效能與政策落實能力；並整合實體、遠距及平、假日等多元培訓模式，提升學習之彈性與可近性。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83 班期（含協辦），訓練 5,844 人次，累計訓練時數達 28,350 小時。
2. 辦理訓練成效評估與追蹤，持續精進培訓品質，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經訓後滿意度調查統計，講座表現平均為 94.9 分、受訓反應效果平均為 94.3 分、受訓學習效果平均為 93.7 分、受訓行為效果平均為 93.3 分及行政服務平均為 93.8 分，整體滿意度為 93.8 分，問卷回收率 89.2%。
3. 建立跨機關課程共享機制，增進資源效益與訓練量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各機關共分享 116 門課程，計提供 1,431 個參訓名額。

(八)豐富數位學習課程，營造自主學習氛圍：

持續充實本府「e 學補給站」數位學習平台，透過優質數位課程，打造便利學習環境，促進員工持續進修與學習；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新增自製數位課程 11 門，「e 學補給站」累計 103 門，課程選讀全國總人數計 91,318 人。

(九)建構對人力資源運用、退休需求及財源合理配置的人性化退休機制：

1. 落實人本理念並合理分配本府財政資源，擬退同仁均能如期順利退休，114 年度退休人數共 764 人(機關退休人數共計 376 人，學校退休人數共計 388 人）；115 年截至 2 月底退休人數共 113 人(機關退休人數共 69 人，學校退休人數共 44 人)。
2. 提供欲退休同仁退撫平臺退休試算功能，推動退休資訊透明化，使退休規劃具象化，並主動為屆退員工試算各種退休金方案，編訂客製化「退休人員辦退事項及應領款項一覽表」，協助退休人員均能從容辦退，安心展開第二人生精彩續曲。

(十)強化數位退休制度管理，守護退休員工權益：

1. 持續推動退休證數位化政策推行，身體力行淨零永續，協助退休人員下載數位退休證，證件隨手存，身分識別更便利。
2. 透過退撫平臺辦理退撫照護、發放、查驗及挹注經費核對等作業，有效提高照護及定期給與發放正確性。

(十一)推動人事管理數位化，健全資訊輔導支援機制：

1. 規劃辦理「人事專業及資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計畫」，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合格之種籽教師授課，結合實務經驗分享，強化同仁資訊應用能力；並開設「新進及兼辦人事人員系統專班」、「WebHR 系統基礎班」等人事資訊業務研習，114 年共辦理 6 場次實體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151 人次。
2. 建立區域性人力資源支援體系，成立人事資訊輔導網絡，透過分區人事團隊即時提供支援協助，計分 10 區 16 組，配置種籽人員 61 人，協助各輔導區辦理每月待遇資料檢核及其他相關人事資訊業務。
3. 持續維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人事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之即時性、準確性與完整性。各月份人事資料填報正確率均為 100%。

(十二)優化員工服務措施，型塑友善健康職場：

1. 藉由持續運用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並搭配多元檢核機制，確實執行本府待遇檢核實施計畫，強化待遇支給之正確性。
2. 為保障同仁權益，於同仁各項請假事實發生時，結合差勤系統各婚喪生育等假別提供「權益明細表」周知同仁權益內容，主動提醒並協助同仁完成申請相關補助。同時輔導各機關學校正確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並定期查核發給正確性，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率。
3. 擴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適用對象，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40 歲以上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4,500 元、未滿 40 歲每 2 年補助 1 次，補助上限 3,500 元；約用人員年滿 40 歲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者，每 2 年補助 1 次，補助上限 3,500 元。
4. 為營造尊重多元、友善共融及家庭與工作和諧的職場氛圍，積極推動友善職場政策，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強化職場安全與衛生之意識，並落實防護機制，114 年度共辦理 13 場友善職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806 人。
5. 114 年共舉辦 2 場員工未婚聯誼活動，上半年除與嘉義縣政府合作，創造輕鬆自在的交流空間，讓單身員工有更多認識彼此的機會外，更結合環境教育課程；下半年於 9 月 27 日自辦「花緣燈燦‧幸福 Fall In Love」，透過富有創意與美感的彩繪氣氛燈手作體驗，在溫馨悠閒的室內場域中營造輕鬆自在的交流氛圍。
6. 因應員工多元需求，本府持續推動各項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措施，自 114 年起與本市 9 所心理諮商機構簽約合作，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諮商費用以每小時新臺幣 1,600 元計，補助同仁每人每年 4 小時之諮商鐘點費，本期間業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共計 4 場，以強化同仁心理健康支持機制。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一)提供ｅ化便捷稅務服務，增進行政效能：

1.為民服務精進措施：

(1)為減紙減碳響應淨零排放，持續推動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及轉帳通知，ｅ化稅單直接線上繳納，全程無紙化，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以電子方式寄送件數計 2 萬 9,916 件，其中使用牌照稅計 1 萬 5,328 件、地價稅計 1 萬 4,588 件。

(2)再精進「專業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新增系統即時發送簡訊通知委託人之功能，由委託人確認查調項目授權，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線上申請發證案件計受理 3,838 筆。

(3)推動高齡友善服務，關懷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遭逢重大變故或家有重症親屬需陪侍在側致不便出門者或產後 2 個月內之產婦，提供稅務宅配通專人送件到府服務，解決不便出門洽公問題，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83 件。

(4)為節省民眾洽公等候時間，提供速利得預約服務，民眾可透過電話、網路或傳真先行預約，現場快速取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320 件。

(5)防範不動產詐騙，推動「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財政部地方稅官方 LINE，即時通知所有權人發生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情形，協助守護財產安全，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5,581 件。

(6)為提升民眾補繳稅金便利性，擴增線上繳稅功能，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違章及租稅規避案件逾期加徵滯納金案件可於線上繳稅，本市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4,884 人次使用。

(7)善用網路社群平臺積極推廣各項ｅ化便民服務措施及重要稅訊，並結合社會資源、利用機關團體舉辦活動之場域，設置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電子稅單等行動租稅服務站，透過實際操作引導民眾熟悉各項便民服務，並提供即時稅務諮詢，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徵納互信：

A.利用社群平臺傳遞散播快速、涵蓋族群多元之特性，於本府財政稅務局 FB「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刊登與民眾切身相關之財政稅務資訊、便民服務措施及宣導活動訊息等，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刊登 180 則。

B.以傳遞正確租稅知識與深化全民租稅教育為核心目標，結合跨機關及社會資源，推動多元異業合作模式，持續精進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聚焦重

要稅政即時宣導，同步提供稅務諮詢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145 場次。

C.接受地方有線電視台新聞聯訪及節目專訪增加曝光機會，將稅務訊息傳達給民眾周知，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受訪 5 次。另運用廣播電台節目專訪時機，擴大宣導層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受訪 2 次。

D.於臺南火車站、車流量大之交通路口設置宣導看板，並善用跨機關 Line、FB 粉絲專頁等網路社群媒介，宣導便民服務措施及各項重要稅政。

(8)申報契稅時，主動輔導申報人運用契稅附聯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未填寫契稅附聯者，再行挑檔加強輔導申辦，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1,434 件。

(9)加強公文稽催，簡化稽徵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減少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平均辦理天數為 0.85 天。

2.推動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服務：

(1)跨機關合作擴增稅務服務據點：

A.於東南等 5 處地政事務所及善化區公所，共計 6 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受理稅務申辦、補發繳款書及 e 化繳稅等 31 項服務，就近辦理及諮詢免再奔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8 萬 6,312 件。

B.結合龍崎等 9 區公所及鹽水、玉井等 2 處地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櫃臺」，便利偏遠地區居民可就近洽辦稅務業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22 件。

C.為簡化申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務，與本府社會局及民政局合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設可供身心障礙者直接勾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欄位，再由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代轉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表，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審理，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計受理 1,928 件。

(2)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新營等分局、新化、安南及佳里等稽徵所合作推動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方便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免兩機關奔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1,607 件；另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146 件。

(3)「稅務咱尚通」跨域服務，聯合高雄市及嘉義縣、嘉義市等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及現場受理核發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及各稅課稅明細表等服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計服務 6,813 件。

(4)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智慧稅務服務，證件影像化、申請數位化並結合電子簽名，簡化申請流程，達到申請無紙化、快速影像調檔，節省書寫及分案時間，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3 萬 6,331 件。

(5)提供多元便利無現金繳稅服務：

A.本府財政稅務局 5 分局、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提供臨櫃多元支付，民眾可使用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稅，嗶一下即可完成繳稅，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2 萬 2,113 人次使用。

B.提供遠端行動支付 APP 繳稅服務，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或三段式條碼，在家即可輕鬆繳稅，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6 萬 1,831 人次使用。

(二)財務管理業務：

1.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1)114 年度本府開源計畫共提報 218 案，預期效益為 32 億 2,493 萬 6,779 元，截至 114 年第 4 季實際效益為 67 億 3,676 萬 942 元，執行率已達 209%，已超越預期進度。

(2)本市 114 年度追加(減)後總預算歲入預算為 1,254 億 9,727 萬 8,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1,221 億 6,308 萬 8,353 元，實收率為 97%。

(3)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為 1,227 億 426 萬元，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累計實收數為 195 億 5,620 萬 2,274 元，實收率為 16%。

2.落實債務管理：

(1)公共債務情形：

A.本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公共債務 348 億元，較市長上任時 603 億 162 萬 4,323 元，減債 255 億 162 萬 4,323 元，亦較 114 年底減債 50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 348 億元，債務比率 0.13%，無短期債務，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未逾法定債限，人均負債為 1 萬 8,793 元。

B.本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及本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及 114 年 8 月 15 日公布施行，本府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發行本市首檔建設公債，以積極拓展本府資金籌措管道，有效降低利息支出。

C.本市長期債務占舉債上限比率為 17.33%，在財政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屬「輕度管理」。

(2)自償性債務情形：本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對外舉借之長期自償性債務為 99 億 4,037 萬 9,000 元、短期自償性債務為 55 億元，合計自

償性債務全數為154億4,037萬9,000元，其中平均地權基金136億5,000萬元及交通作業基金17億9,037萬9,000元。

3.債務付息情形：

(1)本市114年度債務利息預算數編列12億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債務利息實際執行數為8億427萬5,138元，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4次，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最低貸款利率。

(2)本市115年度債務利息預算數編列9億3,900萬元，截至115年2月28日債務利息實際執行數為1,917萬4,649元，115年度尚未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

4.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效能：

(1)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定期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以健全規費徵收制度。截至114年12月底本府各機關(單位)自行訂定規費法規者共139件，114年新增及修正者共11件，其中新增「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計3件；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計畫」、「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臺南市左鎮化石園區參觀收費標準」、「臺南市左鎮化石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計8件。

(2)本市共459間機關學校，包含174間機關(單位)及285間學校，其中機關(單位)包含一級單位、一級機關暨所屬及37區區公所。114年度共抽查30間機關(含學校)，為增進收入管理效能及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之內部控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5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及5家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5.籌設亞洲資產中心管理-臺南金融專區：

為吸引海內外資金流入本市，並引導資金投入實體建設，本府財政稅務局於115年1月30日召開說明會宣布本市籌設亞洲資產中心管理-臺南金融專區，並於同年2月12日由經發局帶隊拜會金管會銀行局，後續將由經發局主政辦理區域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

(三)促參業務：

1.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加速興建公共建設：

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與民間機構已簽約案件5件，簽約金

額計 128 億 699 萬餘元，目前履約中之案件包括臺南市立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等共 72 件，簽約金額計 1,167 億 2,395 萬餘元，共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計 4 億 762 萬餘元，辦理促參推動小組會議 1 場次、訪視輔導會議 4 場次、促參實地參訪 1 場次。目前推動中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30 案。

2.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1)本案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辦理招商，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興建營運移轉(BOT)，於本市東區新都心段文教用地市有土地興建全市型及複合式公共建設，包含大型室內體育場、文教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創造多元加乘效益，期透過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活化公有資產，加速興建公共建設，進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2)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公告招商，無申請人，刻正檢討招商文件。

3.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商業設施促參案：

(1)本案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引進商業設施的進駐興建營運，藉由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以滿足周邊居民日常生活及消費需求，並帶動區域發展。

(2)本案刻正依法定程序辦理議約及審查程序，訂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簽約。

(四)公產管理業務：

1.積極辦理市有房地巡查作業，清理舊占遏阻新占：

(1)為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 109 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 5 年為期，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區域，透過巡查、排除占用及活化市有土地，避免新占用產生，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完成土地清查 687 筆、面積約計 6.07 公頃，並於 114 年底如期完成土地清查計畫。

(2)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排除東區竹篙厝段 1565 地號內等 8 筆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443.19 平方公尺。尚未排除占用者，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2.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及積欠催繳、債權保全作業：

(1)114 年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6,270 萬 9,947 元，實收數 5,980 萬 8,037 元。

(2)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者合計 7 件，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8 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 1

件，並持續以債權憑證列管定期查調其財產所得者計198件，賡續積極辦理積欠催繳以保障市產權益。

3.全面盤點發掘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產資源，建置閒置不動產媒合平臺進行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資源妥適配置，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減少預算支出創造節流效益，並於114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控管本府各機關活化或轉型進度，強化跨局處橫向與縱向協調或協助，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活化南區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予文化局辦理委外經營等共5處，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計2億2,212萬7,481元。

4.辦理「臺南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

(1)本案第1期工程已拆除商場入口部分老舊結構，設置2大入口意象與指標，於113年10月15日驗收完畢，並於同年10月25日起作為台灣設計展展場之一。

(2)第2期工程接續縫合西門商場與西市場新舊介面，將針對商場照明與地坪等項目進行改造並設置藝文展示裝置，業已辦理PCM及監造招標作業並評估施作項目，統包工程公開招標已於115年2月3日決標，訂於115年底完工。

5.依所定年度出售計畫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作業，除依民眾申請承租讓售及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畸零地讓售外，並對於評估無公用需求之市有土地辦理標售作業，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實際收入1,928萬1,221元。

6.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

(1)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由本府接管進行轉型規劃，投入1.18億元取得價值18億元的校舍及設備，打造第3市政中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善用2.8萬坪的校舍空間減輕政府興建廳舍成本，促進土地及建物資源有效再利用及場域之永續經營，為全台首件大學退場後活化校舍的案例。

(2)社會局(社福中心、婦女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實物銀行)、教育局(樂齡中心、數位機會中心)、衛生局(心衛中心、好心情健康工作坊)、都發局(住宅補助服務櫃檯)、動保處動物管制隊辦公廳舍、環保局(南區毒化災備援中心)及勞工局(勞工學苑)於113年8月至12月陸續進駐，環保局(辦公廳舍) 、社會局(婦女福利中心)於114年3月進駐。

(3)後續尚有體育局(全民運動中心、多元住宿空間)、社會局(親子悠遊館、托嬰中心)、原民會(札哈木部落大學)等分階段進駐，另有文化部規劃設置聯合典藏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規劃機動中隊駐

地及訓練基地。本府亦定期就尚未進駐或未於預定期程進駐之機關了解進度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期透過轉型規劃帶動人潮促進臺南中部地區開發及經濟發展。

7.運用數位化系統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能：

(1)本府財政稅務局於112年3月13日與臺北市政府簽定臺北惜物網合作備忘錄，正式參與該網拍賣有助提高本府報廢財產變賣能見度及增加市庫收入，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21個機關學校進行拍賣，拍賣件數86件，收入計195萬3,645元。

(2)推動全市府所屬機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2次，並據以釐正財產帳，確實、有效掌握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產資訊，並持續精進系統服務效能及品質，健全市產管理。

(五)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1.推動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並提高電匯支付比率，以實現快速、安全、效率化的支付服務。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完成22萬9,414筆支付案件，電匯支付比率高達99.97%。

2.持續提供安全、便捷之受款人查帳系統，便利廠商、民眾及機關學校即時掌握款項入帳資訊，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有8萬7,621人次上網使用。

(六)菸酒管理業務：

1.菸酒業者管理：

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抽查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594家次、菸酒製造業者16家次及未變性酒精業者21家次，其中83家次發現不合格情形，已辦理後續裁處及相關作業。

2.菸酒稽查及績效：

(1)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共查獲涉嫌私劣菸品計53萬6,455.25包，私劣酒品3,839.475公升，對違法菸酒業者裁處計54件，金額計1,022萬5,000元，與海巡署、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單位聯合查緝28次，抽驗市售菸酒品34件，標示不實案件4件，已辦理後續裁處；低價案件10件已移請國稅局查察逃漏稅情形。沒入菸酒品放置於設有保全之倉庫，已銷毀菸品17,027.6包及酒品747.355公升。

(2)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辦理「財政部114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獲得「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第1名及「財政部114年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獲得「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第2名。

3.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

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辦理12次媒體類、16次平面類宣導，並辦理5次設攤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菸酒法令相關知識及權益。

4.第三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拓展業務、強化營運體質，並防止舞弊事件，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對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共辦理4次變現性資產查核，並要求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作為，改進稽核發現之缺失，以穩健其發展。

(七)地價稅稽徵業務：

1.114年期地價稅於114年11月開徵，截至滯納期滿查定數為67億5,754萬6,304元，徵起數為66億6,701萬4,648元，徵起率為98.72%。

2.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清查1萬4,981件、改課1萬3,783件、增加稅額1億1,294萬7,914元，114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財政部評定甲組第2名。

3.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取證1萬4,025件，稅額1億4,576萬2,163元。

4.運用程式勾稽檔案，針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申請，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服務再進階，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寄出輔導件數計1,002件。

5.主動寄發退稅通知單，輔導民眾以郵寄、傳真或掃描QR-Code填寫資訊線上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辦理1,074件。

6.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受理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課稅明細表及稅務諮詢服務，114年計辦理822件。

7.協助地政局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經評定115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7.55%，適度合理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擴大地價稅稅基，增進賦稅公平。

(八)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1.依據地政機關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11萬4,813筆。

2.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核准6,921筆。

3. 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清查 3,099 筆，追繳 25 筆，稅額 341 萬 4,673 元。

(九)房屋稅稽徵業務：

1. 114 年期房屋稅於 114 年 5 月開徵，截至滯納期滿，查定數為 73 億 8,455 萬 8,811 元，徵起數為 72 億 4,531 萬 6,709 元，徵起率為 98.11%。
2. 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清查 9 萬 1,953 件、改課 3 萬 2,721 件、增加稅額 2 億 6,243 萬 6,679 元，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財政部評定甲組第 2 名。
3.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取證 2,119 件，稅額 1,748 萬 3,175 元。
4. 配合房屋稅新制，加強宣(輔)導措施，除官網建置專區並透過發布新聞稿、本府財政稅務局 FB、租稅宣導講習活動計 180 場次等多元化管道宣導外，就自住房屋應辦戶籍等民眾關注議題，加強辦理說明(公聽)會，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3 場。
5. 主動寄發退稅通知單，輔導民眾以郵寄、傳真或掃描 QR-Code 線上申報等多元管道辦理重、溢繳退稅，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795 件。
6. 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受理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課稅明細表及稅務諮詢服務，114 年期計辦理 2,109 件。
7. 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991 件。
8. 114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於 114 年 4 月底召開。財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為達中央敦促目標，114 年重行評定房屋稅標準單價較 108 年標準單價(105 年 7 月以後房屋適用)實際平均調幅為 21%，並適用於 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新建房屋，既有房屋均不受本次影響。

(十)契稅稽徵業務：

1.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清查 78 件、增加稅額 837 萬 2,846 元。
2.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清理 319 件。

(十一)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1.114 年期使用牌照稅於 4 月及 10 月開徵，查定數為 57 億 1,590 萬 1,754 元，徵起數為 56 億 1,762 萬 7,990 元，徵起率為 98.28%。

2.透過臉書、新聞稿、廣播等方式宣導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合併成 1 張，每張繳款書以 5 輛車為限，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申請繳款書歸戶計 214 人，申請轉帳繳納通知歸戶計 192 人。

3.每月定期挑錄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資料，主動核定免稅並寄發核准函，毋須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核准 823 件。

4.針對無駕駛執照且名下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且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有車輛者，每月挑錄資料並產製輔導通知單，主動寄發輔導，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寄發 1,258 件。

5.針對納稅義務人原經核准適用免稅之狀況已變更，致不符免稅規定者，辦理清查作業，以落實稅捐核課，維護租稅公平，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清查 3,635 件、恢復課稅 2,364 件、補徵稅額 941 萬 7,830 元。

6.為遏止逃漏稅，促進誠實納稅，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之機動車輛，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查獲違章 5,901 輛、補徵稅額 174 萬 9,994 元、裁罰金額 1,537 萬 4,134 元。

7.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114 年 8 月 16 至 115 年 1 月 15 日計清理 2 萬 5,367 件，稅額 1 億 1,051 萬 8,896 元。

8.為達到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主動辦理重繳及溢繳案件退稅作業，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1,430 件。

9.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受理民眾補發繳款書及稅務諮詢服務，114 年計辦理 1,040 件。

(十二)娛樂稅稽徵業務：

娛樂稅辦理稅籍清查期間 1 月至 9 月，1 月至 6 月為平時查核，7 月至 9 月為全面清查，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輔導新設立者 79 家，查核增加稅額者 390 家，合計增加稅額 75 萬 6,679 元。

(十三)印花稅稽徵業務：

1.賡續推行印花稅票使用減量措施，輔導納稅義務人以開立繳款書完稅，代替購買印花稅票繳納，落實環保政策，114 年印花稅票收入占總印花稅稅收比率 3.59%。

2.持續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選擇具查核價值個案、特定行業營業人等為受檢查對象，查核其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114 年檢查家數 668 家，補徵稅額 7,151 萬 4,687 元。

(十四)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

1.積極推廣退稅款直接撥入民眾帳戶，有效撙節退稅支票印製及郵寄等經費支出，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直撥退稅率達 97.94%。

2.參與「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優化跨機關申辦流程，並持續推廣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計 15 萬 8,351 件。

3.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電腦全數導入 MDR 端點防護系統，防止遭植入惡意程式，完成 ISMS 驗證、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建置 SOC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通報案件共計 373 筆，全部處理完成。

(十五)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1.欠稅清理作業：

(1)積極辦理以前年度欠稅清理，114 年徵起以前年度欠稅計 6 萬 6,905 件，金額 5 億 2,185 萬餘元。

(2)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114 年辦理移送執行計 6 萬 2,987 件，金額 3 億 6,367 萬餘元，並徵起計 3 萬 2,936 件，金額 1 億 9,045 萬餘元。

2.違章案件審理作業：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裁罰 5,985 件，金額 1,919 萬 8,114 元。

3.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機制：

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總、分局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共 7 位，即時協助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並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透過雙向溝通，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維護租稅公平正義。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計 37 件。

4.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減少稅捐爭議：

為減少稅捐爭議，提升行政處分品質，適時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復查案件計 10 件。

(十六)地方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1. 114 年度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263 億 6,106 萬 9,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65 億 204 萬 8,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99.47%，與 113 年度實徵淨額 270 億 2,798 萬 4,000 元相比，減少 6 億 6,691 萬 5,000 元，減少 2.47%，主要係房屋稅因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提高及新建房屋設籍自然成長，房屋稅收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7 億 4,705 萬 6,000 元；惟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受銀行房貸緊縮與信用管制等因素影響房地交易量，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4 億 686 萬 3,000 元，整體稅收減少。

2. 115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14 億 3,123 萬 1,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74 億 5,484 萬 1,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5.21%，較上年度同期（截至 2 月 28 日）實徵淨額 12 億 9,330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3,792 萬 9,000 元，增加 10.66%，主要係契稅因交屋潮致大批新建大樓繳納稅款增加，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 億 147 萬 2,000 元所致。

(十七)貫徹廉政透明化政策，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登錄計「受贈財物」1 件、「飲宴應酬」0 件、「民代關切」19 件，共計 20 件。

(十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114 年職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65.6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37.9 小時。

(十九)丹娜絲颱風及 0728、0802 大豪雨災害應變作為：

1. 災後稅捐減免辦理情形：

(1) 針對受風災毀損及 0728、0802 豪大雨淹水達 50 公分且有居住事實房屋，函請公所按週提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慰助金及淹水救助等清冊，並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經發局提供受災工廠清冊，主動辦理房屋稅減免。

(2)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稅捐減免總受理計 4 萬 5,509 件，並已全數審核完竣，核定減免稅額計 556 萬 6,638 元。

2. 協助受災戶復原房屋及減輕財務負擔，製作「公股銀行辦理天然災害住宅低利貸款彙總表」及「中央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一覽表」等圖卡，放置於本府風災專區網頁，供民眾參考及利用，另設置諮詢專線，並印製 DM 提供北門區等 14 個區公所宣導使用。

二、主計處

(一)公務預算工作

1. 籌編本市115年度總預算：

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在期限內籌編完成，並於114年9月11日送請貴會審議，貴會於114年12月29日以南議財經字第1140013169號函復提經第4屆第6次定期會及第10次臨時會第3次會決議「修正通過」，審議結果歲入預算刪減0元，歲出預算刪減6,744萬3,000元，配合支出刪減6,744萬3,000元，同額減少債務舉借數6,744萬3,000元，俾使收支平衡。審議後歲入預算數為1,227億426萬元，歲出預算數為1,270億1,633萬7,000元，歲入、歲出差短43億1,207萬7,000元，差短部分，同額舉借債務支應（詳表1及表2）。

表1、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款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122,674,260	30,000	122,704,260	100.00
01	稅課收入	81,286,487	-	81,286,487	66.24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998	-	902,998	0.74
03	規費收入	3,734,537	-	3,734,537	3.04
04	財產收入	460,047	30,000	490,047	0.40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30,794	-	1,230,794	1.00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2,444,629	-	32,444,629	26.44
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8,111	-	228,111	0.19
08	其他收入	2,386,657	-	2,386,657	1.95

表2、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款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103,348,913	23,667,424	127,016,337	100.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19,158,431	2,451,446	21,609,877	17.01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218,229	4,503,733	42,721,962	33.64
03	經濟發展支出	7,097,135	14,156,210	21,253,345	16.73
04	社會福利支出	26,049,097	339,532	26,388,629	20.78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517,981	139,737	5,657,718	4.45
06	退休撫卹支出	4,112,811	-	4,112,811	3.24
07	債務支出	939,500	-	939,500	0.74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255,729	2,076,766	4,332,495	3.41

2.辦理115年度單位預算歲出分配預算表之核定：

本府主計處於115年1月6日以府主預字第1150071010號函擬訂115年度分配預算原則，函請各機關應依據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表送交本府核定，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計畫預定進度及付款期程，妥為分配，本府主計處並於115年1月核定完竣。

3.籌編本市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市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積極籌編，其中歲入追加97億2,848萬1,000元，追減2億3,756萬8,000元，淨追加94億9,091萬3,000元；歲出追加99億3,418萬7,000元，追減1億9,460萬5,000元，淨追加97億3,958萬2,000元，於115年2月24日送請貴會審議。原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增加2億4,866萬9,000元，增加同額債務舉借（詳表3）。

表3、本市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算	淨追加減	追加減後
歲入	122,704,260	9,490,913	132,195,173
歲出	127,016,337	9,739,582	136,755,919
餘絀	(4,312,077)	(248,669)	(4,560,746)

4.彙編114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市114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共編列4億元，作為年度進行中因應計畫經費不敷及政事臨時需要時動支。本府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2點規定進行審核，經執行結果核准動支2億7,694萬1,000元，114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5年1月彙編完成，並於115年1月20日經臺南市政府第73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115年2月2日函送貴會審議（詳表4），其中主要動支項目為環境保護局購置轉運車、曳引車、抓斗車、挖土機及鏟裝機，市場處辦理楠西公有零售市場拆遷救助計畫及攤(鋪)位使用人援助計畫所需經費，民政局辦理本市戶役政工作站更新設備購置費用、柳營區公所辦理八翁里活動中心用地費等經費、消防局辦理購置救災機器人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等經費、工務局辦理公園闢建整修工程等經費，水利局辦理「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經費，體育局辦理曾文市政願景園

區圖資大樓3至4樓宿舍整建工程及圖資大樓變更使用執照等經費。

表4、114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102,688	174,253	276,941
01	1.一般政務支出	1,998	63,910	65,908
0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941	19,570	29,511
03	3.經濟發展支出	85,356	14,614	99,970
04	4.社會福利支出	5,393	8,780	14,173
0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67,379	67,379

5.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季報表之彙送：

按季彙總一般性補助款季報表並依限函送中央各部會，彙總中央所訂考核表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召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會議，督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爭取考核佳績。

(二)基金預算工作

1.籌編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在期限內籌編完成，於114年9月11日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114年12月29日以南議財經字第1140013169號函復經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3次會決議「修正通過」，其中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2億8,128萬7,000元，營業總支出2億5,296萬4,000元，所得稅費用566萬4,000元，收支相抵稅後盈餘2,265萬9,000元；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68億5,567萬元，業務總支出64億6,164萬5,000元，收支相抵短絀3億9,402萬5,000元；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400億3,079萬3,000元，基金用途425億6,353萬7,000元，收支相抵短絀25億3,274萬4,000元。

2.轉頒中央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

將中央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函轉各基金主管機關據以執行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對於中央所定執行要點各類書表，審酌業務需要，增列必要資訊，作為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用書表。

(三)會計工作

1.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增進財務效能：

(1)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使之更正；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辦理本府各項計畫預算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執

行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督促經營績效欠佳基金加強控管收支，並擬訂改善措施。

(2)辦理本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之監辦業務。

2. 審核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報告、本府及本府各單位所屬二級機關會計報告，並督導考核其會計業務。

3. 辦理 11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

為利本府彙編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函轉中央訂頒之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其書表格式，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事宜。

4. 本府第一預備金執行情形：

本府各單位執行歲出分配預算，依「各機關單位預執行要點第 29、30 條」規定，於原有經費不足時，得專案報請動支本府第一預備金。114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850 萬元，114 年度經核定動支計 298 萬元。

(四)決算工作

1. 彙編本市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114 年 6 月函轉 11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114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2)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14 年 8 月編製完成並提經第 710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限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

2. 辦理 114 年度總決算籌編作業：

(1)為編製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決算編製實務研習，就決算及會計業務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參加人數計 189 人，以及函轉行政院訂頒之總決算編製要點及書表格式。

(2)訂定本市歲出預算保留審查原則，轉頒所屬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114 年度之決算編製及保留申請核定事宜，以確保決算工作的嚴謹性和準確性。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據以彙編 114 年度總決算。

3.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督導考核各機關之會計業務：

(1)每月審核所屬機關報送之會計月報，督導各類會計報告之編送，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紙減碳政策，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計有 170 個機關完成電子月報傳輸，成功縮短作業時間，全年度可節省 3,528

本會計月報紙張與郵寄成本，對省紙簡政及縮減存放空間均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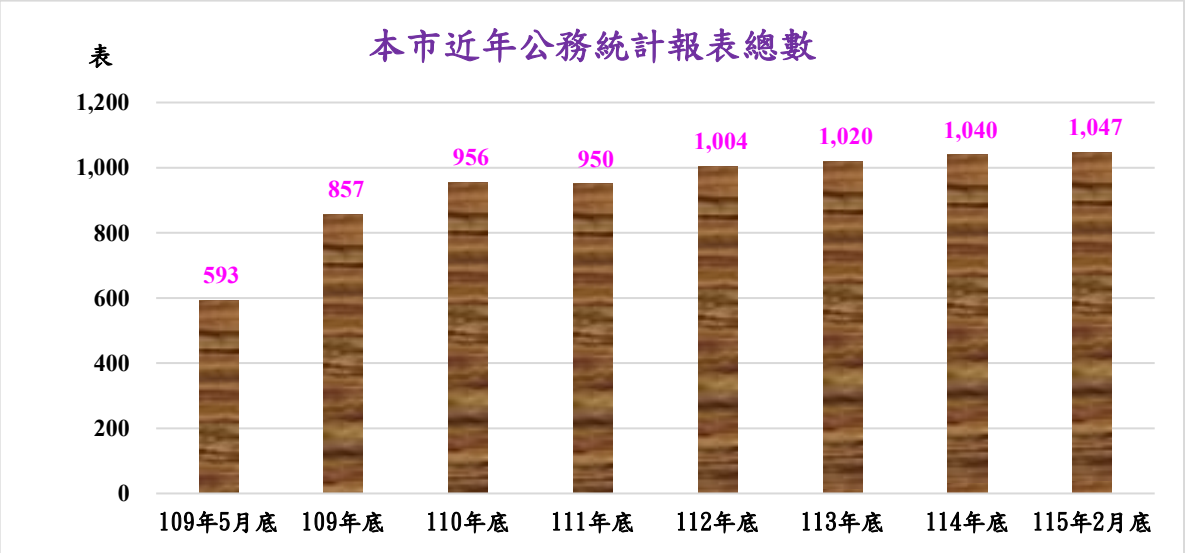
(2)為加強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及執行能力，增進財務管理及會計管理功能，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4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將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之執行情形持續列為實施計畫之查核重點，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抽查一級主管機關及區公所，並由一級主管機關抽查所屬機關及國中小學之會計業務。期間共計完成本府、財稅局、環保局、勞工局、地政局及新市、安定區公所等 15 個一級主管機關及區公所之會計業務查核，並督導一級主管機關完成抽查 83 家所屬機關及國中小學之會計業務查核，合計查核 98 個機關學校；定期辦理決算編製實務研習。

(五)統計工作

1. 公務統計：

(1)輔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作業：

本府主計處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輔導所屬機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增刪修訂 50 表次及新增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量，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達 1,047 表，滿足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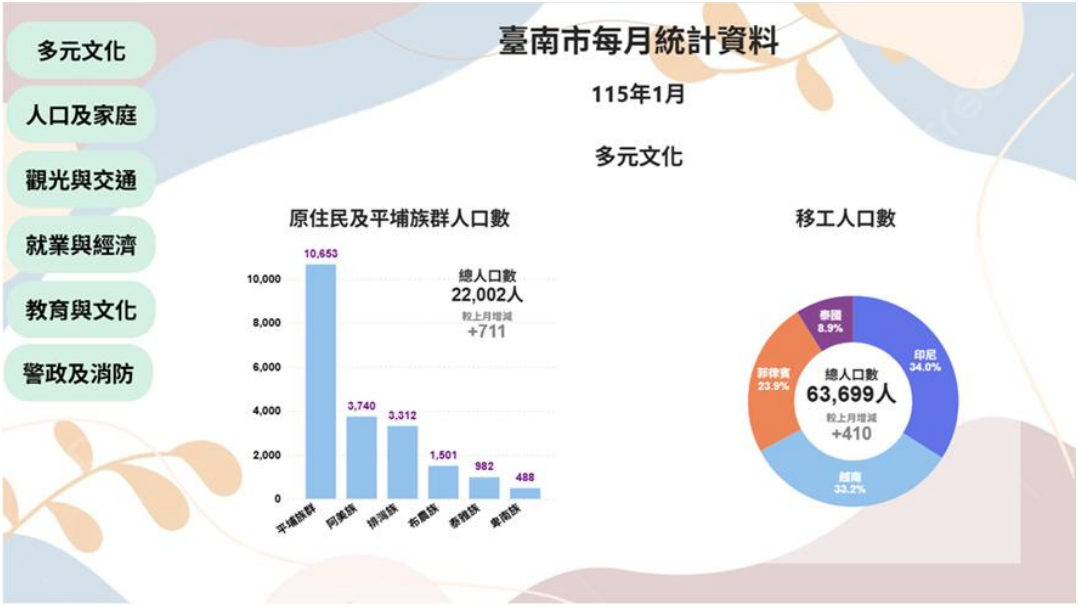
(2)推動資料視覺化查詢，增進統計資料運用：

使用軟體 Power BI，繪製多元主題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

A. 108 年起選取重要議題之統計資料，於主計處網站建置「臺南市互動式視覺化統計圖表專區」，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完成 10 類主題 81 個題目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如下圖)



B. 113 年起新增建置「臺南市每月重要指標資訊查詢平臺」視覺化查詢專區，計完成 6 類主題 13 個題目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如下圖)



C. 114 年 8 月新增「臺南第一」視覺化專區，完成本市居全國或六都第一之統計指標計 90 項（全國第一計 23 項，六都第一計 90 項）。(如下圖)



類別	統計指標	臺南市數值	備註	連結
民政類	寺廟登記數(已立案)(座)	1,660 ★		
畜牧類	家畜供應屠宰頭數(頭)-鹿	220 ★		
畜牧類	家畜產值(千元)-鹿	7,700 ★		
畜牧類	家畜飼養頭數(頭)-羊	21,933 ★		
畜牧類	家禽飼養場數(場)-火雞	23 ★	與雲林縣並列第1	
畜牧類	特種產值(千元)-蜂蜜	82,505 ★		
畜牧類	特種產值(千元)-蜂蠟	3,963 ★		
畜牧類	特種產值(百萬元)-蜂王漿	164.817 ★		
畜牧類	特種產量(公斤)-蜂王漿	82,408 ★		
畜牧類	特種產量(公斤)-蜂蠟	26,420 ★		
畜牧類	特種產量(公噸)-蜂蜜	366.022 ★		

說明：本表所列之第1名係指臺南市該項統計指標之數值為全國或六都最高。

D. 110 年起建置「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每年持續更新資料，計完成 470 項互動式統計圖表，新增「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人數」等 6 項。

E. 111 年起新增「臺南市重要統計指標」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定期更新資料，計完成 12 類 117 項重要統計指標互動式視覺化圖表。

(3)建置多樣性的資料庫查詢平臺：

109 年起陸續於主計處網站建置多樣性的資料庫查詢平臺，每年持續更新資料，滿足民眾使用資料的需求。114 年 8 月新建置「統計年報查詢平臺-報表資料加值應用」，計完成 15 章 153 節 586 個統計項目。

(4)撰寫統計分析及通報提供施政參考：

114 年完成「臺南市畜牧產業狀況」等 10 篇統計分析及 16 篇統計通報公告上網，類別涵蓋「人口及家庭」、「勞動就業」、「教育文化」、「醫療保健」、「警政消防」、「社會福利」、「工商經濟」、「農林漁牧」、「觀光運輸」、「環保綠能」及「家庭收支」等面向，並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剖析，公告於主計處網頁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5)編製電子書刊，制度化管理統計數字：

每年按期程編製統計月報、年報、臺南市重要指標、性別指標、性別圖像等統計資料並將電子檔公布於主計處網站「統計刊物」專區，便利民眾資訊取得。

(6)定期辦理稽核，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實地稽核府內 9 個一級單位、9 個機關、12 個公所及書面稽核 10 個機關、25 個公所；115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9日實地稽核府內9個一級單位、10個機關、9個公所及書面稽核9個機關、28個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提高統計效能。

(7)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及教育訓練：

114年9月10日召開114年臺南市統計業務講習會，由主計處處長親自主持，會中檢討114年統計業務執行情形、宣導115年統計工作重點，參加人數共計117人。

2.調查統計：

(1)自辦統計調查：

A.辦理「11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114年12月1日至115年2月底，派員訪查本市1,500戶家庭，瞭解本市各階層家庭所得分配發展趨勢及消費支出狀況，調查結果經審核、檢誤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資料提編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所得資料用途，除提供政府研訂社會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外，公私機關亦作為調整員工待遇、生活津貼之參考，諸如最低生活費訂定、所得稅基本生活費訂定、住宅補貼方案等。

B.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每月常川性蒐集84戶記帳資料，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經編碼、整理及審核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以供編算國民所得用途。

(2)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A.每月按上中下旬指定查價日完成各項物價資料調查：每月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含高齡）1,809項，營造工程物價調查157項，房屋租金調查平均37家，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

B.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114年8月至115年2月平均每月訪查1,966戶，114年10月附帶人力運用調查1,971戶。

C.配合中央部會辦理本市各項經濟活動調查：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平均每月372家、汽車貨運調查399家、職類別薪資調查745家。

D.配合辦理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共完成25家填表作業。

(3)基層統計調查作業及管理：

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調查注意事項：辦理人力資源聯繫會報，對應辦事項明確交代及調查作業上的問題與疑義，探討解決方案。

三、經濟發展局

(一)工業區開發管理

1.工業區更新與改善計畫：

(1)為提供友善投資環境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14 年編列 1,500 萬元辦理本市老舊工業區改善，委託公所辦理官田、善化、柳營、仁德、佳里、東山等 6 處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並將完成佳里、安定、南區、柳營等 4 處工業區排水改善、剪枝作業、道路刨鋪及人手孔提升。

(2)115年市預算編列1,500萬元改善本市工業區老舊損壞之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已核定受託公所進行永康、東山、新營、學甲等工業區部分路段更新及新設路燈,另外今(115)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預計辦理佳里、安定工業區排水改善、安定工業區道路改善、樹谷園區新設路燈、柳科人行道改善、南區安平工業區路樹修枝等工項。

2.新吉工業區除A11-5坵塊外，其餘土地皆已招租售(含電力設施用地)完成，A11-5坵塊於114年9月12日完成標租公告，待115年4月中旬進行入區審查作業，未來持續協助廠商建廠營運，增加地方產業發展。

3.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

(1)七股科技工業區以南科中下游支援工業區與地方特色產業加值再發展工業區為開發定位，土地採分階段售出。

(2)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公共工程施工與廠商建廠同步，加速廠商投產時程，為打造兼具產業功能與永續價值的智慧園區。

(3)可引進產業類別共計有8大類，涵蓋食品加工、汽車零組件、機械製造及相關低污染產業。未來招商規劃以食品加工、汽車零組件、機械製造及相關低污染產業為主，並積極針對周邊相關產業的中小企業進行招商,預估開發完成後可創造約6,000個就業機會,產值達290億元。

(4)目前區內工程開發工程如期如質進行中，整體開發進度約46.46%。

(5)目前區內土地租售面積計84.8公頃（可售地74.8公頃，只租不售10公頃），已出售40.32公頃，售地進度53.9%。第六次土地公告延長至六月底。

4.辦理沙崙健康園區報編案：

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發展之需及因應南關線(仁德、歸仁、關廟等行政區)周邊地區之產業發展，規劃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周邊設置園區。預計引進約 60 家廠商、投資額 200 億、4,000 個就業機會。

5.辦理柳科三期產業園區報編案：

為延續既有柳科園區空間基礎與地區產業服務，於既有柳科周邊新設園區，預計115年完成報編程序。將擴大原有產業優勢，串接南部高科技S廊帶，以柳科為核心引進機器人產業，致力打造南臺灣智慧機器人產業之核心基地，推動產業升級、低碳永續及智慧生態園區發展。本計畫亦可望帶動溪北地區人口成長與產業經濟共榮發展，預估可創造約5,000個就業機會，產值超過400億元。未來招商規劃以機器人相關產業優先進駐，預計引進產業聚焦於技術研發、關鍵零組件製造、高階智能機器人組裝、先進應用展示為主，，建構完整的上下游生態系。

6.協助民間報編工業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與各單位及各民間廠商協調，以加速民間廠商投資，將持續協助辦理民間產業人報編產業園區作業。

(二)投資商務管理：

1.推動全球投資招商：

積極積極打造具競爭力之投資環境，透過親商、安商措施，加速企業投資落實，帶動臺南產業發展並創造經濟成長動能。本期計拜訪半導體、機械零件、資通訊及電子零組件、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潛在投資廠商共13家，持續擴大投資案源，以及促進優質企業加碼投資。

2.推動全球經貿合作：

以「共同參展、買家媒合，潛在買家企業參訪」之三合一拓銷模式，並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協助本市企業開拓全球多元市場，降低市場集中風險。114年9月帶領本市廠商，參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塑橡膠工業展；10月波蘭克拉科夫螺絲展；11月美國聖地牙哥體育用品及健身器材展；12月杜拜國際汽車零配件、維修工具暨輪胎展，由本市參展商與買家展場實體商洽，提升海外接單機會，展後統計，未來1年潛在商機新臺幣9億8,055萬元。

3.獎勵本市廠商參與國內外展會：

為獎勵本市廠商參加展覽拓銷產品，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114年補助本市企業共224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72萬3,427元。

4.大臺南會展中心展會活動：

114年舉辦17檔展覽，35檔活動，260場會議場次(如會議、尾牙、晚會、導覽和場勘等)，人流超過85萬人次造訪。

5.重大商業設施招商：

114年誠品生活臺南、新光三越台南小北門店相繼開幕營運，為本市注入嶄新商業動能；而三井Outlet二期亦將於115年3月加入營運行列

，持續擴大消費能量與人流磁吸效應，帶動臺南商業發展升級，並為地方經濟注入穩定成長動能。

6.協助推動南科臺南園區三期招商開發：

目前已核准家碩科技、荏原、帆宣、漢民及緯穎等廠商進駐，並有台積電等企業持續擴廠投資，市府持續與南科管理局及民間企業緊密合作，積極協助企業加速設廠與投資進程，並強化南科周邊產業鏈結與群聚發展，進而帶動臺南經濟成長，預計創造約 392 億元年產值及 4,900 個就業機會。

7.協助推動安平港投資招商：

以推動觀光水岸發展與自由貿易港區機能並行為目標，市府將積極協助亞果國際遊艇城、安平星鑽綜合度假城、漁光島沙灘租賃暨商港設施投資等相關計畫加速推動，並透過港市合作機制，強化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之行銷與營運發展，深化安平港與周邊產業供應鏈之整合。

8.招商成果：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本市整體招商件數共 160 件，創造總投資額 117.59 億元，年產值 177.97 億元，合計帶動 3,386 個就業機會。

(三)產業發展

1.地方創生：

(1)本期截至115年2月28日，通過案件計畫金額共2,798萬8,000元，獲補助金額共2,151萬8,000元，創造1,265萬元營業額及3萬0,300觀光人次，計有：

A. 現行提案：下營區公所共1案(計畫經費1,530萬元、補助金額1,170萬元；創造45萬元營業額、2萬觀光人次)。

B. 多元徵案：關廟區(惡地共生圈—淺山多元文化創生計畫)，計畫經費424.8萬元、補助金額381.8萬元；創造30萬元營業額、300觀光人次)、東山區(臺南市東山區175線風土農景地方創生計畫，計畫經費844萬元、補助金額600萬元；創造1,190萬元營業額、1萬觀光人次)共2案。

(2)國發會輔導中：現行提案2案(南區、玉井區)，提案金額2,843萬2,000元。

(3)目前本府經發局輔導中案件有現行提案3案：永康區公所、新市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2.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

(1)113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總計53案(63家)，補助金額4,799萬元，業已完成結案作業，經業者回報統計共創造3.4億元產值。

(2)114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於114年4月22日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本府協助經費2,210.9萬元，補助總金額共計4,910.9萬元。補助總計52案(60家)，業與廠商簽約並撥付廠商第1期款，經業者回報統計預估創造4億元產值。

(3)115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業於115年2月13日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本府協助經費1,886.1萬元，本府配合款2,700萬元，補助總金額共計4,586.1萬元。

3.臺南市觀光工廠：

(1)本期截至115年2月28日，舉辦1場消費者滿額摸彩活動、1場「萌鬼總動員」嘉年華活動、2場市集活動，總計11萬民眾參與，以刺激民眾旅遊消費。

(2)協助通過經濟部各項認證，7家通過觀光工廠續評。2家(黑橋牌、天一中藥)優良觀光工廠與2家(奇美、萬國)國際亮點觀光工廠，持續廣宣行銷本市20家廠商，並輔導提升觀光工廠服務品質。

(3)113年度創造11億元營業額、200萬人來客數；114年度創造13億元營業額、230萬人來客數。

4.產業論壇：

本期截至115年2月28日，辦理1場論壇、1場策展及2場交流會，邀請智慧化、低碳化領域專家、業者等參加策展及交流，推動AI與綠色科技應用發展，參與策展企業數共11家，總參與人數315人。

5.數位轉型：

「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應用計畫」從112年3月21日開始執行，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共辦理2場企業參訪及AI應用基礎、生成式AI、AI決策及商模等4場轉型課程；1場推廣說明會，及1場成果發表會，總參與人數約350人；提供數位轉型諮詢輔導服務共30案，招募供應服務廠商共20家，協助研提國內補助計畫申請共6案，獲補助金額計359萬元，輔導廠商完成數位轉型技術導入共6家。

6.中小企業服務團：

(1)113年辦理65家廠商訪視輔導，114年共辦理163家廠商訪視輔導，本期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辦理132家廠商訪視輔導、輔導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9案，獲補助金額計1,564萬元；另辦理3梯次計畫書撰寫研習營、1場成果發表會及1場主題講座課程，計123人次參與。

(2)114年度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辦理1場座談會，以及針對汽機車與精密機械產業舉辦4場訪視輔導會議。

7.智慧綠能示範場域：

(1)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C區)：截至115年2月28日進駐廠商計72家，進駐人數636人，進駐率達98.3%。二期大樓已於115年2月5日取得使用執照。

(2)綠能科技示範場域(D區)：截至115年2月28日進駐廠商計30家，進駐人數807人，總進駐率89.2%。

(3)中研院南部院區(E區)：截至115年2月28日進駐人數達306人；第三期工程-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於113年11月21日開工，預計116年底竣工。

(4)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因應政策方針辦理轉型，刻正就可轉型方向(如「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測試場域)規劃中。

(5)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F區)：112年11月23日辦理沙崙醫院奠基典禮，114年12月18日沙崙醫院動土典禮，預計於121年4月份啟用。

8.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計畫：

(1)本期截至115年2月28日，開設財稅知識、AI創業應用、品牌定位策略等相關創業課程共27小時，參與課程人數達150人。同時成立10位顧問團，提供創業顧問諮詢15場次，辦理1場新創團隊企業參訪、1場交流活動、1場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2)輔導「王玨有限公司」申請114年度國發會基金天使投資方案2,000萬元，目前審查中。

9.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本期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輔導通過 23 案，核貸金額 2,234 萬元。

(四)能源管理

1.陽光電城計畫執行計畫成效：

(1)統計114年8月1日至115年2月底期間，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共422件，備案容量達100.7百萬瓦(MW)。

(2)統計100年至115年2月底，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14,183件，備案量達 5,009 百萬瓦(MW)。

2.加油站(氣)及油庫管理：

(1)本市轄下共有296間加油(氣)站(含4家漁船加油站，1家加氣站)。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實際查核113站次。

(2)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加油站申請變更共計71件。

(3)辦理違法經營油品查察：經營油品巡查部分114年8月16日至115年

2月28日共查巡43次/場處。

3.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零售業重量查核及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

(1)每年將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零售業者法令宣導並進行查核重量及價格揭示，依石油管理法19條之1，於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查核86家，皆符合規定。

(2)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查核符合法規。

4.自來水業務管理：

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延管工程經費補助及協調臺水第六區管理處代辦延管工程，截至 115 年 2 月核定 6 案，總工程經費計 2,950 萬元，受益戶數 27 戶。

5.推動節能輔導：

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2025 年度臺南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分別執行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計畫，已輔導 1,039 家次 20 類用戶及 5 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培訓 40 名志工輔導員；已辦理 77 家次能源關懷志工聯合訪視；辦理校園宣導 13 場、科普營隊 2 場；輔導 40 戶弱勢家庭節電，預估節電約 480 萬 5,764 度/年。

(五)工業行政管理

1.簡政便民措施：

(1)持續精進「工廠設廠馬上辦中心」服務與跨局處聯合審查，加速審查作業。審查以「依法行政」與「公開透明」原則，整合一般工廠登記案件及已納管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亦依「全面納管、就地輔導」規定，積極協助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合法化，並擴大製造業節能減碳與低碳技術導入，引導企業朝向合法合規經營與永續發展。

(2)為提高便民性，動產擔保登記、一般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等業務皆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擴充多元申請管道，本期線上申辦案件為944件。

(3)本期新增工廠登記案件141家，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全市工廠登記總數已達9,606家。

2.未登記工廠稽查管理與輔導：

(1)本期稽查未登記工廠共182家，其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有96家、其餘違規案件經複查為歇業或遷廠者計29家、勒令停工(含罰鍰)計53家、陳述意見中計4家。

(2)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計2,770家；改善計畫共計2,342家；已全部核准臨時工廠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總家數759家。本期已核

准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有169家、撤回工廠改善計畫有33家；新增核准特定工廠登記107家；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用地計畫13家，已核准用地變更計畫14家。另累計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納管完成審查率99.89%；改善計畫完成審查率81%；特定工廠登記核准率97.36%(含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工廠)；用地變更計畫核准率37.4%。

(六)商業發展管理

1.推動商圈輔導，提高商圈量能：

(1)協助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活絡商圈補助計畫，114年核定計35個商圈獲總額1,613萬元補助。115年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持續協助爭取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2)114年臺南市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計24案，總核定金額674萬6,000元。115年持續辦理，刻正研擬計畫中。

(3)大新營嘉年華：114年11月8-9日辦理，招商120攤，帶動消費人潮近5,000人次，創造300萬元營業額。

(4)佳里購物節：114年10月25-26日辦理，招商150攤，帶動消費人潮近2萬5,000人次，創造500萬元營業額。

(5)赤嵌生活節：114年10月18-19日辦理，招商70攤，帶動消費人潮近4,000人次，創造28萬元營業額。

(6)麻豆親子購物節：114年11月22日辦理，招商30攤，同時藉由社群行銷及串連商圈週邊店家，帶動消費人潮15,000人次，創造150萬元營業額。

(7)為振興楠西地震災區經濟，投入114年臺南市商圈專案輔導經費，總計核予楠西、玉井及東山商圈共119萬元以振興商圈經濟，各項活動已於7~10月完成。

2.創新營運模式，低碳與數位轉型：

為推動本市商業服務業 ESG 永續發展與低碳轉型，今年商業服務業 ESG 概念店輔導計畫，共輔導 19 個品牌、22 家門市店取得本市 ESG 概念店認證。

3.臺南購物節：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1 日期間，憑本市消費滿 50 元發票、收據或數位行銷券參加抽大獎活動，辦理會員回娘家、周周抽、月月抽等多波抽獎等活動，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活動註冊參與人數逾 6.3 萬人，特約店家逾 2,900 家，消費登錄金額 70.6 億元。

4.辦理整合多元行銷方案：

114 年臺南好禮徵選：徵選類別分為「好禮」、「好鮮」及「好物」等

三大類，活動報名至6月10日止，總計200件商品報名，歷經資格、書面及實物審查三階段，最終選出60件臺南好禮，於114年8月28日辦理好禮頒獎。

5.商業、公司登記，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止：

(1)商業登記總家數共7萬9,773家，本期商業登記新增386家。

(2)公司登記總家數共4萬6,993家，本期公司登記新增469家。

6.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辦理商品標示、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宣導，合計187場次，宣導人數約計2,9780人，以建立廠商商品信譽及維護消費者消費安全及權益。

7.設置公司及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單一窗口，並於114年1月起，各項申辦業務之規費繳納皆已不再收受現金，透過多元繳納方式，包括行動支付及線上申辦等，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七)市場管理

1.公有市場友善環境建置

(1)麻豆市五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地坪改善工程：已於114年8月25日完工，10月9日驗收合格。

(2)灣裡市場新建工程：本案重新研議鋪位設置等整體計畫設計內容，刻正進行細部設計，訂於3月18日辦理細設審查會。。

(3)臺南市仁德區中洲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114年4月22日決標，8月辦理施工前說明會，11月初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12月完成地上物拆除，115年3月6日辦理動土典禮， 3月底啟動重建工程，預計116年第1季完工。

(4)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消防改善工程：已完成新化、善化、佳里中山、鴨母寮、新營第一及新營第三市場改善設計，工程已於2月11日公告上網，3月3日開標。

2.市場建物補強計畫：

(1)開元市場耐震補強工程：114年11月23日申報竣工，115年1月16日完成驗收。

(2)玉井市場修繕暨補強：本案115年1月13日開標，1月23日災準金專案保留通過，2月3日決標，2月25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另整體性補強工程亦函請工務局補助經費辦理。

3.市場行銷網站架設：

定期於「市場巡禮 Facebook」和「臺南市市場處官網」發佈市場和夜市相關活動及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本府市場動態，以提升市場和夜市人潮並促進市場經濟。另輔導優良市集及獲獎攤位設立臉書粉絲專

頁，增加曝光率，協助攤商轉型、提升市場整體知名度。

4.積極媒合市場及夜市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辦理「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之「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

114 年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好市發生暨好市攤開獎勵計畫」，獎勵榮獲 5 星及 4 星之市集及名攤，5 星市集 10 萬元、4 星市集 2 萬元，5 星名攤 1 萬 5,000 元、4 星名攤 8,000 元。114 年度榮獲榮獲 2 處 5 星市集、6 處 4 星市集、35 處 3 星市集、7 處 2 星市集，樂活名攤部分，榮獲 7 攤 5 星名攤、19 攤 4 星名攤，258 攤 3 星名攤、45 攤 2 星名攤，4、5 星部分共發出獎勵金 41 萬 1 千元。

5.健全公有市場自治會機制：

為精進市場自治會之經營管理能力，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市場處共計輔導 16 處市場自治會舉辦標竿觀摩與行銷推廣活動，期透過學習成功市場之營運實務，優化自治會運作體質，進而活絡市場商機。

6.食安把關與防疫紓困：

(1)配合農業部114年10月22日全國禁運禁宰措施，本府經發局要求全市117處公、民有零售市場加強環境與車輛清潔消毒，輔導攤商標示肉品來源並查核「臺灣豬」認證標籤使用情形，並針對公有零售市場豬肉攤商減免1個月使用費，合計減免41萬2,419元。

(2)另配合經濟部針對列管117處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專營生鮮溫體豬肉攤商，提供每攤最高3萬元停業損失補助。本府已於115年1月完成造冊，並函送經濟部612件申請登記表審核，待經濟部審核完成後直接匯款攤商。

(3)為協助豬肉攤商所屬從業人員穩定生計，本府加碼公、民有零售市場攤商從業人員援助方案，提供每攤1萬5,000元援助金，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計343件，於115年2月13日匯款竣事，由災準金支應514萬5,000元。

7.夜市輔導：

(1)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輔導本市47處列管夜市合法設置，已完成設置許可共33處，另有6處輔導中，餘8處因使用分區不符致無法申請許可，待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通過後將納入管理。

(2)輔導列管夜市設置數位支付，已完成25處夜市1252攤之設置。

8.觀光市場及夜市語言友善推廣：市場處選定西市場及花園夜市作為推廣多語標示示範場域。

(1)西市場優先於南區美食街攤位導入友善外語菜單及多語公共區域指示牌，將陸續推廣至全區飲食攤位。

(2)花園夜市為台南唯一五星夜市，已完成五星名攤價目表中英日三語設置，及公共設施標示牌多語設置。待補助作業要點通過後，將輔導完成更多名攤價目表多語設置。

(八)市場災害復原與應變

1.0121楠西地震災害復原：

(1)楠西市場重建：新市場規劃興建28攤，重建工程已於114年12月22日完成原有建築物拆除作業，重建工程目前設計規劃中，訂於115年3月18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

(2)楠西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救助等措施：依「臺南市市場處辦理楠西公有零售市場拆遷救助計畫」及「臺南市市場處辦理楠西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援助計畫」辦理核發，並於115年1月6日匯款峻事。

2.丹娜絲颱風與0728/0802大豪雨等災害扶助措施：

(1)因應災後修繕，申請災準金總經費計1億4,307萬元。除柳營市場屋頂整修工程預計115年7月中完工外，其餘市場修繕皆已完工。

(2)積極爭取經濟部「受災攤(鋪)商援助方案」，針對本市117處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受災攤商，提供每攤(鋪)位1萬元現金補助，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計156件，除1件待經濟部商發署審核外，該署於114年11月19日及12月17日分別匯款竣事。

四、農業局

(一)為確保食的安心，推動生產安全健康農業

1.持續發展優質生產區：

(1)為提升國內稻米產業的內外銷競爭力，持續發展「稻米集團產區」面積計1,351公頃，以生產安全、安心、可溯源的優質稻米。

(2)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輔導「水果集團產區」面積184公頃，以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3)為強化本市果品競爭力及產銷供應鏈之穩定，輔導「外銷供果園」面積計412公頃(鳳梨+芒果)。

(4)為促進本市農地利用及因應水情，輔導擴大旱作面積，目前「雜糧集團產區」面積2,523公頃。

(5)推動健康安全農業，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 1,475 公頃，有機農戶304戶，並輔導農友搭建溫網室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益。

2.為活化農地、調整生產結構，114 年度二期作輔導農民轉契作及休耕計15,420公頃，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已核定生產設施設備改善補助金額累計309.3萬元，增加經營規模，提升生產效率。

3.確保食材安全及環境永續：

(1)為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與確保農作物品質，截至115年2月28日止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163件，維護安全及永續性。

(2)為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網路講習會1場次計550人參與；辦理農藥殘留檢驗累計354件。

(3)輔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面積達17,738公頃，農產品產銷履歷566戶，輔導生產溯源標示制度累計610件。

4.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

(1)持續查核白河、後壁等35區農作物田間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2)累計督導各區公所、農會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11 場。

(3)目前輔導本市農作類產銷班總計 572 班，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

5.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為更新本市水稻品種，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本轄設置319.5公頃採種田，預計可供本市約15,336公頃所需之水稻更新。

6.為維護地力，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推廣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349公頃；輔導果樹設施18.83公頃，穩定果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林業發展及生態保育

1.獎勵輔導造林、苗木配撥：

(1)執行中央獎勵輔導造林：

A.平地造林計畫：本市114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118.54公頃，核發獎勵金1,303萬9,400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將軍、東山、鹽水、新化、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15區。

B.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114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68.96公頃，自行造林面積1.06公頃，核發獎勵金171萬2,000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玉井、東山、龍崎、白河、左鎮、南化、楠西、新化、關廟、六甲及大內等11個區。

(2)苗木配撥，美化環境：

A.環境綠美化：配撥苗木數量累計73,573株(含造林配撥)，其中包含配撥喬木約3,040株、灌木約10,983株、草花59,550株。

B.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補助5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3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2,297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616株、喬木241株。

2.保育珍貴樹木：

(1)為保育珍貴樹木，115年2月28日已列管珍貴樹木291株(編號至303號)及受保護樹木47株，並定期每年進行健康檢查，辦理養護技術援助24株，其中修剪22株次、病蟲害防治7株次、圍欄設置1株次、其他處置4株次。

(2)為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及互動，目前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志工人數計有46人，認養珍貴樹木235株，並辦理訓練與聯繫會。

3.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

(1)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完成114年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環境監控計畫，並持續辦理其他重要濕地生態、地形、環境監控等基礎調查，以及在地溝通與宣導等工作。

(2)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完成八掌溪口、官田、嘉南埤圳等3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此三處國家重要濕地目前進行第一次檢討作業；北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審查，中央持續進行推動。

4.野生動物保護區救傷及查緝、捕蜂捉蛇為民服務：

(1)辦理處理無主受傷動物計 964 隻。

(2)辦理海龜、鯨豚擱淺救援計 6 件。

(3)捕蜂捉蛇 24 小時為民服務，捕蜂計 2,474 巢，捉蛇計 3,612 尾。

5.野生動物、濕地及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宣導：

辦理野生動物、濕地及生物多樣性國中小入校及社區宣導計 30 場，逾 3,850 人參與。

6.外來入侵動植物防除：

(1)移除 9,974 隻綠鬣蜥個體。

(2)辦理外來種斑腿樹蛙及其他外來種動物移除研習 2 場，逾 80 人次參與，並進行外來種蛙類熱點調查，本期外來種蛙類移除亞洲錦蛙 12 隻及斑腿樹蛙 1 隻。

(3)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地點及面積：

A.銀合歡防除實作 0.805 公頃(安南區、龍崎區)。

B.銀膠菊防除實作 0.7 公頃(善化區)。

C.小花蔓澤蘭防除實作 5.83 公頃(善化區、龍崎區、關廟區)

7.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

(1)114 年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為跨年度計畫，本期農地友善草鴞受理人數 27 人，申請面積約 27.22 公頃，符合面積約 25.57 公頃。

(2)本期農地友善水雉受理人數 45 人，申請面積約 54.78 公頃，符合面積 51.22 公頃。

(3)本期棲地維護水田受理人數 7 人，申請面積約 6.23 公頃，符合面積約 5.46 公頃。

(4)本期棲地維護陸上魚塭受理人數 59 人，申請面積約 182 公頃，符合面積 182 公頃。

(5)本期水雉繁殖通報部分，共計 203 人申請，通報巢數 1,576 巢，成功孵化 1,063 巢，核發獎勵金共計 318 萬 9,000 元。

8.保育龍崎自然地景：

113 年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農業局辦理「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本期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定稿並繳交結案報告書，內容包括：計畫推動關鍵與內容掌握、地區發展的影響關鍵、地區環境盤點分析、生態調查與檢核、國內外案例經驗與啟發、地區翻轉的機會與挑戰、龍崎自然地景發展推動的新契機、及後續推動執行等工作。農業局將秉持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

遊及社區參與等四項核心價值，一步一腳印，進行地質公園的規劃及未來逐步開放、經營管理。

(三)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

1.漁電共生：

(1)屋頂型案場(室內)：

屋頂型案場分二階段申請，迄115年2月28日止，累計已核准第一階段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案場計 461 場。累計核准第二階段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案場計 25 場。(部分案場未興建或違反相關規定廢止)

(2)地面型案場(室外)：

迄115年2月28日止，已核准容許使用場計55場。

2.漁塭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114年投入3億8,196萬元經費，改善漁路11.4公里，水路5.27公里。115年截至2月28日底止核定5案，金額約500萬元。

3.機械化養殖漁場輔導：

114 年度核定 297 萬元經費補助漁民汰舊換新養殖設備(包括水車、飼料桶、抽水機等)，受益戶數計 181 戶，組數 676 台。

4.養殖水產品採樣檢測：

迄115年2月28日止，本期執行水產飼料抽驗89件，送檢完成，2件查核中；114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完成抽驗307件，其中5件不符規定，動物用藥不合格案件，已轉動物用藥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查，其中3件現況複驗合格，已解除移動管制，另2件現況移動管制中，待複驗合格始可販售，其餘檢驗件數皆符合規定，115年預定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驗共310件。輔導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4個魚市場，自行抽檢魚種實施保鮮劑如甲醛、螢光增白劑、過氧化氫、亞硫酸根及硼砂之快速檢測，檢出皆為陰性並製作自主檢驗記錄。

5.水產品國際認證：

迄115年2月28日止，TAP產銷履歷通過計407戶，提高本市水產品國際競爭力。

6.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1)第一期土建工程已於113年12月19日驗收合格，總工程(含後續擴充)截至115年2月28日工程進度為100%。

(2)委外經營部分，已於113年10月21日與專案廠商簽約，115年2月5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預定115年4月完成移交，預定115年8月啟用營運。

(四)提升畜牧生產及友善環境

1.畜牧生產管理：

(1)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A.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容許使用申請案件24件、容許變更32件、容許展延1件，總計57件。

B.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核發畜牧場登記證17件、變更登記48件、停復業8件、歇業12件、補發2件，總計87件。

C.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歇業核發作業，計27件。

D.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計核發4件。

(2)獸醫師（佐）登記管理：辦理獸醫師（佐）核發開業執照6件、執業執照22件及執業執照歇業18件、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197件。

(3)飼料登記管理：辦理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4件，飼料販賣登記證變更登記2件。

(4)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持續宣導畜牧場應合法處理斃死畜禽及加強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避免非法流用違法情事。

2.畜牧場智慧機械化及生產量能提升：

(1)114年配合中央計畫補助本市草食家畜場導入自動省工、友善環境等設備計47場，以提升設備並減緩畜牧缺工不足問題，促進畜牧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提升生產效率。

(2)114年度推動禽舍改建升級，補助3場禽舍升級密閉式水簾負壓禽舍，以提升生產效率，經費達1,940萬元。

3.畜牧場汙染防治：

本市目前已有 417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179.5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532.91公頃。經統計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有100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20家，申請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有80家，個案再利用有2家，核准總施灌量達235,206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55.78公頃。

4.推動畜電共生：

本市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核准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且已完工者共7場，裝置容量計4343.17瓩，設置面積計約4.34公

頃。

5.違法屠宰查緝：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 72 次，未發現不法情事。

6.輔導畜禽產業運作及畜禽產品推廣：持續輔導轄內畜禽產業團體有效運作，並透過畜禽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加強本市在地畜禽品露出及品牌形象建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輔導成果如下：

(1)養禽輔導：

A.補助鹽水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鹽水區農會水禽產銷班教育訓練」1 場次。

B.補助下營區公所辦理「2025 年鵝肉嘉年華鵝肉推廣行銷活動」1 場次。

C.補助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輔導肉雞產銷班辦理講習業務運作計畫」1 場次。

D.補助官田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官田區農會白肉雞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 場次。

E.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114 年鮮享-臺南在地優質雞肉行銷推廣活動」1 場次。

F.補助後壁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家禽飼養管理疾病防治宣導計畫」1 場次。

G.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115 年雞隻飼養用藥安全觀念宣導暨推廣國產雞肉活動」1 場次。

H.補助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辦理「2026 年下營區嘉年華鵝肉行銷推廣活動計畫」1 場次。

(2)草食動物輔導：

A.為推廣 FGM（Fresh Goat Meat）國產羊肉認證與 GGM（Good Goat’s Milk）羊乳認證制度，行銷優質羊肉與羊乳，輔導辦理國產羊肉與羊乳行銷記者會 1 場次。

B.補助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辦理「2025 臺南柳營牛奶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1 場次。

C.補助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國產牛肉推廣」活動 1 場次。

D.補助臺南市養鹿協會辦理「114 年度紅燒鹿肉鹿茸養生料理包暨鹿產品研製推廣促銷活動」、食農教育活動及鹿產銷班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E.補助保證責任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辦理觀摩研習、鹿飼養管理教育訓練與鹿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各 1 場次。

F.補助鹽水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鹿產銷班教育訓練」、「114 年度酪農產銷班教育訓練計畫」各 1 場次。

G.補助臺南地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乳牛產銷班講習業務運作訓練計畫」1 場次。

H.補助關廟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養羊產銷班教育訓練計畫」1 場次。

I.補助新化區農會辦理「114 年度羊產銷班宣導暨教育訓練講習實施計畫」1 場次。

(3)養豬輔導：

A.補助台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 114 年度國產健康豬肉地產地消推廣活動計畫 1 場次(2 日)及辦理 114 年度養豬第 2 代養豬生產新知及經營管理相關講座 1 場次。

B.補助臺南市農會辦理 114 年度國產豬肉品嚐促銷行銷推廣活動 1 場次（2 日）及辦理 114 年度輔導毛豬產銷班辦理講習業務運作訓練計畫 1 場次。

C.補助關廟區農會辦理 114 年度輔導關廟區毛豬產銷班班會運作及行銷推廣計畫 1 場次。

D.補助龍崎區農會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毛豬產銷班宣導暨教育訓練講習實施計畫 1 場次。

E.補助新化區農會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發展訓練講習實施計畫 1 場次。

F.補助善化區農會辦理 114 年度養豬振興計畫 1 場次。

7.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及藥物抽檢：

加強源頭飼養管理之畜產飼料抽驗，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訪查畜牧場及飼料廠抽驗飼料計 40 件，檢驗結果為 40 件符合規定。

8.辦理市售有機、CAS 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

為維護驗證產品公信力，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有機畜產品及 CAS 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工作，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執行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場次 1 場及市售 CAS 產品標示查核 4 場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9.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辦理園區內牛隻飼養照護與園區管理、環境維護及設備修繕，並配合參觀民眾導覽解說，目前園區收養水牛 5 頭、黃牛 2 頭。

(五)發展樂活農業，提升農業永續力

1.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之輔導、劃設及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

A.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本府農業局持續與本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各休閒農業區合作，依各區資源特色與發展需求，研提「115 年度休閒農業跨域輔導計畫」(一般型)及「115 年度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115 年度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競爭型)向農業部爭取經費補助，以強化休閒農業經營體質，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B.輔導休閒農業區加強行銷推廣及場域優化：

本市休閒農業區已成立(梅嶺、溪南、光榮、東山 175、營墘)等 5 處，另農業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公告劃定「臺南市新化區大坑 168 休閒農業區」及「臺南市官田區凌波渡頭休閒農業區」及其範圍，至此本市合計共有 7 處休閒農業區。未來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盤點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據點，輔導業者申設休閒農場以強化營運體質，並結合食農教育、在地農產及農村特色，發展多元化休閒農業旅遊型態，規劃具特色與差異化之休閒農業遊程，以提升整體服務量能與吸引力。

C.輔導籌設中休閒農場 3 場，以增加休閒農業產業點。

(2)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15 年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共辦理 23 場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補助金額計 606 萬元，另辦理 7 場旗艦型活動，補助金額計 750 萬元，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歸仁區農會於 8 月 16 日辦理 2025 歸仁釋迦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南區區公所於 9 月 20 日辦理 2025 麻豆文旦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東山區農會於 10 月 16 日辦理 2025 臺南東山咖啡季咖啡紀念杯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臺南市農會於 10 月 18 日辦理 114 年度走馬瀨牧草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新市區農會於 10 月 18 日辦理 2025 毛豆節業文化活動、官田區農會於 10 月 18 日辦理菱角節農產業文化活動、山上區農會於 10 月 24 日辦理 114 年芭樂產業文化活動、大臺南花菓盆栽協會於 10 月 25 日辦理 2025 臺灣花菓盆栽展農產業文化活動、東山區農會於 10 月 25 日辦理 2025 臺南東山咖啡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善化區農會於 11 月 8 日辦理 2025 臺南胡麻季產業文化活動、佳里區農會於 11 月 15 日辦理 2025 臺南胡麻季產業文化活動、西港區農會於 11 月 15 日辦理 2025 臺南胡麻季產業文化活動、龍崎區農會於 11 月 15 日辦理 114 年臺南市龍崎采竹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農業局於 11 月 16 日辦理 2025 臺南虱目魚季產業文化活動、安定區公所於 11 月 22 日辦理 2025 臺南胡麻季產業文化活動、農業局於 11 月 30 日辦理 2025 臺南虱目魚季產業文化活動、北門區農會於 12 月 6 日辦理 2025 北門 HARU 洋香瓜產業文化活動、社會局於 12 月 21 日辦

理 2025 臺南好米季農業產業文化活動、鹽水區農會於 2 月 14 日辦理 2026 番茄戀曲・意麵飄香產業文化活動、大臺南花菓盆栽協會於 2 月 17 日辦理 115 年鹽水武廟新春花菓盆栽競賽產業文化推廣活動農產業文化活動，活動皆順利完成。

2.補助農保、老農津貼、農職保、作物保險，並加強宣導：

(1)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A.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 95,745 人。本府補助 30%保費（每人 156 元），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負擔保費約 9,038 萬 5,511 元。

B.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補助 20%保費(每人 8 元)，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負擔 189 萬 7,882 元，參加之被保險人合計 3 萬 9,795 人。

C.老農津貼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負擔津貼 7 億 6,010 萬元。

D.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合計 10,723 人。

(2)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農業部補助 50%，本府補助 112、113 及 114 年 22.5%，114 年保費補助金額共計 1,019 萬。

3.農會輔導與管理考核：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依法定程序編制年度預決算報告。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4.青農及代耕團等技術團體之輔導

(1)青農輔導:

A.本市轄內已成立 31 個青農聯誼會分會，並有超過 2,419 名登記有案之臺南青農。

B.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舉辦小農市集，並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協助青農銷售產品。

C.農業局就土地、資金、技術、行銷四面向輔導本市青年農民，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水產、畜產及養蜂等生產。另 114 年製作南農女力影片：南農女力-勇敢前行宣傳影片介紹女青農的從農故事且做深度報導，展現本市青農的多元與創新及提升知名度。

a.技術面，輔導本市各基層農會辦理 1-2 堂課程，無償供農友獲得農業相關技術及知識，並邀請農業相關領域之農業達人或專家學者授課，提供入門的青年農民在作物種植選擇與栽種技術知識上的學習。已將 104 年~112 年農民學堂課程影音檔相關內容，放置於本府農業局網

頁提供觀看，課程範圍包含：作物栽培、病蟲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農場經營管理等項目。

b. 土地面，以農地銀行作為媒合「地主」與「農民」租賃平臺，平時由農會提供相關資訊，輔導農會廣泛周知轄內農地出租訊息，給予青年農民，協助其取得適合之耕地。另將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公告，函轉各區農會張貼協助轉知轄內有用地需求之青農。

c. 資金面，輔導農民向全國農業金庫及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取得「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各項專案農業貸款。

d. 行銷面，於臺南市轄內設立四個常態性市集（新化小農市集、安定小農市集、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並不定期洽具人潮之地點舉辦大型市集活動，如溫泉季亦在關子嶺嶺頂資訊站廣場舉辦關子嶺小農市集，此外亦偕同遠東百貨公司業者合作辦理農民市集，行銷臺南青農之優質農特產品。

(2)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輔導將軍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

(六)農漁產加工品推廣行銷

1. 農產品加工品推廣及包裝輔導：

(1)協助公所或民間團體等單位推廣在地農產品，共計 4 案。

(2)改善優化本市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共計 5 案。

2.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確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經營執行，加強市場供需調配，穩定本市農產交易。

3. 推動南得極品品牌：

(1)114 年度第二次評鑑於 10 月辦理，共有 6 家廠商 6 項產品參審。審核結果如下：3 項產品直接通過；2 項產品待完成缺失補正後正式授標；另有 1 項產品未通過。

(2)於 114 年 11 月完成抽驗 12 項產品，皆與規定相符合。

(3)自 110 年至今累計有 125 家業者、349 項產品通過評鑑。

4.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委託本府工務局辦理第二期工程，114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工期 330 天，預定 115 年 8 月 24 日工程竣工。

5. 辦理國內行銷活動、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外銷及宣傳：

(1)農產品國內外行銷：

A. 國內：

配合本府活動、節慶、果品產季等，於臺北希望廣場、花博農民市集、

百貨公司等地辦理行銷推廣及展售活動共計 36 場次，其中銷售場次 24 場，銷售額逾 1,000 萬元。

B. 國外：

市府團隊積極參加國際食品展及各類海外拓銷活動，並藉來賓來訪之際辦理農特產品推介及交流，本期共辦理 31 場次。其中，市府首度率團參加「澳洲國際食品展」，創造逾 1 億元產值效益；更將本市芭樂首次推銷進軍歐盟市場，提升本市農產品曝光度。透過深耕海外當地活動，成功展現臺南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優異競爭力。

(2)漁產品國內外行銷：

A. 補助臺南市農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2025 臺南濃郁思慕情虱目魚創意料理及農產品展示 1 場次。

B. 114 年 11 月 16 日於北門區南鯤鯓代天府及 30 日於安南區四草大眾廟辦理 2025 臺南虱目魚產業文化活動共 2 場次，協調本市虱目魚主要產區學甲區、七股區及將軍區共同合作，藉由虱目魚產業文化活動，行銷在地漁產並推動觀光產業，增加漁民收益。

(七)打造長遠安全農路，維護優良農地並活化農村

1. 重劃區外農路及排水路修繕：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 95 件，總經費 8,344 萬 7,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21.262 公里。

2. 農地管理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核定 32 件、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 1,058 件、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同意 161 件。

(2)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持續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作業，完成臺南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之定稿提送，並配合農業部辦理相關檢核作業；同時辦理鄉（鎮、市、區）層級農產業空間規劃，並將規劃成果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對接。

3. 推動農村再生：

(1)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 108 個社區，為六都第一。

(2)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累計獲補助經費 16 億 3,485 萬 7,000 元，營造農村社區「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優質產業，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促使年輕人回鄉。

(八)發展海洋漁業、打造漁港新風貌

1. 核發漁業證照及便民補助措施：

(1)核發海洋漁業執照213件(漁船92件、漁筏121件)、船員手冊449件，以落實海洋漁業經營管理。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280件(南市區漁會及南縣區漁會)，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3)核發漁船購油手冊148本，以落實漁業用油管理。

(4)檢查及核發14張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5)辦理漁民申請漁業證照「隨到隨辦」32件，實施簡政便民措施。

(6)減輕漁民漁業經營成本，辦理漁業汽油補助漁船筏 884 艘，補助油量171萬7,419公升，補助金額1,382萬5,247元。

2.漁業資源保育、獎勵漁船筏休漁、取締非法捕漁：

(1)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22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鯣鰺、嘉鱲、日本真鱸、黃錫鯛、鋸緣青蟳、遠海梭子蟹、善泳蟳、銀雞魚、斑節蝦、三棘鱲及草蝦等，總計放流105萬0,822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310萬4,408元。

(2)持續辦理漁業署 114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計有漁船筏802艘提出申請，總計申請獎勵金額1,779萬1,000元。

(3)結合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27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4)成立「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違規投放漁具巡查宣導7件，並扣收籠具133個、領刺網17件、浮標旗25支、鐵錨34支等漁具，以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

(5)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部分，已查核 72 場次，另每月定期向安檢所、區漁會進行回收流失通報單計3次。

3.推動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

(1)檢討牡蠣養殖管理規範，規定115年10月1日起禁用保麗龍浮具。

(2)補助新式蚵棚經費，研發新式蚵棚示範模組98組，持續進行海上試驗並推廣漁民使用。

(3)為推動淺海養蚵友善環境,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養蚵漁民購買HDPE材質改良式浮具,114年補助購買改良式浮具16,920顆,總經費計1,040萬1,750元。

(4)落實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回收清理，115 年 2 月 28 日止回收6,205棚，後續蚵棚清理，動支1,722萬元，清理量為2,198.2公噸；114年共獎勵回收9,129塊保麗龍，後續清理動支130萬5,000元，清理48.82公噸，達到減少保麗龍污染海岸的效益。

4.優質漁港及多元化觀光休閒利用：

(1)辦理漁港泊區航道水域疏浚工程：

A.辦理 114 年將軍漁港港嘴及南泊區清淤工程(第一期)，經費 1,500 萬元，疏浚量 5 萬 6,000 立方公尺。

B.辦理 114 年青山漁港外港區疏浚工程，經費 1,090 萬元，疏浚量 2 萬 8,000 立方公尺。

C.辦理 114 年安平漁港港區水域疏浚工程，經費 1,500 萬元，疏浚量 5,300 立方公尺。

D.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漁港泊區航道清淤工程，主要辦理鹿耳門溪出海口清淤，經費 1,200 萬元，疏浚量 3 萬 7,000 立方公尺。

(2)辦理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經費 4,800 萬元，碼頭加高約 85 公分，改善碼頭長度 242 公尺。

(3)辦理青山漁港漁筏吊卸設備，增設 5 噸吊船機 1 臺，經費 439 萬 3,000 元。

(4)交通部航港局補助經費 400 萬元，辦理臺南市遊艇泊區整體規劃及將軍漁港設置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評估成果：近期於將軍漁港整建 3 座浮動碼頭共 60 個漁船泊位，以滿足漁業需求。中期再增設 3 座遊艇碼頭共 60 個泊位，長期則開闢北側泊區，增設 120 席遊艇泊位。

(5)辦理將軍漁港觀光直銷中心整修工程，主要辦理內部裝修及消防設備改善，以符合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法規，經費 1,600 萬元。

(6)辦理將軍漁港「觀光休閒用地一」週邊道路新闢道路工程，增加港區土地可利用條件，以利後續招商作業，經費 3,050 萬元。

(7)辦理南區四鯤鯓碼頭防舷材增設工程，於碼頭週邊增設 100 支防舷材，經費 180 萬元。

(8)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漁業署核定全額補助約 9,112 萬 7,000 元，辦理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觀光直銷中心、觀景平台及青山漁港拍賣場復建工程。

(九)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動物衍生

1.強化飼主責任及落實寵物業者稽查、執行未絕育及問題犬隻捕捉絕育：

(1)落實寵物業者管理並強化飼主責任：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等特定寵物業共計 411 家，除每 2 年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本期查核特定寵物業者計 268 場次；另為強化飼主責任，於本市辦理狂犬病巡迴注射及動保宣導活動時，向飼主宣導為家中毛孩完成寵物登記，本期計新增寵物登記 1 萬 3,674 隻。

(2)辦理七股區犬隻清查作業：114 年起配合農業部 6 年內全區域高強度絕

育覆蓋計畫辦理。針對七股區(18 里 7,957 戶)內進行家戶母犬訪查、遊蕩母犬捕捉及絕育，計執行絕育 430 隻母犬。

(3)辦理 TNVR 作業源頭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本府農業局動保處編列市府預算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本期計執行 5,048 隻(犬:2,327 隻、貓:2,171 隻)流浪犬貓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作業。

(4)捕捉問題犬隻以減少人犬衝突：依據現場環境因地制宜運用大型圍籬、誘捕籠及麻醉槍作業等多樣策略捕捉問題犬隻及未絕育犬隻，本期計捕捉 2,032 隻犬隻。

2.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教育宣導活動：

(1)透過多元化教育宣導方式普及動物保護觀念：辦理認養會、記者會、豆哥與凱娣前進校園、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活動推廣動物保護觀念，並以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及廣告刊登等方式增加民眾觸及率，本期計辦理 276 場次。

(2)查核寵物食品讓飼主安心選購：為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監測，本期計抽查 68 件寵物食品產品皆合格，未來將持續透過輔導業者及抽查市售寵物食品，確保飼主安心選購及維護毛孩健康。

(3)提升本市動物福利推動毛小孩友善措施：

A.推動「臺南市街道犬貓大體處理作業」，本期計妥善處理 2,170 隻路倒流浪毛孩遺體。

B.本市友善寵物空間標章目前有 80 家業者，將持續推廣本市寵物友善空間讓毛小孩出遊更友善。

C.設置寵物友善公園：

a.關廟區大潭埤旺萊公園、北區長興生態公園及安南區東和里公園內設置寵物友善公園，已於 114 年 10 月驗收完工，並開放市民帶毛小孩使用活動空間。

b.另於 114 年編列 1,000 萬元經費，擇定南科火車站滯洪池、南區 S34 公園、南區公兒 S57 公園、東區崇賢公園及東區大智寵愛多功能公園內設置寵物友善公園，設計及監造採購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決標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設計成果報告書審查會，廠商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並於 2 月 13 日提送修正版，本處刻正向土地管理機關及當地民意代表徵詢意見，訂於 3 月辦理第 2 次設計成果報告書審查會。另將依地點環境適宜性、當地民意及土地管理單位意向等因素持續評估妥適地點設置寵物友善公園。

3.推動工作犬計畫並強化收容設施管理：

(1)以多元管道推廣認養：為收容的毛小孩聘請動物訓練師加強穩定度與

社會化訓練，並開設志工訓練專班以強化犬隻訓練量能，另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及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等多元管道認養，本期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928隻。

(2)多功能教育園區案：112年11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於學甲國小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說明園區建設規劃及工程作業，並與里長及里民進行意見交流；於112年12月6日開工，預計115年啟用，工程進度截至115年2月底為88.01%，教育館、收容館裝修工程、機水電設備及滯洪池、園區植栽工程施工中。

(3)本市各區設置遊蕩犬暫置區進度：

A.本府農業局動保處於仁德區成功里二仁段1181地號土地規劃設置遊蕩犬暫置區—「毛孩森活村」，園區開放民眾來場參觀、互動與認養，並評估仁德區不可回置犬隻及完成訓練後進駐，截至115年2月底園區已進駐犬隻105隻並辦理認養會7場，本期園區計媒合認養流浪犬10隻。

B.本府農業局動保處分別於玉井區(芒子芒段416-3地號)、龍崎區(番社段786-30地號)、歸仁區(崙頂段835地號)上開地號一同辦理可行性評估，於114年12月23日開標並於114年12月26日辦理評審小組會議，115年1月20日決標，2月2日與廠商簽約；廠商於2月12日提送工作計劃書，待審核後廠商於45日內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另將持續評估轄內妥適地點並與區公所合作持續找尋適當地點。

(十)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產業價值

1.動物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1)非洲豬瘟防疫監控：

A.因應114年10月22日國內非洲豬瘟案例，配合中央應變措施，強化疫情應變處置期間（114年10月22日至12月31日）作為如下：

a.本市養豬場共541場，含20頭以下小型養豬場及山豬圈養場皆有列管，於114年11月5日完成本市養豬場三輪訪視，共計1,593場次，皆無異常狀況。

b.本市肉品市場、化製場及高風險場等採樣監測共計 80 場次、1,447件次，非洲豬瘟病毒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c.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公告自114年11月20日起本市所有養豬場禁止餵飼廚餘，阻斷非洲豬瘟重要之傳遞鏈。

d. 我國已於115年2月21日正式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遞交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區申請文件，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配合中

央政策，全民齊心重回非洲豬瘟非疫區。

B.積極向業者及市民宣導防疫措施：

a.114 年 10 月 22 日通報國內非洲豬瘟疫情首例當日，由市長黃偉哲親自主持召開臨時記者會，宣布將全面啟動高規格防疫應變機制，落實五大防線，並強化跨局處協調，嚴防疫情南下蔓延。

b.114 年 10 月 27 日由副市長葉澤山率領市府團隊召開記者會，向市民說明目前防疫作為與執行情形，並強調相關措施持續緊密進行，請市民無須恐慌。市府團隊在連續假期期間全力待命、無縫運作，由警察、環保、教育、農業等多單位同步展開查核、疫調與防堵工作。

c.辦理宣導會時積極向業者宣導出國時應盡量避免參觀畜牧場，並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利用市府 line 推播非洲豬瘟多國語言防疫宣導訊息向市民宣導禁止輸入豬肉郵包，如遭查獲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以重罰。

C.提升養畜業者防疫知識：本期計辦理 15 場非洲豬瘟講習會，共 810 名業者參與。

D.積極訪視養豬場並輔導業者落實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措施：本期計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 1,924 場次、協助豬場及周邊消毒 578 場次。

E.每日派員至本市兩肉品市場收取健康聲明書及查核運輸車 GPS 安裝情形：本期共計收取健康聲明書 3,877 張，聲明頭數 21 萬 7,433 頭，皆無發現異常；計查核運輸車輛計 2,337 車次均合格。

F.檢驗化製場斃死豬，採集血液或臟器監測有無非洲豬瘟病毒存在，以利立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避免病原傳播：本期計採 54 頭，均未檢出非洲豬瘟病毒。

(2)家畜防疫:本期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抗體監測 854 場次共計 2,915 頭，以及草食動物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 155 場次共計 3 萬 2,136 頭，建立早期預警機制以防範重大疫病發生。

(3)家禽防疫：

A.本市禽流感案例發生情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全國發生 14 例禽流感案例，本市 2 例，均依規定完成相關防疫措施。將持續訪視及輔導業者，加強落實生物安全防疫工作，並提升業者防疫觀念。

B.本期計辦理主動監測採樣 5,860 件次均合格，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3 場防疫宣導講習計 198 位業者參與；派遣消毒車至畜牧場、濕地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 4,726 場次，以降低環境病原量。

(4)水產防疫及檢診服務：本期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與防

疫輔導計 550 場次 3,544 件，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並輔導業者正確用藥、宣導慎選種苗來源及落實環境消毒等防範疾病措施。

2.動物公共衛生管理：

(1)畜牧場動物用藥品監測：本期採樣監測未上市牛乳、羊乳、雞蛋、鴨蛋、雞肉、鴨肉及鵝肉共計 156 件，合格率為 100%，從畜牧場端維護民眾食用肉蛋乳品安全，將持續訪視及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並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

(2)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訪視輔導及查核計 456 場次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牧場(自製自配戶)之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防止原料藥流用及確保動物用藥品正確管理與使用；定期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本期計 3 件均合格，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

五、地政局

(一)地籍：

1.地籍管理：

(1)辦理地籍清理：

A.地籍清理條例經96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97年7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自97年起至102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102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1萬5,179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8,078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3,600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429筆，已標出78筆，標出總金額1億2,000萬元。

B.第二階段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清查公告計有4,824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3,009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1,235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3,202筆，已標出1,390筆，標出總金額達6億5,583萬餘元。

C.第三階段自108年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清查公告計有224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737筆；已標出814筆(包含已清查尚未標售筆數)，標出總金額3億6,945萬餘元。

D.第四階段自112年起至114年止，清查公告計有530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360筆；已標出198筆(包含歷年已清查尚未標售筆數)，標出總金額2億112萬餘元。

E.第五階段自115年起至117年止，本市部分土地經歷前4階段計畫仍未能完全清理，爰本府地政局於114年3月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五階段地籍清理執行計畫，賡續辦理清查及標售作業。本階段迄115年2月28日止，清查公告計有2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8筆；已標出3筆(包含歷年已清查尚未標售筆數)，標出總金額500萬餘元。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A.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B.截至115年2月28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予以列冊管理之土地計11萬9,511筆，面積約1,280萬9,457平方公尺；建物3,797棟，面積約23萬0,717平方公尺。

2.地權管理：

(1)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筆數共計 3,584 筆，租約件數共計 2,054 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租約變更 52 件及終止租約 30 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 1 場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共計 2 案，2 案均調處不成立。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1,196筆，土地面積約584.58萬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115年2月28日共出租622筆，114年租金收入計390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賡續執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113-115年)持續管理市有耕地並清查。有關本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業於115年2月5日府法制字第1150224731A 號令發布修正，本次修法係將國家公園內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納為出租標的；本(115)年度預估將辦理3次放租作業，以活化土地利用。本府地政局續依上開計畫持續管理業管租賃契約，按年收繳租金，以落實市有財產管理。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完成登記案件 8 萬 1,470 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預防不動產詐騙，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爲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 7 個項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止受理案件共計 3 萬 5,971 件。

(2)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簡易不動產登記案件可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政策，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有 7 項目，包括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 7 項，加上 109 年 7 月 1 日新增 3 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 10 項可全國跨所登記，幫助民眾節省時間與交通費用。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代辦件數共 1,141 件。

(3)為預防不動產詐騙，積極宣導民眾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當不動產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 預告登記及書狀補給等 13 種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主動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權人可登錄 2 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自 105 年 10 月開辦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受理共計 72,448 件。

4.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1)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 25 件、設立備查 28 件及其他變更備查 1,125 件。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不動產經紀人任職總人數計 935 人、經紀營業員任職總人數計 5,013 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 654 家。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完成查核不動產經紀業 44 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部分查核件數共計 23 案建案，經查尚無違反相關規定，詳如下表：

表 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44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44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核	44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查核	17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23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1

(3)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 871 人，不動產租賃住宅服務業計 142 家。查核結果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地政

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 50 家，不動產租賃住宅服務業查核 27 家。每年於年末辦理優良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作業。

(4)配合內政部訂定之「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消費者保護官針對案場建造執照核發、預售屋銷售及預約單使用、廣告內容刊登及資訊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訂定、代銷業及銷售人員執業及樣品屋及銷售中心之使用許可等事項進行稽查，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府內自行辦理之聯合稽查 2 次計 7 建案。

(5)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預售屋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地政局備查，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受理 118 件(含變更備查 52 件)，已改正完成准予備查計 102 件，已通知改正惟尚未改正完成計 11 件。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 e 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查閱電傳資訊計 97 萬 4,490 張(規費計收 658 萬 9,062 元)；申領電子謄本計 182 萬 1,609 張(規費計收 2,597 萬 5,300 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 47 張(規費計收 686 元)。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 WEB 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規劃辦理各項便民查詢系統調整，配合內政部程式改版，持續進行本市地政系統測試及更新達 2 次。114 年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便民服務平台系統增修案訂於 115 年 3 月完成所有項目開發驗收，115 年度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召開，後續依需求辦理「115 年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便民服務平台系統增修案」。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持續 SOC 資訊安全監控作業、辦理 ISMS 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驗證作業並通過 ISO/IEC 27001:2022 國際證照標準，持續維持資安認證有效性。每月持續辦理資訊資產中高風險弱點通報(VANS)及後續修補、EDR(端點偵測)及持續落實資通系統分級防護基準要求。配合本府智發中心每年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於 3 月持續進行至 9 月。

2.查估合理價格，協助市政建設：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查估合理價格，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共 7 案(共 23 筆土地)、報告案 4 案。

3.執行「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 15,714 件，租賃申報登錄 7,323 件，預售屋申報登錄 1,562 件，合計 2 萬 4,599 件；並於該期間完成申報案件 2 萬 4,599 件之檢核作業，經篩選後，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2 萬 3,362 件，揭露率 94.97%，並因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新制施行，持續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共 27 場。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買賣案件抽查 1,618 件，預售屋抽查 445 件，預售屋解約案件抽查 262 件，租賃案件抽查 1,134 件，共計抽查 3,459 件。

(3)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裁罰逾期申報 11 件、申報不實 16 件，共計 27 件，裁罰金額 56 萬元。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 93 年辦理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10 年辦理 173 點，111 年起因內政部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區段查估制度結合，補助本市每年不等經費，114 年全市辦理基準點為 229 點，分布本市 37 個行政區，已全數完成。

5.辦理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反應市場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歷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現值作業決議原則，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應合理反映市場價格，本市 115 年公告現值全市平均調整 4.41%，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1.17%，公告地價全市平均調整 7.53%，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18.01%，均核實反應市價變動情形。

(三)農地及農村社區重劃：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發展計畫，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U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14 年已更新面積達 2 萬 3,319 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1,045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542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970 公里，總

經費約 51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其中 108 年至 114 年之間更新面積達 3,216 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129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28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105 公里，總經費約 9.3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115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包括後壁區白沙屯(十三)65 公頃、後壁區後壁(二十)19 公頃、後壁區土溝(七)25 公頃、柳營區果毅(一)109 公頃、柳營區篤農(一)64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四)48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八)98 公頃及鹽水區鹽水(二十)85 公頃，投入改善總經費計約 2.25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513 公頃，刻正辦理期末設計書圖審查，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補助計畫後續辦工程發包作業。

表 2：115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後壁區	白沙屯(十三)	65	28,600
後壁區	後壁(二十)	19	8,360
後壁區	土溝(七)	25	11,000
柳營區	果毅(一)	109	47,960
柳營區	篤農(一)	64	28,160
六甲區	六甲(十四)	48	21,120
西港區	西港(十八)	98	43,120
鹽水區	鹽水(二十)	85	37,400
合計	8 區	513	225,720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配合農業部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8-114 年緊急農水路改善經費約 10.54 億元，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318.37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18.72 公里。115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經費暫計約 0.3 億元，刻正由農業部審核改善案件作業中。

3.農地重劃區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為改善本市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期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及增加收益。108-114 年投入市預算 15 億元，改

善農路長度計約 646.41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5.95 公里。115 年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更新經費計 2.5 億元，刻正辦理改善案件簽核作業中。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利健全社區公共設施，解決共有土地產權複雜問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有效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

(1)推動本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核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劃聽證會，於 114 年 2 月 15 日意願調查結果獲得人數及面積皆達超過半數同意，並經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114 年 10 月 2 日核定工程細部設計，115 年 1 月 13 日工程決標，115 年 1 月 27 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公告，刻正辦理開工準備及重劃地價查估相關作業中。

(2)推動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13 年 10 月 25 日報送本市區委會審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審查原則通過，115 年 9 月 13 日辦理重劃聽證作業，115 年 12 月 15 日意願調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皆已過半同意，續將重劃計畫書圖提報內政部審查等相關作業。

(四)地用：

1.土地徵收業務：

(1)配合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之案件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管控徵收土地確實依計畫完成使用。

(2)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公告徵收 14 案，筆數 144 筆，面積約 6.437182 公頃。

2.土地撥用業務：

(1)為促進公共建設興建及推動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

(2)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公地撥用 45 案，筆數 164 筆，面積約 11.306155 公頃。

3.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興辦事業計畫及需用土地人興辦公共建設案之變更編定計 708 筆。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之辦理期限，按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暨補辦編定辦理期限訂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嗣後內政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0893 號函，倘案件性質符合下述之一，其受理期限，同意展延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或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公告前 6 個月：

A.屬確屬劃定錯誤，辦理使用分區更正。

B.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河川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

C.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D.經本府提報之水資源設施，辦理檢討變更為資源型特定專用區。

E.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決議事項。

F.其餘案件如有特殊情形應由本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提出屬特殊情形之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個案報請內政部同意展期。

本府地政局業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41159830A 號函請各地政事務所，倘有符合上開案件性質，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要點相關規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清冊，報本府地政局憑辦，刻正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之前置作業，訂於 115 年度上半年度召開會議審議。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117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0 筆。

4.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查處業務：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開立處分書計 328 案，合計裁罰金額 2,349 萬元。

5.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進度：

配合中央國土計畫推動時程，完成第三階段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並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畢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有關民眾、機關及團體陳述意見，已依議題分次提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止，辦竣 15 場專案小組會議及 2 場大會完成審議，並依決

議製作圖、冊等相關法定文件，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續報內政部審議，且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目前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已依專案小組審議意見修正完畢並函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再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及內政部核定後，賡續配合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施行。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區共計 8 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1)本案公共工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工，110 年 5 月 27 日驗收完成，110 年 9 月 29 日開放啟用通車。

(2)114 年 6 月 17 日至 8 月 5 日公告本案 114 年第 1 次標售作業(3 標 5 筆)，標脫永康區平道段 313 地號土地一筆，標脫總價為 1 億 5,145 萬 8,676 元。

2.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1)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5、2426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公告 45 日；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計有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惟其資格文件尚須補正，該廠商於補正期限內未完成補正程序，視為資格不符，爰本案無合格投標人。

3.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

(1)抵價地分配成果於 113 年 6 月 5 日公告期滿(自 1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止，公告 30 日)，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地所辦理抵價地囑託登記。

(2)於 113 年 9 月 26、27、30 日及 10 月 8、9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

(3)第 1、2 次土地標售作業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 7 月 17 日辦理，總計標脫 2 筆土地， 面積計 2,329.18m^2，標售總價 3 億 4,994 萬 579 元；另第 3 次標售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5 日辦理公告，115 年 3 月 6 日開標。

(4)本案公共工程於 110 年 3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98.86%，主體工區 11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啟用典禮，各工區完工狀況如下：

A.第一工區：112 年 2 月 3 日完工，112 年 5 月 12 日驗收完成。

B.第二工區：112 年 11 月 10 日完工，113 年 2 月 21 日驗收完成。

C.第三工區(主體工程)：113 年 3 月 28 日完工， 113 年 8 月 16 日驗收

完成。

D.第三工區(三民路及其銜路口)：113 年 6 月 23 日完工。

E.第四工區(公滯 8)：訂於 115 年 4 月完工。

F.第五工區(公滯 7)：訂於 115 年 8 月完工。

4.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Ⅰ區區段徵收：

(1)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審查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赴現場勘查暨聽取本府簡報，本府都發局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後，本府依內政部土徵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財務暨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提報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同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送內政部審核，內政部於 115 年 1 月 2 日提供財務暨公益性及必要性意見，刻正依內政部意見會辦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

(2)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13 年 8 月 14 日訂約，已完成基本調查作業，114 年 8 月 18 啟動基本設計，訂於 115 年 3 月底基本設計核定。

5.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區段徵收：

(1)都市計畫

A.主要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內政部完成審定。

B.細部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本市都委會完成審定。

C.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勘選。

D.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審查調整部分開發範圍，將另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

E.1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審查調整部分開發範圍，將另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

F. 115 年 2 月 13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2)區段徵收

A.公有土地處分方式協調會業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完成。

B.區段徵收範圍與抵價地比例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經內政部核定。

C.業於 114 年 2 月 21 日、25 日至 27 日分別於善化區、新市區及安定區共辦理 7 場協議價購說明會，並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協議價價申請。

D.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召開 6 場區段徵收公聽會。

E.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提報區段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審議，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核定。

F.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徵收公告，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發放補償費。

G.115 年 2 月 25 日第一批未受領補償費進入保管專戶。

(3)公共工程

A.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112 年 4 月 26 日訂約。

B.委託設計監造專業服務案 113 年 3 月 22 日訂約。

C.細部設計第一分標 11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第二分標 114 年 12 月 16 日核定。

D.工程切分六標，第一、三、六標辦理評選作業中，第二、四、五標辦理招標作業中。

6.臺南市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

(1)112 年 9 月 5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提送本案區徵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

(2)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事宜，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赴現場勘查暨聽取本府簡報。

(3)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292 次會議審議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4)11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1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修正後通過。

(5)1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大會」修正後通過。

(6)本府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範圍與抵價地比例，內政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送修正意見。目前已修改完竣並於同年 7 月 4 日續函報內政部審議核定，並於 7 月 25 日核定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

(7)本府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8)分別於 114 年 9 月 16 日、11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第二次事業計畫公聽會。

(9)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會議 115 年第 1 次會議」。

(10)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

(11)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臺南市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案」協議價購會議。

(12)「臺南市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案」徵收市價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地評會審議。

(13)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114年2月13日決標，114年3月6日訂約，114年7月9日設計監造採購決標，114年8月1日完成訂約，基本設計中。

7.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第二期）：

(1)永康砲校業於114年10月30日部隊搬遷至關廟校區，於114年12月22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府所有。目前辦理地籍整理作業，並提報本案剩餘可建地標讓售價格於115年3月5日召開區委會評議底價。

(2)公共工程部分，第二期工程於114年1月已啟動細設作業，並於114年6月28日辦理公園設計地方說明會，優先開放區工程於114年12月19日決標，建物拆除作業中；主體工程已於115年2月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8.歸仁聯合行政中心區段徵收

(1)112年6月7日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2)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決議，於細部計畫補足指定供社會住宅使用之面積，准照通過。

(3)113年8月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4)都市發展局於114年3月10日辦理再公展說明會，陳情案約10案以上，於114年5月5日都市發展局召開再公展人陳案研商會議。114年10月28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再公展人民陳情案，考量居住正義，暫緩審議，再與陳情人溝通。

(5)工程專案管理標案於114年11月28日完成訂約。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中及規劃中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24區，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44區，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1)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都市計畫於114年3月21日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變更。

B.114年12月5日辦理土地標售開標，開標結果共脫標5筆，面積共計2,109.49m^2，標出總價約8,043萬9,202元。

(2)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6年4月30日開工，108年11月12日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二期工程於111年3月21日開工，於112年5月28日完工，112年8月8日驗收完成。

B.110年至113年共辦理3次抵費地標售作業，總共標出12筆土地，標售土地總價6億5,799萬6,049元，113年2月26日公告財務結算收支情形，剩餘尚未標售之抵費地筆數1筆，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多元土地處分。

(3)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A.截至110年11月30日共辦理2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出4筆土地，總面積約3,585.31平方公尺，總標售價金為3億6,329萬2,254元，尚餘2筆抵費地。

B.113年1月26日公告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C.113年7月4日檢送成果報告書至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內政部於114年7月11日已予備查。

(4)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A.分別於112年1月5日、112年3月27日及112年7月4日共辦理3次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招標開標，決標結果合計共3筆抵費地脫標，標出權利金總額為新台幣2億7,513萬6,486元。113年9月18日辦理麻工地上權招商說明會，113年11月6日至114年2月3日辦理公告招標地上權作業，114年2月4日辦理共5筆地上權開標，開標結果無抵費地脫標。

B.112年至113年共辦理4次抵費地標售作業，總共標出40筆土地，標售土地總價17億160萬元。114年7月14日至9月3日辦理抵費地標售公告，於9月4日開標，共計5筆抵費地脫標，得標總價為新臺幣2億3,222萬5,680元。114年10月13日至12月4日辦理抵費地標售公告，於12月5日開標，共計1筆抵費地脫標，得標總價為新臺幣2億471萬463元。115年1月12日至3月5日辦理抵費地標售公告，於3月6日開標，共計2筆抵費地脫標，得標總價為新臺幣4億3,968萬7,695元。剩餘尚未標售之抵費地17筆，俟有盈餘後辦理財務結算。

(5)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A.111年3月24日至111年4月22日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112年8月1日至8月30日辦理土地改良物第2次複估成果公告，最小分配面積及公設用地調配原則於113年9月2日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重劃前後地價於113年10月18日經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6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114年1月21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114年4月16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114年6月17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之申請調整協調會議。114年8月11日至9月9日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刻正辦理地籍測量及公告異議協調會，訂於115年第1季完成土地點交作業。

B.公共工程於111年6月30日開工，第一階段於114年8月9日竣工，第二階段及代辦區外灣1抽水站工程於114年9月25日竣工，115年1月22日驗收完成。

(6)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8年10月31日至11月29日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30日。

B.113年1月22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業於113年4月10日辦理2場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因本區地主針對土地分配異議較多，陸續召開51場分配草案協調會議，113年12月2日至113年12月31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相關圖冊，114年6月30日已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114年7月16日至18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C.114年7月14日至9月3日辦理抵費地標售公告，於9月4日開標，共計3筆抵費地脫標，得標總價為新臺幣5億8,646萬1,492元。114年10月13日至12月4日辦理抵費地標售公告，於12月5日開標，共計1筆抵費地脫標，得標總價為新臺幣4億1,068萬2,294元。

D.公共工程於110年5月31日開工，113年11月19日第三階段工程完工，於114年1月6日辦理啟用典禮。

(7)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案：

A.111年3月22日至111年4月21日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

B.公告禁限建: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C.113年12月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估價師114年2月提出查估報告書。114年7月4日重劃前後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

D.114年5月19日公告賸餘10戶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114年6月18日市地重劃委員會審定最小分配面積及公設用地調整分配原則。

E.114年7月28日地評會審定重劃前後地價。

F.114年6月17日通知賸餘10棟建築物所有人領取補償金，尚未拆遷計2戶，不影響土地分配。

G.114年8月29日內政部核定展延禁限建期間至115年3月31日，本府公告禁限建自113年10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

H.114年11月11日簽准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I.訂於115年3月召開重劃土地分配說明會，115年4至5月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公告。

J.公共工程部分，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拆除標工程112年1月19日開工，開口拆除工程113年6月30日完工，主體工程112年10月19日訂約完成，113年7月10日開工，截至115年2月28日，實際進度約82%。

(8)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A.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28日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

B.113年8月13日召開土地分配調配原則暨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C.113年12月19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並於113年12月26日至114年1月24日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D.114年3月31日召開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查處協調會議。

E.114年7月30日囑託永康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並於114年8月6日登記完成。

F.公共工程部分，112年3月15日辦理動土典禮，112年4月12日開工，114年10月31日竣工，115年2月6日正式驗收，俟複驗完成後再辦理後續接管事宜。

(9)怡中市地重劃案：

A.110年8月23日起至110年9月22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B.重劃前後地價於113年9月13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C.113年9月2日最小分配面積及公設用地調配原則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113年12月5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D.114年10月22日至114年11月21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相關圖冊，並已完成異議處理。俟工程完工續辦土地登記及點交作業。

E.公共工程於111年12月26日開工，114年10月23日施工完成，辦理驗收作業中。

(10)二王市地重劃案：

A.114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4 年 10 月 20、21 日辦理 4 場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B.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遷葬補償金公告及本府請民政局辦理遷葬公告(傳統墳墓)，墓主家屬自行遷葬期限為 115 年 4 月 30 日。

C.公共工程：

a.主體工程：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預審會議，112 年 3 月 22 日水利局函文同意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 113 年 3 月 28 日審查修正後通過，113 年 10 月 21 日核定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11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

b.表層墳墓遷葬工程：112 年 1 月 13 日與永康區公所簽訂表層墳墓遷葬工程代辦協議書，114 年 1 月 9 日永康區公所核定表層墳墓遷

葬工程細部設計，辦理招標程序中。

(11)永康大同(高速公路文小五)市地重劃案：

A.113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1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3 年 6 月 5 日辦理 2 場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7 月 23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第 1 次公告，1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針對無異議者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27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一次複估）30 日。

B.公共工程部分，委託設計監造 111 年 12 月 13 日訂約，113 年 3 月 25 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113 年 9 月 24 日基本設計成果核定，114 年 1 月 23 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多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目前已與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案併案發包作業中，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115 年 3 月 9 日開標，辦理評選程序中。

(12)永康竹園(高速公路文中一)市地重劃案：

A.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重劃範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因重劃範圍涉及蔦松考古文化遺址，本府地政局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內涵調查。文資處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臺南市蔦松疑似考古遺址」現場勘查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針對蔦松疑似考古遺址作成列冊追蹤決定。

B.114 年 3 月 17 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C.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10 月 13 日訂約，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文資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涉及文資保護作業，研議變更都市計畫事宜。

(13)永康五王市地重劃案：

A.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重劃行政委外決標作業，重劃範圍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因土地所有權人不服本府地政局予以駁回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之行政處分，進入行政爭訟階段，本府地政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狀在案。114 年 6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6 號判決駁回本府上訴。依最高行政法院訴訟結果受理自辦重劃籌備會之申請案，115 年 1 月 7 日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待後續審議決議續辦。

B.工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待訴訟爭議後辦理。

(14)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A.114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14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4 年 5 月 19 日辦理 2 場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4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115 年 1 月 12 日辦理地上物複估作業。

B.公共工程部分，委託規劃設計 113 年 1 月 24 日訂約，基本設計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細部設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核定，工程多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目前已檢討預算從新發包作業中，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115 年 3 月 9 日開標，辦理評選程序中。

(15)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案：

A.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13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 2 場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3 年 6 月 20 日至 27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 30 日，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第 1 次複估）30 日，現已完成地上物補償複估及發價作業。

B.公共工程部分，委託設計監造 113 年 3 月 25 日基本設計核定，113 年 10 月 25 日細部設計成果核定，工程 114 年 2 月 25 日決標，於 114 年 6 月 11 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約 31.12%。

(16)新營區第二市場市地重劃案：

A.1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討論後決議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3 次及第 951 次會議審決附帶條件規定之整體開發內容辦理市地重劃，並請市場處於地政局提報重劃計畫書至內政部審定前（114 年 6 月前），辦竣攤商勸離、安置及淨空事宜。

B.114 年 2 月 19 日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 114 年第 1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114 年 4 月 21 日報送重劃計畫書草案至內政部審查，內政部地政司於同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本府於 114 年 8 月 1 日提報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原則同意辦理，114 年 8 月 19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續辦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作業，俟都市計畫發布後，將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

C.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五階段）」、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90517619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細部計畫案」。115 年 1 月 5 日報送重劃書至內政部，續依內政部回文發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都計事宜，都發局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3 日函復後，本府地政局據以修正重劃計畫書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報送內政部。

D.公共工程部分，規劃設計監造 112 年 6 月 29 日訂約完成，114 年 2 月 13 日啟動設計作業，115 年 3 月 3 日細部設計核定。

(17)東區機 35 市地重劃案：

A.114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B.重劃範圍內榮民之家地上建築物，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搬遷完成，工務局於 113 年 7 月 24 日開始拆除作業，拆除工程契約工期 210 天(契約律定星期六、日不施工)，114 年 6 月 23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改善中。

C.公共工程部分，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11 月 23 日訂約，11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細部設計，1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工程採購選評會議。

(18)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案：

A.112 年 6 月 6 日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勘選評估。112 年 8 月 30 日提報市地重劃委員會重劃區重劃範圍審議通過。

B.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重劃範圍。113 年 1 月 18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C.113 年 12 月 18 日提重劃計畫書送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2 月 6 日報送重劃計劃書草案予內政部，同年 4 月 14 日報送修正後重劃計劃書草案至內政部審查，同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本府於同年 8 月 4 日提報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同年 8 月 15 日原則同意辦理，同年 8 月 21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續辦都市計畫發布程序，都發局於 115 年 3 月 3 日函請內政部核定下營三階都市計畫，俟都市計畫發布後，將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

D.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113 年 2 月 29 日訂約，11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基本設計，115 年 2 月 3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19)永康永大市地重劃案：

A.重劃範圍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B.114 年 2 月 19 日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114

年 11 月 25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原則同意辦理。114 年 10 月 29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發布作業，俟都市計畫發布後，續辦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C.公共工程部分，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10 月 16 日訂約，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115 年 3 月 3 日核定基本設計，115 年 3 月 5 日都市設計審查會。

(20)漁光島北側市地重劃案：

A.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B.114 年 2 月 19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114 年 11 月 14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經內政部審查原則同意辦理，114 年 11 月 17 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書圖發布實施作業。

C.公共工程部分，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12 年 6 月 14 日簽約，工程基本調查報告書 112 年 11 月 6 日核定，114 年 1 月 23 日基本設計核定，11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細部設計，招標作業中。

(21)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案：

A.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B.114 年 2 月 19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114 年 11 月 5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經內政部審查原則同意辦理，114 年 11 月 6 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書圖發布實施作業。

C.公共工程部分，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12 年 6 月 14 日簽約，工程基本調查報告書 112 年 11 月 6 日核定，114 年 1 月 23 日基本設計核定，11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細部設計，招標作業中。

(22)朝皇市地重劃案：

A.重劃範圍於 113 年 2 月 2 日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14 年 9 月 22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114 年 12 月 8 日報內政部核定。

B.公共工程部分，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11 月 6 日訂約，11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中。

(23)學甲東陽市地重劃案：

A.113 年 5 月 23 日簽奉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114 年 9 月 22 日重劃範圍經本市第 3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範圍通過，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B.114 年 3 月 27 日重劃行政作業委外招標決標公告，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重劃行政委託專業服務案訂約。

C.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14 年 7 月 9 日決標，7 月 25 日訂約，工程基本設計中。

(24)南區灣裡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114 年 1 月 22 日簽奉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簽辦中，115 年 1 月 7 日重劃範圍經本市第 1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範圍通過，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14 年 12 月 24 日訂約，基本調查中。

2.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1)114 年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區已成立之 41 個重劃會及 3 個籌備會，共計 44 區，開發總面積為 292.52 公頃。

(2)109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110 年 1 月 7 日修訂『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新增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任務項目。111 年 9 月 28 日及 113 年 8 月 30 日因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正「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13 年 5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9 日修訂『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高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以提高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效能。臺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3)109 年 7 月、9 月解散 2 個廢弛重劃業務之重劃會，及 112 年廢止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行政處分；另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 月間解散未依規定期間內成立重劃會之籌備會。114 年 2 月本府地政局發函命本市第 78 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整理。

(4)113 年度第 142 期新化新平（一）、143 期大豐(二)；114 年度第 126 期仁和(三)、138 期東和(一)完成土地分配公告。

(5)114 年度依獎勵辦法規定舉辦「關廟區香洋文衡」、「玉井區玉興」、「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

(6)114 年 1 月核准成立仁德區太子、114 年 5 月核准成立仁德區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7)113 年 8、9 月分別核准第 150 期北區賢北(二)、善化區北小新(一)市地重劃計畫書；114 年 3 月核准第 152 期麻豆區中興(一)及第 153 期永康區國聖段，114 年 11 月核准第 154 期山上區樹王市地重劃計畫書；115 年 1、2 月核准第 155 期永康區烏竹、第 156 期永康區鹽東及第 157 期

永康區富強市地重劃計畫書。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 190 萬 0,000 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 122 萬 3,0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67 萬 7,000 筆；目前約有 25 萬 5,000 筆土地援用日據時期地籍圖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新式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100 年至 114 年已辦理柳營、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六甲、大內、官田、麻豆、下營、佳里、七股、西港、學甲、北門、新市、新化、善化、安定、歸仁、仁德、關廟、玉井、楠西、南化、永康、中西、安南、北區、南區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34 萬 9,792 筆，25,400 公頃；期間累計獲中央補助 3 億 0,663.9 萬元。

(2)115 年度預計獲中央補助 1,846.1 萬元加上本市另編配合款 3,012.1 萬元續辦在本市白河、下營、佳里、學甲、新市、歸仁及南區等 7 個行政區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土地 21,852 筆，面積 1,583 公頃(其中含中央經費委外辦理 7,408 筆)；為加速釐整日據時期地籍圖，再自籌經費 1147.5 萬委外辦理 3,620 筆，面積 656 公頃；本市另自籌經費 1,020 萬元辦理柳營、永康、北區、安南等區 6,537 筆，面積 149 公頃已辦理圖解法地籍整理土地之重測，合計辦理重測土地 32,009 筆，面積 2,373 公頃；自辦重測的成果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起公告 30 日、委辦重測的成果訂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告 30 日。

2.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100 年至 114 年(110 未辦)已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新營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5 萬 8,213 筆，1,396.71 公頃；期間累計獲中央補助約 884 萬 5,000 元。

(2)115 年度獲得中央補助約 377 萬 3,000 元，辦理安南區安和段、安東段(委辦 4,799 筆，87 公頃)、東區德高段(委辦 6,538 筆，85.10 公頃)、關廟區松腳段(自辦 1,952 筆，22.19 公頃)，合計 13,289 筆，面積 194.29 公頃。年度開始時，自辦區約 1,952 筆已開始展辦 115 年度工作，委辦區約 11,337 筆已陸續展辦 115 年度委外招標工作事宜。

3.賡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簡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流程、提升土地複丈作業一致性並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大幅提昇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精度。

(2)110 年至 114 年已辦理新營區、官田區、龍崎區、大內、東山、玉井、楠西等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筆數共 28,292 筆，面積共 9,528.27 公頃；獲中央補助預算累計共 781 萬 0,000 元。

(3)115 年度獲得中央補助約 1,059 萬 8,000 元，辦理南化區中坑段(自辦 2,549 筆，695 公頃)、玉井區三埔段、九層林段、芒子芒段(委辦 6,342 筆，1,871 公頃)、白河區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自辦 1,834 筆，313 公頃)、白河區六重溪段、東山區前大埔段(委辦 4,476 筆，2,002 公頃)、佳里區佳里段(自辦 176 筆，10 公頃)、大內區大內段(委辦 4,940 筆，962 公頃) 、左鎮區山豹段、岡子林段、草山段(委辦 6,800 筆，1,535 公頃)、龍崎區番社段(委辦 3,055 筆，1,283 公頃)、柳營區果毅後段、新厝段(委辦 2,458 筆，940 公頃)，合計 32,630 筆，面積 9,611 公頃。年度開始時，自辦區約 4,559 筆已開始展辦 115 年度工作，委辦區約 28,071 筆已陸續展辦 115 年度委外招標工作事宜。

4.賡續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已更正 445 筆，並註記 32 筆。

5.強化 VMS-RTK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1)96 年 9 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 VMS-RTK 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 7 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 8 座主站基準網包覆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2)103 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 VMS-RTK 衛星定位系統辦理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 104 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114 年 01 月 13 日更新本市 VMS-RTK 系統主站坐標時間，持續追蹤以確保測量精度。

6.賡續辦理採 UAS 進行正射影像拍攝作業輔助地政業務：

(1)113 年實際委託 22 案土地巡查，1 案錄影，19 案空拍，拍攝 5,289.69 公頃。113 年 12 月 10 日已於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舉辦理「臺南市 113 年度無人機空拍輔助地政業務」成果發表會圓滿結束，有效提

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已達標。

(2)114 年度「臺南市 114 年度無人機空拍輔助地政業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決標公告，預計委託最多 245 處(次)土地巡查(自 3 月起)，2 案錄影 4 公里，20 案空拍，拍攝 6851.15 公頃。至 114 年底實際委託 179 處(次)土地巡查，0 案錄影，17 案空拍，拍攝 6297.87 公頃正射影像。114 年 12 月 12 日已於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舉辦理「臺南市 114 年度無人機空拍輔助地政業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成果發表會圓滿結束，有效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

(3)115 年度「臺南市 115 年度無人機空拍輔助地政業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已開始展辦委外招標工作事宜。

7.賡續辦理複丈業務：

(1)112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22,793 件、51,485 筆數。建物測量案件 12,431 件、14,208 棟數。其中鑑界案 13,082 件、17,076 筆。

(2)113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22,760 件、52,545 筆數。建物測量案件 9,805 件、11,986 棟數，其中鑑界案 11,994 件、18,119 筆數。

(3)114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19,047 件、43,360 筆數。建物測量案件 14,490 件、16,047 棟數，其中鑑界案 9,574 件、14,453 筆數。

(4)「臺南市地籍測量案件亟增人力補充因應計畫(114 至 116 年度)」應僱約用人員 12 名，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實際僱用五等(主辦)4 名及三等(協辦)3 名，尚缺五等人員 2 名、3 名三等人員待遴補中。其中分別支援歸仁所 1 名三等人員，新化所 1 名五等人員及 2 名三等人員，麻豆所 1 名五等人員，佳里所 1 名五等人員，留任測量科第一股 1 名五等人員。

8.賡續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配合內政部「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由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時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並將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1)113 年度計畫原訂辦理「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數量」筆數為 9,500 筆，實際辦理筆數為 14,617 筆，進度達 153.9%；本市 113 年度原訂計畫辦理「建置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筆數為 133,148 筆，實際辦理筆數為 133,148 筆，進度達 100%，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原訂計畫辦理筆數，已達標。

(2)114 年度原訂計畫辦理「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數量」

筆數為 10,000 筆，實際辦理筆數為 16,243 筆，進度達 162.4%；本市 114 年度原訂計畫辦理「建置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筆數為 95,000 筆，實際辦理筆數為 138,474 筆，進度達 145.80%；土地建物測量圖(含複丈圖)掃描張數約 45,233 張。

(3)「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115-119 年）」之「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115 年度獲得中央補助約 78 萬 7,000 元，原訂計畫辦理「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數量」筆數為 9,000 筆。年度開始時，已開始展辦 115 年度工作。

參、環保衛生部門

一、環境保護局

(一)綜合規劃：

1.建構特色場域網絡，深化在地環教發展：

(1)為提升環境教育多樣性與在地特色，持續輔導具發展潛力之場域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邁進，114 年 8 月 25 日經環境部召開認證審查會，正式通過歸仁區「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全市累計 26 處通過認證，提供市民多元且具特色之環境學習資源。

(2)持續執行「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協助社區進行在地環境資源盤點、環境改善及教育行動方案導入，引導具潛力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環境教育基地，提升居民環保素養並強化社區永續行動力，114 年度獲環境部補助，共有 6 個社區參與，補助總額 150 萬元。

(3)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及環保宣導活動，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18 場次，累計 8,671 人次參與，涵蓋不同年齡層與議題面向，有效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2.強化社區動能，擴展環保志工參與層面：

(1)為鞏固基層環保行動量能，臺南市政府持續輔導環保志義工隊投入環境政策推動，協助執行登革熱病媒源清除、配合「環境清潔日」行動，並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計畫」，114 年度共補助 548 隊志工隊，補助金額合計 1,615 萬 1,402 元，經費主要用於宣導活動及清潔設備採購等社區公益用途，展現社區自主參與環保工作的實質成效。

(2)持續推展環保志願服務，鼓勵環保志義工隊依需求自行規劃並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協助義工取得志工資格，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22 隊辦理培訓，完成人數 238 人，逐步強化志工服務專業與穩定度。

3.推動淨零生活實踐，深化永續行為轉化：

(1)透過設攤宣導、舞台展演及互動體驗等多元形式，向市民傳遞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及綠色消費等淨零理念，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累計辦理 81 場「淨零綠生活」主題宣導活動，有效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並促進永續生活行為的日常實踐。

(2)積極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將永續消費原則融入機關採購作業，114 年度指定項目採購比率達 100%，具體呈現本府推動淨零轉型與綠色治理

之執行成果。

4.辦理環境講習制度，強化法規遵循認知：

針對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民眾及事業單位，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辦理環境講習課程，協助受處分人理解污染行為對環境、生態及生活之影響，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7 場次，通知 837 人參加，實際到課 751 人，86 人依規定辦理延期、移轉或寄存。

5.辦理開發行為環保法規審查：

(1)工廠登記及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會銜環保法規審查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422 件。

(2)受理環保未違規處分證明書申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105 件。

(3)辦理本府跨局處會銜現勘、申請及註銷案件,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4,163 件。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作業：

(1) 統計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756 件，其中應辦理環評者 1 件。

(2)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共 98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65 件次。

7.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

(1) 辦理資訊資產風險管理作業，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本府環境保護局資訊資產風險管理作業 1 次。

(2) 持續啟用資通安全防護，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持續維護更新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系統)。

(3) 辦理資通系統委外廠商稽核，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進行資通系統委外廠商稽核 1 次。

(4) 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之導入，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現況診斷 1 次。

(5) 執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1 次。

(二)環境淨零永續：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永續發展目標方案：

(1)彙編「臺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3 年成果報告，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提送環境部，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2)彙編「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3 年成果報告，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提送環境部，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3)11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永續發展分組會議，研商「2024 年臺南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LR)成果」、「永續長優先推動事項實施計畫成果」及「高溫應對跨局處分工」，對接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工作。

(4)1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1 屆臺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4 次會議，審議「114 年永續長推動成果」及「114 年應對高溫調適對策執行成果」並報告 115 年推動重點。

(5)「2024 年臺南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以「豐衣足食，安居樂業」作為永續發展目標，「3 個提升，3 個永續」作為施政策略並包含 17 項 SDGs 目標及 163 項細項子目標，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25 第 18 屆台灣企業永續獎」白金級獎項，自 112 年起連續 3 年榮獲最高等級白金級。

2.辦理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現場查核及非列管事業節能輔導：

(1)113 年度本市轄內共有 65 家列管事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皆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現場查核，其中協助 1 家事業修正排放量資料並上傳至「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2)11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淨零輔導團總結會議，具體輔導成果：完成 5 家企業及醫院節能診斷輔導，預估每年節電量達 3,611,059 度、減碳量達 1,712 tCO_2e； 5 家企業及醫院 113 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協助排放源鑑別及計算；3 家企業及醫院資安診斷與智慧化導入，提升管理效率。

3.訂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內容包括實質降低碳排、發展綠色運輸、推動再生能源、優化節電設備、氣候變遷調適及循環永續生活 6 大核心，業於 113 年提送行政院審核，嗣依行政院及有關單位意見修正第 9、10、31、45 條文內容，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核定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並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作業。

4.推動淨零調適宣導及人才培育：

(1) 為推廣淨零永續行動，培訓共計 38 位淨零種子講師並辦理 10 場次實戰推廣課程，另設計製作 2 款淨零教育桌遊及 1 款網頁遊戲。

(2) 強化市民、企業及本府局處同仁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與永續發展

認知，統計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舉辦社區淨零永續教育訓練及展覽活動共27場次、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訓練及行動展共2場次、溫室氣體盤查培訓及工作坊共4場次、碳匯場域參訪及相關宣導說明會共4場次、淨零建築推廣說明會2場次、自願減量及節能技術應用等相關說明會3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觀摩及相關宣導活動2場次、永續發展目標國際氣候趨勢識能提升訓練課程1場次及公正轉型政策說明會2場次，共12,072人次參加。

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輔導里/社區參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落實低碳永續行動，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新增1個銅級區、1個銀級里、2個銅級行政里、19個行政里報名成功。

(三)空氣及噪音管理：

1.維護空氣品質：

(1)持續依循臺南市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訂定之7大面向37項防制措施107項管制目標執行，並針對5大污染物執行減量作業，污染物累積減量PM_{10}減少2,701噸、$PM_{2.5}$減少1,431噸、SOx減少810噸、NOx減少3,155噸，NMHC減少4,384噸，皆符合預定減量目標。

(2)綜合分析近七年空氣品質變化情形，本市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依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統計，AQI＜101 之良好至普通等級天數比率自 108 年之 76.8% 逐年提升，至 114 年達 89.1%，創下歷年新高，顯示整體空品明顯提升。污染物濃度方面，PM_{10} 年平均濃度由 108 年之 48.7 $\mu g/m^3$ 降至 114 年之 35.0 $\mu g/m^3$，改善幅度達 28.1%；$PM_{2.5}$ 年平均濃度亦由 22.2 $\mu g/m^3$ 降至 16.1 $\mu g/m^3$，改善率為 27.5%，顯示粒狀污染物呈現長期且顯著之下降趨勢。

2.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1)推動固定源排放量減量，完成9家許可VOCs達一定量全面收集處理，及協談19家排放大戶防制設備提升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目標截至115年2月28日已完成7家改善，整體削減氮氧化物123噸、揮發性有機物145噸；強化許可制度品質管理，完成186張審查核發，並執行142張符合度查核，簽證免審案件導入三級品管技師及專家學者查驗，共查驗36件，達到簡政便民及品質控管雙贏效果。

(2)針對公私場所及工業區加強監測及檢測以避免污染情事，管制工作如下：執行1處工業區環境監測；執行固定污染源管道檢測12點(根)次(重金屬1根次、戴奧辛2根次、HAPs 4根次、異味4根次、PSN 1根次)；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CEMS)法規符合度查核3根次，查核

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完成 9 家 VOC 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及 23 個製程集氣查驗，其中 2 家 PU 業者提具改善計畫書，已於 114 年底完成改善符合專法規範。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稽查檢測 30 站次，平均合格率為 98%，其中一站次合格率(50%)低於法規標準 70%，已告發並已完成改善。

(4)固定源空污費列管 1,613 家，114 年截至第三季徵收金額合計 1.05 億元，第四季審查中，現場查核工廠 36 家，其中包含關廟區金屬表面處理業，經會計帳追繳 790.7 萬元及新市區玻璃製品製造業透過進項憑證追繳 518.5 萬元。

(5)分析公害陳情資料鎖定陳情較多之柳營工業區，運用制高點架設 AI 判煙系統長期對排放管道監控及告警，並透過告警機制達到業者自主管理成效，統計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異味巡查共 150 次，執行異味稽查檢測 3 點(根)次，皆符合標準，整體陳情數量下降 17%。

(6)針對屢遭陳情之餐飲業，共完成 44 家業者的油煙空污防制輔導作業，由委員實地輔導與技術協助下，協助業者改善油煙逸散情形。輔導前陳情案件為 71 件，經輔導改善後降至 9 件，陳情數量下降 87.3%。

3.營建工地管制工作：

(1)為推動營建工地污染智慧化管理，採用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影像辨識技術，即時監控施工中高污染濃度、揚塵及道路髒污等情況。目前已在 82 處工地完成智慧監控系統設置，一旦偵測到污染發生，發送警報通知工地人員進行改善，有效即時減少污染並降低民眾陳情。

(2)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及審查作業，包括開工申報 3,581 件、完工結算 3,451 件，營建空污費淨收繳金額為 1 億 3,463 萬 3,067 元。

(3)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共有 9,964 處工地進行施工。期間已加強巡查 9,867 處次，營建工程管理辦理符合率達 91%，工地污染排放削減率為 65%。針對缺失工地，經通知於限期內仍未改善者，依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分，共計 8 處。

4.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1)高污染老舊機車管制部分：鎖定近三年老舊機車出沒前 30 大熱點及二行程機車用油 92 無鉛發油量前 20 大加油站，運用無線傳輸式車牌辨識系統追縱列管 4.8 萬輛高污染老舊機車，併針對未定檢老舊機車告發逾 1,600 件；在推動定檢簡訊通知方面，透過 342 間定檢站第一線推廣及 37 區行政區垃圾車深入社區宣傳、AQI 電子看板、警廣電臺放送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達成 45 萬輛機車車主響應併進行定期

排氣檢驗，更有近 8 成民眾到檢。在低污染運具推廣方面，114 年度「青年專案」、「幼幼專案」、「物流業者」及「淹水災損戶」推出加碼補助措施。其中「青年專案」與「幼幼專案」佔比超過五成，顯示多元補助措施能有效提升市民選用低污染運具的意願，並於 114 年底公告「115 年臺南市老舊機車汰換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考量不同族群需求，推出貼心專案加碼，將多元專案整合並簡化申請程序，刺激民眾購買意願。另自 109 年起配合環境部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政策迄今已累計淘汰 26.4 萬輛老舊機車，更推動 3.5 萬輛電動機車與 3.9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掛牌納管，展現本市持續朝低碳交通目標邁進的決心與成果。

(2)柴油車稽查管制部分，持續藉由車牌辨識篩選高污染熱區執行路邊攔查、AI 車辨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到檢、推動場站檢測及大型車隊輔導汰舊換新，以及與嘉義市合作遙測搭配即時攔檢勾稽聯合稽查作業，藉由科技執法精準稽查，並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廣柴油車汰舊換新空污抵換與調修補助，以達污染改善及提升柴油車納管率之目的與實質效益。目視稽查排煙部份總計 1,399 輛次，通知其中有污染之虞 74 輛次回檢；導入車牌辨識警示高污染車輛系統，針對警示高污染車輛進行路邊攔檢 1,246 輛次，其中檢測 24 輛次，不合格開罰 19 輛次。於新市地磅站(北上)執行臺南市與嘉義市遙測及時攔檢聯合稽查，有高污染之虞車輛共計通報 8 輛不透光率超標車輛，經過現場攔查檢測後不透光率 3 輛不合格，不合格率 37.5%。總計淘汰 1-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 194 輛、1-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污染改善 89 輛，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定期到檢合格 3,336 輛次，另針對大型車隊辦理場站檢測服務 32 場次，檢測服務 380 輛次，核發自主管理標章 362 輛。持續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針對四期以上大型柴油車(自 115 年 1 月開始增加四期以後小貨車代檢及核發標章)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

(3)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移動源空氣污染物排放：

A.本市持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及 1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安平商港及部分聯外道路與周邊區域」及「成功大學及成大醫院與周邊道路」等三處空維區公告。期間合計裁處機車 1,119 輛、柴油車 2,049 輛。各空維區劃設後，高污染車輛納管成效明顯：奇美空維區柴油車納管率由 66.9%提升至 77.1%，機車定檢率由 79.7%提升至 83.2%；安平商港空維區柴油車納管率由 68.2%提升至 83.3%；成大空維區柴油

車納管率由57.2%提升至87.4%，機車定檢率由90.3%降至85.0%，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定檢完成率。整體而言，空維區管制措施已有效提升柴油車納管率，並促使多數機車車主完成定期檢驗。另於安平商港空維區同步推動港區空氣污染防制全面升級措施，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達100%，岸電使用率亦達100%，有效降低港區船舶排放，強化港區與周邊道路整體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B. 本市新劃設第四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業已於114年9月19日正式公告管制，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管制。目前已整合校園宣導單張及聯絡簿貼紙發放、路口宣導影片、交通部CMS資訊看板、市府官方社群及新聞稿刊登等多元宣導管道，提前建立民眾對管制措施之認知與配合基礎。另於正式實施前之緩衝期間，每月定期於南科辦理柴油車檢測場站服務，提供車主就近檢測之便民措施，協助車輛提前完成檢測及納管作業，以降低違規風險並提升配合度。預期於正式管制後可有效提升柴油車納管率及機車定檢率，並擴大高污染車輛改善效益，確保園區周邊及敏弱族群場域之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

(4)機動車輛噪音稽查：114年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改管車輛依規定需前往監理站辦理變更登記，從「源頭管制」納管更有效管控改管車噪音擾民問題，114年12月26日噪音管制法修正公告，機動車若發出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聲音，最重可處3萬6,000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牌照，若一年內再度違反，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牌照6個月，並持續透過「末端強化」措施加強取締噪音車輛，包括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環警監聯合稽查，及檢舉網召回移送等多管齊下策略，雙軌管制有效抑制噪音車。自啟動「寧靜專案」以來，相較111年(推動前)，114年整體噪音相關陳情量減少約42%，顯示政策成效顯著。

A. 源頭管制：除針對噪音車源頭改裝店家稽查宣導改裝排氣管需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外；結合環警監聯合稽查查證243輛改管車輛，共計121輛未辦理變更登記，皆依法告發裁處，；另噪音檢舉網查證482輛改管未依規定變更登記車輛，移送警察局開罰，藉由源頭管制納管改管車輛。

B. 末端管制：本市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設置38套(包含固定式26套、12套類固定式)，115年1月底再安裝20套(包含固定式11套、9套類固定式)，現階段測試中，待驗收後啟用。統計期間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告發282輛，召回152輛；環警監聯合攔檢稽查，共執行39場，攔

查(檢)1,853 輛，噪音檢測 159 輛，不合格告發 25 輛，召回 3 輛；噪音車輛檢舉網辦理通知召回 25 場，召回檢測 471 輛，不合格告發 36 輛(包含移出外縣市超標開罰車輛)。

(5)營建噪音管制工作，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受理民眾檢舉營建工程噪音陳情 1,164 件並辦理巡查，共計告發處分 19 件，經複查後全部完成改善；並針對屢遭陳情之營建工地辦理巡查、量測、宣導及輔導 145 場次。

5.街道洗掃街作業：

(1)街道洗街作業：依據逐月道路普查及街塵檢測結果，規劃主要及重要道路洗街作業，並結合智慧排程系統彈性調整執行方式；於秋冬季節配合空氣品質變化，提升洗街作業量能約 30%，以強化車行揚塵污染抑制效果。期間累計完成洗街作業 37,217 公里，並全面使用合格回收水進行清洗，使用量達 38,942 噸。透過持續且規律之洗街作業，有效降低道路污染物排放，推估可削減 PM_{10} 約 125 噸、$PM_{2.5}$ 約 30 噸，同時兼顧節水與減碳效益，減少碳排放量約 5,841 公斤。

(2)企業道路認養與農耕髒污防制：持續推動民間企業參與道路認養作業，統計期間共有 140 家企業投入，累計認養維護道路里程達 44,136 公里，落實公私協力與永續發展目標。為降低農業活動可能衍生之道路髒污問題，持續推動 15 個高農作行政區、共 25 隊志工守護隊，逐月進行自主巡查與改善作業，累計完成農耕髒污路段加強巡查 310 條次，並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完成 37 件道路髒污改善作業，持續提升道路環境品質與管理成效。

6.紙錢減量作業：以功代金參與響應有 2,269 人次，響應善款達 142.16 萬元。紙錢集中燒集中載運申請 1,037 次，集運量為 673.86 噸，均載運至本市「淨圓滿」專爐焚化。

7.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為提升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成效，持續推動轄內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共計 201 處公私場所取得有效標章，其中公告場所 83 處、非公告場所 118 處。依標章等級區分，取得優良級標章之公私場所計 133 處(其中非公告場所占 75 處)；另取得良好級標章者共計 68 處。

8.執行廟會工作：

府城廟會慶典活動眾多，針對廟會繞境辦理協調會有 55 場，稽查小組共動員約 220 人次，查獲違反噪音管制法，管制時段燃放爆竹煙火告發 3 件，使用擴音設施告發 1 件。

9.防止露天燃燒及火災空品通報：

(1)於 114 年稻作露燃好發期間，共巡視種植區域 4,961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之 81%，未發現露天燃燒行為。針對高風險區域，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執行 43 次任務，巡查面積達 6,382 公頃；另結合影像辨識技術架設 3 處露燃熱點智慧監控，主動查緝有效遏止露天燃燒事件。期間查獲 53 起露天燃燒案件，累計裁罰金額為 81 萬 3,580 元。

(2)即時針對本市發生之大型火災事件辦理污染擴散分析共計 12 件大型火災事件影響下風處空氣品質，皆即時啟動監控機制，透過臉書及電子跑馬燈發布空品警示資訊，主動通知受影響區域民眾採取自主防護措施，以降低健康風險。

(四)水域及毒物管理：

1.水污染防治：

(1)經統計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佈設 6 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於將軍溪、曾文溪、三爺溪、二仁溪、鹽水溪、七股溪等重要河川排水掌握水質變化，並依水質狀況適時調整稽查區域及頻率。

(2)針對本市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稽查，經統計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稽查 1,893 家次，處分 191 家次，告發率 10.1%，處分罰鍰金額 2,063 萬 5,270 元。

(3)統計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運作中河川巡守隊共 43 隊，人數 998 人，本市志工隊環境髒亂通報共 70 件，檢舉水污染案件共通報 14 件。本市水環境清境河面計畫清理安平運河、市管河川、溝渠或側溝等地面水體，總計清除 114.73 噸河面垃圾。

2.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分利用：

(1)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00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施灌量預計能達 235,206 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55.78 公頃，本市目前已有 417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 1,795,516.6 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532.91 公頃；另 2 輛 8.5 噸沼液沼渣集運車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 114 趟車次並施灌沼液沼渣共 504 噸，將持續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以達田肥水清。

(2)本市與環境部共同補助輔導民間業者於八翁酪農區建置畜牧糞尿集中處理廠，於 114 年 8 月 5 日進入正式營運階段，114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2 月期間集運廢水量 59,270.3 m^3，平均每日集運 279.6 CMD，沼液沼渣施灌量 59,164.4 m^3，資源化比率 99.8%，沼氣產生量 319,162 m^3，平均產氣量 1,558.3 m^3，總計發電 683,640 度，平均發電量 3,369 度/日，後續定期辦理相關檢測以追蹤集污減廢成效。另八翁酪農區集中處

理廠(二期)工程興建中，至115年2月28日工程進度達53.93%，預計於115年6月完工，一、二期整體完工可處理柳營八翁酪農區約77%畜牧廢水，期望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鄰近中央管之急水溪水質脫離嚴重污染。

3.海洋污染防治：經統計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辦理港口稽查125件次，另執行船舶稽查73件次，無發現違規情形。

4.飲用水安全管理：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抽驗結果皆符合標準，稽查檢測件數如下：

(1)自來水公司列管點水質抽驗461點位。

(2)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水機)稽查153件；抽驗52件，抽驗不合格1件，處分1家次，處分罰鍰6萬元。

(3)楠玉、鏡面、白河淨水場(實際供水量在2萬立方公尺以下者)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4件。

(4)烏山頭、潭頂、南化、曾文第一淨水場(實際供水量在2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8件。

(5)至包裝水販賣工廠進行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7件。

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輔導情形如下：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審查，共核發142張。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列管482家，共稽查輔導364場次（含稽查輔導、專家輔導、無預警測試)，告發3家次，處分金額新台幣36萬元。

6.環境用藥管理：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稽查處分情形如下：

(1)環境用藥製造業查核，本市共5家列管業者，累計稽查6家次，稽查率達100%以上。

(2)針對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者稽查共計25家次，持續加強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

(3)針對五金百貨、市場執行環境用藥專案查核，查核件數170件，查獲6件偽劣藥品（偽藥1件、劣藥5件)。

(4)查緝環境用藥廣告26件，告發13件，告發率達50%，累計處分金額38萬元。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

1.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

(1)配合環境部減量限塑公告執行 2,395 家次稽(巡)查作業，其中違規並已開立裁處書者計 5 家次，包含違規使用塑膠免洗餐具 1 家次、違規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2 家次、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2 家，皆已複查完成改善。

(2)依據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 條之 2 執行稽查工作，針對有店面餐飲業內用應提供環保餐具供消費者選用之稽查作業計 185 家次，皆依規定開立勸導單並依限複查改善完成。

(3)全新升級後的大型智慧回收島回收保特瓶、鋁罐、電池、玻璃瓶及 PP 杯等統計共約 17.92 噸。

(4)配合環境部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含 PVC 之平板包材、容器及免洗餐具填裝食品等商品，共計稽查 155 家業者；669 件商品，其中含量販店業 1 家、超級市場 11 家、連鎖便利商店 129 家、百貨業 1 家、連鎖速食業 13 家，皆未發現違規情形。

(5)針對本市 998 家連鎖便利商店推行垃圾委外清運或隨袋徵收政策，推行後每月垃圾量自 138 噸降至約 110 噸。

(6)推廣女性內衣回收活動，回收 13,739 件約 1,100 公斤女性內衣。

(7)與本市國高中學校進行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並配合地方節慶辦理 12 場宣導活動與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共達 2,100 人次。

(8)藏金閣 1、2 館共辦理 5 場拍賣活動、61 場環境教育相關參訪導覽，合計 21,258 人次前來參訪學習，統計收入所得為 161 萬 6,465 元。

(9)持續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補助本市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手冊、社會邊緣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收個體戶，每月持指定回收物(公告應回收項目)至清潔隊以優於市場價格兌換補助金，累積補助 1,287 人次。

(10)僱用短期資源回收臨時工方式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以提高個體戶收入，已僱用 24 人。

(11)本市資源回收率已由 63.50%提升至 63.84%。

2.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管理，辦理責任業者稽查 169 家、販賣業者稽查 209 家、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 33 件、用地審查 11 件、稽查 76 家次。

3.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

(1)本市廚餘堆肥廠之廚餘處理量約 5,724 噸，所產製雜項堆肥「尚好肥」以 2 公斤及 20 公斤包裝於東區藏金閣 1 館及臺南地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七股區農會、新化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後壁區農會、左鎮區農會

販售，共售出約 153.9 噸，收入約 56 萬元。

(2)持續推廣家戶（社區）廚餘自主堆肥，共計借出 116 個廚餘堆肥桶，也透過廚餘輔導員前往訪視借桶家戶達 30 戶，並提供堆肥技術即時諮詢及輔導。

(3)持續辦理有機培養土兌換活動，於 26 區清潔隊定期舉辦，共兌換 8.2 萬餘包約 164 噸培養土。

4.為恢復本市垃圾處理量能並達淨零排放目標，採促參 BOT 方式辦理城西焚化爐更新爐興建案：

(1)城西廠已運轉達 20 年以上，因其原始設計條件及設備逐年老舊，實際焚化量約為 600 噸/日，故興建更新爐(規模 900 噸/日，設計熱值 2,800 kcal/kg 以上)，恢復焚化處理量能。

(2)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簽約並開始履約，原預定於 115 年 2 月正式運轉，屆時將可恢復城西廠原有垃圾處理量能 900 噸/日，妥善處理轄內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另考量妥善處理轄內掩埋場暫置之裸露垃圾及打包物，將評估規劃城西廠與更新爐共同運轉。本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14 年因丹娜絲風災至工地設備受損，民間機構申請展延興建期 1 年，預定興建完成日展延至 116 年 2 月 12 日。後續將持續控管興建進度，並協調解決工程界面問題，確保如期如質完工。截至本期預定進度 95.29%，實際進度 95.47%。

5.本市計有 2 座焚化廠，營運管理如下：

(1)永康廠營運:收受 109,228.94 噸垃圾，售電市府收入計 5,525 萬 8,883 元，回饋金收入計 430 萬 1,586 元，底灰、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費收入計 390 萬 7,754 元，折舊費收入 1,935 萬 7,137 元，總計約 8,282 萬 5,360 元。

(2)城西廠營運：收受 90,723.48 噸垃圾，售電市府收入計 3,650 萬 4,966 元，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 6,479 萬 5,320 元，總計約 1 億 130 萬 286 元。

(3)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11,252.24 噸飛灰穩定化物，並妥善掩埋。

(4)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24,827.79 噸底渣產出量，並依焚化再生粒料管理方式進行底渣再利用處理。

6.辦理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計畫，以持續追蹤本市底渣處理及貯存情形，並進行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推廣。本府內各機關已使用 21,514.95 噸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府外單位已使用 2,944.86 噸焚化再生粒料。

7.為達循環經濟再利用，本市成立木料銀行：出車 12 車次，計領用約 87.2

噸木料；總計領用 1051.554 公噸。

8. 辦理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計畫，以持續進行本市各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掩埋場巡查 209 場次、滲出水廠巡查 96 場次、地下水監測 100 次、空氣檢測 6 次及地表水檢測 9 次。

9. 妥善處理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滲出水，每月平均進場處理量約為 3,688 噸，每月平均放流量約為 3,352 噸，爰配合安定廠設備改善工程，工程期程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至 9 月 16 日止，期間停止收受水肥及滲出水進場。

10. 持續穩定維運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累積入場人數為 16,888 人次。

11.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1)為妥善因應更新爐興建期間及焚化爐歲修停爐之垃圾處理缺口問題，利用機械分選及壓縮包膜之程序將垃圾減積暫置，112-113 年度計畫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決標，決標廠商為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6,300 萬元，自 112 年 10 月開始履約，迄 113 年 6 月已完成 5.6 萬噸垃圾，達成本計畫契約處理量。

(2)114 年度後續擴充案，於 114 年 2 月 4 日決標，決標金額 5,000 萬元整，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履約，預估處理 36,000 噸垃圾。目前原暫置掩埋場之裸露垃圾僅進行篩分，不打包，篩分後垃圾將作為更新爐試運轉之料源。本案於 114 年 12 月底履約完成，總計處理量為 36,011 噸。

12. 丹娜絲颱風及 0728、0802 大豪雨災害應變作為及復原處理情形：

(1)丹娜絲颱風後大量災後廢棄物送至本府環保局城西掩埋場、北門暫置場、麻豆二期掩埋場及後壁烏樹林營區暫置，現場已大致將磚瓦、樹枝及石綿分開推放，然因應救災緊急進場，仍有綜合廢棄物(預估 4 萬噸)待分類去化處理。

(2)為處理風災產生廢棄物（樹枝、家具、營建混合物及石綿），去化及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A. 委由廠商執行現場廢棄物分類篩分作業，區分為可燃性廢棄物(樹枝、家具等)及不可燃性廢棄物(營建混合物)。

B. 針對可燃性廢棄物部分，其中廢樹枝進行破碎後作鍋爐業者燃料使用；廢家具進行破碎分類後，去除複合材質，送燃料業者進行再利用。

C. 針對不可燃性廢棄物部分，藉由移動式設備破碎、篩選後，分類成特定粒徑粒料做為工程材料，以達到資源適材適用。

D. 針對石綿清運處理部分，已受理 1 萬 1,945 件，協助清運累計約 2 萬 3,435 噸。

(3)為處理前述災害產生廢棄物，已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協助：

A.向環境部申請廢棄物分類及可燃性廢棄物轉運處理經費：

a.「114 年臺南市丹娜絲颱風災後樹枝及家具處理計畫」:執行現場廢棄物分類篩分為可燃性廢棄物(樹枝、傢俱等)及不可燃性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再進行破碎，預估處理 4 萬噸，總經費 0.84 億元。

b.「丹娜絲颱風掩埋場災後廢棄物轉運計畫」:執行可燃物轉運至焚化爐處理，預估處理 4 萬噸，總經費 0.28 億元。

B.向環境部申請災後廢棄物清運處理經費：

「114 年臺南市丹娜絲颱風災後一般混合廢棄物清運計畫」，執行風災產生之廢棄物載運至暫置場之清運作業，總經費 1.5 億元。

C.向內政部申請不可燃性廢棄物處理方式處理經費：

「丹娜絲颱風受損建築物拆除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藉由移動式設備破碎、篩選後，分類成特定粒徑粒料做為工程材料，以達到資源適材適用，總經費 3.4 億元。

D.向環境部申請石綿清理經費：

「臺南市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執行因風災導致所產生之石綿建材廢棄物，預計處理 2 萬噸，總經費 10.1 億元。

E.向環境部申請災後復原相關補助計畫協助：

a.「丹娜絲颱風環境衛生復原機具維修及保養計畫」:針對災後復原期間高使用率之各類清運與復原機具，規劃定期維修與保養作業，以降低故障風險，避免因機具損壞影響復原進度及整體清運量能，確保災後環境復原工作能持續順利推動，總經費 2,500 萬元。

b.「丹娜絲颱風災後一般廢棄物集中點去化清除計畫」:本市現行清運能量有限，既有垃圾車及機具不足以快速處理龐大廢棄物，且因部分道路受阻，清運困難度升高。為確保市容與公共衛生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亟需租用清運車輛、大型機具並聘僱人力，協助快速完成廢棄物去化，總經費 6,000 萬元。

c.「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計畫-災後復原清潔人力、機具租賃」:災後積水亦增加病媒蚊孳生風險，必須同步推動環境消毒與防疫工作。然而現有人力及設備有限，加班費、機具租用與消毒經費龐大，難以全數支應。本計畫補足人力與機具需求，加速災後環境復原，降低公共衛生風險，並協助市民儘早回歸安全、整潔的生活環境，總經費 6,000 萬元。

(六)事業廢棄物管理：

1.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及勾稽查核辦理情形：

本市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審查與勾稽查核作業，統計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產源端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案件計 1,378 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案件共 161 件；另公民營清運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之審查案件計 133 件；亦針對列管事業單位執行勾稽查核共 996 家次，其中告發處分 119 家次，裁罰金額合計 363.1 萬元；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稽查共 475 家次，告發處分 29 家次，裁罰金額共計 50.4 萬元。

2.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專案執行成果：

為加強非洲豬瘟防疫作為，防止疫情於國內發生，本市推動「廚餘再利用養豬場查核專案」及「斃死豬儲存清理與非法棄置加強稽查專案」，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累計完成稽查作業 419 家次。為強化稽查強度，與農業局攜手合作，查獲 3 場轄內養豬場違規，依據飼料管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共計約裁處 243 萬元。

3.工業區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推動成效：

(1)環境保護局自 106 年起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目前已有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總頭寮工業區、保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新吉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樹谷工業區及永康工業區等九處工業區參與。

(2)透過專用垃圾袋收費制度，除引導事業單位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提升資源回收率外，亦有助於處理員工生活垃圾並抑制清運費用不合理上漲。統計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清運一般垃圾 237,163 公斤，回收資源物 73,874 公斤。

4.非法棄置廢棄物防制道路攔檢執行成效：

為強化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防制作為，本市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辦理道路攔檢作業共 13 場次，攔查車輛合計 38 車次，其中查獲違規車輛 4 車次，均依相關法令予以告發裁處。

(七)土壤污染管理：

1.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工作進度說明：

(1)場址改善面積：驗證通過面積 37.1 公頃，完成污染改善進度達 100%。

(2)污染土壤處理量：報告成果期間污染土處理量約 23,478 噸；總累計污染土處理量 721,399 噸，累計處理進度 100%。

(3)中石化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污染移除作業，後續辦理自主驗證及退場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監督，並要求中石化公司依整治計畫等

相關規定辦理，期能於115年6月如期完成整治作業。

2.廢棄物非法棄置列管場址管理：

(1)辦理本市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約1,061噸，解列19處場址，活化土地面積達10公頃

(2)強化巡查作業，計執行列管場址642場次、高潛勢場址40場次及各行政區76場次，合計758場次。

3.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成效：

(1)針對本市貯存系統之油品進出總量紀錄以及監測紀錄相關資料，完成646家次審查作業。

(2)完成3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除列管，面積合計約1.26公頃。

(八)清淨家園管理：

1.環境衛生：

(1)登革熱防治作為：

A.孳生源查察與改善情形：

a.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間，辦理戶外孳生源盤點272,072處，投入人力36,073人次，移除廢輪胎84個，處理各類積水容器241,702個；並結合環境清潔日進行後續查核，由區公所與衛生單位共同投入849人次，辦理360里次複查作業，另處置積水容器8,461個。

b.就校園、市場、工地及高風險里等重點區域，規劃569場次專案巡視，合計排除積水容器3,631個。

c.雨後執行病媒蚊防治行動，出勤人員 777 人次，巡檢空地及菜園3,737處，完成投藥1,541處，同步移除積水容器3,701個。

B.化學防治與應變作業：

a.誘卵桶監測及預警處置：依監測結果，當連續兩週誘卵桶陽性率超過60%，且卵粒數達500粒以上，或布氏指數達三級以上時，即於陽性點周邊50公尺範圍啟動預防性噴藥與孳生源處理；本期執行2場次，防治面積36,800平方公尺，投入11人次。

b.登革熱病例防治應處：針對14例境外移入病例，辦理7場次防治噴藥，投入70人次，涵蓋面積377,500平方公尺；另因應3例本土病例，規劃8場次作業，出勤73人次，防治面積達445,000平方公尺。

c.陽性孳生源裁罰成果：本期查獲陽性孳生源案件170件，裁罰金額累計44萬9,400元。

(2)環境清潔日執行成果（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

各行政區投入人力 21,451 人次，處理積水容器 11,015 個、改善髒亂點 2,175 處、整頓屋後溝渠 1,975 處，並完成環境衛生宣導 34,215 人次。

(3)空地空屋髒亂案件處理情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各區公所累計通報 4,228 件，經查處後告發 214 件，裁罰金額合計 45 萬 6,000 元。

(4)道路側溝巡檢與清理成果（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側溝巡查及疏濬總長 356.7 公里，清除淤泥 2,060.21 噸、垃圾 25.1 噸。

(5)溝渠隊清溝作業成效（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本市溝渠隊自 109 年 6 月成立，採機械化方式搭配專責巡查人員進行障礙排除；本期辦理清溝 39.9 公里，移除淤泥 414.77 噸。

(6)清淨家園區里考核概況：

考核項目涵蓋志工認養環境（道路、公廁、海岸等）、環境清潔日推動、現地評比及企業參與公廁認養等 10 項指標；每年由 37 區各推派 1 里參與現地評比，透過競賽機制引導社區投入環境維護與特色營造，強化整體環境品質與社區凝聚力。最新年度計有 13 個行政區表現優良，志工認養公廁達 737 座。

(7)公廁修繕改建補助成果：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至 114 年間，爭取中央補助修繕及改建公廁 561 座，補助經費 2 億 3,226 萬元，市府配合款約 7,150 萬元；115 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市府列管公廁更新改善。

(8)本市列管公廁：

A. 巡檢與品質提升: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0,297 座次巡檢，男女廁間比例自 109 年 1：1.5 提升至 1：1.9，優等級以上公廁占比達 100%。

B. 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成果：性別友善廁所自 108 年 1 座增至現行 76 座，後續將持續輔導各管理單位擴充設置。

C. 清潔技能精進作為：每年規劃至少 2 場清掃教育訓練，114 年度實際辦理 3 場。

(9)違規廣告物拆除與裁處情形：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拆除違規廣告物 27,749 件，並完成告發處分 79 件（含停話處分）。

(10)民眾檢舉案件辦理成果：

本期受理檢舉案件 808 件，完成告發 686 件，其中包含菸蒂 480 件、

檳榔 88 件、垃圾及吐痰 118 件，裁罰金額合計 82 萬 3,200 元。

(11)海岸線空拍巡查與清潔維護成果：

運用空拍機執行 8 次海岸巡查，通報髒亂案件 4 件；另投入 68 人次，搭配沙灘清潔車 12 輛次及相關機具，清理垃圾總量 16.75 噸。

2.清潔管理：

(1)清潔機具與車輛更新概況：

本市現有清潔機具及車輛 1,138 輛，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間汰換新車輛機具 66 輛。

(2)114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機具（合計 85 輛）：

A.中央補助採購：壓縮式垃圾車 29 輛、資源回收車 19 輛、挖土機 1 台、鏟裝機 1 台、沖吸兩用清溝車 2 輛。

B.市府預算支應：壓縮式垃圾車 16 輛、抓斗車 5 輛、轉運車 7 輛、曳引車 1 輛、挖土機 2 台、鏟裝機 2 台。

(3)115 年度預計購置汰換車輛機具（合計 22 輛）：

A.中央補助：資源回收車 14 輛、抓斗車 1 輛。

B.市府預算：壓縮式垃圾車 6 輛、垃圾轉運車 1 輛。

(4)清潔臨時人員儲備與進用情形：

114 年度完成臨時清潔人員甄選，錄取 330 名，目前已進用 100 名，其餘人員已於 115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報到。

(5)資源回收物及廚餘變賣收入：

本期收入累計 1,050 萬 8,837 元。

(6)流動廁所支援出勤與收益：

辦理 331 趟次支援服務，收入合計 55 萬 2,000 元。

(7)公共區域廢棄車輛移置成果：

移置廢棄車輛 1,027 輛，其中機車 983 輛、汽車 44 輛。

(8)羅馬旗申請案件及規費收入：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羅馬旗申請 226 案，規費收入 358 萬 1,702 元。

3.勞工安全衛生：

(1)辦理年度職工健康檢查 17 場次，共計 2055 人受檢，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辦理特約醫師從事勞工健康臨廠(場)服務計 39 場次，針對高風險勞工進行後續追蹤及實施相關衛教。

(2)辦理「健康促進-肌肉骨骼伸展運動」、「交通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各計 24 場次及「職災案例宣導」計 50 場次，另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抓斗車、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等操作人員計 75 人，辦

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九)稽查檢驗：

1.公害陳情案件稽查：

(1)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14,471 件，其中 11 件涉及非法棄置案件，經初步釐清調查計有 18 人次依法函(移)送地檢署偵辦。

(2)官能測定室檢測異味陳情案件聞臭 17 件，其中 6 件不合格，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委外採樣及檢測 19 件(11 件管道，8 件周界)，其中 7 件不合格。

(3)針對陳情案件平均結案建檔時間 3.4 天，其中針對留有電話進行滿意度調查共 3,224 件次，民眾滿意（含尚可）達 95%。

2.開立處分書及移送強制執行：

(1)對於違反環保法規對象開立處分書，以展現公權懲戒力，共開立 6,060 件，罰鍰總金額 6,503 萬 5,530 元，各項法規開立情形如下：

A.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案件 2,928 件，裁處金額 1,252 萬 3,480 元。

B.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186 件，裁處金額 2,051 萬 9,270 元。

C.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本市自治條例)裁處案件 2,155 件，裁處金額 2,731 萬 6,280 元。

D.違反噪音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其他環保法規案件共 791 件，裁處金額共 467 萬 6,500 元。

(2)遏止義務人藐視公權力，提昇催繳執行效率，移送強制案件計 5,837 件，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5,171 萬 4,632 元。

3.稽查採樣檢驗：

(1)為持續維持本府環境保護局異味稽查之檢測效能，目前儲備嗅覺判定員人數達 100 名以利於聞臭人員派班輪值，從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完成 17 件異味污染物檢測，違規 6 件(畜牧場 5 件及工廠 1 件)，裁罰金額逾 48 萬元。

(2)檢驗室為達準確、客觀與公正性而持續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並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辦理各項檢驗業務共計 1,574 件，分析項次共計 7,901 項，其中檢驗事業廢水總件數共 377 件，總項次共 2,321 項；檢驗河川水質總件數共 593 件，總項次共 3,727 項；檢驗事業廢棄物總件數共 54 件，總項次共 355 項；檢驗飲用水總件數共 550 件，總項次共 1,498 項。

4.無人飛行載具主動巡拍及非法棄置管控：

(1)稽查並配合主動巡飛拍攝56次，其中查獲1件露天燃燒案件，未發現行為人，現場遂將火勢撲滅完畢。

(2)於棄置熱區架設移動式監視器及縮時攝影共計 8 架(處)以協助監視廢棄物棄置案件，期間雖未查獲非法棄置案件，仍持續監控中。

(3)於非法棄置熱區台61線及安南區國聖橋設置七處AI智慧監控系統，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28日由環管署系統勾稽未發現違規情形，仍持續監控中。

(4)自110年10月成立廢棄物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小組,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召開1次會議，計有勾稽2,977家列管事業申報資料，其中2家未申報告發，清除機構GPS軌跡勾稽427家，其中1家告發，並有9件非法棄置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二、衛生局

(一)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

1.登革熱疫情監測及防治：

(1)疫情監測(以個案發病日計)：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 3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 13 例；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無本土及境外移入確定 1 例。

(2)本期 NS1 快篩試劑合約院所共計 415 間（診所 351 間、醫院 27 間、衛生所 37 間），廣布公費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提高民眾使用登革熱快篩試劑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另為持續強化通報，114 年持續醫療相關人員登革熱通報計畫，全市基層診所共 127 家診所醫師加入為定點醫師診所，問診時特別加強就醫者之旅遊史(TOCC)的詢問，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通報 1,350 例，定點醫師通報率平均達 69.77%，檢驗結果陰性 1,349 例，陽性 1 例(境外移入第 21 例)；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共計通報 217 例，通報率平均達 80.37%。

(3)登革熱疫情逐年嚴峻且國內外旅遊熱絡，為提高民眾自主通報意識，114 年 9 月啟用民眾自主通報 TOCC 問卷系統，若民眾出現登革熱相關症狀至醫院診所就醫時，可填寫問卷進行通報，114 年累計 2,234 例通報，其中具東南亞旅遊史且有症狀計有 18 人，並於 11 月 3 日辦理「自主通報登革熱，月月抽禮」記者會，以提高民眾登革熱防治自主通報意識；115 年截至 2 月通報 160 例，具東南亞旅遊史且有症狀計 4 人。

(4)整合中央、市府團隊資源及專家建議等相關會議：

A.接獲 NS1 快篩陽性個案通報即召開會議，會同衛生所、區公所及權管單位等共同規劃防治措施；本期共召開登革熱疫情討論會議 41 場次。

B.為追辦登革熱防治中心各組業務推行進度，召開登革熱防治中心小組會議共 26 場次。

C.每月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本期共辦理 7 場次，分析登革熱疫情並協調各局處、區公所及里長需配合事項。

D.本期共參與 5 場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由本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同與會，確認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共同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困難。

E.每月辦理國衛院聯繫會議，本期共辦理 5 場。

(5)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A.本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含社區、記者會、校園、工地、志工及外籍移工等)13,937 場次，衛教 295,112 人次。

B.社區防疫志工隊：本期共動員 12,478 場次，動員 128,461 人次，共調查 652,585 家戶，衛教 230,384 人次。

C.於公共電視牆、跑馬燈託播、臺南市政府 LINE 及垃圾車語音託播登革熱相關資訊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

D.利用 AI 生成工具創建 AI 主播及登革熱小教室宣導影片，刊登於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及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FB 粉絲專頁，擴大衛教受眾及成效，截至 114 年共製作 21 部影片，其中本中心官網發佈 21 部、林森辦公室電視牆 12 部、市府 LINE 推播 12 部。

E.以新聞稿方式，發布本土登革熱疫情資訊、防疫政策及作為、民眾應配合及注意之防疫事項，並加強衛教市民加強積水容器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及受罰，本期共發布 41 則新聞稿。

(6)病媒蚊密度調查：

A.本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密度調查，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密度調查，本期共調查 6,880 里次，376,270 家戶，查獲積水容器 45,430 個，陽性容器 633 個，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6,413 里次，布氏指數 1 級里數 436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里數 28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里數 3 里次。

B.於本市監測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及新營區)271 里進行誘卵桶監測，合計設置 3,252 監測點；本期平均陽性率 17.70%，監測並收回 397,518 個。

C.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40%、總卵數大於 250 粒時或單桶卵粒數大於 100 粒(符合三種條件之一)，立即通知區公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本期共動員 1,768 人次，孳 738 里次，共 44,606 家戶，清除 92 個陽性容器。

D.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

a.區公所應於該里高風險處插立宣導孳清旗，宣導孳清旗插立以陽性點附近 50 公尺為主，每里至少 3 支；本期孳清旗共插立 258 旗次。

b.本期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 2 場次。

F.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超過 200 所學校共同合作，藉由防疫小尖兵(在學學生)將容器減量行為概念帶回家中，推展至全家及社區能主動清除孳生源，本期共宣導 2,075 場次，清除 49,200 個積水容器，衛教宣導 408,366 人。

G.每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工作，針對轄區市場、空屋空地、公園等髒

亂積水場址展開會勘並要求環境改善，本期共稽查 47 場次。

(7)執行登革熱本土及境外移入確定病例之居住地或活動地化學防治：本期共執行 13 場次，動員 425 人次，完成化學防治 778 戶，查獲積水容器 125 個，陽性容器 2 個，衛教人數 857 人。

(8)與消防局合作，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無人機巡查登革熱防治計畫」，運用現今科技設備無人機進行高空巡查，針對近期風災及雨災受損較嚴重區域優先巡查，有佳里、七股、麻豆、西港、後壁、柳營等區域，巡查重點有高處屋頂、天溝、水塔等有無積水；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累計辦理 57 場，動員 251 人次、巡查 10,595 戶、發現積水容器 893 個及陽性容器 8 個。

(9)為提升社區防疫能量與巡檢效率，自 114 年 10 月 1 日啟用「LINE@志工登革熱巡檢平台」，以 LINE 官方帳號作為操作介面，提供防疫志工即時、便利的通報工具。志工於巡查過程中如發現積水或孳生源，可即時拍照上傳並回報位置，系統並輔以 AI 協助初步判讀通報內容，提升通報品質與處理效率。通報資料可作為後續風險分析與防治決策參考，同時透過積分與抽獎機制，鼓勵志工持續主動巡查、清除積水，強化社區參與，共同降低病媒蚊密度與登革熱傳播風險；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2,262 人加入巡檢平台，發現積水或孳生源之通報案件 459 件。

2.日本腦炎防治：

(1)病例概況：本期本市無日本腦炎確定病例。

(2)持續防治作為：

A.全年持續推動適齡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並鼓勵高風險族群(居住或工作場所接近動物畜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B.流行期前函文農業局提醒輔導養豬業者掛燈防治；函請各醫療院所加強通報警覺；衛生所落實民眾衛教宣導及疫苗催注。

C.積極監控各區日本腦炎通報案例，針對確診病例，立即劃定緊急防治範圍，執行該區域高風險地點掛燈防治及衛教宣導，並協請環保局針對附近區域加強環境清消，降低病媒蚊密度。

3.流感防治：

(1)本期通報疑似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共 92 例，確診陽性 77 例，死亡 21 例；新型 A 型流感通報 1 例，無確診病例。

(2)本府衛生局 114 年流感疫苗共 57 萬 413 劑，涵蓋率 34%（中央標準 25%），115 年預計 10 月 1 日開打。

(3)因應流感併發重症疫情，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含衛生所)共

361 家，本期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人次為 114 人次，共 936 顆；瑞樂沙使用人次為 1,095 人次，共 1,095 盒；易剋冒使用人次為 36,610 人次，共 311,066 顆。

4.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針對計畫接種對象持續透過廣播媒體、社區活動、門診、電訪、家訪與催注信件等方式，結合里(鄰)長及區公所深入社區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疫苗接種率。本期 PCV13 撥入 15,900 劑、PPV23 撥入 15,980 劑、PCV20 撥入 11,140 劑，共 39,845 人次受益。

對象	接種原則	疫苗種類	接種數
65 歲以上長者	曾接種過 PCV13(或 PCV15)且間隔至少一年者（112 年 10 月 2 日起開放）	PPV23	15,894
	從未接種過 PCV13(PCV15)及 PPV23 者（112 年 11 月 27 日起開放）	PCV13	19,101
	曾接種 PPV23 且間隔至少一年者（112 年 12 月 25 日起開放）	PCV13	
原住民	55-64 歲且有原住民身分(113 年 1 月 9 日起開放)	PPV23	69
	55-64 歲且有原住民身分(113 年 1 月 9 日起開放)	PCV13	145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且有原住民身分	從未接種過 PCV13(PCV15)及 PPV23 者（原接種 PCV13，115 年 1 月 15 日起改接種 PCV20）	PCV20	4,636
總數			39,845

5.腸病毒防治：

(1)本期腸病毒就診共 16,431 人次，併發重症 0 人。

(2)衛生稽核：

A.針對本市國小、幼兒園洗手設備輔導與查核：每年共辦理 2 次查核(上、下年度各 1 次)，本期已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洗手設備輔導與查核，共 1,561 家次。

B.針對本市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腸病毒感染管制查核：每年配合當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期程辦理，本期已查核 44 家次(托嬰中心 31 家次、產後護理之家 13 家次)皆合格。

(3)衛教宣導：

A.本期社區衛教辦理 328 場、衛教人數 25,311 人次，民眾防疫認知度達 94%。

B.提升社區教托育機構防治能力種子人員、防疫及醫療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已辦理 208 場，計有 2,059 人次參加。

6.結核病防治：

(1)本期本市確診個案 201 人，管理中個案 366 人，本期痰液抹片陽性個案之都治涵蓋率為 99%。

(2)為處理診斷、治療疑義或困難不合作個案，本期共辦理 12 場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審查 152 人次。

(3)本期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75 場次，4,464 人參加。

(4)為提升衛生所個案管理品質，本期共辦理 7 場都治檢討會。

(5)本期針對接觸者、弱勢族群、高風險族群進行胸部 X 光巡檢，接觸者篩檢 3,825 人次，經濟弱勢篩檢 2,216 人次、高風險族群 1,545 人次，共計 7,586 人次，主動發現個案 5 人（接觸者 5 人）。

(6)為降低本市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之符合相關要件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另也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追蹤陽性者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潛伏結核感染(LTBI)	本期檢驗人數	本期陽性人數	本期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人數
接觸者	2,252	233	153
照護機構	321	28	14
外籍配偶	403	47	34
洗腎族群	260	28	13
COPD	89	14	7
糖尿病族群	715	82	60
備註	1.資料統計區間: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2.陽性者未加入 LTBI 治療者：因醫師評估不需治療者(如：醫師專業評估其肝功能異常、健康因素或嚴重藥物交互作用等不適合治療)或醫囑安排進一步檢查，後續將持續追蹤個案檢查結果。		

7.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擴大加強易感族群篩檢，本期共篩檢 7,214 人次（場域包含八大行業、性工作者、警方查獲、35 歲以下年輕族群、36-55 歲族群等），本期主動發現個案 13 人。

(2)本期愛滋病及性病衛教宣導共辦理182場次，受益16,285人次。

(3)推動「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計畫」，迄今共設置59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1台針具販賣機、41處回收點。

(4)共設置131處清潔針具服務執行點，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發出空針188,034支，回收186,064支，平均回收率為98.95%。

(5)本期本市使用暴露愛滋病毒前投藥(PrEP)，感染者配偶/伴侶使用者為44人，年輕族群使用者為290人，總計334人。

(6)M痘疫情防治：

A.本期本市M痘確診個案為本土病例2例；境外移入1例。

B.本期已辦理7場外展場次，接種95人次。

C.本期社區衛教宣導辦理99場，共宣導7,427人次。

8.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疫情概況：

A.本期全國累計確診(重症) 160例，死亡32例。

B.本期本市累計確診(重症) 11名，死亡2名。

(2)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共獲配249,160劑疫苗(Moderna_LP.8.1 228,460劑;Novavax_JN.1 20,700劑)，本市第一劑接種人數及涵蓋率如下表：：

	莫德納(LP)	Novavax(JN)	總計	劑次涵蓋率
第一劑接種人數	161,880人	8,118人	169,998人	9.16%
臺南市人口總數，本國籍接種人數(不含死亡人數及外籍人士)				

(3)台南疫苗接種預約系統：

為持續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自111年起至今，民眾均可透過「台南疫苗接種預約系統」，查詢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及場次，並進行接種時段預約，並隨著疫苗種類新增流感、肺炎鏈球菌、M痘，增加疫苗接種的可及性，減少人工預約的繁瑣流程。

9.麻疹疫情防治：

(1)本期114年8月16日截止到115年2月28日，本市通報麻疹疑似個案為8例，均研判排除。

(2)因應春節旅遊旺季發新聞稿，提醒民眾需防範國外麻疹疫情感染。

(3)為防範麻疹疫情與群聚事件，函請醫療院所遇有疑似麻疹或德國麻疹個案，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

(4)為強化醫護人員(如：急診、皮膚科、門診等)麻疹與德國麻疹之疑似 症狀、診斷及通報等重要概念，函請醫療院所轉知所屬可至「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https://elearn.hrd.gov.tw/mooc/)進行課程研習，課程名稱：「麻疹的臨床診斷與防治策略」、「分享醫院麻疹群聚事件處理經驗」，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院內疑似麻疹個案處置指引」辦理以利防治作業推動

(5)本期本市 3 歲以下應接種 9,500 人，已接種 8,912 人，涵蓋率 93.81%；滿 5 歲至國小應接種 14,129 人，已接種 13,784 人，涵蓋率 97.56%。

(二)加強食品藥物安全及衛生管理：

1.臺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計畫：

(1)113 年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完成 114 年後續擴充計畫決標。114 年辦理 15 場次食安管理宣導會，參與人數共 1250 人次參加。114 年現場輔導 662 家。115 年度計畫，辦理招標作業中。

(2)落實執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114 年登錄確認率為 71.16%（中央未訂目標值)；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登錄確認率為 14.01%（中央目標值為 75%)。

2.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1)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每家每學期至少稽查及抽驗 2 次)：114 年下半年團膳供餐業者共 11 家，稽查 11 家全數合格，午餐成品抽驗 11 家全數合格。

(2)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114 年度共查核 103 家皆合格，抽驗午餐成品 103 件及半成品 10 件，皆合格。

3.輔導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制：辦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查核工作，本期共查核 15 家，2 家合格，4 家限期改善中，6 家複查合格，3 家非規範對象。

4.輔導餐飲業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1)本期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廚師衛生講習共辦理 47 場次，共計 2,308 人與會。

(2)本期稽查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1,575 家次，合格 1,570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皆已處辦完竣），停/廢/歇業 4 家。

(3)配合食品安全衛生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本期共抽驗 1,360 件，不合格 19 件(複抽合格 8 件，查辦中 0 件，已依法裁處 4 件，移出查辦 7 件)。

5.加水站業者衛生管理：本期加水站共 691 家，共抽核 34 家加水站水品，26 家合格，2 家檢驗中，6 家檢出微生物(1 家複抽合格、1 家自提改善計畫自驗合格、1 家設立駁回再申請合格，2 家限期改善中、1 家複抽不合格處辦中)。

6.肉品食材安全管理：

(1)本期針對市售肉品包含餐廳及販賣業、傳統市場等共抽驗 77 件，73 件符合規定，4 件檢驗中。

(2)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產品食安把關：本期共稽查 1,292 家次，1 家不合格(成分未展開)；另抽驗肉品 57 件(豬肉 36 件、牛肉 21 件)，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21 項)，57 件符合規定，0 件檢驗中；配合廚師、烹飪等公(工)會辦理持證廚師講習時進行散裝食品標示衛生宣導，共辦理 47 場次，共計 2,308 人與會。

7.食品安全衛生源頭管理：針對本市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327 家次，合格 207 家次、複查合格 99 家次、複查不合格 6 家次(均已裁處)、10 家限期改善中(3/31 完成限期改善)、3 家不適用、2 家歇業。

8.針對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稽查情形:

(1)本期共查核 259 件，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2)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本府仍持續針對本市販售日本進口食品加強檢驗，檢驗輻射物質殘留(碘-131、銫-134、銫-137)，本期共抽驗 144 件，144 件符合規定，0 件檢驗中。

9.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1)本期監控電視台媒體、電臺、網路等傳播媒介違規廣告共 1,384 小時，查處違規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等廣告共 769 件，罰鍰金額 2,251 萬元。

(2)本期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房)等場所稽查 1,314 次，查獲偽禁藥 11 件，已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後續辦理。

10.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1)藥師至社區關懷訪視服務，本期共服務 249 人次。

(2)整合社區藥事資源，協助民眾安全有效用藥，提供正確用藥觀念，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諮詢站，由社區藥局藥師親自教導市民正確用藥並提供用藥諮詢服務，使市民提升用藥安全之健康識能，本期共服務 6 場次，共服務 1,744 人次。

(三)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緊急救護效能：

1.辦理醫院督考、評鑑及診所輔導訪查:

本市現有 34 家醫院及 2,043 家診所，114 年已完成全數診所普查、醫院督考及評鑑，共計完成 2,077 家。

2.加強護理機構稽核工作：

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74 家，114 年度評鑑 40 家(1 家停業)、督考 33 家。已完成 33 家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3 家不合格(合格率：90%)，均已完成追蹤輔導訪查。

3.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本期共核銷 252 件，核銷金額 293 萬 4,130 元

4.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身心障礙鑑定申請件數，本期共申請 11,769 件，核銷 1,547 萬 6,580 元

5.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1)本市計 94 家醫療機構(診所 59 家、醫院 11 家、衛生所 24 家)及醫師 197 人(兒科 164 人、家庭醫學科 24 人、其他專科 9 人)加入計畫。

(2)本市現有 3 歲以下幼兒 30,070 人，本期本市 3 歲幼兒共收案 25,373 案，涵蓋率 86.77%。

6.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1)救護車裝備查核：本市營業機構、矯正機關、醫療機構、消防局救護車等共 150 台救護車，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救護車裝備。

(2)災害應變演習：114 年針對轄內 34 家醫院緊急災害應變實地演練，聘請專家學者至醫院現場，實地訪評並回饋醫院結果。

(3)輔導通過 AED ：首次申請安心場所，本期共新增 5 家；總累計共 168 家安心場所，980 台 AED。

7.巡迴醫療：本市 33 家醫療機構(9 家醫院、19 家診所、5 家衛生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 15 區巡迴服務(七股區、下營區、大內區、北門區、左鎮區、西港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將軍區、楠西區、學甲區、龍崎區、關廟區)。

8.觀光醫療推廣行銷：

(1)持續維運並提升「台南觀光醫療網」功能，建置 24 小時多語智能客服，用戶可以沉浸式體驗，活化臺南觀光醫療網資訊，增加網頁觸及率，進而提升本市觀光醫療服務量。

(2)本市醫療服務交流係提供高階健檢、美容醫學、牙科服務及生殖醫學，服務對象涵括中國大陸、英國、越南、法國、緬甸等國家。

(3)114 年 1 至 12 月共服務 331 人次，產值 709 萬元。

(四)完備及平衡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

1.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獎助布建均衡長照資源發展，提供民眾可近、即時及選擇多元的長照服務，115 年 1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97.3%，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長照特約單位累計 1,178 家。

2.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定期輔導、無預警查核及評鑑長照特約單位，本期累計查核 684 家，完成評鑑 106 家單位。

3.整合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辦理共融據點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及舒緩其照顧負荷，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設置 10 處家照共融據點，累計服務 1,191 人、10,961 人次。

4.南區鹽埕段國有土地開發－長照機構興建營運案：

(此為財稅局工作報告內容，本案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改由長照科辦理)

(1)本案原為舊有稅務宿舍 662 坪之基地，為延續開發動能，結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採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引進民間資金，預計投入 6 億元興建新型態樂齡照護中心，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簽約，預計 117 年完工。

(2)服務內容包含：日間照護、93 床住宿型長照、復健支援與居家照護等多元化項目，滿足臺南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且長照機構供不應求的需求，更完善長照服務，為臺南再添高齡友善設施，打造社區文教活動的共融場域。

5.「銀髮 E 路通」長照交通接送預約平台：本市自 115 年 1 月 2 日正式導入線上預約平台，除維持原有電話預約機制外，長照個案及家屬亦可透過網路進行預約，以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已針對服務單位、民眾端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115 年 1 月總服務量為 10,988 趟，其中民眾透過平台預約計 597 趟，占 5.4%。後續將持續辦理系統功能優化及教育訓練宣導，預計 115 年底民眾網路預約可達到 10%。

(五)推動國民健康業務：

1.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本期共辦理 14 場次，共 3,284 人參與。

2.癌症及慢性病防治：

(1)辦理五癌及慢性病篩檢：結合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本期完成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3,986 人次(確診乳癌 167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 96,167 人(確診子宮頸癌 94 人)、大腸直腸癌篩檢 62,172 人(確診大腸直腸癌 140 人)、口腔黏膜檢查 16,927 人(確診口腔癌 28 人)、肺癌篩檢 4,714 人(確診肺癌 29 人)及血脂、血壓及血糖等慢性病篩檢服務 2,771 人。

(2)積極結合醫療院所加入篩檢行列，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入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本市共 15 家醫院加入。

(3)利用子宮頸抹片巡迴車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於社區設站巡迴篩檢，本期辦理乳癌篩檢 631 場、子宮頸癌篩檢 898 場、大腸直腸癌篩檢 934 場及口腔黏膜篩檢 14 場。

3.推動長者免費裝置假牙計畫：本期共申請 1,854 案，完成裝置 822 案。

4.口腔保健：

(1)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115 年計 4 家指定醫院及 62 家診所【含本市非指定醫院 2 家-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提供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

(2)口腔保健巡迴車：共 4 區（左鎮、南化、山上、大內），提供全口檢查及齲齒初步治療、牙周病緊急處理、洗牙、口腔黏膜檢查、兒童及 65 歲以上長者口腔塗氟、窩溝封填。本期共巡迴 138 場次，服務 2,741 人次。

(3)長者咀嚼吞嚥障礙篩檢：計有 133 家合約院所提供咀嚼、吞嚥功能篩檢及營養評估，本期共服務 5,323 人次。

5.高齡暨失智友善照護：

(1)營造高齡友善社區 37 區、銀髮健身俱樂部 31 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 97 處。

(2)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進行極早期失智症篩檢，本期共計篩檢 2,620 人，初篩異常 38 人，複篩異常 1 人，為失智症舊案，已定期就診，無須轉介。

(3)本期辦理失智友善講座或宣導共計 160 場、共 8,341 人次。

(4)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A.本期 37 區全面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設置 12 處失智友善館(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永康區烏竹里活動中心、臺南市立圖書館、中西區南美里活動中心、中西區西賢里活動中心、柳營區士林里活動中心、新營文化中心、新營區營新醫院康睿大樓一樓、將軍區將軍里活動中心、北區大興里活動中心、安南區城西里活動中西中心、東區崇善里活動中心)。

B.本期共新增 200 個失智友善組織，新增失智友善守護天使共 2,714 人；累計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共計 2,946 家，失智友善天使 70,516 人。

本期共新增 200 處失智友善組織 （統計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里辦公處	32
金融機構	10
商店	11

本期共新增200處失智友善組織 （統計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	
賣場	4
餐飲業	21
醫療院所	4
藝文單位	36
藥局	5
長照機構	2
美容美髮店	1
公寓大樓	4
教會	2
教養院	1
傳統市場	49
運動中心	1
廟宇	9
發展協會	5
關懷據點	1
觀光工廠	2

(5)推動銀髮友善餐廳：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銀髮友善飲食餐廳」認證，本市已有308家餐廳加入，提供適合長者的較軟食物。

6.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1)本市現有176家餐廳通過低碳健康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2)為響應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本期本府各級機關蔬食 2,537 場次、55,690人次，民間及事業蔬食場次1,101場次、25,757人次，低碳行動餐廳176家，來客3,544,043人次，合計共減碳2,827.9噸。減碳量公式:人數(來客數)*0.78/1000(單位噸)。

7.營造婦女親善及哺乳環境：

(1)本府衛生局持續輔導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現有12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2)提供康復之家、身心障礙機構及日間留院學員性教育課程，含兩性關係、安全性行為、防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安全用藥，預防不必要懷孕。針對30-44歲已婚育齡者，加強安全用藥與優生保健知識。

(3)於本府衛生局官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轄內39家合約中醫醫療院所名單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4)懷孕及生產是女性一生中非常特殊的時期，孕產婦身心變化之心理健康狀況更需要被重視，因此本市提供產後憂鬱婦女心理諮商服務，包括育兒家庭親子溝通問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可線上預約)，本期共服務378人次。

8.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1)本期辦理0-6歲兒童發展篩檢13,606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2,668人，須轉介968人，繼續觀察1,700人。

(2)本期辦理30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與早療篩檢宣導。

9.新住民醫療保健：

(1)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完成48位結婚登記入境及轉入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

(2)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宣導，本期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98案次。

(3)完成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124戶次，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以提升居家安全。

10.助您好孕措施：

(1)生育力保存補助：提供40歲以下有意願生育之新罹癌的市民，給予支持與經費補助，凍卵每人補助2萬元、凍精每人補助3,000元。本期接獲民眾及醫療院所來電詢問18通，申請7案，已補助6案。

(2)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提供至少一方設籍臺南市具合法婚姻關係且未曾生育第一胎之夫妻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檢查項目為血液常規、尿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女性)及精液分析(男性)。每案女性最高核給新臺幣2,000元整(115年度新增AMH檢測補助上限1,000元)、男性最高核給新臺幣500元整。本期接獲民眾及醫療院所來電詢問40通，申請17案，已補助8案，審核中2案。

(3)已透過記者會、新聞稿、跑馬燈、海報、「臺南健康情報讚」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line@等多元方式宣導，並轉知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單位，鼓勵符合資格民眾申請。

11.營造無菸健康環境：

(1)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期稽查法定禁菸場所(室內公共場所、三人以上工作場所等)共15,421家次及菸品販賣場所3,960家次。其中查獲98件違規案件，均依菸害防制法進行裁處。

(2)結合社區、校園及職場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本期共辦理95場次，共7,876人次參加。

12.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1)提供內科、家醫科、婦科、眼科等7科別門診，本期共服務1,457人次，物理治療服務295人次，並提供到宅送藥、訪視換藥及就診之交通協助等服務共1,266人次，糖尿病共同照護收案照護30人。

(2)居民各項醫療相關補助計補助967萬5,308元。

(六)強化心理衛生與精神照護體系：

1. 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

(1)設置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目前共設置 45 個心理諮商據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本期共服務 2,391 人(2,617 人次)。

(2)建構長者自殺防治社區：成立嘸鬱卒長者社區及辦理社區長者健康講座，並建立關懷長者志工隊，針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提供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關懷服務，目前已累計 329 里(社區)加入，本期長者心理健康篩檢共服務 4,433 人次。

(3)本期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講座及活動等共 24 場次、共 2,031 人次參與。

2.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

(1)本期通報個案共 1,846 案，其中 61.5%來自於醫療院所，38.5%來自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網絡單位，共關懷服務 17,133 人次。

(2)自殺意念高風險個案的追蹤服務：本期共轉介 1,803 位個案，由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以電話聯繫關懷，提供諮詢與危機處理及追蹤服務。

3. 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1)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追蹤照護精神病人共 6,273 人(其中一級照護對象 1,214 人、二級照護對象 757 人、三級照護對象 1,788 人、四級照護對象 2,514 人、五級照護對象 0 人)。

(2)本期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服務 595 人次。

(3)精神醫療巡迴：共 4 區(大內、關廟、七股、下營)，本期共服務 2,524 人次。

4. 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114 年度共補助 513 人次(含個案及家屬)。115 年度經費尚在處理請款流程，預計 3 月份開始受理申請。

5. 家暴、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及酒癮個案轉介：

(1)本期列管性侵害加害人(含少年行為人)應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人數 317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215 人、入監服刑暫停處遇 36 人、強制治療 6 人、感化教育 1 人、裁罰移送 1 人、完成治療輔導 58 人。

(2)本期列管家暴加害人應執行保護令處遇計畫人數 318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195 人、移送 22 人、撤銷 2 人、因轉戶籍地結案 20 人、完成處遇計畫 79 人。

(3)耶底底亞協會服務方案，本期成果如下：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辦理法院及警政庭前教育	特殊個案個別社區庭前教育	相對人處遇服務	辦理社區團體活動	社工訓練
共 36 場次 合計 200 人次	合計 11 人次	共 422 人次	共 14 場次 合計 71 人次	共 6 場次 合計 6 人次

(4)本期經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令處遇計畫之治療類別為認知教育輔導 116 人次(認知教育 97 人次、戒酒教育 19 人次)、精神治療 8 人次、親職教育 6 人次、心理輔導 11 人次、戒酒藥癮 6 人次(戒酒癮 5 人次、戒藥癮 1 人次)及其他治療 0 人次。

(5) 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本期共服務 860 人次，依轉介來源分類：醫院轉介 18 人、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轉介 116 人、監理單位轉介 19 人、社政單位(家防中心) 轉介 1 人、衛政單位(如衛生局(所)等)轉介 7 人。

6. 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

(1)藥癮個案追蹤輔導：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追蹤輔導 2,074 人，轉警協尋 63 人次，就業輔導轉介 11 人次，社會資源轉介 114 人次。

(2)藥癮戒治機構管理：本市藥癮戒治機構為 11 家，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6 個據點，依規定進行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以維護品質。

(3)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補助藥癮者 938 人次。

(4)第三、四級裁罰講習：強化對第三、四級毒品認知，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防制講習及多元處遇講習班，本期共辦理 10 場，共 351 人參加。

(5)青少年毒品防制策略：為引起青少年共鳴，本市反毒宣導結合創意有趣宣導型式，以寓教於樂及親子共學等方式融入正確紓壓、認識毒品、傳遞健康生活技巧，如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實境遊戲、青春 Join In 毒品 Get Out 室內活動競賽、鳳凰花反毒劇團、反毒宣導書法比賽、無毒社區好好玩系列活動及各項設攤宣導等，115 年度辦理 3 場次，共 856 人次參與。

(七)強化公共衛生檢驗量能：

1. 局處檢驗合作—協助登革熱防治中心執行登革熱 NS1、IgG&IgM 抗體及病原體分生檢驗，本期共計執行 2,512 件；協助本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本期共計執行 9,234 件；協助財稅局檢驗重金屬及農藥共 4 件；協助農業局檢驗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及食品添加物共 24 件。

2. 委託檢驗服務—配合檢驗需求，不斷增加委託檢驗項目，受理本市食品廠商、農民、機關學校及公益法人等申請委託檢驗，本期受理之案件數共 97

件。

3.加強食品化學、微生物類、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尿液等公共衛生檢驗：

(1)中央委辦計畫：

承辦中央 TFDA 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計畫，本期共檢驗 340 件，不合格 27 件，不合格率 7.9%，不合格者均移請各送驗縣市依法續處。

(2)聯合分工—水產品重金屬、動物用藥、食品中及飲水中溴酸鹽等檢測：

水產品重金屬本期共檢驗 46 件，皆與規定相符;動物用藥本期共檢驗 30 件，皆與規定相符;食品中及飲水中溴酸鹽本期共檢驗 58 件，皆與規定相符。

(3)一般食品添加物及微生物檢驗：食品添加物本期共檢驗 240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4%；食品及包裝飲用水微生物本期共檢驗 384 件，不合格 13 件，不合格率 3.4%，不合格者均依法處辦；食品中毒微生物檢驗，本期共檢驗 69 件，皆與規定相符。

(4)水質檢驗：

A.加水站水質重金屬及溴酸鹽檢驗：本期共檢驗 47 件(重金屬檢驗 17 件、溴酸鹽檢驗 30 件)，皆與規定相符。

B.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本期共檢驗 422 件，不合格 24 件，不合格率 5.7%，已將名單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6)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本期 HIV 檢驗 7,809 件，陽性件數 18 件，不合格率 0.23%;梅毒檢驗 171 件，陽性件數 12 件，不合格率 7.0%;阿米巴痢疾檢驗 15 件，皆為陰性，針對愛滋病陽性個案則登入通報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及轉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定期就醫，針對梅毒陽性個案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及轉介醫療院所治療。

(7)登革熱防疫：本期共檢驗 2,512 件，陽性 8 件，不合格率 0.3%，檢驗結果當日即至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登錄，落實防疫管控。

(8)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項目共計 9 類 31 項次，包括安非他命類、MDMA 類、愷他命類、鴉片類、大麻代謝物、7-胺基硝甲西泮及 7-胺基氟硝西泮、卡西酮類及依托咪酯類等，本期共檢驗 9,234 件，不合格 2,423 件，不合格率 26.2%，檢驗結果已函文警察機關依法處辦。

4.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新增實驗室認證項目，共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5 大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37 大項及疾病管制署(CDC)10 大項之檢驗項目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5.配製食品簡易檢驗試劑，保障中、小學生食的安全及安心：配製脂肪檢測

試劑、澱粉檢測試劑、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檢測試劑及過氧化氫檢測試劑等4種簡易檢驗試劑，每年各約360份，於上、下學期開學前提供本市中、小學校自行DIY檢測。

6.持續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本期生物檢體入庫量共5,636支(含血清2,813支，全血2,823支)，簽署同意率為94%。

(2)本期申請案件數計1案。

(3)本期辦理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1場次。

(4)辦理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計畫，持續運作生物資料庫。

(5)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已完成以慢性腎病(CKD)為主題之生物檢體加值作業。

7.與中研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對於生物檢體加值作業及社區型生物資料庫之資料整合進行合作。

(八)推動健康城市業務：

1.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1)本市為臺灣第一個健康城市之示範城市，114年第17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歷經初選、複審及實地評核等評審機制，共計獲獎6件，顯示本市施政創新的推動策略具卓越成果，備受專家學者們高度肯定。

(2)為展現本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本府團隊於114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競賽，歷經書面審查及現場口頭簡報複審，計榮獲4件海報獎，成績優異。

2.本府衛生局以主題「健康活力、臺南魅力~ 一座享受生活無礙 悠活自在的健康永續宜居城市」參加2025第4屆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英文版)，榮獲亞太宜居永續城市獎之卓越城市殊榮，充分展現本市實踐聯合國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卓越成果與國際貢獻。

3.本市北區區公所申請加入AFHC副會員，並經AFHC秘書處審核通過，有效提升本市於國際健康城市組織之能見度與城市形象。

4.與臺灣健康城市聯盟及臺北市政府於114年9月19日假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共同辦理健康城市案例分享及國際交流工作坊，參訪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關渡學苑、失智失能日照中心、職能治療所、關渡樂齡學習中心，深化健康城市實務交流，充分展現本市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之具體成效。

5.配合臺灣健康城市聯盟組織運作及與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緊密聯繫，讓本市與國際接軌，提升能見度，本市為臺灣第一個榮膺WHO西太

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會員的城市。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配合臺灣健康城市聯盟至新加坡進行國際建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議題參訪，並於亞洲老化創新論壇分享本市健康城市、健康社區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成果，同時將於 115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以行銷本市，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

三、社會局

(一)人民團體科業務：

1. 人民團體：

(1)為促使人民團體依法規定健全運作，協助民眾籌組申請、核准成立及輔導團體會務運作，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立案之工商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計 2,899 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協助成立 45 個團體、60 個籌組中團體。

(2)為維護人民集會結社之權益與安全，落實已立案人民團體之輔導與查核，促其依法運作；對未實際運作之團體，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辦理解散，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解散團體 9 個。

2. 合作行政：

(1)輔導本市各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項法定會議、選舉理監事、辦理合作社變更登記及報送年度業務報告書，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本市農業類、工業類、消費類、其他類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共計 300 社。

(2)為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發展國民經濟及定期輔導停滯運作之社場，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協助成立合作社 4 社、解散 1 社；另籌組中 2 社。

3. 公益勸募：為強化勸募行為之管理機制，確保社會資源合理運用，促進公益發展並維護捐款人權益，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公益勸募申請許可共計 16 案。

4. 社區發展：

(1)輔導本市 673 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

(2)透過辦理多元培力課程，強化社區組織穩健發展與能量累積，提升區公所專業能力，深化彼此互動合作，共同推動社區整體發展與永續經營，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工作坊、講習等 69 場次、1,490 人次參與。

(3)為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運作，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強化公民參與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彰顯自主、活力、幸福與永續之社區價值，辦理本市社區選拔並薦送參與衛福部金卓越選拔，鼓勵社區展現地方特色與發展成果，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實地或視訊輔導 7 個績優社區共計 155 場次、1,012 人次參與。

(4)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強化社區互助體系建置，推動社區與區公所「阮社區」服務方案補助，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辦理計畫撰寫研習課程及實地輔導176場次，1,157人次參與，114年計補助36個社區、5個社區旗艦攜手方案。

(5)為維持社區活動中心正常運作與公共安全品質，確保市民安心使用並增進整體使用率，本府社會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改善設施，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補助44件社區活動中心購置設備及整修改善工程，計506萬8,803元。

5.志願服務：

(1)本市志願服務隊：截至115年2月28日止計有2,152隊、107,250名志工(含本市26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4年總計服務37,339,126人次。

(2)本府社會局整合公私部門人力資源推展社福（祥和）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公私協力運用多元志工，提供有需求之弱勢民眾「關懷」、「照顧」、「保護」等服務。本府社會局截至115年2月28日祥和暨社福類志工人數46,653人，提供6,578,830人次服務，以志工溫暖力，打造臺南成為幸福的志工城市。

(3)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即時更新本市志願服務網，提供各類志願服務資訊，進行志工媒合服務，截至115年2月28日計有128,535人次瀏覽，累計瀏覽3,096,972人次。

(4)設置志願服務諮詢專線，提供有意從志願服務民眾或志工諮詢管道，截至115年2月28日共計服務2,977位市民，提供志願服務相關諮詢服務。

(5)強化各局處組織量能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與社會福利類志工服務效能，透過辦理多元志願服務訓練，提升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15場次、842人參加。

(6)落實E化便民，協助各單位運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整的志工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之電話諮詢或實務教學，以解決系統操作上問題，115年2月28日止計辦理3場次實體教學，計75人次參加；提供系統操作電話諮詢共2,083人次。

(二)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業務：

1.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114年8月16日截至115年2月28日計新增141名執業社會工作師，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996人；其中本府社會局暨所

屬二級機關社工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 257 人，佔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全體在職社工人數之 55.8%。

(2)本市現有 3 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事務所除提供諮詢服務、連結社會資源等協助個人外，並可承接政府或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的委託方案或計畫，所提供之服務更為廣泛且專精。

(3)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115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人員薪資，社工人員以 3 萬 8,898 元起聘、社工督導人員以 4 萬 5,566 元起聘、具社工師執照每月加給 4,000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 2,000 元、相關碩士以上學歷 2,000 元，風險加給每月 1,000 元(差額 995 元納入起薪)、年資晉階每月 1,000 元。

(4)提升社工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課程、配置社工人員安全設備、輔導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安全及勞動權益、發給府內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益社工 1,554 人次。

2.家庭福利服務：

(1)本市轄區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永康、玉井、安南、西濱、府中、府北、府東、府南、南科、南瀛、曾文及新豐等。

(2)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以福利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及各式宣導與社區預防服務等，就近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福利服務，連結社區資源，使弱勢家庭感受到政府的貼心關懷，協助解決問題。

(3)自 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服務成果：總服務量 41,189 人次，服務對象包含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與其他社區弱勢民眾等。

3.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藥癮者家庭服務：社工人員針對藥癮者家庭進行訪視關懷服務，評估其問題需求及家庭支持系統，適時提供藥癮者家庭成員個別化服務，協助共同解決家庭問題及關係修復；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計服務 96 案，計提供 57 家庭之服務。

(2)辦理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邀請藥癮者家屬參與支持團體，藉由服務過程，提供藥癮者家屬情緒支持、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經驗，發展家屬支持系統，創造藥癮者家屬交流平台，也促進家庭之穩定與和諧。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辦理 1 個家屬支持團體，每個團體至少聚會 4 次，合計 4 場次、受益 79

人次。

(3)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主動接洽或配合轄內各機關辦理之活動，進行家庭支持服務宣導，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宣導 10 場次，受益 679 人次。

(4)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相關輔導、研習或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專業知能，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受訓 8 人次。

4.街友安置輔導：

(1)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列冊街友 295 人，其中機構安置 56 人、街頭輔導 198 人、安置臨時處所 20 人、於醫療院所住院治療 11 人、輔導租屋 10 人。

(2)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自 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對無固定住所、流落於本市街頭，或於公園、車站及地下道等公共場所露宿，且需要安置輔導者，提供關懷服務 2,028 人次、協助住院醫療 117 人次、餐食服務 10,201 人次、結合資源輔導租屋 3 人次、媒合就業服務 119 人次、沐浴服務 2,540 人次。

(3)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街友中心辦理街友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意願參與生活重建街友，提供餐食服務、短期及長期安置、盥洗沐浴服務、協助返鄉、就業媒合、陪同就醫、證件補發、申辦社會福利服務、節慶活動、登革熱防治關懷訪視、職業技能訓練服務(包括園藝種植訓練課程、烘焙課程、手工藝技能訓練課程等)、輔導租屋、輔導儲蓄、社區服務及團康活動等服務。自 114 年 8 月 16 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受益共計 22,792 人次。

(三)老人福利科業務：

1.維護弱勢老人經濟安全：

(1)為強化高齡者醫療保障並實踐青銀共融政策，提供長者健保費補助，充實老人福利措施，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至 64 歲原住民合計 379,376 人，其中 308,387 人享有健保費補助，佔老年人口 81.3%，補助總額為 8 億 1,864 萬 3,582 元。

(2)為確保中低收入長者基本生活無虞，持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平均每月發放 20,563 人，累計發放 143,939 人次，補助金額達 10 億 7,231 萬 6,194 元。

(3)推動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協助實際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且屬重度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彌補其因全職照顧而減少或喪失之工作收入。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平均每月補助 50 人，累計 347 人次，核發金額共 173 萬 5,000 元。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補助，提升弱勢長者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維護其尊嚴。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受理 396 案，補助金額合計 1,354 萬 3,500 元。

(5)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市列冊獨居老人計 3,306 人，結合區公所、社福中心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訪視關懷、電話問安、就醫協助及日常生活支援等服務，累計服務 1,703,376 人次。

(6)持續辦理弱勢長者收容安置服務，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平均每月補助收容 1,100 人，總計補助收容 7,700 人次。

(7)針對遭直系卑親屬或契約照顧者疏忽、虐待或遺棄，以及因無人扶養而面臨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危害之長者，提供必要之短期保護與安置措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受理通報及辦理緊急安置 163 案。

2. 充實老人社會參與、倡導活躍自主：

(1)推動銀髮衣缽相傳教學計畫與銀髮族生活再造計畫，鼓勵世代交流，營造青銀共學共融環境，協助長者展現專長、活躍樂齡生活。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57 場次，累計 10,554 人次參與。

(2)輔導 37 區相關團體開設長青學苑課程，強化長者終身學習能力，並融入防詐騙宣導、交通安全、高齡消費權益、財產信託及意定監護等重要議題，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開辦 118 班，受益人次達 79,529 人次。

(3)為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之便利性，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持本市社福卡(如敬老卡、愛心卡等) 即可享有公車搭乘優惠。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375,764 人，已申辦社福卡者 322,947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補助免費無限次搭乘公車累計達 3,474,538 人次受益（交通局）。

3. 媒合資源挹注據點，推動長者在地安老：

(1)持續整合並引進各項資源，積極拓展社區服務據點，同時輔導既有據點強化服務能量。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設立 41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 260 處提供巷弄長照站服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透過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共餐等服務

，累計服務860,064人次。

(2)規劃多元化健康促進方案，全面提升長者身心靈健康狀態。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辦理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相關課程與活動，共計46,858場次，吸引1,052,373人次參與，鼓勵長者走入社區、促進世代交流與融合。

(四)社會救助科業務：

1.低收入戶及扶助：

(1)低收入戶人口：截至115年2月28日，列冊本市第一款低收入戶計120戶、共123人；第二款低收入戶計2,487戶、共2,895人；第三款低收入戶計5,592戶、共9,943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共計8,199戶、12,961人，依其款別及身分別等資格提供各項扶助。

(2)低收入戶扶助：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發放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710萬3,128元、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8,789萬7,974元、兒童生活補助費3,693萬5,191元、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5,710萬3,620元，總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用共1億8,903萬9,913元。

(3)114年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計核發8,386戶，共838萬6,000元、115年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核發8,158戶,共978萬9,600元；115年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核發5,506戶,共275萬3,000元。

(4)辦理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市民於因傷或疾病住院治療期間之看護費用，協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以確保獲得適當之照護。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補助748人次、補助金額計1,242萬5,516元。

(5)持續辦理傷病醫療補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戶民眾，於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就醫所產生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予以補助，藉以紓緩家庭經濟壓力。114年8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補助174人次、補助金額計234萬6,202元。

(6)辦理以工代賑扶助措施，係針對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之家庭成員，提供部分工時的工作機會，屬公法上救助。截至115年2月28日，共計扶助低收入戶21人、中低收入戶28人，共計49人。

2.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業務：

(1)辦理急難救助，針對本市市民因無力負擔喪葬費、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或其他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提供即時經濟紓困，以減輕其突發急難事由所帶來之壓

力。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核發急難救助金 767 萬 1,000 元、1,130 人次受益。

(2)提供川資(車資)救助，提供本市市民於外縣市獲得職業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就業或返鄉者，以協助其順利赴任或返抵戶籍所在地。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核發 2 萬 6,367 元、85 人次受益。

(3)積極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因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急難變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家戶，經訪視評估後，提供 1 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核發急難紓困金 430 萬 3,948 元、291 人次受益。

(4)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持續辦理天然災害及零星災害救助，使遭受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能儘速回復正常生活。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天然災害核發死亡救助 9 人、重傷救助 10 人、安遷救助 1,763 人、淹水救助 376 戶，核發金額共計 4,370 萬元；零星災害核發安遷救助 18 人、死亡救助 2 人，核發金額計 76 萬元。

3.為整合社會資源並提升公益服務效能，本府社會局建置「公益平臺」，以資訊科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連結，提升服務可及性與行政效率。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累積 34 名會員，捐贈物資數 607 次，捐贈現金 3,886 萬 7,576 元，捐贈物資金額 4,310 萬 1,505 元，共 133,843 人次受益。

4.推展實物給付業務：

(1)本市實物愛心銀行劃分為 5 大服務區，由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設置 5 處實體店面、16 處合作分行以及 17 處實物分站，建構 100%的服務覆蓋率，藉由三層次之服務，使需求民眾能獲得即時民生物資及社工專業協助。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累積受贈計市價 1,502 萬 5,711 元愛心物資、共 8,443 戶次、19,727 人次受益。

(2)為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內之國小及國中學童寒暑假期間餐食補給，本府社會局 114 學年度媒合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全臺南市共 930 個門市據點，提供數位票證兌餐服務，所需經費則由民間企業及善心個人等捐贈支應。114 年暑假期間(7-8 月)，發給 727 名學童愛心數位票證，兌換共 23,734 份愛心餐食；115 年寒假期間(1-2 月)，發給 655 名學童愛心數位票證，持續提供兌餐

服務。

(3)推動「愛心惜食平臺」與轄內公有零售市場合作，共設置10處惜食平臺，邀請攤商捐贈尚可食用之食材，並媒合鄰近有辦理供餐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社福團體領取作為餐食補充，以減少食物浪費。114年8至115年2月底累積捐贈約6.8公噸食材。

(4)推動「待用餐計畫」，與本市170家在地店家建立合作機制，由社工評估後發放待用餐券予本府社會局服務中，且有餐食需求之家庭，使其可就近至合作商家兌換熱食，114年共發放1,360名服務對象，共16,591張待用餐券。115年持續與本市169家在地店家合作，截至2月28日，共發放197名服務對象，共2,234張待用餐券。

6.推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鼓勵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為105年後出生之兒少開立帳戶並每月儲蓄，中央亦相對提撥同額款項，為兒少年滿18歲後作為接受高等教育或升學、就業使用，截至115年2月28日，本市共2,134人申請、申請率為72%。

7.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持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邀請低收、中低收入戶之16至25歲在學青年或家庭成員參與多元化的脫貧方案，以累積資本並培養未來就業自立：

(1)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補助提供5大項目，包含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專長培力補助、技藝職能補助等，需配合完成規定課程學習時數及服務學習時數，114年已補助33人次，補助59萬3,550元。115年方案已完成整體規劃，預計於3月中旬完成公告及宣導作業，並於3月起正式受理申請。

(2)財務知能夏令營針對脫貧自立青年及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辦理財務課程，透過互動式學習、財務桌遊及親子共學，培養基本財務知識，建立正確的金錢觀念與儲蓄習慣，114年度共辦理8場次，受益147人次。

(3)財務知能暨親職教育課程，針對具有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辦理教育課程，114年辦理4堂課(114年8月16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4日)，共受益177人次。

(4)公職實境青創力-公部門暑期工讀方案，114年錄取20名暑期工讀生，於7-8月分別於本府社會局各科室、實物愛心銀行、無障礙之家、體適能中心、親子悠遊館、社福中心等，共18個單位進行暑期工讀，114年共執行116萬4,362元，受益計20人次。

(5)職涯GPS方案114年與10家廠商合作，提供234個企業工讀機會。114年企業工讀成功媒合15人次，職場體驗活動受益27人次；方案執行經費及補助計39萬5,185元。115年將著重於跨域合作與服務深化，除持續媒合一般企業外，將擴大邀請在地商家及社會福利單位參與；刻正開放報名，亦彙整更新企業及商家之公告職缺。

(6)資產累積方案自113年1月-115年12月，以三年為期，促進本市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18-25歲子女培養定期儲蓄習慣，累積資產用於就學或就業之途，114年度補助28人，共45萬7,750元。

(6)就業獎勵計畫，提供求職交通費用、技術士證照費用、保母托育費用、課後安親費用及就業獎勵津貼、資產累積補助，協助弱勢家庭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就業動機，以改善經濟生活。114年8月至115年2月底，共補助24人次，補助金額16萬3,700元。

(7)一起縫出希望工坊：為活化社區產業發展及地方創生，將社區經濟、事業等扣合，並以在地就業自立為目標，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技能助力脫貧。114年辦理21場次課程，受益236人次，並培訓共8名縫紉師自立微創業，提供衣物修改服務及部分布藝品販售(如：飲料杯套、束口袋、零錢包)，以改善家庭經濟。

(8)教育培力方案，辦理職涯規劃及口語表達等課程，培力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之二代子女，提升職場競爭力，以增強家庭脫貧自立的能力，114年於7月19日、7月26日、8月9日及8月24日辦理4場次，共計受益93人次。

8.本府社會局推動「微型保險」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攜手合作，由共同合作單位捐助支應保費，為弱勢家戶內符合資格之成員投保微型保險，提供因意外事故傷害、失能或身故理賠金，以增強弱勢家戶風險因應之能力。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累計有81,063名弱勢民眾受益。另115年持續與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產物保險共同合作，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約33,395人受惠。

9.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原住民福利、其他社會福利等項目，並每6個月召開一次管理小組委員會議，針對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收支、年度預決算及款項運用狀況進行審議，審議通過方得據以執行，截至114年第四季本市公彩盈餘獲配數計7億8,150萬3354元，支出數為11億9,778

萬 2,644 元。

10.丹娜斯颱風與 0728/0802 大豪雨等天然災害應變

(1)發放災害救助金：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區公所核撥情形如下：

A.死亡救助：申請 16 件，9 件符合、7 件不符合，已核撥 9 人 180 萬元。

B.重傷救助：申請 22 件，10 件符合、12 件不符合，已核撥 10 人 100 萬元。

C.安遷救助：申請 1,388 件，722 件符合，666 件不符合，已核撥 1,759 人 3,518 萬元。

D.住戶淹水救助(丹娜絲及 0728 大豪雨)：共符合 376 戶，已核撥 564 萬元。

(2)重大災害賑災專戶及捐款：

A.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預計剩餘款（已扣除匡列計畫經費）為 3 億 4,047 萬 6,177 元。

B.因應丹娜絲風災及 0728 豪雨災害，於本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內匡列補助計畫總計 4 億 9,605 萬 4,000 元，包含辦理車輛泡水或受外力毀損慰助(匡列 8,732 萬元)、辦理住屋毀損慰助（匡列 3 億 5,000 萬元)、住戶淹水慰助(匡列 5,000 萬元)、辦理海水倒灌慰助（匡列 162 萬元）及指定撥付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相關計畫（匡列 711 萬 4,000 元)。

C.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本府社會局受理丹娜絲颱風專案捐款總金額合計 2 億 5,473 萬 5,002 元。

(五)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

1.需求評估，分級分類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102,142 人。

(2)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以證換證，以及新制申請與屆期重鑑作業 14,468 人。

(3)6 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以分類、分級服務概念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相關服務。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人數 12,127 人，電訪、家訪及外展等服務，總計服務次數 45,174 案次。

2.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A.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5,437元至9,485元。

B.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及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4,049元至5,437元。

C.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總計28,256人受益，總計補助11億4,797萬1,615元。

(2)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等級及經濟狀況核定補助金額，本(115)年度簽約機構103家；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總計14,385人次受益，補助金額2億5,711萬5,766元。

(3)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補助1,994人次，補助金額2,268萬9,014元整。

(4)房屋租金補助與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A.房屋租金補助：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租賃房屋租金，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補助身心障礙者9戶29人158人次，補助金額15萬5,500元。

B.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補助其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受益15戶，93人次，補助金額8萬1,993元。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保險及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按其障礙等級予以補助。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補助人數89,454人，計581,168人次，補助金額1億2,344萬2,276元。

(6)65歲以上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加強照顧本市65歲以上領有中度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補助人數1,849人，計11,992人次，補助486萬756元。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

(1)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至115年2月28日止設立40家社區

日間作業設施、13 家社區式日間照顧、17 家社區居住、13 處家庭托顧、4 處精障會所，提供 938 人，95,271 人次社會支持、促進其自立生活及社區參與。

(2)生活重建服務：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含視覺多重障礙者)，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輔助科技訓練、心理諮商及休閒文康活動等，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60 人、3,081 人次。

(3)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A.由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透過個人助理提供個人化的協助，以培力身心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權利意識與社區生活模式。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146 人、4,056 人次。

B.114 年 9 月 23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專業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自立生活開放國外旅遊服務議題進行討論。

4.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

(1)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成立 3 處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提供關懷諮詢、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心理協談等服務，減輕其照顧壓力，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提供 228 人個案管理服務，累計服務 3,133 人次。本期針對據點辦理 5 場次巡迴輔導，提升據點專業服務知能。

(2)家庭照顧者訓練研習：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化、連續性之照顧技巧訓練及研習，緩解照顧壓力，提升照顧品質，共計服務 333 人，1,751 人次。

(3)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者緊急需求或長期照顧之壓力，提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提供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及臨時陪同就醫等照顧服務。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2,489 人次受益，提供服務時數為 4,223 小時。

5.社會參與：

(1)輔具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租借、回收、媒合、維修、用訓練及適配檢核等服務，本市已設置 3 處輔具資源中心（東區、官田區、佳里區），9 處輔具服務據點（社區型據點 6 處、醫院型據點 3 處）、45 處二手輔具資源站，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服務 62,814 人次，宣導活動 1,711 人次；二手輔具

回收1,930件次、提供租借2,767件次、媒合417件次，使輔具資源獲得有效運用。

(2)復康巴士：本市小型復康巴士160輛及中型復康巴士1輛，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暫性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以及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及各項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服務。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止，總計服務12,531人，共175,374趟次(不含陪伴者)。

(3)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為協助聽、語障礙者一般洽公、門診醫療、教育學習、就業服務及職場輔導等社會參與，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手語翻譯服務452案，同步聽打服務94案。

6.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本期已於114年9月10日辦理本市第8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推選，針對身心障礙者、監護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推選6名身心障礙者，任期自114年10月19日至116年10月18日。預計於115年4月1日召開第8屆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事項進行討論。

(2)CRPD倡議與意識提升：

A.易讀發展、資訊平權：本期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研發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易讀資訊。並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認識易讀：從概念到實踐」易讀培力課程，邀請勞政、社政、衛政、教育領域之專業人員參訓，參與人數38人。

B.CRPD意識提升：本期辦理身心障礙禮儀宣導活動8場、國際人權日主題宣導活動3場、CRPD教育訓練課程2場，以及社區合作與群體培養推廣活動6場，進一步擴大宣導量能與社區影響力，深化社會大眾對不同障別樣態之認識，促進對隱性障礙與視覺障礙者權益之理解，進而降低誤解與歧視，營造友善共融之社會環境。

7.監護或輔助服務與身心障礙保護裁罰：

(1)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當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有效表達意思或判斷事務時，可經由法院宣告監護或輔助，由監護人或輔助人協助處理事務並維護其生活及財產安全。 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經法院裁定由本府或本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個案數，總計139人。

(2)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針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行為人進行裁罰，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裁罰 3 件。

8.機構管理：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生活輔導、技藝陶冶及休閒活動，使服務對象得到妥善照顧及適性發展。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4 家，包括住宿型機構 18 家（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3 家）、日間型機構 4 家、住宿兼日間型機構 2 家（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1 家），總核定服務人數計 2,657 人，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 2,186 人。另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機構跨局處實地聯合稽查 25 家次、登革熱防治措施稽查 25 家次，以維護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六)少年及婦女福利科業務：

1.深耕社區，增進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協助及經濟扶助：

(1)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本府持續補助民間單位設立社區照顧據點，提供就近且多元之預防、支持及發展性服務，透過強化家庭功能、促進親子互動及紓解照顧壓力，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社區照顧品質與服務量能。本期結合 25 個民間團體，設置 35 處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累計服務 92,159 人次。

(2)精進家外安置資源，提供兒少短期安置與教養服務，以避免持續遭受虐待、疏忽照顧等不當對待情事，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積極拓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本期已設置 6 處兒少團體家庭，照顧 24 名兒少，確保其安置於適切環境並獲得具品質之照顧服務。

(3)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兒少表意權與參與權，延續並深化既有成果，持續推動兒少公共參與。透過多元培力課程、工作坊、研習活動及模擬議會等方式，提升兒少表達能力與公共參與素養，強化其對社會議題之關注與參與意識，本期共辦理 56 場次相關活動。

(4)經濟生活扶助：

A.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 47,288 人次，計 9,447 萬 3,090 元。

B.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500 人次，計 150 萬元。

C.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3,346 人次，計 966 萬

2,072 元。

2.支持女性資源，發展婦女多元服務：

(1)為提升婦女團體自主能力與在地服務能量，培植團體領導人並結合在地婦女團體，辦理符合地方需求之方案，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建構資訊交流平台，促進女性社會參與與自我成長。本期共辦理 28 場次，受益約 402 人次。

(2)針對本市經醫師評估需居家安胎或休養之孕婦，提供採買勞務服務、回診交通費、代辦勞務費、家務協助、餐食照顧費及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等補助，每人每胎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本期受益 22 人次。另建置「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提供免費媒合服務並公開透明收費標準，同時針對弱勢家庭產婦提供免費 120 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本期受益 193 人次。

(3)於新營區、安平區及玉井區設立 3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提供生活適應、家庭支持及社會參與等全方位服務，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在地生活，提升家庭功能與社會支持網絡，本期受益 8,123 人次。

(七)兒童福利科業務：

1.持續擴充公共及多元托育量能，提升托育服務可近性：

(1)本市目前已設置 18 處公共托育機構（含 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13 處公共托育家園），可提供 324 名未滿 2 歲嬰幼兒日間托育服務。另有 3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建置中，預計於 120 年前陸續完工並完成立案後，可再增加收托約 1,484 名嬰幼兒；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並爭取適合場域設置公共托育據點，以穩定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2)為回應不同家庭型態之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多元托育服務支持，除原有全日、夜間、到宅及在宅臨時托育外，並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家長短時且可近之托育支持，協助減輕臨時照顧負擔。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全市已設置 20 處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含 5 處夜間臨托），以支援非典型時段之托育需求，協助家庭彈性銜接照顧安排。本期（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440 人次受益。

2.建構友善且具品質保障之托育體系，強化管理與專業輔導機制：

(1)本府社會局持續輔導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朝向準公共化發展，透過制度化管理與補助機制，支持托育服務穩定運作並提升服務品質。本期（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私立托

嬰中心共計140家，符合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計132家，已完成簽約家數132家，簽約率達100%。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人數2,016人，符合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1,575人，已完成簽約1,565人，簽約率達99.37%。

(2)為落實托育安全與品質管理，本府社會局依據托嬰中心評鑑結果訂定分級稽查計畫，每年辦理2至4次不定期稽查（含聯合稽查）。本期（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稽查157家次，訪視輔導264家次及家長電話訪問614人次；另針對居家托育人員持續辦理登記管理、訪視輔導及稽查作業，本期（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訪視輔導托育人員及家長電話訪問5,404人次。

3.深化親子館功能，打造友善育兒支持網絡：

本府社會局於本市共設置13處親子悠遊館（安平區、新市區、佳里區、仁德區、新營區、東區、麻豆區、善化區、歸仁區、南區、鹽水區、七股區及北區）及1處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並持續深化親子館定位及功能，結合育兒指導服務駐點，提供衛生教育、親職諮詢、教玩具與圖書借閱等多元服務，以促進親子互動與幼兒發展。本期（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受益計173,270人次；尚未設置悠遊館之行政區，則透過外展服務車主動將服務帶到社區，擴大服務可及性，本期外展服務受益3,951人次。

4.強化早期療育支持體系，協助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

(1)本府社會局共設置3處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提供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諮詢與資源連結服務，本期（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受益6,346人、1,607人次；另本市設有6家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提供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本期日間療育552人次，時段療育3,854人次；並設有7處社區療育據點，辦理兒童療育訓練、家長支持、社區宣導及社區培力等服務，本期共辦理51場次，受益3,471人次。

(2)本府社會局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協助家庭減輕療育及交通負擔，支持幼兒及早銜接療育資源。本期（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補助4,569人、計115,897人次，補助經費計4,780萬7,955元。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

1.強化社會安全網絡連結，精進暴力防治整合效能：

(1)整合轄內司法、警政、衛生、社政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建立常態化

跨專業合作平台，共同投入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工作，透過定期交流與專業對話，提升網絡協作密度；並召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議，統籌研議本市防治政策與具體推動方向，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1 場次。

(2)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置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並視案件需求召開臨時會議，負責案件審議與制度檢討，確保性騷擾防治政策有效執行，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4 場次。

(3)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整合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及司法五大體系，落實個案聯繫與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針對高危機成人保護案件，召開跨網絡高危機個案會議，協調各單位資源與角色分工，共同研擬周全之保護處遇策略，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召開 28 場次。

(4)執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定期邀集司法、警政、衛生、教育機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個案處遇及預防策略，強化系統間資訊流通與服務銜接，提升整體兒少保護效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召開 14 場次。

(5)推動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整合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資源，透過多元宣導形式深入社區、校園及不同族群，形塑社會對暴力行為零容忍之共識，宣導及早通報與早期介入概念，降低重大危害事件發生風險，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125 場次，24,200 人次受益。

2. 整合被害人保護支持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可近性：

(1)設立 24 小時緊急求助窗口，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諮詢、通報、庇護安置及危機處理等服務，確保民眾於危急時刻可迅速獲得協助。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篩派 15,431 件。

(2)串聯民間資源，發展多元支持與復原服務：

A. 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心理諮商與情緒支持服務，協助其心理修復與社會適應，並結合法律扶助資源，提供報案、偵查及審理階段之陪同與諮詢；另依個案需求，提供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協助、目睹暴力兒少支持服務、子女照顧協助、通譯服務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提供 73,791 人次服務。

B.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提供198人次庇護安置服務。

C.規劃並推動被害人支持方案、目睹暴力兒少輔導方案及就業支持方案等多元服務模式，提升服務可及性，並回應不同族群之實際需求。

(3)建構完善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落實分級預防：

A.配置專責人員即時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依據專業評估進行分級處遇，強化危機處理、緊急救援、安置評估、家庭功能修復及強制性親職教育等保護措施，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服務26,609人次。

B.針對兒少保護案件，訂定四項應變作為，迅速啟動社政、教育及警政等跨系統聯合訪視，釐清案情並確認保護因子，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行政裁罰，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召開5次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會議，討論87案次行政裁罰案件。

C.完備兒少保護服務流程，持續提升社工專業能力，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輔導及安置服務，擴充多元處遇資源。

D.強化兒少保護處遇及預防功能，精進保護性社工調查與處遇計畫之完整性與妥適性;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安置兒少(含性剝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監護兒少出養評估及兒少保護個案提訟評估會議，全面檢視服務品質，確保兒少最佳利益，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召開25場次。

(4)建構性侵害被害人友善醫療與支持環境，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截至115年2月28日，本市共有3間醫院參與；並持續整合跨專業服務團隊，召開1場一站式服務執行檢討會議，強化服務連續性並提升被害人滿意度。

四、法制處

(一)法規審議辦理情形：

1.本市法規法制作業：

(1)為深化法制作業標準化，精進立法品質，本府遵循《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及《臺南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等規範，全面落實法制流程標準化。除強化條文邏輯與用語精確度外，更要求各機關將施政目標納入草案評估，確保立法手段與政策方向一致，從源頭提升行政效能與法規易讀性。

(2)本府透過法規會之嚴謹審核，確保自治法規符合上位法規範與內部邏輯一致性，從源頭杜絕執行窒礙。此外，藉由積極引進外部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打破行政單位的視角侷限，建構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法規體系，確保立法品質精確對接法治精神。

(3)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召開本府法規審查會議 11 次(第 105 次至第 115 次法規會)，審查自治法規 102 則(自治條例 17 則、自治規則 85 則)。完成制(訂)定、修正自治法規 53 則(自治條例 3 則、自治規則 50 則)，行政規則 226 則；廢止自治法規 4 則及廢止(停止適用)行政規則 60 則之法制作業，變動數量共計 343 則。

2.整理、蒐集、保管及建置法規資料：

(1)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數量統計如下：自治條例 69 則，自治規則 366 則，行政規則 1223 則，共計 1658 則。

(2)本府「臺南市自治法規查詢服務系統」自 101 年 1 月啟用至今，已累積超過 2,479 萬瀏覽人次，有效縮短民眾與機關取得法規資訊的時間成本。透過系統化管理與即時查詢功能，不僅大幅提升行政效能與資訊透明度，更具體落實無紙化作業，轉化為節能減碳之實質貢獻，為智慧治理與淨零城市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二)法制及法令疑義等事項諮詢意見之提供：

1.提供本府各局處於法令適用疑義、法制作業、行政救濟及訴訟答辯、契約條款研擬與履約爭議等業務上之諮詢與協助，以促使各局處確實落實依法行政，並作成適當且合法之行政處分或行政行為，兼顧為民服務品質與整體施政效能。

2.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就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訴願、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答辯、各類法令適用疑義、契約條款研擬及履約爭議等會簽案件計 620 案次，並參與及處理中央與本府相關會議計 164 案次，提供法律意見供各業務承辦機關(單位)參酌，俾利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正確認事用法。

(三)訴願案件之審議：

1.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訴願案件分析:

(1)新收訴願案計818件，包括工務類324件、社政類93件、環保類87件、警政類82件、衛生類43件、農業類30件、勞工類30件、教育類24件、稅務類23件、地政類21件、觀光類19件、都發類16件、交通類12件、經發類6件、水利類2件、民政類2件、消防類3件、戶政類1件。

(2)審理744件（含114年8月16日前受理之舊案239件），審議結果：不受理187件、駁回498件、撤銷原處分48件、再審駁回2件、再審不受理1件、訴願人自行撤回8件。

2.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由法律學者、專家、律師、檢察官等具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組成，外聘委員13名，占全體委員人數逾8成6。訴願案件之審議，秉諸公正、公平、客觀原則，並兼顧程序正義之要求，訴願審議委員會為釐清案情，適時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召開言詞辯論，以掌握事證，正確認事用法，確保訴願決定具客觀性與公正性。

3.本期受理之訴願案件，皆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訴願案件之辦理皆要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應切實依「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答辯事宜，以保障人民救濟權益。

4.對於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督促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遵守「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要點」所定之辦理時效與程序規範。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1.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分析：

(1)本府及各級機關、學校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計新受理國家賠償案件104件，舊收案49件，共計153件；已結案109件，處理情形如下：

A.協議成立：15件，賠償金額：56萬6,513元。

B.拒絕賠償：77件。

C.協議不成立：3件。

D.自行撤回：8件。

E.移轉管轄：6件。

(2)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請求權人新提起訴訟案件計12件；連同114年8月16日前提起訴訟案件57件，合計69件，判決情形如下：

A.機關勝訴：0件。

B.機關敗訴：2件，賠償金額185萬2,752元。

C.法院和解：0件。

D.訴訟中67件。

(3)協議成立15件、判決賠償2件、訴訟中和解成立0件，共計17件，賠償金額合計：241萬9,265元。

2.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成，具法制專長之外聘委員比例已逾9成，透過提升委員會之整體素質及功能，增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客觀性及公信力，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3.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就個案進行監督輔導辦理情形，以確認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適法性，並強化處理過程之公平與公正，俾保障人民權益。

4.協議成立金額50萬元以上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核定，以發揮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處理之功能。

5.完備本府國家賠償制度，就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10萬元以下擬協議賠償案件，得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例外不經審議，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簡政便民，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6.對於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案件，行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再次受到損害。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

1.簡化消費爭議救濟管道，迅速有效解決紛爭：

(1)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2,893件，經函請企業經營者妥處後，申訴人和解、撤回、未再爭執及合意解決爭議事件為2,248件，妥適處理率為77.70%。

(2)上開期間受理案件，申訴人認未獲業者妥適處理，而續行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者計645件，其中自行達成協議，或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439件，和解率68.06%，至調解不成立206件，有效弭平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

(3)公告「無故不出席調解會議之企業經營者」，促請消費者提高警覺。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公告28家無故不到場調解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2.建立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強化行政監督功能：

(1)消費行為涉及各行業，本府法制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環境安全、商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等事項之查核輔導，經由源頭管理，健全消費環境。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總計辦理483場次、

1230家次之稽查，包括預售屋、坐月子中心、茶行、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停車場、旅展、電影院、旅館及進口商品等稽查。

(2)針對突發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包括非洲豬瘟、餐飲店環境衛生、食物中毒等事件，迅速啟動專案查核，主動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確保消費安全。

(3)持續追蹤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及供需情形，定期至本市傳統市場、各大賣場及知名小吃店家與餐飲業進行訪查，並針對重要傳統節日中秋節及農曆春節之應景食(商)品，分別至本市傳統市場、連鎖賣場、糕餅店、老街商圈及年貨大街等處進行聯合稽查。

3.普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加強民眾維權意識：

(1)為提升民眾正確消費觀念與防詐意識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善盡法律及社會責任，結合公私資源擴大辦理消費教育宣導，深入社區、校園及各公私機關團體積極加強宣導，並辦理大型及網路消保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普及消保知識，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辦理宣導講習及活動計18場次，總計約1,610人次參與。

(2)適時發布消費訊(警)息，使消費者能迅速獲得最新資訊，以確保其權益，並針對重大消費訊息或常見消費爭議，主動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發布10則。

(六)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相關講習訓練及研討會之辦理：

1.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共6場次：

(1)分別於114年9月5日至白河區公所、114年9月10日至東區區公所、114年9月24日至麻豆區公所、114年10月17日至新化區公所、114年12月3日至歸仁區公所及114年12月9日至新營區公所辦理共6場次法制業務巡迴輔導。

(2)上開法制業務巡迴輔導除於各區公所辦理外，並邀集鄰近行政區之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主管與承辦人員共同參與。由本府法制處主管及同仁分別就法制作業程序、行政執行程序、訴願與國家賠償案件之辦理，以及民眾索資等相關業務進行詳細說明，並特別提醒區公所在辦理天然災害補助或救助案件時應注意事項。同時亦與第一線公務機關就實務執行所遭遇之問題進行交流討論，並予以釐清。

2.辦理法制教育講習，共2場次：

(1)114年8月29日邀請運鞍法律事務所許雅芬主持律師，講授「契約條款擬議與審閱技巧」法制教育課程，說明契約基本架構，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同仁熟悉常見條款之擬定與審閱技巧。並透過介紹各類契約條款及契約爭議處理方法，提升同仁契約審議之法制知能，進而強

化風險管理與業務效能。此外，本課程亦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同步錄製為數位教材，提供同仁線上學習，落實資源共享，以增進專業知識。

(2)114 年 10 月 13 日邀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曾傑科長講授「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法令遵循」法制教育講習，以利本府各機關單位掌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動態，並增益其對於「公務機關如何依法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公務機關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觸法之案例分析」及「對於民意代表或民眾索資涉及個人資料時之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之掌握，確保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

3.辦理消保法制教育訓練，共1場次：

11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寵物管理科科長擔任講座，以 114 年 5 月 12 日公告施行之「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範疇，講授「保障毛孩福利-認識寵物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課程，計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區公所同仁與消保志工等 64 人參與，藉由法令介紹及案例解析，有效增進本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人員對新興消保議題之認識，提升處理爭議知能，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4.舉辦行政法學及消費者保護法制研討會，共1場次：

為推動行政法學與消費者保護法制之學術與實務發展，與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共同舉辦「2025 年行政法學及消費者保護法制研討會」，聚焦議題包括「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書面通知之法律性質」、「數位平台經濟發展與消費者保護：以跨境交易爭議為核心」，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救濟」等。會中邀請學界、法界之學者專家及直轄市、各縣市貴賓，藉由學術、司法、行政各領域相互交流，與會人員就所涉議題之關鍵爭點，深入分析與研議，激盪多元思考，並共同探索可行的解決策略。

五、政風處

(一)政風預防業務：

1. 召開廉政會報，形塑廉能治理文化：

為展現首長對廉政治理之重視與決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邀集一級機關首長、主管及外聘廉政委員共同參與，檢討重大廉政議題與潛在風險案件，並研提具體策進作為。本期辦理 1 場次，提出專題報告 3 案，並就行政裁罰、接受民間捐贈財物管理及廉政風險評估等 3 案進行提案討論。透過首長支持與跨機關協調機制，強化列管追蹤與制度精進，形塑自上而下之廉能治理文化。

2. 鼓勵公開透明、型塑清廉效率環境：

(1)持續優化本府廉政公約：鼓勵同仁貫徹、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強化請託關切事件登錄，本期受理登錄案件 2,936 案，分別為受贈財物 1,103 案、飲宴應酬 1,369 案、關切事件 454 案及其他倫理事件 10 案，每月並於本府「透明治理」專區公開揭露登錄情形。

(2)推動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為激勵公務同仁勇於任事、廉能為政，本府於 114 年持續辦理「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請各機關踴躍推薦具卓越貢獻人員，聚焦於有效節省公帑、促進廉政施政等具體成果。本年度計 21 位同仁獲機關推薦，經初、複審會議選出 13 人，並由市長親自公開頒獎，以示高度肯定，期透過廉政典範力量，凝聚公務士氣，厚植廉能文化，推動本府廉潔效能持續躍升。

(3)推動風險業務透明治理：本府針對具廉政風險之關鍵業務，積極協助所屬機關推動制度化與透明化措施，強化行政程序公開，並導入簡政便民機制，提升法遵效率與民眾信賴。本期督同機關強化行政透明 15 案，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各項透明治理措施，建立公開透明、效率便民之廉能體系。

(4)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為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持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4 年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計有 2,663 人，並從中抽出 290 人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55 人辦理財產申報前後年度比對，刻正辦理 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另本府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 2 場次，俾使申報人減少申報錯誤，順利完成申報作業。本期已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28 案，未來將持續請各機關就交易與補助案件，落實揭露義務。

3. 營造及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1)落實並健全履約管理：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確保誠信、透明採購文化，本期辦理「健全履約管理廉政座談會」1 場，以強化履約管理各

環節廉政風險控管，促進機關與廠商間良性互動，藉由交流分享與制度精進，提升雙方風險意識與合作效率，有效排除履約障礙，維護優質履約環境。

(2)推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協助本府各項重大工程建設順利推動，本府109年起迄今成立10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目前已有5案順利完成任務，展現廉政效益；本期財政稅務局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廉政平臺，期許招商作業順利，工務局、地政局及水利局尚有5案採購廉政平臺持續推動中，藉由與司法機關及外部專家學者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精神，如期如質完成重大工程建設。

4.強化風險控管及預警機制，機先發掘風險：

(1)推動廉政研究：為強化機關風險控管成效，本府持續聚焦各類重點業務，透過民意調查、問卷分析及制度研析，提出具體興革建議與防弊措施。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研究7案，強化業務廉政風險研析，提供機關政策精進參考，提升廉政治理效能。

(2)實施專案稽核：為維護本府施政品質與廉潔效能，持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聚焦於易滋弊端風險與重要廉政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深入研析潛在弊端型態與成因，並據以提出具體興革與策進建議。114年度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10案，前已完成3案，本期完成7案，藉由主題式稽查，強化機關管控措施，降低廉政風險，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3)強化預警作為：為提升本府整體廉能效益，持續聚焦機關潛在貪瀆風險事件與高風險人員，強化風險因應機制，機先採取預警作為，防範弊端與違失事件發生，協助各機關依法行政，避免公帑浪費。本期共完成58案風險預警作為，並針對特定高風險業務，會同業管機關辦理8場次實地查核，透過跨機關合作及事前介入，有效提升廉政防護力，建構預警、防範與查核並行廉政治理體系。

(4)優化廉政防貪指引：為有效降低機關業務運作中可能產生之弊端風險，本府持續推動風險業務防貪指引編撰作業，透過深入研析風險態樣、蒐整相關司法判決案例，優化機關興利防弊之操作指引。114年度規劃6項重點主題，本期完成7案，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提具體可行防弊作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制度化、可執行廉政防線，期能強化風險管理，打造陽光透明施政環境。

5.深化廉政扎根宣導、強化誠信教育推廣：

(1)強化本府公務人員之法紀觀念與廉能素養：持續推動客製化廉政教育訓練，聚焦具審核與准駁權限業務人員、新進人員、約聘雇及機要職，並透過造冊管理，掌握參訓情形，確保教育成效全面落實。

A.114 年度廉政教育訓練主題為「清廉之路 檢察官開講」，本期辦理 3 場，由具實務經驗檢察官親自授課，結合實務案例與互動討論，深化同仁廉政法治認知。

B.本期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各項廉政宣導計 170 場（實體 26 場、非實體 144 場），參與人數計 9,502 人次，以多元方式深化廉潔意識，建立廉能公務環境。

(2)推動校園誠信教育系列活動：本府於 114 年訂定「青廉志工、南孩養誠」全學齡校園誠信反貪活動實施計畫，分齡推動誠信教育活動，透過多元方式強化學子對廉潔誠信認識與實踐。

A.國小部分，除持續於各區圖書館辦理「圖書館誠信扎根說故事」活動外，亦選定臺 17 線西濱海岸線沿線學校及具西拉雅文化特色之左鎮國小，結合在地特色，將生態保育與廉潔教育融入課程內容，本期共辦理 9 場次宣導活動。

B.國中部分，透過邀請檢察官講授公民課程，介紹政府運作、行政透明與清廉正直等核心理念，深化學生對法治與廉政之認識，本期辦理 1 場次。

C.針對大專院校，以「青廉志工、南孩養誠」為核心主題，推動誠信系列活動，結合 5 所大學社團辦理誠信營隊，培育大學生擔任「青廉志工」，傳遞倡廉訊息，透過營隊方式，由大學生帶領國小學童，以多元互動方式深化廉潔觀念。本期共辦理 3 場次校園營隊活動，展現跨齡協力，傳承誠信價值力量。

(3)展現廉政志工服務力量：本期帶領廉政志工辦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宣導活動計 19 場次，路平督工 7 場次、公園設施安全巡檢 10 場次，總計志工 49 人次參加，持續展現整體廉政量能。

6.落實公部門便民服務，倡導私部門法遵誠信：

(1)為建立本府與企業間之廉政共識，強化便民服務品質，本府積極辦理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蒐集廠商意見與回應廉政議題。本期共協助釋疑、處理及解決案件 11 案，深化機關與企業溝通，促使公部門秉持廉潔服務精神，積極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能與企業信任。

(2)本府持續透過舉辦企業座談會、推廣法遵教育、深化交流活動、召開聯繫會議及研編誠信經營手冊等多元管道，積極協助企業解決與公部門交流相關之廉政風險及誠信經營議題。本期間共辦理 1 場廉政座談並研編廉政研究及指引手冊，提供機關及企業參考運用，深化公私協力，攜手共創簡政便民及企業誠信治理文化。

(二)政風查處業務：

1. 本期本府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計 594 案，其中行政處理或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454 案、依法澄清或簽存結案 140 案。
2. 本期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採購監辦、公文會辦、業務稽核、受理陳情檢舉等發現人員疏失或作業異常處，函送偵辦 18 案、追究行政責任 13 案。
3. 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及實務執行順暢，建立安心吹哨的制度環境，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 37 場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新法說明會，協助各機關清楚掌握制度規範，強化實務執行量能，期共同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

(三)政風綜合、維護業務

1. 蒐報重大危安及陳情請願事件，即時通報業管機關妥處因應：

(1)掌握危安及陳情請願事件輿情，加強橫向聯繫：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機先掌握重大危安及陳情請願事件情資，即時陳報業管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單位疏處因應，以機先掌握陳情訴求及危安風險狀況。本期間執行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危安預警事件等複式通報 45 件。

(2)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安全維護工作：

A. 辦理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 228 案。

B.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82 場次。

C. 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8 案。

2. 落實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提升防護效能：

(1)為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本府政風處會同智慧發展中心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針對缺失事項進行改善，並提出策進建議，俾利本府各機關單位瞭解掌握資安風險，於 114 年 9 月 16 日、17 日辦理本府 114 年度資訊安全第 2 次內部稽核作業，並將前揭稽核結果函知本府各處會及所屬一級機關。

(2) 114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第 2 次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本府政風處於公開甄選期間執行試務機密維護工作，所有口試委員及試題抽籤過程均採全程錄影錄音程序公開透明，並恪遵保密規定。

(3)督導所屬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A. 辦理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240 場次。

B.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79 場次。

C. 辦理專案機密維護 26 案。

3. 鼓勵本府各機關參加法務部「透明晶質獎」，促進廉能正向循環：

(1)法務部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持續推動，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防制與課責，獎勵機關整體廉能做為績效卓著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辦理「透明晶質獎」選拔活動。

(2)為籌備本府競參透明晶質獎動能，本府政風處自 114 年第 4 季展開前置規劃作業，盤點各一級機關廉政亮點業務，並推薦本府工務局代表參獎，續依第 4 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推動辦理。

肆、建設部門

一、都市發展局

(一)綜合計畫業務

1.推動擬訂本市國土計畫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產出未來發展地區（含新增產業用地、新訂擴大都計計畫之區位）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示意圖，接續由地政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111年底已完成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於113年7月30日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114年1月20日國土計畫法修正，本府後續配合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最多再延長6年)，於120年4月前完成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2)依循國土計畫指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行政區之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其餘行政區，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推動辦理。

A.已完成研究規劃，刻辦理法定作業程序：

a.學甲區：內政部110年核定補助規劃案300萬元，112年12月完成規劃作業，接續啟動法定計畫作業（市預算125萬元，於112年12月26日完成簽約)。因應國土計畫法延後公告實施，於114年11月調整履約事項，刻廠商已提交法定計畫(草案)，接續辦理公展等法定程序相關作業。

b.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113年11月完成規劃作業，接續啟動法定計畫作業(市預算375萬元，於115年1月13日簽約)，刻由廠商研擬法定計畫(草案)中。

c.官田區：內政部111年核定補助規劃案300萬元，114年8月完成規劃作業，接續啟動法定計畫作業（市預算125萬元，於115年1月12日簽約)，刻由廠商研擬法定計畫(草案)中。

d.七股區：內政部112年度核定補助規劃案400萬元，已於114年12月完成規劃作業，接續啟動法定計畫作業(市預算125萬元)，於115年2月26日完成簽約作業。

B.刻辦理研究規劃作業：

a.左鎮區：內政部112年度核定補助規劃案500萬元，辦理研究規劃作業，(市預算125萬元，114年6月11日完成簽約)，已拜會區公所說明鄉村地區規劃政策，114年10至12月間進行在地民眾訪談，115年2月5日、6日辦理工作坊，以廣納意見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b.大南科地區(善化、新市、安定）：內政部 114 年 8 月核定補助規劃案(含法定程序)共計 1,560 萬元，刻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5 年第 2 季前完成簽約。

c.柳營區(太康聚落及周邊地區)：內政部 114 年 8 月核定補助規劃案(含法定程序)共計 200 萬元，刻辦理招標作業。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

內政部委託辦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從 108 年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核予「皆豪新營產業園區」等開發許可計 31 案、變更開發計畫計 27 案。目前受理案件依審議機關及進度說明如下：

(1)內政部審議中案件(計 5 案)：泰來北門太陽光電、沙崙健康園區、曾文市政願景園區、柳科三期開發計畫及新市產業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2)市府審議中案件(計 7 案)：關廟產業園區、七股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官田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仁德儀億興業產業園區、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及臺南市將軍漁港變更案。

(3)受理查核案件(計 1 案)：臺南市南化區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宗教設施擴建計畫開發案。

(二)都市計畫規劃審議業務

1.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持續辦理中之案件包括都市規劃草案階段案件計 16 件、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23 件、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42 件、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26 件、發布實施案件計 25 件。

1.1.規劃草案階段：

(1)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2)大新營地區現行都市計畫整併專案通盤檢討案。

(3)仁德地區現行都市計畫整併專案通盤檢討案。

(4)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6)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27 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7)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變更臺南市(府城地區)主要計畫(第六次通盤檢討)案。

(10)變更新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1)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2)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 5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回饋金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案。

(13)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4)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3 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15)變更善化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16)擬定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1.2 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1)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興辦新田里活動中心暨山順宮整體開發）案。

(2)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案。

(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鹽行天后宮民有市場遷建工程）案。

(4)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貫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5)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6)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十四」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7)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停 9」停車場用地開發）細部計畫案。

(8)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停六」停車場用地開發)細部計畫案。

(9)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配合「停 4」停車場用地開發）細部計畫案。

(10)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1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6 區(中洲寮地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12)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3)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4)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5)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6)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7)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工9(附)」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18)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19)擬定善化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20)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再提會討論。
(21)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2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計畫)案。
(23)擬定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計畫)案。

1.3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1)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
(2)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3)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4)變更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5)變更佳里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6)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7)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審竣未發布實施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7-1~7-3、7-5~7-7、8 案)。
(8)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1)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2)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3)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4)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5)變更後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6)變更東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7)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8)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9)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0)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1)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3)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4)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5)變更官田(含隆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6)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7)變更歸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8)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9)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30)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3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3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3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永康區網寮里永和街向西銜接高速公路側車道開闢工程）案。
(34)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竹林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5)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第一階段)案。
(36)變更安定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37)變更臺南市東區主要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38)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39)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40)變更善化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配合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 2)案。
(4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4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第一階段)案。

1.4 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1)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農變住整體開發暫予保留)案。

(2)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3)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案。

(4)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案。

(5)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配合農5、農6住宅社區開發)案。

(6)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

(7)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變更善化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變更安定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11)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12)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13)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14)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5)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6)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第一階段)案。

(17)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Ⅰ）細部計畫。

(18)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污14)」。

(19)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1案)。

(20)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21)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

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2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電專一 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工15（科）」工業區）案。

(23)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電專一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工15」工業區）案。

(2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高中(文中)21」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配合州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25)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高中(文中)21」學校用地為「機AN06-7」機關用地）（配合州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26)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5 發布實施案件：

(1)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O）細部計畫案：115年2月13日發布實施。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O擬定細部計畫）案：115年2月12日發布實施。

(3)變更新化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三階段)案：115年2月4日發布實施。

(4)擬定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案：115年2月4日發布實施。

(5)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案：115年2月3日發布實施。

(6)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十二階段）」案：115年1月2日發布實施。

(7)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 3 案(虎尾段2030-1地號)) ：114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

(8)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虎尾段2030-1地號)：114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

(9)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五階段)案：114年12月18日發布實施。

(10)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4年12月12日發布實施。

(11)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11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

(12)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11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

(13)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商四-1(14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案：1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

(14)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114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實施。

(15)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

(16)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

(17)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

(18)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

(19)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

(20)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114 年 10 月 9 日發布實施。

(2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第 167 案東區育樂段 189 地號)(中密度住宅區(附)為商 140(附)商業區)案：114 年 9 月 17 日發布實施。

(22)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114 年 8 月 29 日發布實施。

(23)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114 年 8 月 28 日發布實施。

(2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第二階段)案：114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實施。

(25)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第二階段)案：114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實施。

2. 南科特定區(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整體規劃案：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作業，12 月 24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10 會議審議通過後，111 年 1 月 19 日續提內政部審議，2 月 24 日經內政部都

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出流管制規劃書於 10 月 21 日經本府水利局核定；區段徵收部分，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內容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經地政司同意，3 月 22 日依前開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及地政司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相關資料續提送內政部，5 月 16 日經內政部都委大會審議通過，7 月 5 日辦理再公展作業，續於 10 月 30 日再次提送部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部分，亦於 12 月 11 日提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全案 112 年底審定都市計畫，113 年由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於區段徵收辦理過程，因有現況、地籍與都市計畫不符等情形，再次調整主要計畫內容並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提送內政部審議通過。主要計畫 115 年 1 月 14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115 年 2 月 12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併同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發布實施。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1)案係國土管理署補助全國縣市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市共分為「臺南府城生活圈」、「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等 3 案辦理。

(2)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計畫區公開展覽作業，其後於 110 年 1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函送計畫書圖報部審議，全市 39 處都市計畫區已提報內政部審議，其中烏山頭、虎頭埤、關子嶺、臺南都會公園、山上及曾文水庫特定區等 6 處都市計畫區已發布實施;原臺南市主要計畫、南鯤鯓特定區等 2 處已審定待核定；另後壁、鹽水、官田等 3 處都市計畫區已審議通過(尚須辦理再公展作業)，其餘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4. 活化中西區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

(1)全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未來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配置學校、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成為市區具備完整生活服務與產業機能的科技產業專區，不僅延伸臺南科學園區效益、增加市區就業機會，更能保障三七五承租戶權益、促進學產地活化利用，創造中央與地方、產業與生活、公有地與承租戶多贏局面。

(2)112 年 8 月 9 日水利局函覆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版；8 月 15 日地政局檢送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報告書及抵價地比例，9 月 5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地政司審查。內政部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9 月 25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第 292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1 次會議審

議修正通過，3 月 24 日本市 136 次市都委會修正細部計畫內容，4 月 18 日依審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送請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5.新營糖廠土地活化方案：

新營糖廠現況除已由本府都發局完成逾 6 公頃之新營鐵道地景公園與糖鐵綠廊縫合開放空間，為進一步促成糖廠土地逐步活化，都發局刻正與台糖公司緊密合作，研擬 29 公頃工業區土地之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全案已於 114 年底完成先期規劃評估，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26 日邀集台糖及府內機關研商，刻由都發局依研商結果製作都市計畫圖說，俟完成後即辦理公開展覽並提都委會審議。

6.「新營北核心 2-1」產業園區規劃：

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並落實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依循產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新營北核心 2-1」產業候選基地，規劃於新營交流道附近農業區辦理用地變更，並朝以區段徵收推動整體開發，未來除提供產業合法進駐空間外，亦擴充溪北地區產業用地供給，同時整體配置相關公共設施，並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發展。全案已完成土地使用規劃方案之初步研擬，預計於今(115)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啟動公開展覽相關作業，對外說明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三)都市計畫管理業務

1.都市計畫樁位業務：

(1)臺南市都市計畫樁(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

A.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 5 案），已辦理完竣。

B.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已辦理完竣。

C.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2 案、再 3 案）NH-188-10M，已辦理完竣。

D.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第二階段)案，已辦理完竣。

E.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已辦理完竣。

F.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暫予保留第 1 案)(灣裡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區)，已辦理完竣。

(2)臺南市都市計畫樁(除原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外)測定及補建案：

A.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第

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已辦理完竣。

B.「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及「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已辦理完竣。

C.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樁位測定案，刻正辦理中。

D.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隆田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樁位測定案，已辦理完竣。

E.「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Ⅰ）（審竣未核定）」樁位測定案，已辦理完竣。

F.「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報部編號第 15 案及報部編號部人 8 案）（審竣未核定）」樁位測定案，已辦理完竣。

G. 佳里都市計畫（佳里區仁愛段 170 地號道路截角）樁位補建案，已辦理完竣。

H.「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永康區大灣段 3361 地號）樁位恢復案，已辦理完竣。

I.「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O）（審竣未核定）」樁位測定案，已辦理完竣。

J.「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五階段）」樁位測定案，刻正辦理中。

K.善化都市計畫（善化區坐駕段 1225-14 地號附近）樁位恢復案，刻正辦理中。

(3)配合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配合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製及都市計畫地圖套疊作業，辦理下營、佳里、新市、白河、永康、歸仁、關廟等區。

2.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

(1)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共計 217 件。

(2)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新營區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共計 26 件。

3.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核：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核准容積移轉案件之共計

13 件，取得公設地面積 18,880.79 平方公尺。

4.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1)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申請核發件數 50,166 件。

(2)線上申辦比例為 66.8%，民眾可線上申請、線上繳費及領件，無須臨櫃現場申請繳費領件。

(3)臨櫃申請線上領件比例為 38.8%，民眾申請後，本府提供線上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無須再至本府或公所領件。

(4)總線上領件(含線上申請及臨櫃申請)比例為 79.69%，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已有 8 成民眾受惠線上領件服務。

(5)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114 年 2 月 24 日簽約，履約期程為 114 年至 115 年，辦理系統資料庫及 GIS 圖層建置更新維護，原臺南市 6 區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檔都市計畫分區、樁位資料等更新維護（CAD 檔），持續更新維護系統資料。

(6)原臺南市六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案：

辦理控制測量、空中攝影測量、地形圖製作、地形圖縮編、都市計畫線、樁位線套繪及三維模型建置等工作。已完成第六階段，刻正辦理第七階段驗收作業。

(四)地景改造業務

1.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1)藉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策劃指導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可加強提供各機關在執行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重大公共工程，積極引入專業團隊提供環境景觀面向之諮詢督導與專家建議、控管品質與成效，以輔助景觀工程專業上之不足。顧問群包含建築、都計、園藝、土木、生態及社區營造等背景專家學者，透過專業建議與諮詢管道建立輔導機制，協助提高轄內重要公共工程的環境與景觀品質，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另針對歷年城鄉風貌計畫案之維管與使用進行總體檢，建立檢討及回饋機制於新年度提案計劃中，以期完善本市城鎮及鄉村風貌打造魅力城鎮。

(2)114 年度爭取到中央 300 萬元技術服務委託案，執行至 115 年 7 月，除控管本年度城鎮風貌計畫執行外，另辦理提案工作會議、工程案件督導、提案計畫研討會議及優良案例訪視，並負責研議本府往後有關政策型、延續型、跨域整合或地方創生議題等計畫，整體執行績效卓越，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成果亦榮獲「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城鄉金讚獎。

2.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

配合中央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政策，本府逐年爭取經費進行城鎮藍綠軸帶、廣義綠地公園、生活街角巷弄、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入口門戶等之改造，成果斐然，為持續提昇市轄環境品質之提昇，賡續推展相關景觀風貌改造：

(1)競爭型計畫：

114 年本府以「臺南市佳里區水綠心川廊計畫」爭取城鎮風貌暨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補助，獲核定規劃設計費 322 萬元。在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城鄉淨零永續策略之藍圖與行動計畫下，將辦理佳里生活核心地區 15 分鐘綠生活圈計畫，以整合綠地資源、調適都市微氣候，提升建成區韌性調適能力為目標，改善各區公共設施老舊/過度水泥化、動線串接不佳、水綠空間界面阻隔等，提升綠覆面積、行人綠蔭連續度、風流動通透度等，打造「水綠心川廊」示範地區。本案將進行佳里區中山路至公園路區段之水圳雙側步道優化設計，建構與周邊生活緊密連結的林蔭步道，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2)政策引導型：

為配合城鎮風貌暨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型補助提案，賡續推動地方風貌改造，透過資源整合、跨域合作、區域競爭拔尖、青年參與及結合地方創生理念等面向，串連地方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打造城鎮特色品牌，營造本市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生活環境。

A. 114 年度第 1 階段獲核定 6 案，總經費 3,900 萬元，核定計畫如下：

a.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300 萬元，執行中。

b. 114 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700 萬元，執行中。

c.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北側烏龜生態步道環境改善計畫:500 萬元，施工中。

d. 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西側湖畔步道環境改善計畫：500 萬元，施工中。

e. 新營東太子宮車站及鹽運聯合轉運臺周邊環境改造計畫：1,300 萬元，施工中。

f. 114 年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青果風華新生環境營造計畫:600 萬元，施工中。

B. 114 年度第 2 階段獲核定 4 案，總經費 3,500 萬元，核定計畫如下：

a. 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改造計畫第四期-西側綠地及水岸步道環境改善：1,000 萬元，設計中。

b. 仁德區大甲及二行社區生活圈營造改善計畫：800 萬元，設計中。

c. 新市區乾式滯洪池景觀綠美化工程：800 萬元，工程採購作業中。

d.善化區茄拔水岸生活空間營造計畫：900 萬元，設計中。

3.本市城鎮核心風貌改造：

為延續城鎮風貌計畫之賡續推動，期許相關計畫能持續有效整合市轄內地區公共開放空間之改造與連結，以公設串聯效益、土地權屬取得、配合重要建設等考量要素，擇以「市區中心重要綠地核心」、「行政機關門面形象改造」、「舊糖鐵道廊帶/通學友善空間」類型案件作為示範代表，優先納入辦理執行，各案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執行狀況如下：

(1)114 年度：

A.新營嘉南大圳文化中心段景觀連結工程案：1,400 萬元，施工中，預計 115 年 4 月完工。

B.新營嘉南大圳新榮路段(北岸)景觀連結工程案：923 萬元，施工中，已完工。

(2)115 年度：

A.「臺南市城鄉景觀空間環境營造委託服務案」計畫經費 500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

B.「新化水圳南圳綠堤縫合計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計畫經費 130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

4.臺南築角計畫：

114 年度完成共計 12 處營造點(築角計畫 8 處及駐村計畫 4 處)；另 115 年度計畫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召開永華及民治兩場次社區說明會，各社造點收件於 2 月 26 日截止報名。

(五)都市設計業務

1.都市設計審議：

(1)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召開 1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52 案。

(2)臺南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已正式上線，持續推動無紙化審議，配合建置 3D 系統平台，展示 2D 景觀平面與 3D 建物模型，預計 115 年底建置完成。

(3)持續檢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管制規定及研擬簡化審議程序以加速審議行政效率。

2.好望角綠美化營造計畫：

本計畫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統籌窗口，由各學校、區公所依據在地需求提案申請，透過專家委員之審查，補助改造地點以達到改善都市景觀之效果藉由完工及管理維護考核，控管工程施作品質及延續改造成果，在人本、生態、永續都市前提下，提升及改善整體都市景觀風貌改善與生活環境品

質。

(1)115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115 年 2 月 3 日辦理第一階段提案審查會議通過 5 案，訂於 3 月下旬辦理第二階段設計審查。

(2)115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訂於 3 月 10 日辦理提案審查會議。

(3)114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核定 8 案，皆已完工。

(4)114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核定 5 案，皆已完工。

3.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1)「臺南綠培力」透過推動「社區規劃師培力」和「地方社區環境空間營造」，透過當下議題凝聚社區和社群眾人力量，落實由下而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是市府因應社區邁向永續發展打造和提供給地方社區與社規師學習成長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同時也為社區共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風貌和友善環境空間之社造點。

(2)114 年度計畫已完成社規師培訓課程共計 48 小時，符合結訓標準成為社區規劃師計有 38 位；另刻正辦理地方社區環境與空間營造共 9 案，預計於 6 月底結案。

(3)115 年度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8 日經內政部國土署核定獲得補助經費 700 萬元整，持續辦理社規師培訓課程及地方社區環境與空間營造。

4.臺南 400-街道美術館：

115 年度持續定期清潔維護作品計 22 件，以維持續展作品之最佳狀態，固定每月清潔，如遇重要節日配合提前清潔，以利觀賞。

5.修訂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1)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配合各區公所實際管理需求公告，目前 17 個行政區為全區施行，其他 20 個行政區為部分施行。

(2)本次修法目的為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另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增訂相關執行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送行政院核定。

(六)都市更新業務

1.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

(1)國土管理署營建基金管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同意由住宅基金支用補助道義補助款 3.75 億元，本府目前依進度共核撥更新會 9,287 萬元。

(2)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11 年 5 月 16 日市都委會臨時提案補充規定-住宅區平均容積率為 320%，再公展人陳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13 年 4 月 18 日核定公告。

(3)社區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更新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採「尋找投資人

(招商)」方式，於111年7月25日公告招商，112年11月14日與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更新會113年11月4日提送修正之事業計畫與權變計畫已於114年1月7日核定發布，社區於114年1月17日公告請住戶114年4月30日前完成搬遷，並經更新會再給予住戶延長至6月30日前完成搬遷合交，截至115年2月28日，總計226戶已搬遷225戶，餘1戶未搬，本府於114年12月08日執行強制斷電，斷電後持續訪視提供協助方案，於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原則下，持續協助更新會溝通住戶搬遷，同步推展拆除作業。

2.都市更新招商：

(1)精忠二村(宜居成功)眷改基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取得109戶臺南社宅及1戶店鋪，111年8月1日開工，於114年3月20日完工。

(2)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

A.A區(宜居仁愛)：取得75戶臺南社宅，111年3月16日開工，於114年2月28日完工。

B.B區(宜居仁和)：約可取得170戶臺南社宅，114年11月27日動土，118年完成社會住宅。

(3)平實營區更新規劃招商案：

A.第一期(宜居平實)約可取得220戶臺南社宅，於110年5月12日完成契約簽訂，111年8月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113年3月7日都市更新審議，113年9月11日發布實施，114年6月10日動土，預計118年完工。

B 第二期(宜居後甲)約可取得175戶臺南社宅，114年12月22日動土，預計118年完工。

(4)中興新城(宜居東興)都更案：

約可取得104戶臺南社宅，114年4月16日動土，預計118年完工。

(5)自強新村(宜居林森)都更案：

約可取得160戶臺南社宅，於111年11月16日完成契約簽訂，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自113年3月5日及113年5月22日公展30天，預計115年第3季發布實施，接續辦理社宅工程建照申請及開工等作業。

(6)九六新村(宜居延平)都更案：

約可取得250戶臺南社宅，於113年12月20日完成簽約，114年1月2日辦理簽約記者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訂於115年3月底報核。

(7)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案：

114 年 5 月 7 日都更計畫公告實施，俟重劃土地產登，確認相關資訊後，辦理契約擬訂及底價訂定作業。

(8)臺南市安平區崇義新村都市更新規畫招商案：

改由中央直接興辦社宅，後續依規定辦理結案作業。

(9)臺南市南區警察新村更新規劃案：

辦理先期規劃中，預計 115 年第 2 季啟動都市更新計畫草案研擬作業。

(10)臺南市新營區金華段 627 地號暨周邊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更新計畫草案及招商文件初稿研擬及審查作業中，115 年 1 月 30 日召開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審查會議，俟廠商提送修正後，賡續辦理法定程序。

3. 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頒佈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社區可依自主更新途徑，申請重建或整建維護，整建維護部分補助包含立面改善、管線整理、拆除凌亂鐵窗招牌、增加建築物結構評估與補強、增設昇降設備等，倘經評估須結構補強者，可另補助結構設計費用；而重建型案件則補助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考量民眾不諳法令，且補助計畫製作需一定專業人員協助，本府都發局委託長榮大學成立輔導團，提供民眾有關自主更新申請規劃費用與工程補助費用等相關內容之諮詢與協助，自 114 年 7 月起至 115 年 2 月陸續舉辦 7 場都市更新社區說明會，114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2 月陸續舉辦 10 場都市更新推廣講習，將詳細說明自主更新的申請條件、辦理流程、補助金額與申請方式，期望透過面對面交流，協助社區掌握補助資源、順利推動自主更新計畫，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獲中央補助案件計 27 案，辦理情形如下：

(1)已完成結案 17 件：

A. 東區：龍鳳大樓、文化廣場、國家新境大樓、大智市場大樓、大智市場透天。

B. 中西區：孔廟檨子林段 711 地號、孔廟永華段 142 地號、西門財經大樓、中正大樓、文化通商。

C. 安平區：平通連棟案。

D. 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嘉禧王朝大樓、維冠大樓。

E. 北區：國賓大樓、統一來來大樓。

F. 歸仁區：美國大樓。

(2)發包或工程施作 3 件：東區大國世家、金鑽大樓、安平二期國宅。

(3)申請工程補助或事業計畫審議程序 7 件：

A. 東區：大聖皇宮大樓、太子鎮大樓、文化天廈大樓、東門帝國、世紀名宮。

B.南區：新興段250地號重建案。

C.中西區：五妃街207號案。

4.危老重建計畫：

配合國土管理署頒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民眾可為老舊且具危險的建築物辦理重建，提供容積獎勵，地價稅與房屋稅的減免，另提供結構評估、重建計畫等補助，鼓勵民眾加速申請老舊危險的建築物重建，並成立輔導團協助民眾申請辦理，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至115年2月28日止，已受理之危老重建案件計535案，核定之危老重建案件計484案。

(2)自112年至115年2月28日止，本市危老輔導團隊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內各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講座共計40場，參與民眾共計904人，投放文宣資料並提供重建需求民眾各項諮詢協助，協助有意參與重建民眾提案申請。

(3)持續拜訪各區里長，並於區長會議宣導相關資訊，協助推廣危老重建政策，加速本市危老建築物之重建。

(4)結合在地建築師及輔導團成立57處危老工作站，就近服務民眾，擴大服務範圍。

5.協助丹娜絲颱風受災戶媒合廠商修繕作業：

協助六甲區受災戶災後復原工作，原有71戶申請協助媒合廠商，經會勘後其中45戶無須媒合，26戶須協助媒合修繕，已全部修繕完畢。

(七)住宅政策業務

1.住宅補貼：

(1)配合中央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112年7月3日起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專案辦理時間延長至115年，統計至115年2月28日，已受理申請77,261件(舊案陸續帶入中)，已核定65,102件，持續受理民眾申請並辦理審查作業。

(2)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總計受理申請2,094件、核定669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193件、核定77件。115年度預計8-9月受理申請。

(3)113年6月份起於本府都發局新營辦公室及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增設租金補貼及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服務據點，提供溪北地區民眾申辦等相關服務。

(4)內政部震災租金補貼方案於114年3月14日獲行政院核定，統計至115年2月28日，震災租金補貼已送件284件、已通過282件，駁回2件，通過率達99.3%。

(5)本府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0121地震災後重建「安居計畫」合作意向書，打造「楠西大愛福利園區」，於114年6月21日舉辦動土典禮，規劃70個住宅單元，預計116年6月竣工。

2.臺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1)計畫內容：本案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以稅捐優惠、修繕補助及收租管理等誘因吸引目前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加入本計畫出租作為社會住宅，由政府委託辦理之租屋服務事業，將該房屋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透過租賃管理並照顧弱勢族群，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第四期開發媒合期已於114年9月30日截止，本市縣市版及公會版四個期數共計媒合12,691件，第五期計畫114年10月1日開辦，本市統一由公會版辦理，截至115年2月28日已媒合1,170件，持續辦理媒合作業中。

(2)房東優惠：免仲介費用，並享有收租服務與管理、每年最高1萬元修繕補助、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綜所稅每月最高1萬5,000元免納所得稅優惠等。

(3)房客優惠：免仲介費用，並享有廠商管理服務及市場租金的8折或9折租到房屋，享有租金優惠。四期計畫起，符合資格之房客可申請300億元租金補貼。

(4)自該計畫開辦以來，積極透過多項活動進行政策宣傳：社會局網絡會議、廠商駐點提供諮詢、房東房客聯誼晚會、公益攤位、國土管理署333專車活動、大學社團博覽會、就業博覽會、婦女會活動、資訊月展覽，於區長會議、里長聯繫會報、國稅局、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會議及公佈欄進行文宣張貼及發放，同時本府都發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臉書專頁曝光、本府LINE訊息推播、製作政策相關圖卡等進行政策推廣。

3.社會住宅規劃：

(1)臺南社宅採多元方式興辦，以公辦都更回饋、政府興建、獎勵民間捐建等方式同時辦理，並與中央合作，多管道的取得社宅。截至115年2月，本市臺南社宅興辦戶數已達12,045戶，已完工1,854戶(含宜居仁愛75戶、宜居成功109戶、宜居小東379戶、新都安居A 621戶、新市安居670戶)；已動工8,925戶(宜居康橋445戶、開南安居300戶、橋北安居241戶、東橋安居220戶、億載安居537戶、和順安居1,703戶、正強安居464戶、長勝好室A 140戶、鯤鯓安居665戶、裕忠安居611戶、宜居東興104戶、宜居平實238戶、宜居仁和

170 戶、宜居後甲 175 戶、六安好室 165 戶、平實安居 ABCD1,363 戶、沙崙安居 580 戶、武東好室 193 戶、新都安居 B 611 戶)。中央另透過其他方式取得 856 戶(台糖歸仁學苑、國產署包租案、國防部分回眷舍代管)。

(2)公辦都更回饋：為配合國防部推動老舊眷村土地活化，同時透過公私協力藉公有大面積土地投資建設，重塑都市機能，帶動區域發展；透過先期規劃及後續都市更新開發之容積獎勵等，滿足區域公共設施需求、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並透過社會福利設施獎勵項目提供臺南市公營住宅等項目，兼顧開發的公益性、合理性並為市民塑造良好居住環境品質，提昇都市整體價值。計有二空新村 A 區(宜居仁愛)、B 區(宜居仁和)、精忠二村(宜居成功)、平實營區一期(宜居平實)、二期(宜居後甲)、中興新城(宜居東興)、自強新村(宜居林森)及九六新村(宜居延平)等 8 案，預計共可取得 1,281 戶社宅，其中二空新村 A 區(宜居仁愛)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完工，精忠二村(宜居成功)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完工，共 184 戶。

(3)市府興辦：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宜居小東)興建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 日動工，總計興建 379 戶，114 年 7 月 5 日申報竣工，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招租，並已規劃納入 10%婚育宅比例(計 38 戶)，具體實現青年「安心住、安心育、安心買」政策。

(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

A. 新都安居 A 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完工,取得 621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其中 605 戶訂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公告招租，含 121 戶婚育宅提供予新婚及育有學齡前子女的家庭，115 年 1 月 9 日抽籤。

B. 新市安居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完工，取得 670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俟國都中心辦畢驗收後進行招租。

C. 開南安居於 111 年 7 月動土，可取得 300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D. 開南安居於 111 年 7 月動土，可取得 300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E. 橋北安居於 112 年 5 月動土，可取得 241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F. 東橋安居於 112 年 5 月動土，可取得 220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G. 億載安居於 112 年 9 月動土，可取得 537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H. 和順安居於 113 年 3 月動土，可取得 1,703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I. 正強安居於 113 年 5 月動土，可取得 464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J. 長勝好室 A 於 113 年 9 月動土，可取得 140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K. 鯤鯓安居於 113 年 12 月動土，可取得 665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L. 裕忠安居於 113 年 12 月動土，可取得 611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M.六安好室於114年11月動土，可取得165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N.平實安居ABC於114年11月動土，可取得1,038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O.平實安居D 於115年1月動土，可取得325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P.沙崙安居於114年11月動土，可取得580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Q.武東好室於115年1月動土，可取得193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R.新都安居B於 114年12月動土，可取得611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5)獎勵民間捐建社宅:永康康橋段捐建社宅(宜居康橋)案於111年11月7日簽約，預計取得445戶只租不售臺南社宅，113年12月30日動土、預計120年完工。

(6)社宅招租營運情形：

A.宜居仁愛及宜居成功社宅於114年3月17日至4月16日受理招租申請。宜居成功合格申請戶計2,520戶，經評點抽籤正取戶為103戶。宜居仁愛合格申請戶計1,448戶，經評點抽籤正取戶為75戶。

B.宜居仁愛社宅於114年8月16日起入住，已完成簽約75戶、全數入住滿租。

C.宜居成功社宅於114年9月16日起入住，截至115年2月28日，已完成簽約95戶、餘8戶持續通知遞補。

D.宜居小東社宅於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1月12日受理招租申請，刻辦理案件審查作業，訂於115年3月抽籤。

二、觀光旅遊局

(一)觀光規劃及建設推動：

1.優化觀光景區整體開發建設及提升環境景觀品質：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水映南瀛：以埤塘軸帶（德元埤、葫蘆埤、虎頭埤)「水映南瀛」計畫，113 年獲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經費 4.925 億元。

(1)德元埤荷蘭地景營造計畫：計畫包含內河道地景改善、寵物友善區營造、親水休憩區環境及風車景觀改善、露營區與樹林休憩區環境優化等。目前第一標工程因廢清計畫書尚在審核中，於 115/2/24 停工，另第二標工程辦理細設審查會議中。

(2)葫蘆埤濕地休憩園區營造計畫：計畫包含環埤步道整治、水岸休憩親水設施、北埤休憩區整建及優化指標系統。目前工程執行中。

(3)虎頭埤生態與人文教育園區營造工程：計畫包含露營區整修、馬廄廁所更新、圍牆修繕及植栽整理等，目前工程執行中。

2.促進觀光產業投資與活化：盤點觀光產業需求，積極打造優質的投資環境，採用適當方式招商，吸引民間資源投入，並持續督導與管理，帶動觀光產業活化與發展。

(1)福爾摩沙遊艇酒店市有土地開發案：已於 111 年 6 月開幕營運，提供 237 間客房及其他附屬設施(文創商店、餐飲、會議廳)；於 113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按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確實掌握營運狀況。

(2)舊魚市場促參案：112 年 12 月辦理簽約啟動記者會，113 年完成點交及都市設計審議。114 年 11 月取得一般觀光旅館籌設許可、12 月 16 日核准建築執照，投資業者刻正籌備開工事宜。

(3)臺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113 年 7 月辦理簽約啟動記者會，113 年 12 月完成點交作業，114 年 10 月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辦理相關執行與興建程序中。

(4)虎頭埤纜車民間自提 BOT 案（含湖濱旅館)：114 年 4 月召開初審會議，雲天新能源公司為優勝申請人，114 年 8 月召開公聽會，12 月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後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審及辦理核定作業。

(5)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觀光發展特定區 BOT 案：113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14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刻正辦理與國產署簽定合作開發契約前置作業。

3.大數據觀光遊客統計及動向分析:分析本市 27 處老街、商圈及以傳統統計方式無法統計之景點。

(二)觀光行銷：

1.國內觀光行銷推廣：

(1)觀光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活動：

A.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臺南 100 亮點暨新景點秋冬亮點踩線團，共計 30 位媒體從業人員報名參與，網路曝光 290 則，紙本 5 檔，廣播 4 檔。

B.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 2025 關子嶺溫泉美食節踩線團，網路曝光共計 131 則，紙本 1 檔。

C.11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龍崎光節-空山祭自媒體搶先看團，網路曝光 22 則，短影音 2 部。

D.115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臺南新春活動暨月津港燈節搶先看踩線團，相關曝光持續彙整中。

(2)為加強活動及臺南城市意象行銷，持續行銷吉祥物「魚頭君」：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魚頭君受邀出席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活動表演累計 111 場次、應援在地職業棒球隊主場賽事活動累計 156 場次，並製作手札、USB 閱讀燈、U 型記憶枕等周邊文宣品，經營官方社群與民眾互動，IG 累積 3,258 粉絲數、Threads 累積 1,214 粉絲數。

(3)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參與「ITF 臺北國際旅展」(與臺南 6 家觀光業者共組臺南館)，活動期間吸引 365,302 人次參觀。

(4)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參與「大臺南國際旅展」,活動期間吸引 15,275 人次參觀。

(5)協助「2026 臺灣國際蘭展暨花卉科技展」周邊旅遊行銷宣傳活動，本市觀光相關業者(旅館、民宿、景點、觀光工廠、美食與購物)旅宿、美食伴手禮等計 57 間店家提供蘭展旅遊優惠，2 家旅行社配合推出 4 條蘭展 1 至 3 日套裝遊程。

(6)協助 2026 月津港燈節與鹽水蜂炮周邊旅遊行銷宣傳活動，計 3 家旅行社推出 6 條 1 至 3 日套裝遊程商品及 11 間旅宿推出住宿優惠。

2.開發觀光旅遊文宣，持續維護智慧觀光服務系統，持續推動臺南問路店，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

(1)臺南問路店營運推廣及教育訓練：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有 725 間店家問路店，其中設有問路店外語(英、日、韓、越)服務識別意象者共計 182 家。114 年辦理問路店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顧客服務與旅客抱怨處理、本市夜市觀光（外語）、山海圳導覽及永續旅遊等。

(2)臺南觀光主題文宣：

A.開放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頒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文宣圖片授權申請須知」，便利旅遊資訊共享。截

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508次由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擴大觀光圖像宣傳效益。

B.主題文宣編印：

a.114年魚頭君電子報，規劃十期以「政府政令宣導」為主題，針對性別平等、族群文化、兒童保護、國防安全、高齡友善、環境教育等探討並對應臺南相關景點進行介紹，並於臺南旅遊網及臺南旅遊粉絲團推廣。

b.115年魚頭君電子報，規劃十期以擁有不同愛好的十一大族群為基礎，針對不同偏好，設定出十一大主題搭配推薦遊程，提供民眾出遊參考或直接下載，讓臺南成為一座可以隨時說走就走的旅遊城市，並於臺南旅遊網及臺南旅遊粉絲團推廣。

c.配合市府外國觀光客友善推動計畫，推出「台南超好玩」摺頁英、日、韓三種版本，並已上傳至官網供民眾下載使用。

(3)智慧觀光服務系統經營與行銷：

A.社群媒體行銷：建置台南旅遊臉書粉絲頁、YouTube等社群專頁推廣臺南觀光。截至115年2月28日，台南旅遊臉書粉絲為258,416人；YouTube頻道上傳607部觀光影音，觀看3,333,660次；台南旅遊網圖庫上傳26,707張觀光圖片。

B.智慧觀光旅遊服務：截至115年2月28日「旅行台南APP」iOS及Android平台共計下載79,331次。

C.台南旅遊網官網：截至115年2月28日，累計逾20,969,991瀏覽人次。

D.宗教觀光推廣：截至115年2月28日，臺南宗教藝術導覽網共建置83間宗教場域(已涵蓋本市37區)，計470筆文案介紹，累計78,845次瀏覽量。

3.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

(1)七股海鮮節：114年7月5日及9月28日，藉由辦理系列活動，包含辦理「觀光赤嘴園挖文蛤體驗」、「社區農漁特產展售」及「七股七寶宴」各1場次，藉以推廣七股在地豐富農漁特產，帶動區內觀光人潮與產業發展，吸引約3,500人次參加。

(2)臺南夏日音樂節—將軍吼：114年9月6日至7日辦理，活動2日共邀請13組卡司開唱，連續2天施放煙火，包含周邊觀賞煙火民眾，吸引約100,000人次參加。

(3)2025卡比胖拉出沒注意！臺南萌翻天：114年9月13日至10月19日與台灣原創IP「卡比胖拉」合作，設置大型水上裝置1座、陸上裝置2

座及紙雕裝置50個，並辦理假日市集及IP展售，吸引約850,000人次參加。

(4)2025臺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114年10月18日至11月24日辦理，規劃「天下第一鼎」、「百鬼夜行巡禮」、「廚藝料理交流」及「關嶺祭典市集」等活動，並與圖文創作者「微疼」合作設置2座大型發光氣偶，作為夜間光環境布置之亮點，主活動4日共吸引逾20,000人次參加。

(5)2025超偶聯盟 臺南萌市力：114年12月13日假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辦理，邀集10位臺南人氣吉祥物辦理見面會，現場展示卡比胖拉、魚頭君、巷仔Niau、菜奇鴨及萊恩等大型氣偶，並規劃氣墊遊戲、趣味闖關、街藝表演、市集等活動，吸引約1,200人次參加。

(6)2026南科迎曦音樂節：115年1月24日假南部科學園區迎曦湖南側草坪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大型氣墊、泡泡派對等親子互動、音樂會、燈光秀及創意市集等活動，吸引約30,000人次。

(7)2026卡比胖拉出沒虎頭埤！新春「豚」好運：115年2月7日至3月8日辦理，配合春節及元宵佳節，於本市虎頭埤風景區展出卡比胖拉─慢活湯柑大型氣偶。

(8)Pokémon GO Tour：卡洛斯－台南：115年2月20日至22日假臺南都會公園辦理，連續三天吸引來自國內外訓練家與旅客到訪，累計突破17萬人次參與。

(9)運用中央埤塘推廣計畫開發埤塘集客文宣品卡比胖拉小提燈，於2月27日及28日分別於虎頭埤風景區、德元埤荷蘭村、葫蘆埤自然公園及西市場發送。

(10)與地方協會合辦關廟大潭埤活動，預計115年6月6日及7日舉辦，陸域活動將有市集及小旅行，水域活動將結合本府觀光旅遊局水域遊憩體驗活動共同辦理。

4.補助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臺南觀光行銷產業活動：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補助38項活動，金額164萬9,760元。

(三)旅遊服務：

1.推動臺南城市散步各項主題遊程，以及臺南自由行旅遊無縫隙服務：

(1)主題觀光導覽路線及遊程規劃：

A.推出19條散步導覽路線，包含12條常態性路線：「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赤崁線』」、「老屋，老店，老生活！」、「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及『星光線』」、「鹽水月津港漫遊」、「關子嶺溫泉鄉散步」、「關子嶺親子路線」、「府城藝文趕街趣」、「安平獅饗曲」、「老街543」、「安平運河南岸」及7條預約免費導覽路線：「臺灣第一鹽」、「新

營甜糖文化漫遊」、「來去走讀 A 贏」、「尋覓.探索神秘蘇荳港」、「永康大灣聚落散步導覽路線」、「水交社文化園區散步路線」、「永康三崁店糖廠散步路線」。統計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534 梯次，參與人數逾 5,449 人次。(月結算)

B. 訂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每周六辦理最堅強ㄟ節烈女魂「陳守娘」散步導覽，計 5 梯次，共 184 位遊客參與。

(2)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於臺南火車站、新營火車站、臺南航空站、高鐵臺南站、原合同廳舍、安平、無米樂、左鎮化石園區、月之美術館、虎頭埤風景區設置 10 處旅服中心，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187,329 人次。(月結算)

(3)觀光公車行銷推廣：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98 府城台江線(原 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東山咖啡線、梅嶺線及臺南小港機場巴士累計搭乘逾 60,000 人次。168 虎埤老街線於 114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行。

(4)城市行銷及獎勵旅遊推廣：

A. 臺南地方產業原鄉永續小旅行振興計畫：114 年度自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 2,992 人申請。

B. 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114 年度自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 3,425 人次。

C. 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114 年度自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 1,681 人申請。

D. 114 年度辦理國際形象廣告案宣傳 Truly Tainan 城市品牌，於日、韓、新加坡、香港等 4 國 8 處重要交通節點刊登臺南形象廣告，結合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行銷宣傳,總計廣告觸及人數逾 35,270,000 人次。

2. 辦理國際遊客行銷推廣，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1)舉辦國際旅展參展及城市觀光推介活動:

A. 1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NATAS Holidays)及觀光推廣活動，吸引逾 106,497 人次參觀。

B. 11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參加 2025 年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 ITE 及觀光推廣活動，吸引逾 46,000 人次參觀。

C. 114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出展泰國旅展，透過旅遊資訊服務、互動打卡贈禮、特色宣傳品展示等方式，3 天活動期間到訪臺南觀光展區逾 1,500 人次。

D.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參加 2025 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活動吸引達127,677人次參觀。

E.114年9月26日至28日參與於仙台市中心商店街、藤崎百貨舉辦的「Discover Taiwan 2025 in 仙台」，辦理臺南觀光介紹區及講座活動，總活動參與約20,000人次。

F.114年10月5日至10月7日，配合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辦理大阪地區臺南觀光推廣活動，於大阪南海電鐵難波車站展出臺南觀光展位，另於大阪市中央公會堂進行臺南觀光講座 3 場，車站展位人潮逾400,000人次。

G.114年10月22日至23日於首爾火車站辦理「首爾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吸引逾1,800人次到訪臺南展攤。

H.114年10月27日至29日前往韓國參加「2025年全球城市旅遊峰會」，與來自歐亞非等14國政府官員、國際組織及產官學界人士觀光交流。

I.114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出展九州最大臺灣祭熊本臺灣祭2025，提前布局宣傳臺南熊本直航開航，活動總參與人潮約150,000人次。

J.114年12月23日至26日，配合臺南熊本首航進行出訪行銷推廣活動，於台灣虎航當地午宴活動設置臺南觀光物產行銷展位，並拜訪熊本縣、熊本市觀光單位及熊本機場、菊陽町宣傳臺南觀光。

K.114年9月13日至15日出展臺灣文化祭秋日篇，活動累計逾20,000人次。

L.115年2月15日於日本高知龍馬馬拉松會場設置臺南觀光推廣展攤活動，活動參與逾11,000人次。

(2)聘請國內外觀光代言人及國際社群媒體行銷：

A.115年觀光代言人分別邀請國內代言人陳淑芳及鬧著玩娛樂，影片點閱率達160,000次，泰國代言人為187萬訂閱youtuber「pigkaploy」，影片點閱率達250,000次；韓國代言人為千萬訂閱youtuber「文福姬Boki」，影片點閱率達690,000次。

B.辦理國際社群媒體行銷：截至115年2月28日，日語臉書專頁(臺南觀光粉絲專頁)，追蹤人數17,734人次。臺南觀光日語X，追蹤人數12,257人次。臺南觀光IG，追蹤人數24,351人次。109年9月2日開設韓文IG(@tainantravel__kr)，迄今追蹤人數超過3,150人次。

(3)辦理國內外媒體、業界接待及特色行程產品輔導行銷：114年8月26日至28日，接待韓國首爾市江南區棒球及高爾夫協會代表所組成之體育參訪團，展開三天兩夜考察行程，走訪官田區嘉南高爾夫球場及關廟

區南一高爾夫球場。114 年 11 月 20 日接待日本群馬縣高崎市訪團，針對未來參加臺南國際旅展及觀光互相推廣進行交流。

(4)觀光旅遊人才培訓及輔導：

A.旅遊服務志工隊：協助旅遊諮詢、導覽、活動及觀光旅遊行銷推廣服務。旅服志工 1 位、虎頭埤園區志工 33 位、英文導覽解說志工 49 位、中文導覽解說志工 35 位、Line@志工 6 位。志工人數目前共計 124 位。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服務 7496 人次、服務時數達 1912 小時。(月結算)

B.114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臺南觀光司機外語及觀光培力計畫」課程 6 場次培訓 75 人，增進觀光運輸駕駛英日韓越泰等外語接待能力，提升臺南市國際旅遊友善服務品質。

C.114 年 7-8 月辦理「新南向導覽人員培訓」計 9 場次培訓 31 人，培植新住民專業導覽人力，作為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之橋樑，開拓新南向國家旅遊市場並提供新住民認識臺南和婦女職涯發展機會。

3.鞏固臺南美食觀光品牌及推廣臺南伴手禮:

(1)臺南美食系列活動：

A.《臺灣米其林指南 2025》完整名單於 8 月 19 日公布，台南共有 30 家美食店家入選必比登推介，及 31 家入選米其林推薦餐廳，共 61 家美食店家獲肯定。

B.臺南市雙層巴士美食餐車系列體驗活動：結合雙層巴士、美食及體驗活動等辦理推廣遊程。於 114 年 5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規劃四大節氣及八大特色主題共 12 條遊程，共 300 人次參與。

C.2025 總舖師四季辦桌：首創以無菜單料理形式，結合在地四季食材與總舖師的精湛廚藝，打造精緻而富有文化底蘊的辦桌饗宴。於春夏秋冬各辦 1 場，四場次累計 4,000 人次。

D.2025 臺南美食之都餐飲藝術挑戰賽：以臺南的優質農漁畜產食材成為全球料理人的創作舞台，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三天賽事總計吸引來自 13 個國家與地區 432 組來自海內外的選手報名參賽，規模創下歷屆新高。

E.《臺南奇人帶路》手冊：透過報導各類職人的生命故事，也從他們眼中看見值得探訪的在地角落，提供不同角度的創意遊程。38 名職人共計推薦 108 個不私藏臺南景點及 130 項在地美食口袋名單。

(四)觀光事業業務推動：

1.辦理旅宿業之登記、檢查、輔導管理，並推動旅宿評鑑提升品質：

(1)合法旅館、民宿家數：本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合法國際觀光

旅館5家、一般觀光旅館1家、一般旅館255家、旅館數計261家。全市合法民宿計736家，旅宿業總計997家。

(2)加強各旅館、民宿之公共安全管理：邀集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經發及稅捐等相關單位，進行本市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工作，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共計稽查旅館業139家次，稽查民宿297家次，以保障旅客住宿品質與安全，提昇本市住宿品質。

(3)114 年獲交通部觀光署對地方政府管理輔導旅宿業績效考核評鑑特優等，已連續7年獲得特優等獎項。

(4)持續鼓勵本市旅館取得「環保標章旅宿業」，截至115年2月28日止，計21家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旅宿業」，其中含8家銀級環保旅宿業與13家銅級環保旅宿業。另輔導1家取得碳足跡標籤，為全國第4家取得之旅宿業。

(5)提昇旅館業住宿品質:

A.截至115年2月28日止本市有9家星級旅館。

B.全國首創核發「臺南市旅館業合法房間標章」:建立臺南市優質、安全的旅館住宿環境，彰顯臺南市優質旅館的品牌形象，截至115年2月28日核發全市12,538間合法房間標章。

C.首度辦理的「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共有36家旅宿業通過嚴謹審核認證，以國內外的推動經驗，設計出兼顧旅宿經營的認證模式，並聘請學者專家針對空間設施、服務品質、員工訓練及性別政策等層面綜合評估，確保業者從硬體設施到軟體服務，都能落實安心、尊重與友善的理念。

D.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提昇住宿品質及強化旅館業經營體質，擴大業者視野與國際接軌；114年度共補助17家旅館業者141萬4,000元。

E.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星級旅館補助作業要點」輔導旅館業者參加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之星級旅館評鑑，引導旅館業者發展自我品牌與特色；113年度共補助1家旅館業者8萬6,000元；114年度共補助1家旅館業者8萬6,000元。

F.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規範」輔導旅宿業公協會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114年度共補助2案，計6萬元。

(6)打造優質民宿品牌：

A.輔導有意投入民宿經營領域的民眾了解相關申設程序，並提供個案輔導，協助順利取得合法民宿登記證，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透過「民宿申設諮詢暨收件窗口」服務250人次，核准25家。

B.民宿經營公約標章評鑑成果：與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共同推動「臺南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截至115年2月28日總計核發235家業者。

C.首創「臺南市民宿合法房間標章」:截至115年2月28日已發出1,419面。

D.「好客民宿Taiwan Host標章」:截至115年2月28日，輔導本市217家民宿業者獲頒標章，其中13家更獲金質好客民宿認證，金質好客民宿家數為全國之冠。

E.辦理「2025臺南優質民宿認證」涵蓋老屋再生、文化主題、親子友善、特色設計及生態旅遊等多元類型，共計80家業者通過認證。

F.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2025綠行智宿—旅宿業永續與數位共創論壇」，由產、官、學界專家學者齊聚一堂，聚焦永續旅宿與數位創新議題，共同探討臺灣旅宿產業邁向低碳、智慧及永續發展的未來方向。

2.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1)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輔導本市2家觀光遊樂業者計8次，以增進休憩環境品質，提升遊客回遊率。

(2)輔導「頑皮世界」與「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服務品質提昇，交通部觀光署114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考核結果本市「頑皮世界」獲特優等，另「柳營尖山埤渡假村」獲優等。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觀光遊樂業，形塑本市為觀光樂園。

(五)風景區管理：

1.各風景區、景點經常性養護修繕及環境綠美化維護:

(1)為維護及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辦理轄管官田區葫蘆埤自然公園、白河區關子嶺水火同源、蓮鄉自行車道、左鎮區草山月世界景點、將軍區扇鹽地景園區、沿岸指標牌、賞鳥亭及休憩亭、北堤自行車道、急水溪堤頂自行車道及聖流堂旁停車場、南區黃金海岸船屋、喜樹沙灘及小美軍沙灘公廁及周邊維管範圍、安平區大魚的祝福展品等本府觀光旅遊局轄管區域及轄管設施地點周邊，以及獅額山登山步道、觀音步道、梅龍步道等登山步道系統設施等20處以上景區及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自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派工15次。

(2)轄管景區設施巡查及維護修繕：規劃23條巡查路線，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設施巡查(每年定期巡查72次)，維護遊客使用安全，自114年8

月至 115 年 2 月計巡查共 112 次(定期巡查 68 次，不定期巡查 44 次)，修繕派工共 15 次(約 22 處)。

(3)轄管景區及景點設施、設備、植栽災後搶修開口契約：加速恢復因天災事故損壞之轄管景區、景點等設施、設備、植栽服務機能，視災損需求派工。114 年災後搶修開口契約業於 3 月 5 日決標，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共派工 2 次，已辦理註銷與核銷作業。115 年核定災害準備金為 200 萬元，115 年災後搶修開口契約訂於 3 月 4 日開標。

2.水域遊憩活動推廣及安全維護：

(1)推廣臺南市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A.114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於鹽水區月津港親水公園辦理獨木舟、立式划槳及龍舟板體驗活動及 114 年 11 月 2 日辦理泳渡虎頭埤，活動共計 7 天。

B.為提升本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加強民眾正確親水觀念，於 114 年 9 月 27、28 日辦理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提升臺南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A.為落實本市近岸地區水域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辦理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避免憾事發生。

B.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114 年臺南市提升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共計 120 天，執行區域為觀夕平台及黃金海岸，每個時段 2 人，一天 3 次，另空拍機操作人員於觀夕平台配置 1 位，黃金海岸配置 2 位。巡查過程中，檢視所設置相關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備是否完整，並隨時改善。

(3)四草觀光管筏管理：為維護觀光管筏航行安全，每年進行定期、每季不定期督導及稽查，完善相關服務體驗。114 年 8 月到 114 年 12 月共完成 12 艘次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115 年每季不定期訂於 3 月底督導及稽查。

(4)載客小船管理：

A.為維護載客小船航行安全，每季辦理不定期檢查督導工作；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共完成 24 艘次載客小船不定期安全檢查(第三季及第四季各 1 艘次調回特別檢查，故無安排檢查)。

B.為提升載客小船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載客小船安全教育訓練。

3.加強風景區設施維護，打造優質觀光環境：

(1)雙春濱海遊憩區南側棧道及園區設施修繕工程：113 年 12 月 5 日開工

，114 年 6 月 22 日第一階段竣工，第二階段 11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目前工程執行中。

(2)114 年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埤塘濱海站)：114 年 3 月 12 日決標，10 月 27 日開工，12 月 24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目前工程執行中。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

(3)114 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府城山區站)：114 年 6 月 11 日工程決標，7 月 10 日開工，12 月 7 日完工，12 月 24 日驗收完成，115 年 1 月 5 日全案結算。

(4)114 年左鎮區草山月世界景點改善工程：114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開工，目前工程執行中。

(5)景觀導覽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開工，目前工程執行中。

(6)115 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府城山區站)：115 年 2 月 25 日勞務案決標，目前工程設計中。

(7)115 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埤塘濱海站)：115 年 2 月 11 日勞務案決標，目前工程設計中。

(8)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東山區斑芝花球場邊坡、將軍區青鯤鯓建物與扇形鹽田災後復建工程：114 年 12 月 31 日勞務案決標，115 年 2 月 12 日設計審查完成，刻正辦理工程採購備標作業。

(9)114 年 7 月份丹娜絲颱風楠西區梅嶺觀音步道及白河區關子嶺碧雲公園災後復建工程：115 年 2 月 25 日開資格標，刻正辦理底價簽呈及後續議價作業，訂於 3 月辦理評審會議。

(10)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楠西區梅龍步道災後復建工程：115 年 1 月 21 日勞務案決標，115 年 2 月 24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訂於 3 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4.辦理露營場申請設置、檢查及輔導管理：

(1)本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完成露營場設置登記 13 家、申請中 40 家。

(2)申請案件中，已通過第一階段(土地容許使用階段)9 家、辦理第二階段(申請設立階段) 31 家。

(3)「114 年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本府觀光旅遊局考核為優等。

(六)風景區營運：

1.景點經營管理：

(1)德元埤荷蘭村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德元埤荷蘭村全區委外，該案委

託予「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契約期間為111年7月27日至120年7月26日止。112年成功推動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開放行駛船筏、浮具，並完成輔導委外業者申請取得水域遊憩使用同意。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入園遊客數共計184,457人次。

(2)雙春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委託「三力食品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間為113年2月15日至119年2月14日止。為創造多元之濱海遊憩體驗，與廠商共同推動品質提升作業。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入園遊客數共計25,987人次。

(3)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案：本案係出租葫蘆埤自然公園一樓展售大廳倉庫，該案出租予「錢來也商店」經營，契約期間為113年11月17日至115年11月16日止。葫蘆埤自然公園二樓餐廳出租案，出租期間為113年8月6日至115年8月5日止，提供餐飲輕食服務活化空間。113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入園遊客數共計123,726人次。

(4)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一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遊憩碼頭1F室內飲食空間，廠商為「壹玖肆捌老房小吃部」，契約期間為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19日止，可擴充三年。二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承租廠商為「東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間為114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7日止。

(5)黃金海岸船屋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已於114年7月23日決標予第一優勝廠商「逢沅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8月8日完成簽約及公證程序。於114年11月20日核定廠商提送之修改營運計畫書，並函請廠商至遲於115年4月1日正式營運，並於11月28日與廠商點交完成。

(6)臺南市南區黃金海岸船屋地下室出租案：本案承租廠商為「金都國際育樂有限公司」，承租期間自113年1月22日至115年1月21日止。已於115年1月22日發文予廠商，將於改善後再行複驗。未來將結合船屋牆面廣告、地下室及沖洗設備等項目，合併委外營運，刻研擬招商文件中。

(7)虎頭埤風景區：114年舉辦多場活動，並透過票務行銷節日優惠吸引民眾入園，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入園遊客數共計209,829人次。

(8)推動虎頭埤風景區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持續累積近3年環教相關活動、設計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落實為永續旅遊的教育推廣基地。

2.風景區行銷活動：

(1)2025 海風生活節，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黃金海岸船屋舉辦，共吸引超過 5,000 人次參與。

(2)月圓虎頭埤‧烤肉趣團圓，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虎頭埤風景區舉辦，共吸引 6,154 人次。

(3)2025 葫蘆裡農在玩什麼?,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在葫蘆埤自然公園舉辦，統計活動兩日來客人數突破 3,400 人次。

(4)2025 虎頭埤水與綠-路亞環保釣魚比賽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在虎頭埤風景區及葫蘆埤自然公園舉辦，合計總參與人數 331 人，較去年成長 10%。

(5)2025 虎頭埤水與綠-萌寶戲水節,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在虎頭埤風景區舉辦，共吸引 2,558 人次。

(6)2025 德元埤水漾風生-荷蘭村魔法節，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德元埤荷蘭村舉辦，共吸引 11,696 人次。

(7)2026 金馬伍吉、三埤迎春，於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22 日於虎頭埤風景區、德元埤荷蘭村及葫蘆埤自然公園舉辦，共吸引 70,674 人次。

3.溫泉事業經營管理輔導：

(1)龜丹溫泉體驗池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龜丹溫泉體驗池及其附屬設施，該案委託予「台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經營，契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4 日至 120 年 1 月 4 日止，廠商已逐步提升加強園區遊憩設施及功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入園遊客數共計 9,855 人次。

(2)114 年本市核發之溫泉標章累計達 35 面，為全國第一合法溫泉旅宿業全數取得溫泉標章之縣市，型塑臺南優質溫泉旅遊品牌形象。

三、文化局

(一)藝術發展

1.臺南藝術節：

(1)本屆藝術節以「How Young！好樣的」為題，於114年10月24日至11月30日隆重登場，共規劃超過 50 場演出及展覽活動，邀請眾多當代傑出藝術工作者參與，包括舞台表演與各類展覽。

(2)推出「藝文一條通」、「教育共創」、「城市主張」、「臺灣製造」、「國際串聯」五大主軸，從在地創作到國際交流，讓整座城市化身大型藝術舞台，呈現藝術的多樣性與創新性，活動總計逾8萬參與人次。

2.國際火舞藝術節：臺灣首屆國際火舞藝術節《火神祭》於10月24至26日於漁光島盛大登場，來自5國10組火舞表演團隊、6組潮流樂團熱力點燃漁光島，精彩展演結合漁光島獨特地景，帶來刺激感官的震撼饗宴，為期三天的活動吸引逾22萬人次登島參觀。

3.吳園公會堂營運管理：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辦理「臺南市向陽藝術學會、日式抹茶會、與神共舞回歸愛、台語月-台語入厝、藝興閣布袋戲、臺南藝術節、台語家庭日發表會、虛實之境雕塑聯展、阿根廷探戈音樂會、翻開記憶的歌本音樂會、李盈瑩油畫個展、周錫安油畫個展等共24檔展演活動，參觀人數共計1萬7,803人。

4.表演藝術團體扶植培育：

(1)傑出團隊徵選及扶植：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徵選7組傑出演藝團隊及2組培力團隊，共核發7組團隊獎勵金及補助7項行政營運提升計畫，總計14案傑出團隊獎補助專案。

(2)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助表演藝術類94案。

5.藝文教育扎根：

(1)114年擴大藝陣傳承計畫，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成為特色校園：輔導左鎮區左鎮國小鬥牛陣及七股區竹橋國小牛犁歌陣發展藝陣為校本課程、扶植安南區南興國小進行金獅陣培育計畫、永康區五王國小及歸仁區歸南國小跳鼓陣人才培育，以及國立臺南大學與六甲國中合作傳習宋江陣頭技藝。

(2)媒合本市青年藝師協助民間藝陣團體深化傳習效益：委託西港東竹林保安宮牛犁歌陣藝師羅士哲進入西港區成功國小教授牛犁歌陣、委託羅士哲偕同大銃街鳳鳴社進入北區立仁國小及東區勝利國小教授天子門生、委託灣裡彩雲軒蘇泓銘進入新興國中教授北管、委託八方傳統藝陣創新藝團進入民德國中教授八家將、委託吉和堂八家將進入國立

成功大學開設八家將文化探究與陣法演練課程。扶植九龍殿招募學生參與為期一個月的宋江陣夏令營、扶植港興宮與佳里區通興國小傳習天子門生，以及扶植埤頭關帝廟辦理拍面宋江陣臉譜課程及陣法演練。

(3)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 5 萬 8,686 參與人次。

6.街頭藝人：為發展街頭藝術並創造街頭藝人展演機會，街頭藝人展演平台網站迄今共 261 萬 2,996 瀏覽人次，已登錄街頭藝人資料計 4,276 筆。網站線上功能持續精進，線上下載藝人證並提供 LINE 官方帳號回應民眾問題，迄今已有 1,178 位民眾加入帳號使用。

(二)文化建設

1.歷史街區振興計畫：

(1)老屋保存與再生：

A.本府自 107 年度起全力推動「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共受理 80 件，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47 件，爭取補助經費約 1 億元，至 114 年 3 月底已全數完成。

B.另因應前開計畫退場，啟動「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補助計畫」機制補助歷史老屋之整修、規劃設計及教育推廣，分別於 112 年度核定補助且已執行完成 6 件，113 年度核定補助 13 件，已執行完成 2 件，餘賡續執行，114 年度核定補助 14 件，補助總金額投入 1,226 萬元，誘發民眾再投入 3,801 萬元。

(2)歷史街區環境及核心大街老屋立面改造工程：本府自 103 年起全面推動老屋立面計畫及歷史街區改善計畫，截至 114 年底完成老屋立面修繕共 125 戶，歷史街區街廓改善共 18 處(含市區 15 處及溪北-鹽水區 3 處)，本次工作期間進行事項如下：

A.府城城垣解說系統展示規劃含示範施作統包工程：示範段選定城垣東門段殘蹟所在街角及南門段殘蹟對向街道，將隱於日常的空間轉化為具教育意象與走讀體驗的解說場域，使歷史重新浮現於城市肌理之中。已於 114 年 9 月 8 日完工，1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統包工程驗收，總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結案。

B.113 年度本市核心大街歷史老屋立面整修工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5 月 16 日完工，完成後將新增府城區 2 戶重現立面風貌。

(3)推動歷史街區永續機制：推動成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期以建立行政法人組織，落實文化治理之合作方案，讓本市歷史街區文化遺產邁向專業管理、財務永續的目標。文化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同

意本府設立行政法人，本府於114年5月預告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並於7月辦理兩場公聽會，並於12月提送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惟因本案性質創新，依議會決議將再提第4屆第7次定期會專案報告。

(4)臺南府城歷史街區古地名振興計畫：於114年10月17日至19日，為期3日有花車遊街宣傳、戶外派對主題活動、行動導覽、打開大街活動，來紀念府城城垣300年和嘗試喚回大街歷史與記憶，重塑府城街道生活。另以具自明性雕塑和名牌建置於府城大街中7處錨點、11處節點介入貫通大西門至大東門的府城大街（今民權路一段、二段、東門路一段），來強化歷史街區古地名環境意象。

2.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一期工程校園部分已於115年1月7日全部移交成功國小使用管理，115年2月23日返校開學，並已完成工程分段查驗，辦理分階段驗收作業中；二期工程截至2月28日，進度66.85%，預計於115年8月完工。

3.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周邊空間工程：截至115年2月28日，工程進度99.91%，現場工程已完成，俟變更設計後申報竣工(契約工期至4月1日)。

4. 飛雁新村景觀及既有建築簡易修繕工程:截至115年2月28日進度69.98%，預計於115年8月竣工。

5. 臺南文化中心整建升級工程：第一期「臺南文化中心圖書創客空間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截至115年2月28日，進度80.30%；已完成主體結構，刻正進行室內裝修、機電設備、外牆工程作業，預計115年4月完工；第二期文物陳列館及原生劇場整建工程配合一期工程進度預計115年3月開工；第三期演藝廳擴建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6. 臺南E5立體停車場展覽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臺南文化中心附屬立體停車場一、二樓透過「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作為展覽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已於114年12月13日完工。

7. 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計畫：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1億元，於本市安南區草湖寮公園興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並委託日本建築大師伊東豐雄規劃設計。114年11月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啟動工程發包作業，預計115年中旬開工，117年竣工啟用。

8. 鹽分地帶文化中心新建計畫：本案經市長核定設置於佳里區都市計畫區西側農業區，將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由本府都發局納入佳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開發作業，於114年2月11日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於114年9月4日召開第一次部都委小組會議。

9.麻豆古港水崛頭遺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由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費，第一期工程進行入口意象重塑及動線等改善，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完成驗收。第二期工程將繼續完善園區整體景觀風貌，於 115 年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6 年完工。

10.新營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工程：依結構評估結果施作剪力牆及鋼柱補強，於 114 年 3 月 11 日開工，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刻正進行復原工項，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

11.風土再生－老屋屋瓦修繕人才培育與在地韌性推動計畫：114 年 7 月丹納絲風災與豪雨過後造成農村聚落老屋屋瓦受損嚴重，惟修繕技術人力多為高齡師傅，青年接班不足，技術傳承與人力調度面臨挑戰。本府向文化資產局申請並於同年 10 月獲核定補助進行本計畫，透過規劃調查、人才與舊材媒合機制，並以「匠師帶徒」推動以修代訓，培育在地修繕人力；同步保存教材與影像紀錄，建構制度化 SOP，以保存聚落風貌，強化災後韌性與工藝傳承。

(三)文化資源

1.社區總體營造：

(1)社造輔導機制及概況：114 年本府文化局透過公開徵選，實際執行獎補助 70 個社區營造點，包括在地深耕型社造點 23 件，協力共創型社造點 16 件、進階社造區公所 5 件、一般社造區公所 17 件、個人獎勵社造計畫 9 件，聘請專家學者輔導陪伴家族社造計畫執行及培力，鼓勵黃金人口、兒童、青年、新住民及婦女的參與，以落實文化公民權。

(2)個人社造：輔導本市深入地方具熱情與理想的青年投入社區營造，以自身力量、專業回饋在地，拓展社區創新文化能量。自 109 年度開放提案以來，截至 114 年度，提案件數 135 件；其中 114 年度提案件數 21 件，實際執行件數 9 件，撥付獎勵金額總計為 87 萬元整。

(3)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114 年核定補助仁德、安平、中西、後壁共四個區公所，執行公民審議暨參與式推動區里社區營造計畫。由本府文化局審議社造輔導團隊專業協助，邀請民眾參加提案說明會、透過討論形成共識的住民大會、議事人才培訓、提案工作坊、議題宣傳、選舉公報及公民投票，最終獲選方案可得到部分經費執行，或納入公務門作為政策參考等。

(四)古蹟營運

1.古蹟及古蹟文物管理維護、古蹟區相關設施維護修繕：

(1)打造優質參觀環境，辦理各古蹟之日常管理維護：安平古堡試掘坑木棧道欄杆修繕工程、安平古堡解說牌龜裂退色維修、安平古堡北側坡

道地磚修護、安平樹屋榕樹支架支撐作業、安平樹屋咖啡屋頂及室內壁癌修繕及防水處理、林百貨天溝及排水管漏水處理、延平郡王祠水池抽水機設置施工費等。

(2)各古蹟相關服務設施，包括：機電、消防、空調、排水、照明、景觀植栽、指示牌、解說牌、戶外家具等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修繕。

(3)古蹟區文物修繕、定期盤點並清潔維護，包括：

A.安平古堡史蹟公園浮雕壁飾「赤崁樓」及「熱蘭遮城」2件進行去除苔蘚，及清潔修復加固等程序。

B.定期盤點古蹟區典藏文物，執行清潔維護與修復工作，以維護文化資產價值，營造民眾優質的參觀環境與服務品質。

(4)10月3日協助文化資產局於府東創意森林辦理防災演練，古蹟區管理員積極參加，藉由實際演練加強防災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2.行銷古蹟景點，提升參觀人數，增加市庫收入：

(1)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及安平樹屋等四大自營古蹟收費景點114年8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81萬6,869參觀人次、收入8,372萬1,523元。

(2)赤嵌樓文昌閣增設「從地圖裡發現，荷治、清末台南城市紋理變遷」影片，帶領民眾從古地圖視角認識城市發展脈絡。蓬壺書院北側廂房以「赤嵌，人間畫卷」為主題，展出台灣現代美術教育觀點下的赤嵌樓風貌。蓬壺書院南側廂房以「小封神」動畫重現。

(3)持續推廣古蹟區門票行動支付服務，與線上購票平臺(KLOOK、KKday)合作，增加民眾多元消費模式，讓民眾於觀光消費時更加便利。

(4)提供古蹟區深度導覽解說：為增進民眾對臺南歷史文化之興趣與瞭解，每週六、日於赤崁樓、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及億載金城，皆有定點定時導覽解說服務。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共計服務1363場。

(5)協助辦理古蹟參訪戶外教學、影視拍攝與活動辦理申請，推廣古蹟歷史文化之教育功能：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計協助至古蹟區影視拍攝20場、借用場地26場，古蹟教育推廣參訪優惠18場。

(6)打造景點紀念品部特色，提高二次消費增加收入：

A.古蹟紀念品銷售成績：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紀念品部收入為3,350萬8,395元。

B.愛國婦人會館展售部於115年2月中旬更新完成。

(7)「熱蘭遮市集」：於2025年中秋期間辦理「安平古堡慶中秋」及2026年「普羅民遮迎元宵」，透過服裝與角色扮演、市集展示與裝飾、古幣兌換交易、氛圍營造及戲劇演出等多樣化展示，再現十七世紀多元族

群相遇與交流的樣貌，加深民眾參與體驗。「安平古堡慶中秋」及「普羅民遮迎元宵」分別有 13062 人及 16837 人參與。

(8)12 月 10 日辦理「熱蘭遮 AR 導覽系統第二期成果發表會」，利用擴增實境科技再現 17 世紀場景，讓歷史與現代對照，提供更豐富的遊覽方式，新增 6 個點位與 3 部劇情，更加認識熱蘭遮城的具體面貌。

(9)德陽艦園區 S-2T 鯊魚反潛機外觀部分進行部份補土並重新上漆維護，另外加強現場機身固定，提升民眾參觀的安全性。

(10)七夕魁星爺誕辰，於 8 月 29 日至 31 日推出「追星小旅行 跟著魁星散步祈福」活動，帶領民眾走讀導覽拜廟祈求功名。共 4 場次，150 人參與。

(11)「巷仔 Niau」微型公仔，推出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億載金城、赤崁樓四大古蹟景點款式。另為迎接 115 年 3 月世界棒球經典賽，推出巷仔 Niau 棒球姿勢公仔三款，有投手、打者、捕手三種姿勢，讓巷仔 Niau 陪伴民眾一起為棒球賽事加油。

(12)推出 2026「臺南古蹟漫遊券」結合安平古堡、赤嵌樓、安平樹屋及億載金城 4 大經典古蹟套票方案，民眾可暢遊經典古蹟「4 選 2」，加碼 6 大熱門景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四草綠色隧道」、「臺南孔子廟」、「安平定情碼頭德陽艦園區」、「安平航海城」、「十鼓文創園區」入場優惠，強化臺南旅遊的豐富性與文化效益。

(13)以延平郡王祠奉祀的虎爺公為靈感，推出「成功虎爺餅」，虎爺象徵招財與驅邪避煞，為新年添滿成功好運。

(14)推出「透透安平」散步地圖，以手繪地圖為引，讓大家走進巷弄，騎上單車遊古蹟、街廓，認識安平的魅力。

3.委外古蹟績效：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降低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強化古蹟活化再利用。

(1)截至 115 年 2 月底共計 28 處委外點，包含：安平古堡停車場、藝術光廊、吳園柳屋、安平樹屋餐飲中心、市定古蹟原臺南縣知事官邸、傳統民居楊宅、歷史建築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歷史建築原赤崁東街日式宿舍、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及場長宿舍、德陽艦、市定古蹟盧經堂厝、市定古蹟原林百貨店、新化日式宿舍群 1.3.5.7、新化日式宿舍群 19.21.23.25、原鶯料理部分空間、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 B 棟及 A 棟、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橡欣樓、平實營區中央公園舊營舍再利用、市定古蹟東興洋行、安平原臺鹽日式宿舍、市定古蹟海山館、原臺灣船園區暨林默娘公園停車場、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於 114

年11月8日開幕)、淺草多功能中心1F、考種室。

(2)協助辦理12月6日林百貨「2025府城摩登大遊行」,以《作伙來林 逗熱鬧》為主題,現場邀請30組團體,從傳統武藝、儀隊、創意走秀到合唱團與馬戲表演,多元表演吸引民眾一同參與,為古蹟生日共同歡慶。

(五)文化研究

1.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1)臺南文學季暨第15屆臺南文學獎:

A.臺南文學季以「迸!文學是一種熵變」主題,規劃「文學遊樂場—開幕活動」、「舊時光的語調—創意朗讀競賽」、「現在與未來—臺南文學營」、「文學實驗室」及「文學×生活推廣計畫」等五大系列,共11場文學活動,總計2,500人次參與。

B.第15屆臺南文學獎:114年11月22日於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辦理頒獎典禮,現場與會貴賓約120人。臺語短篇小說、華語短篇小說、臺語現代詩、華語現代詩、華語散文、劇本、古典詩、青少年新詩及「風起・臺南」小品文等9大類,共徵得1,643件作品參賽,49篇作品獲獎,集結出版「第十五屆臺南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第14屆臺南文化獎:114年11月29日於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頒獎典禮,得獎人為黃文博先生及財團法人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文化基金會(TASO),計約有300位各界貴賓蒞臨參與。

(3)文學叢書編印出版:114年8月至115年2月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第117至120期,每期印製700本,並總計辦理7場新刊推廣活動;《臺江臺語文學》季刊第55至56期每期印製600本,並總計辦理2場文友分享座談會。

(4)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

A.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止計11,648參觀人次。辦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葉石濤文學會客室」文學講座5場次;辦理「蝸牛漫步文學地景踏查」走讀系列活動6場次;「葉石濤雙城記:林柏樑攝影特展」推廣活動2場次,計338人次參加。

B.辦理第五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徵件,由作家劉梓潔〈再生,涼子,以及與幽靈共度的熱海〉奪下首獎,於114年11月22日於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辦理頒獎典禮。

C.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止辦理「走進葉石濤的文學時光——百年紀念特展『槍聲與紅鞋子』」於5月2日開展至9月28日止,累計有5,179人次參觀;「葉石濤雙城記:林柏樑攝影特展」自11月

1 日開展，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有 7,107 人次參觀。「寫信給葉老」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高雄文學館合作，自 114 年 6 月至 9 月串聯全臺文學館舍，共計全國 15 處文學館舍共襄盛舉，蒐集超過 400 張明信片。「百年青春夢」葉石濤文學舞蹈劇場，邀請雞屎藤舞蹈劇場，於 11 月 1 日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藝廳演出，總計 300 人入場。「沒有土地，哪有文學」葉石濤文本轉譯實境遊戲教師工作坊，邀請台灣兒童領導力教育協會創辦人趙廷軒，假中西區圖書館多功能室於 11 月 8 日中西區圖書館多功能室辦理，計 30 位教師參加。

(5)「南寧文學・家」進駐計畫：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收到 6 件申請，並有 6 組作家進駐。辦理 2 場講座、1 場工作坊、1 場臺灣文學翻譯暨出版論壇。

(6)營運管理王育德紀念館：

A. 114 年 8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1 場「南島孤影_終戰八十周年紀念活動」，總計 32 人次參與。

B. 台灣青年出來講：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15 場臺語系列講座，總計 675 人參與。

(7)2025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總計 115 件作品報名參賽，於 114 年 10 月 18-19 日於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 1F 南紡廣場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音樂會。學生組首獎得主「兩個女孩」作品名稱「踅仔踅」；社會組首獎得主「津々」作品名稱歌曲「安平的海」，現場吸引超過 2,000 人共襄盛舉。

(8)2025 臺南臺語月以「臺語入厝(ji̍p-tshù)」為主題，辦理臺語藝文演出、音樂會、親子臺語遊樂園及臺南傳產異業結盟推廣等活動計 8 場次，總計約 2 萬人次參與。

(9)2025 孔廟文化節以「子曰好日子」為主題，辦理「硃砂啟智」活動、2 場音樂會、2 場導覽走讀活動，並與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合作，透過 3 場國學生活化活動等，總計約 1,500 人次參與。

(10)2026「丙午年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於 2 月 28 日、東門城圓環及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辦理完成，首度邀請學校擔任協辦單位，頗具傳承文化意義，總計約 1000 人次參與。

(11)113 年獲得文化部補助辦理 113-114 年度國家語言發展計畫「市井潮語・在地的共振」550 萬元，本計畫辦理在地語言推廣活動，包括台語說故事活動、藝文場館台語導覽及培訓、傳統戲劇演出、台語音樂會等。114 年已辦理相關活動 194 場次、參與人數 11,294 人次。

(12)114 年配合文化部補助辦理「臺語家庭推廣計畫」，辦理在地語言推廣

活動，辦理包括臺語音樂講座與臺文讀書會、文史走讀、親子共學工作坊、臺語說故事等共 25 場沉浸式藝文活動，共計約 1,243 參與人次。

2. 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1)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補助 7 個文史團體辦理文史推廣工作。

(2)2025 臺灣文化大學，規劃春季、夏季學校及 6 場週末講座，114 年 8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辦理 1 場夏季學校、3 場週末講座，總計 144 人參與。

(3)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共計 9 名碩士生投稿，經三階段審查，本屆審查結果碩士生 4 位獲獎，並於 114 年 12 月 7 日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舉行頒獎典禮。

(4)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史料文獻叢書出版：

A.《臺南文獻》第 28 輯已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出版，第 29 輯徵稿中。

B. 獎助臺南研究出版：114 年共徵集 3 件作品，由作家吳品瑜〈誰是黃欣？〉獲得補助。

C. 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史料文獻叢書出版：114 年 11 月出版葉石濤漫畫《白色牢影：台灣男子簡阿淘 2》、《臺南文獻》第 28 輯、《大臺南文化叢書》第 14 輯專書 5 冊，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於臺南市立博物館辦理新書發表會，後續辦理 3 場次新書分享會，共計 200 人參與。籌備「大臺南文化叢書第 15 輯」田野調查及專書撰寫計畫共計 4 冊。

(5)臺南人權歷史：

A. 臺南人權月：「踅入那個日常生活的所在」新營圓環不義遺址推廣活動：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10 日展開，預計辦理 2 場走讀活動、1 場讀書會、3 場藝術工作坊，計 140 人參與。

B. 人權專書出版：114 年 9 月出版《白牆與粉筆灰—探索臺南校園政治案件》專書，記錄 30 間臺南校園內的政治受難故事，同時舉辦 1 場新書發表會及 1 場推廣講座，共計 100 人次參與。

(6)歷史名人紀念調查與保存：本市認定的歷史名人至本市歷史名人至 114 年 12 月已達 260 位，其中藝術類 35 位、文學類 45 位、學術教育類 40 位、政治類 62 位、醫療類 20 位、經濟類 25 位、宗教類 24 位、技術類 9 位。

3. 月津港生態博物館：

(1)月之美術館計畫：於12月14日辦理2025漫月美行動特展，以「透明的某日」為策展主題，11組藝術家團隊帶來7件新設藝術作品及12件常設作品，分布在5條街區巷弄及老屋空間，吸引約21萬8,000觀展人次。

(2)2026月津港燈節：以「雲端光景」為策展主題，活動於2月7日至3月8日登場，規劃藝術燈區、巷弄燈區、月津超星新燈區三大燈區，匯集54組國內外藝術展演團隊、展出59件實體藝術作品及4首音樂作品。自開展至2月28日止，總共累計約100萬人次共襄盛舉，創造6千萬經濟產值。

4.新營波光節：新營波光節以「光之夢」為策展主題，活動於2月7日至3月8日登場，2026年2月7日開展，以「光之夢」為主題，辦理30天特展，邀請人氣IP「緩緩WHON」與「獨角獸瑪尼」合作，匯集國內及南歐馬爾他藝術團隊，推出7件主題作品、4組光環境及1件環場音樂作品。自開展至2月28日止，總共累計約23萬人次共襄盛舉。

(六)文創發展

1.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

(1)文創Plus為輔導文創業者、跨界媒合資源平台，114年獲文化部文創計畫補助新臺幣300萬元，年度重點為發展長期輔導機制，包括追蹤過往輔導成果以及串接文創委員會及產業個案，完善輔導機制。

(2)委託在地文創團隊提供文創產業諮詢及基礎與個案進階輔導，並賡續維護文創產業資料庫，累計超過600筆資料；另與日本東京「墨田時尚」交流合作，成功將臺南文創品牌輸出日本，提升國際能見度。

2.藍晒圖文創園區：以文化創意為基礎，提供各類型文創業者進駐，打造多元營運，提升空間運用特色，目前共計24家品牌進駐，周末固定辦理文創市集，連結節慶辦理主題活動，如《Show Me Your DJ》、《聖誕小鎮》、《新春漫步祭》;另與統一集團藝文品牌「玲廊滿藝」合作，引薦各界優秀藝術家進入園區策劃實體畫展，期間展出《時間不動國》、《鄭逸人個展》、《凝結在生命中的詩》等多檔展覽，本期共計超過18萬人次入園。

3.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以在地藝術扎根為定位，打造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共創策展基地，辦理手作、體驗活動及主題活動，目前共11家品牌進駐，陸續辦理藝文展覽、主題市集、音樂展演、互動工作坊、體驗課程等超過50場活動，主題活動包括「南漫節x獨漫祭」、「知丘藝術祭」、「工藝微型展-春之祭」、「創新書市-庄頭書展系列活動-好好說再見」、「手作人的二手材料市集」、「2025臺南文學季開幕活動」等，本期超過2萬人次入園。

4.推動臺南影視產業-影視支援中心：

(1)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A.文化部107至113年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本府「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共投入6.1億元，於本市鹽水區岸內糖廠建置影視基地，完成2處辦公空間修繕、2座倉庫修復為攝影棚、2間工作坊建置及4處年代主題場景（清代漢人市街、綠島場景、日治時期商店大街及木造街屋）。隨使用需求持續增加，為加速完成空間開闢、舊倉庫群整建，建構多元時代場景，獲行政院核定「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114-117年）」總經費16.08億元。

B.紅1倉庫整建工程114年4月完工、8月15日取得臨照，點交劇組進場搭景拍攝。

C.114年場景搭建補助核定4案：3劇組完成搭景拍攝並點交戰俘營場景及醫療場景、另1劇組完成搭景，受丹娜絲颱風影響延後，預計115年6月完成拍攝。

D.受丹娜絲颱風影響，114年8月至10月進行風災倒樹處理及損毀場景拆除等工作，11月完成災損環境復原，並於劇組完成拍攝後，接續辦理災後復建工程。

(2)協拍及補助：協助影視業者至臺南拍攝並搭配「臺南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拍片取景住宿補助計畫」補助業者拍攝經費。本期完成17部影視作品協拍，其中4部電視劇、4部商業宣傳影片於岸內影視基地拍攝。

5.東區舉重館委外經營管理：於109年3月30日簽約，委由佳譽國際音像有限公司營運。本府文化局於111年5月11日完成結構補強工程，6月7日空間點交簽約單位，114年6月整建完成，進行內部試營運，預計115年4月啟用，以「戲巢藝術館」為營運主軸，打造臺灣戲曲文化新基地。

6.出版品行銷相關業務：與全臺23家業者簽訂合作協議，並適時結合相關活動，推廣閱讀習慣，帶動出版品銷售。另配合文化部藝文振興政策，輔導及協助出版品銷售通路，以圖書展售及閱讀推廣為核心協助申請計畫補助，辦理創新書市等活動。

(七)文化園區管理

1.蕭壠文化園區：推動當代藝術實驗創作基地，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及駐村特展共6檔、座談會2場、藝術工作坊2檔；兒童藝術教育推廣展覽2檔；節慶主題活動2檔(藝陣月、農曆春節活動)；常設展覽(臺南藝陣館、西拉雅平埔文化館)2檔，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入園共計33萬6,537人次。

(1)國際藝術交流與藝術駐村：辦理 6 檔展覽、2 場座談會與 2 檔藝術工作坊，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10 萬 698 人次。

A. 國際藝術機構交流：奧地利薩爾斯堡邦交流展《窗映臺南：浮遊人文》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展出、2025 機動眼國際動態媒體藝術節《時間的浪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展出並辦理座談會 1 場；於 115 年 2 月接待紐約薦送藝術家 3 人組。

B. 國際藝術家駐村：114 年共計 165 位藝術家投件申請，5 組來自日本、香港與臺灣的藝術家入選；香港藝術家梁美萍《雙痕—與物共存》及台灣藝術家李婷歡《離地與交錯的線》於 114 年 8 月 30 日開展並辦理座談會 1 場、台灣藝術家洪琳茹《隱匿的軌跡__列車外消逝的風景》於 114 年 9 月 26 日開展並辦理工作坊 1 場、台灣藝術家王盈之《核糖，足跡，現在進行式》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開展並辦理工作坊 1 場。

(2)兒童藝術教育推廣：辦理兒童美術館特展 1 檔、互動探索館展覽 1 檔，共吸引 1 萬 7,823 人次。

A. 兒童美術特展館：讓孩子成為城市設計師—展覽《未來計劃：由孩子設計的城市藍圖》於 115 年 2 月 1 日開展，至 2 月 28 日計 8,531 人次參觀。

B. 互動探索館：來自不同國家的兒童自畫像展覽《當我們一起笑》。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計 9,292 人次參觀。

(3)節慶活動：辦理活動 2 檔，共計 11 萬 4,634 人次。

A. 蕭壠藝陣月：活動內容包含五感創意體驗、兒童劇團表演、藝術工作坊、親水公園水舞表演，更首度與公視及臺灣國際兒童影展合作，於蕭壠電影院播映精選兒童電影，亦安排蕭壠兒童美術館群展覽及小老闆、糖倉市集，共計 5 萬 7,749 人次參加。

B. 蕭壠過年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壠馬舞春藝文劇場、迎春開放體驗活動、兒童工作坊、金唐殿系列活動、不間斷泡泡秀、迎春好市與街藝演出、香科電影欣賞等，共計 5 萬 6,885 人次參加。

(4)臺南藝陣館：以「臺南香科藝陣演武」及「GIS 遶境資訊」為策劃核心，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和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結合傳統陣頭技藝、當代視覺藝術與文化科技，結合實拍、空拍、動畫效果及環場式音樂，打造浸潤式影像與空間體驗。展場呈現 20 組用色強烈大膽的視覺意象海報，兼容傳統與現代風格，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4 萬 1,722 參觀人次。

(5)西拉雅平埔文化館：由本府原民會策劃「原原不止 400 年—原住民族

群文化展」，設立三大主題探討臺南地區原住民-西拉雅族、大武壠族、洪雅族，進行歷史的溯源行動，呈現族群文化與生活圖景，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3 萬 4,705 參觀人數。

(6)糖與時光的複層記憶—臺南糖業文化路徑系列活動：以蕭壠文化園區作為探索臺南糖業的出發地，透過路線踏訪臺南的九大糖廠、糖鐵遺跡與糖業場所，並規劃一系列豐富活動體驗。活動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16 日，共規劃 6 大主題，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13 場、推廣活動 59 場次、展演活動 25 場次、研究計畫 1 項、文宣品 3 式、導覽手冊 1 組等，共吸引 2 萬 6,955 人次參與。

2. 總爺藝文中心：辦理藝術家個展 3 檔、特展 4 檔、常設展 5 檔、2025 和風文化祭與 2026 蜜風藝術節活動 2 場、研習班 33 班，共計 14 萬 204 入園人次。

(1)藝術展覽：

A. 國際藝術村藝術家個展：114 年共 378 位國內外藝術家投件申請，甄選 6 組藝術家進駐；已完成 3 位藝術家個展包含日本籍西垣肇也樹創作個展《京都人行走府城四十五日的凝視——望見臺南鬼神的所在》、臺灣籍劉鳳鴿《覓覓縫-她的故事》、臺灣籍宋相邦個展《時差果園》，於總爺紅樓舉辦，共吸引 2 萬 9,114 人次參觀。

B. 特展:辦理《迷霧—陳世憲意象書法展》、《器載柚香》藝術創作聯展—2025 麻豆柚花季柚花陶藝特展、《信仰的畫卷》楊義勳畫展、《元石　印記:潘元石紀念展》等。

C. 常設展:包含「時代的聲影－文夏音樂創作物語與跨時空的創作對話」、「糖學埕-小事報主題展」、「南糖物語主題特展－臺南 400 糖與時光的複層記憶」、「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紀念館常設展」、「寶島歌王文夏故事館常設展」、「重現·倒風內海」。

(2)節慶活動：

A. 2025 和風文化祭:114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於總爺藝文中心紅磚工藝館展出日本熊本縣 7 大類工藝、8 種童玩，共 85 件精選展品。9 月 12 日至 13 日兩日開幕系列活動「曉－三味線與中國笛樂團」、首次來臺的葦北郡「葦北鐵砲隊」火繩槍演武、震撼人心的「勁太鼓」等共 8 場精采演出;並安排彥一陀螺彩繪、迷你榻榻米、竹花籠製作及浴衣體驗等 14 場次手作工作坊，集結 25 家臺南在地美食與文創品牌，共同打造期間限定的和風市集。展覽期間辦理 2 場日本文化體驗工作坊，共吸引 1 萬 5,102 人次參與。

B. 2026 總爺蜜風藝術節:為活化總爺藝文中心之歷史古蹟空間，透過

2026 年農曆春節期間辦理「蜜風藝術節」，以「木馬童樂‧糖果世界」為規劃核心，結合總爺（糖）、蜜風（季節）與馬年（傳統）三大元素，在入口處設置大型搖搖木馬供民眾拍照打卡，園區內規畫市集、表演及 DIY 活動，結合科學知識及工藝，讓民眾可以邊玩邊學吸引民眾走進園區，共吸引 9,535 人次參觀。

(3)研習教育推廣：與曾文社大合作辦理秋季班(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藝文研習活動，計有瑜珈、打版、書法、珠心算、油畫班、素描、烘焙、古箏、太極拳等 33 班，培訓學員計 557 人。

3. 水交社文化園區：發展與推廣眷村文化，辦理主題展覽 6 檔、講座 5 場、水交社節慶活動 3 場，共計 16 萬 7,662 人次參與。

(1)藝文展覽：

A. 規劃水交社展演館《眷戀煙花燦爛的歲月》、水交社歷史館《活的歷史‧層疊的地景》、AIR 臺南館《直上晴空-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特展》主題展覽，舉辦《眷顧時光-水交社老照片戶外展》、藝術家蔡濰任《戶外裝置藝術》、桂子山-汐見之丘碉堡展覽，以老照片、藝術作品與手繪電影看板等作品供民眾觀賞。

B. 眷村主題館：成立水交社敝墟書店，辦理南方讀冊閱讀系列講座 5 場，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9,844 參觀人次。

C. 水交社文化園區「和通蔣勳書房」：辦理《金剛經:應無所住》與《眾生平安-皆大歡喜》展覽，後者自 10 月展示蔣勳老師《眾生平安皆大歡喜》與一系列療癒人心的貓主題油畫，貫穿佛意與當代精神，展品在視覺藝術上結合 AI 科技，觀者可與畫作貓咪進行可愛的互動體驗，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 5,294 人次參觀。

(2)表演、節慶活動：114 年暑假辦理「盛夏眷村音像盛宴」、10 月「2025 晴空藝術節」、12 月「2025 水交社聖誕活動-光陰的故事」、115 年水交社新春同樂會等活動，包含眷村電影放映、晴空大遊行、沉浸式劇場、飛行服體驗、彩繪大地、圖書車說故事、文化走讀、眷村闖關遊戲等活動，累計共 6 萬 4,725 人次參與。

4. 二空新村園區為繼水交社文化園區後第二個眷村文化園區，園區不僅有常設展「來自二空的呼喚」以延續在地情感並推廣眷村文化外，更有 3 家文創品牌進駐，陸續辦理藝文展覽 1 場、主題市集 4 場、表藝演出 12 場、親子體驗課程 14 場、AR 實境遊戲 3 場等，共計 34 場活動，如「三十歲開的店（三十歳のお店）快閃活動」、「盧正逝世 25 週年紀念追思會」、「戲壇-陳珍儀台語原創專輯小沙龍演唱會」、「二空新村活動分享 X 鐵支路邊創作體《寂寞的遊戲》」、「鏡花園-華裳指彩‧親子聖誕會」、「二空

新村光影聖誕市集」、「AR 虛擬實戰 眷村實境冒險」、「2026 冬暖手作年貨節」、「二空春節」，本期超過 2 萬人次入園。

(八)永華文化中心管理

1.表演藝術：

(1)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以專業劇場為經營目標，邀請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隊演出，114 年邀請狂美《宮崎駿動畫配樂 II》交響音樂會-2025 巡迴、2025《會演是英雄》、NTT 劇院展開《如果能夠，再唱一首老情歌》2.0 升級版巡演、迪士尼《公主音樂會》、明華園戲劇總團《界牌關傳說》、綠光世界劇場《八月在我家》、2025 臺南藝術節：金寶藍《跳舞吧！歐爸》、2025 臺南藝術節：維恰亞阿塔瑪《父親唱過的歌(五月的三天)》、一心戲劇團歌仔戲音樂劇《相看儼然》、115 年邀請 2026 府城新年音樂會「華語金曲交響夜」、台灣獨奏家交響樂團-2026 新年音樂會、狂美《映画巨匠の傳說楽章》交響音樂會、《夢響・飛揚》2026 國家青年交響樂團寒期巡迴音樂會、2026 希斯金鋼琴獨奏會等節目，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舉辦 52 場演藝活動，觀賞人數 44,513 人。

(2)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114 年邀請《在路上》稻草人現代舞蹈團【新・遇見】新生代舞蹈創作系列、野薑花男孩三重奏 2025 巡迴演出、台南人劇團 2025 年《愛情生活》攻受版、靈龍舞蹈團《茶之舞韻-客藝・回望》、青少年扮戲計畫-影響新劇團《Authentic》、2025 臺南藝術節：明日和合製作所《我，有一個問題？》、2025 臺南藝術節：同黨劇團《父親母親》、2025 臺南藝術節：列嶼・維杰 & 石田美生《附生》、2025 臺南藝術節：松本奈奈子《京都幻想華爾滋》等國內外優質表演團體及表演者演出。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舉辦 39 場演藝活動,觀賞人數 5,620 人次。

(3)台江劇場：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6 場演出，吸引 3,818 人次參與，辦理藝文演出團隊、在地舞團、學校辦理各項演出，重要演出節目有豆子劇團《2025 為世界打氣-『夢幻無限號』》及《紙箱劇場「叮叮咚咚大冒險 2-忍者飛行學校」》、《吉川久子台江長笛音樂會》、影子狂熱劇團《粉紅象柚子》、賴翠霜舞創劇場《週末瘋舞祭-攪創作》、安南醫院《記憶退色 愛不變色》失智友善演出、滯留島舞蹈劇場《永動城市(未竟篇章)》及《孤島計畫》、安南區公所《洄流・歸潮》、2025 臺南藝術節：伍拾製作《咖啡廳 Dance to 40+》等。文化部媒合駐館藝術團隊—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及滯留島舞蹈劇場，與藝術家駐台江計畫 2 位藝術家駐地創作；滯留島舞蹈劇場培育素人

身心障礙舞者透過共融微劇場演出形式，落實「文化平權」政策及「文化近用」原則。

(4)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38 場演出，計 2 萬 8,093 人次。節目涵蓋音樂、戲劇、舞蹈及親子等，例如：藝姿舞集-香火、和通基金會-和通盃街舞大賽、鄉城歌仔戲劇團-漁女皇后、偶偶偶劇團-湯姆歷險記、斜槓青年創作體-歡迎收聽寶島金大聲台語音樂劇等，並協辦本市舞蹈大賽與音樂大賽。

(5)新化演藝廳：以社區藝文活動推廣、提供中小型劇場演出空間為宗旨。114 年 1 至 12 月期間開放演藝團隊申請，如「教育局音樂決賽」、「新化 TAVOCAN 管樂團」、「盛保羅魔幻劇團」、「許石音樂劇 II-南都追想」、「聲動室內樂團」、「《聲之饗宴》宮崎駿動畫配樂音樂會」、「咱 ê 囡仔，鬥陣唸歌謠《勇敢 ê 火金姑》」、等團隊申請使用及 5 至 8 月舉辦臺南管樂藝術季，臺南學校樂團等全國專業管樂團隊參與演出，以及大廳活動「藝感週末-在地 X 手作 X 音樂」籌畫不同形式的藝文體驗。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32 場演出，吸引 5,127 人次參與。

2.視覺藝術：

(1)臺南文化中心各藝廊：臺南文化中心積極提供國內視覺藝術創作者和畫會團體常態性申請展出機會，包括畫會聯展、個展、主題策展等多元形式，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展出 13 檔展覽，25,851 人參觀。期間有本市知名藝術家和畫會團體展出「蛇燦蓮華-114 年台南市府城傳統藝術學會會員聯展」、「陶韻共鳴-台南市陶藝學會會員聯展」、「2025 郭宗正水彩創作展」、「燃泥記—葉志誠陶藝展」、「往山裡去，從心回來－2025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真實的我」、「志工四十-開拓與延續」等展覽，亦有臺南大學美術系舉辦系展，更有本市美術界一年一度的盛事「2025 年臺南美展」及 E5 空間特展，吸引了許多市民和藝術家前往欣賞。

(2)歸仁文化中心第一、二畫廊：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18 場展覽，計 10,960 人次。包含水墨、油畫、書法、玉雕、石雕等多元媒材，主題從「煥彩藝境-郭金保個展」到「繽紛藝境-台南市悠遊畫會聯展」聯展，輪番上場，帶動民眾對藝文的參與，深獲肯定。

(3)台江劇場棟 2、3 樓展廳：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5 場展覽，吸引 6,650 人次觀展。展出內容包括「安家日誌—沈觀毓創作個展」、藝術初心・美的遊蹤—沈青蓉台江個展」、「溯洄-李玉婷創

作個展」;駐台江藝術展「星點水花」及駐台江藝術展「扛著你我走溪流」。

3.專案活動：

(1)2025 台江文化季：以「在地文化」與「民眾參與」為主軸，以《與鯤共遊》為主題，結合偶戲藝術詮釋台江歷史與海洋精神，導入專業劇團資源帶領社區共創與大型演出，促進文化傳承並深化海洋文化認同。開幕演出共計 2 場，吸引約 3,000 人次參與；整體計畫工作坊累計參與人數達 135 人次（含民眾、師生及幼兒園學童等），展現良好參與成效；4-6 月期間共辦理 60 場活動，35,366 人次參與。

(2)2025 藝術家駐台江創作計畫：114 年共徵選兩組藝術家，分別為李婷歡、紀凱淵《塭仔計畫_星點水花》及太認真團隊《扛著你走溪流》，李婷歡、紀凱淵兩位藝術家以三個月的時間，游走於台江人工濕地群及作為表演廳的台江文化中心兩處，透過將觀者視覺焦點轉移放遠，以身體感知重新思索何謂「現地」與「在場」；太認真團隊此次駐村於台江，將研究觸角延伸至一段曾經與水共存卻即將消逝的風景——「竹籠茨」，一在曾文溪流河道旁、沙洲上被建造、也被時間沖刷的建築。運用了台江劇場，搭配台語唸歌演作家羅士哲《扛茨走溪流歌》，召喚出地方記憶裡關於搬遷與水患的故事，轉化為一個結合聲響與光影的場域裝置。

(3)民管藝文深耕：致力於「精緻藝術」和「在地深耕」的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37 場演出、累計 8,778 人次聆賞。

A.身為歸仁文化中心駐館團隊，民管於【走出校園・文化 to go】計畫中，透過現場演奏及解說，讓學童感受國樂的魅力，總計有 11 所學校 640 位師生參與。

B.備受矚目的「菁音」系列音樂會提供創作與實踐平台，讓更多新生代演奏家得以在舞台上綻放光彩。今年規劃三場：08/30【六音行旅】由劉于菁、朱亞涵、陳錫輝、高齊、林永源、張雅媛六位演奏家聯手，於原生劇場揭開序幕。第二場 11/29 在新化演藝廳舉辦【甯維不亂】—黃大維・賴子甯二胡中阮聯合音樂會。第三場是 12/13 於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登場的【旅】—許閔源阮咸獨奏會。

C.走過四分之一世紀，以絲竹樂聲串連城市記憶，深耕南臺灣的民管，今年邁入第 25 年，特別與南藝大民族管絃樂團攜手，於 09/21 在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南方起藝】團慶音樂會，展現本土音樂多元風貌與府城文化的深厚底蘊。

(4)「E5 停車場展覽館開幕大展」：臺南文化中心 E5 立體停車場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正式完工啟用，展覽空間的內部裝修則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於停車場 1、2 樓空間新設「第三藝廊」，開幕大展邀請策展人陳明惠教授以女性藝術家二十年來在臺灣當代藝術場域中的能量、位置為核心，籌劃「重構世界：當代藝術中的性別與身體」為主題展，則從中精選邀請五位與臺南有重要淵源的女性藝術家參展，包含：高媛、鄭秀如、李奎壁、王綺穗、陳妍伊，以影像、編織、雕塑、現地創作、複合媒材等方式，呈現不同世代對身體的觀看與思考。透過她們的作品，可以看到不同世代及族群的女性對身體經驗的理解，也能帶出臺灣文化中關於性別和身體的議題脈絡。本檔展覽自 115 年 1 月 17 日展出至 7 月 26 日止，並同時與學校合作規劃教育推廣活動。

(九)民治文化中心管理

1. 藝文展覽: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於新營文化中心各展館策辦 30 場展覽，包含 2 檔專案策展「反身日常—2024 南瀛獎得主特展」及「福馬瀛新春-版印年畫展」,2 檔邀請展「臺灣之美—郭永吉原子筆畫創作個展」、「陸承石—人印—身體、時空、數位化與他者」、2 檔館際交流展「《線之所向：玻璃畫圖樣的工藝筆記》特展」、「海不揚波：書頁間的海洋魅影」古籍文獻展暨《海洋生物，藥不藥？》行動博物館國圖南院行動博物館微型展、10 檔個展「《幻象．聲與形的變奏》—沈士展創作個展」及「吳淑婷染繪藝術創作展」、「焰舞掛痕—黃博專柴燒陶藝個展」等，以及辦理 14 檔團體展「默墨耘彩-2025 松雲畫會第 37 屆書畫聯展」、「臺南市新營美術學會〝2025 心盈自在Ⅶ〞創作聯展」、「2025 年拂翠雅集書畫聯展」、「2025 臺南市臺灣後壁陶藝學會會員聯展」、「米蘭之鄉—後壁之美 攝影比賽獲獎作品展」等。展覽內容結合在地特色、媒材多元豐富，吸引 10 萬 1,511 人次入館欣賞。

2. 表演藝術：

(1)為豐富表演藝術內涵、提升藝文欣賞人口，於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及戶外表演空間辦理多元表演藝術及藝文扎根推廣活動，類型含括戲劇、音樂、舞蹈等。114 年 8 月 23 日到 115 年 2 月 28 日間共計辦理 33 場次優質藝文活動，包括曾文壽文化藝術基金會《囝仔歌聲 飛啊飛｜童聲傳情‧母語傳承》、日本飛行船劇團《桃太郎》、萍蓬草劇團《花忍者》台語兒童劇公益演出、獅子會青少年委員會《混障綜藝團-用生命感動生命》、銀河谷音劇團《醜小鴨歷險記》、赤山表演藝術坊《非舞不可‧鈴藝再現》及東映株式会社《第一戰隊 五獸者》舞臺劇等，共吸引 8,066 人次參與。

(2)藝文教育扎根-劇場藝術教育推廣計畫：以推廣劇場表演藝術與提升學生美學素養為目標，採階段性方式推動，針對偏鄉國小辦理劇場文化體驗活動。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於各校完成 30 場初階活動，並於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 2 場演出，共計 2,086 位師生參與。

(3)夏至藝術節：為文化部「場館營運升級計畫」亮點提案，由雲嘉嘉營 4 縣市共同促成，是中南部具代表性的藝術節慶品牌。114 年活動期間自 7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本市主辦活動計有 4 場在火車上展演的「移動劇場」、1 場「期中記者會」、9 場「藝劇場」演出、2 場文創特色「藝市集」、2 場跨域合作「藝間店」微型演出及 3 週「藝工隊」青少年及兒童戲劇營隊。114 年為第 10 年辦理，特別邀請出身新營的人氣插畫家 A RAY 合作，共規劃 21 場活動，吸引 1 萬 1,274 人次參與。

(4)新聲代音樂推廣活動：整合大溪北地區音樂相關資源，扎根培養在地音樂表演及藝文觀賞之青年學子，並結合跨區域之音樂產業、連結地方藝文場所與特色店家，期望以「新聲代‧巡演 ing」打造專屬溪北且獨具一格的音樂品牌形象。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邀請在地特色團隊及有別於流行音樂之獨立樂團，擇一特色店家或藝文場所合作，辦理 4 場次演出，吸引 1,315 人次參與。

3. 永成戲院：為保存舊時戲院風貌，展陳戲院珍貴文物，定期於永成戲院辦理多元藝文活動，活絡地方藝文能量，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有 17 場演出，吸引 6,030 人次參與，到館參訪約 3 萬 4,722 人次。

4. 吳晉淮音樂紀念館：常設展自 114 年 10 月增設數位導覽，以沉浸式體驗方式推廣吳晉淮相關史料，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累計參觀人次近 2,200 人。另為紀念吳晉淮之音樂貢獻並推動臺語流行音樂史傳承，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傳唱紀念音樂會，邀請歌手詮釋經典，吸引近 800 人次觀賞，已成為每年度柳營區具代表性之文化盛事。

5. 劉啟祥美術紀念館：

(1)於頤樓策辦《從羅浮宮到南台灣》常設展，展出 11 件劉啟祥以親人為對象之複製畫作，及以劉啟祥家族作為社區話題來凝聚人際間之連結。

(2)進行「打開行李箱遇見劉啟祥 攜帶式美術館巡迴展」前期規劃及調查作業，包含舉辦 3 場人才培力工作坊、錄製串流收聽之故事音檔共 5 集等。

(3)114 年 12 月 6 日舉行「冬之美野餐寫生音樂會」，結合導覽、寫生、音

樂、野餐等藝文推廣。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 8,188 人次到訪。

6. 2024 南瀛獎得主展：《反身日常－2024 南瀛獎得主特展》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於新營文化中心展出，展覽集結 2024 年南瀛獎三組得主李迪權、廖昭豪、鄭子芸與張益誠全新創作作品。配合展覽並策辦 1 場《當代藝術的反身日常》座談會，邀請當代藝術評論家羅秀芝、許遠達與策展人徐婉禎與南瀛獎得主深入對談，促進藝術與生活的深度對話以及展現臺南市扶植藝術創作者的政策成果，不只提供南瀛獎得主藝術家一個多元展示平台，更深化南瀛獎制度影響力，提升市民對當代藝術的意涵與深度反思，共吸引 7,680 人次參觀。

7. 閱讀推廣活動：

(1)為提供民眾多樣貌的閱讀視野，讓閱讀文化推廣透過感官與體驗活動結合，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綴我拍（Tuè guá phah），才夠陣！、歌舞足蹈話竹馬、灰藏白河，115 馬上集點 go 等親子及一般民眾之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數 1,911 人。

(2)主題書展：為提升館藏借閱率及民眾閱讀風氣，辦理多元主題書展，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接地氣・好書適」、「家人使用手冊」、「千年寄語」、「靈異書海探險」、「懸疑交響曲」、「我的秘密花園」等 48 場主題書展，參觀人次達 8 萬 672 人。

8. 推廣終身學習：

(1)為培養多元族群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價值觀，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本中心舉辦「緣來一家人」書展，透過繪本、書籍、電影等媒材，促進民眾學習或認識彼此的文化，計有 15,005 人次參與本活動。於此同時，亦於 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辦理亞洲文化美食工作坊，介紹及品嘗泰國、柬埔寨、客家等料理，將文化用最具體的方式呈現及體驗。

(2)從講座、電影及體驗等多重角度，提供藝文活動參與，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舉辦 29 場的講座，內容含括樂齡保健、親子教育、反菸毒害、AI 應用及投資理財等領域，2 場電影欣賞。也在中秋節前後辦理「明月古茶～頌秋缽」，邀請民眾體驗頌缽音樂療法，提升精神文化的穩定性，總計有 1,734 人次參與。

(3)與衛生局共同合作「藝起走出～臺南市文化參與陪伴活動」，讓失智者可到中心參與展覽、講座等，透過各式的活動體驗，提升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

9. 書寫地方文化誌發行「S-Life 新生活藝文誌」月刊：以大新營地區的人

文風土為主軸，配合相關議題專訪報導，並提供民眾便捷取得活動資訊之管道，每期印行1,000冊，鋪送50個索閱點，並每期搭配一場推廣活動。114年9月號、11月號及115年1月號電子版點閱次數累積超過3,500次。

(十)文化資產

1.有形文化資產：

(1)古蹟、歷建之維護、修復：

A.進行中的修復工程計有11處：辦理臺灣府城大東門及大南門、新化鍾家古厝、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原學甲公學校；輔導菁寮國小木造禮堂暨舊辦公室、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本館、開元寺、學甲慈濟宮、龍崎庄長宿舍、原保證責任歸仁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及鹿陶洋江家古厝復建工程修復工程。

B.完工的修復工程計有5處：石鼎美古宅、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赤崁樓、臺南山上水道淨水池邊坡整治及北極殿正殿龍邊外牆與鄰房介面整修修復工程。

C.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共核定補助18處（古蹟11處、歷史建築6處及其他1處）進行日常修繕維護。

(2)文化資產建材銀行：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完成16案舊建材捐贈，收贈數量326件;完成19案舊建材申請應用，申請出庫數510件，其中木料為851.7台材。目前可用舊材在庫數量5,426件，可用木料材數約1萬1,476材；藉由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計畫，落實妥善利用營建工程舊材之風氣，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推廣循環經濟、舊料再生理念。

(3)丹娜絲颱風及0728、0802大豪雨災害應變作為及復原處理情形：

A.丹娜絲颱風災損復原處理情形：

a.文化資產災損共57處，文資處已依損壞程度及修復急迫性分級處理，並同步推動經費籌措與復建作業，以加速災後復原進程。經評估後，優先爭取本府災害準備金約新臺幣1,500萬元，作為啟動緊急復建及前期作業之經費來源；另同步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特別條例經費挹注，總需求約2.2億元，該案已於114年10月27日獲文資局核定補助經費1.99億元。

b.就災損情形而言，屬情況較為嚴重、涉及結構安全者計4處，目前均已啟動損壞調查及修復設計作業，相關經費獲特別條例補助

核定後，陸續進入實質復建階段。

c. 另屬情況較單純、未涉及結構安全之文化資產計 44 處，其中 39 處已完成修復作業；尚有 1 處刻正進行修復中，並有 4 處已獲特別條例經費補助，現正依核定計畫執行復建作業。

d. 此外，尚有 9 處災損情況屬輕微，未影響使用安全，已完成初步檢視與必要處置。

B. 0728、0802 大豪雨災害應變作為：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因豪雨沖刷，致外牆部分倒塌、中腹土流失、馬道塌陷，經中央同意後，先於 8 月 11 日進場辦理緊急加固及帆布覆蓋作業。業已輔導校方向中央申請全額補助並協助勞務案發包完成，目前建築師已完成緊急支撐方案，送中央審查中。

2. 無形文化資產：

(1)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日無形文化資產登錄：

A. 傳統工藝：共登錄 19 位保存者。

B. 傳統表演藝術：新增「南管」陳進財、黃美美等 2 位保存者，共登錄 34 個保存團體(者)。

C. 民俗：共登錄 54 項。

D.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共登錄 8 位保存者。

(2)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與保存：

A. 辦理傳統工藝傳習工作坊：王武雄剪黏工作坊、王登發榫卯工作坊、黃敬仁木雕工作坊、杜昇鴻泥塑工作坊、廖慶章彩繪工作坊、蔡友誠漆線課程、潘岳雄彩繪作課程。

B. 影音及專書出版：賡續進行「潘麗水藝師彩繪手稿」、「粧佛工藝師林貞鐃」出版計畫。完成「柳營王醮專書暨影像」、「金芳閣陳金泳」出版。

C. 保存與調查研究：完成「臺南市職業法師普查」、「小戲類陣頭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大木作保存技術－陳天平、吳權坤調查研究」、「剪黏泥塑保存技術－王武雄調查研究」、「泥塑保存技術-呂新義調查研究」、「南關線王醮及陣頭相關文物調查第二期：保西代天府」，賡續進行「竹籠茨工藝師李養調查研究」、「糊紙保存者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D. 辦理「宮廟博物館計畫」：本期辦理 1 場宮廟博物館授證記者會:開隆宮；辦理 114 年度初選宮廟期中課程成果審核；辦理 113 年度申請宮廟審查，計 7 間宮廟通過宮廟博物館認證。

E. 114 年 10 月 4 日「修練之路－成為工藝大師的 101 種方式」特展開

幕，截至115年2月28日共5,911人次參觀。

3.文化資產研究：

(1)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有形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

A.古蹟：共指定142處（國定古蹟21處，直轄市定古蹟121處）。

B.歷史建築：共登錄90處。

C.文化景觀：共登錄2處。

D.聚落建築群：共登錄1處。

E.考古遺址：共指定11處。

F.一般古物:新增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新建工程設計圖〉圖組1組55件，共指定108組881件(國寶3組6件，重要古物14組186件，一般古物91組689件)。

(2)文化資產應用推廣：與文策院合作推出「考古埕X時光使館－再現熱蘭遮市鎮」特展。特展期間114年12月2日至115年2月28日同步辦理公眾考古見學體驗、沉浸式戲劇城市解謎活動、考古埕小學堂等系列活動。。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A.完成「大員市鎮D街廓考古發掘調查研究計畫」、「安平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個時期遺構發掘調查研究暨公眾教育計畫（第二期）」、「熱蘭遮城東北稜堡出土遺構調查研究計畫」、「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第二期)」、「既有文化資產之公告指定或登錄範圍理由等項目之檢討與建議」、「臺南市列冊追蹤標的後壁區「福安寺」先期調查研究」。

B.進行「國定古蹟臺南車站補充調查再利用計畫」、「臺南市列冊追蹤標的原南臺南車站」、「議會宿舍先期調查研究案」、「南山公墓軍事設施先期調查研究案」。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至114年度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補助，總經費300萬元，執行項目包含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價值推廣暨青年培力計畫、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智慧文資推廣網絡建置計畫，並於114年11月結案。覓蜜‧找甜頭-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第三期）補助申請核定中。

4.遺址古物：

(1)文物整飭及調查：

A.文物普查:完成臺南市14間主祀保生大帝百年廟宇之文物普查建檔工作，共計建檔文物520案4085件，其中建議「列冊追蹤」者計56

案 66 件，建議「一般古物」者共計 9 案 36 件。

B. 文物整飭及調查：完成祀典武廟大丈夫匾、大天后宮平臺紀略碑暨施公功德碑之調查研究，並初步取得廟方同意，後續將辦理一般古物之審議程序。

(2)考古調查計畫：

A. 西拉雅舊社考古：目前刻正進行西拉雅族舊社考古發掘調查研究暨推廣計畫（第三期），秉持與西拉雅族諮詢及共作參與的原則，針對蕭壠社社域進行更完整之補充調查，以將其指定為考古遺址為目標，同步也研議登錄原住民文化資產之可行性，現已進場進行考古試掘工作，預計於 3 月初完成，另會於 2 月 28 日辦理公眾考古之推廣活動。

B. 臺南市埤子頭 II 列冊考古遺址與周邊疑似窯業遺址調查與發掘研究計畫:業已完成調查，發現清代窯業舊址及瓦窯窯體遺構，目前已向文資局爭取到補充調查之經費，後續將根據其可能延伸範圍進行調查，以評估該考古遺址現有指定理由或定著土地範圍之適宜性。

5. 行政管理：

(1)文資出版計畫：〈文資@聞芝〉為線上微型刊物 3 輯：《城裡城外：府城俗語的百年回顧》、《從紀念到共構：府城 300 年的市民對話與治理想像》、《府城有神仙：臺南城牆與城門上的諸神足跡》，登載於官網供民眾免費閱覽。

(2)辦理「臺南市文化資產月」活動，以「如果城門是任意門，文資 **300**+」的概念，辦理文資小旅行、文資講座、體驗活動、線上投票互動活動、全國古蹟日行動博覽會等，共吸引約 5,000 人參加。

(3)辦理第七屆文資小學堂線上電競賽，與 PaGamO 線上學習平台合作，共有 1,800 多名學童報名，報名人數持續維持熱度。

(4)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與誠品生活台南攜手推出主題企劃「城・品—彩蛋集章」及「府城城垣 300 年快閃專櫃」活動，作為城市記憶的藝術展場，約 500 人次參與。

(5)114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4 日與臺南市美術館、iF300 辦公室合作辦理「iF300+1 府城建城三百年的昔年今年來年」展覽，約有 1000 人次觀展。

6. 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

(1)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舉辦「CHACHA 慶雙十」活動，辦理小丑表演、菱角染體驗等活動，吸引 1,953 人次共襄盛舉；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舉辦「追尋！軌娃洽吉！」活動，辦理現場文資教育闖關

活動，吸引812人次共襄盛舉；12月24日至2026年1月1日舉辦「隆田CHACHA歲末感謝祭」活動，辦理歲末考古抽獎活動、陶笛表演、菱角染體驗、故事媽媽等活動，吸引3,569人次共襄盛舉；115年2月17日~22日春節期間，則有「2026車水馬隆－踏春ChaCha好」系列活動，共達5270人次入園參與相關活動均廣受好評，展現文化與節慶融合之多元魅力。

(2)隆田文資教育園區自111年1月15日開幕以來，年度參觀人數持續增加，111年度參觀人數9萬5,323人次，112年度10萬5,298人次，113年度17萬1,014人次，114年度參觀人次為9萬9,785人次，開幕以來累積參觀人次已達53萬5,692人次。

(十一)圖書館

1.營運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1)114年8月至115年2月，新總館到館人數636,971人次、借閱冊數1,018,351冊、借閱人數363,727人次、新增辦證數7,705張。

(2)截至115年2月28日，新總館館藏計有471,106冊/件。

(3)與奇美醫院合作於新總館成立失智友善館，辦理『健康漾活處方籤』樂齡系列活動，提昇民眾自我保健知識。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7場，146人次參與。

(4)展覽：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6檔，包括《天才的推理之道/解謎者的世紀難題》推理小說主題展、「閱讀114=意義是…探索」攝影展：山與海之歌、《天才的推理之道/解謎者的世紀難題》推理小說主題展及《蛙！獨自升級》理系，蝦米蛙格？—16型蛙格互動展覽、《從word檔到一本書：出版歷程特展》、《閱讀照護的溫度：從府城韓內科到臺南市立圖書館》、《海不揚波：書頁間的海洋魅影》古籍文獻展暨《海洋生物，藥不藥？》行動博物館展等，計511,839人次參觀。

(5)名人講堂：邀請吳鳳、Eko老師及Iku老師及台灣妞等重量級名人講師，與讀者們分享異國生活中所經歷的文化衝擊與心路歷程。共辦理4場，616人次參與。

(6)創客空間活動：辦理3D列印、熱轉印、縫紉、皮革、攝影等手作課程，並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提升民眾自學自造精神。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20場，123人次參與。

(7)城市灶咖活動：以在地食材烹飪、節慶料理、新住民及原住民等特色料理辦理系列課程。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13場，300人次參與。

(8)五感探索區：培養0-5歲學齡前幼兒閱讀早期素養，提供「說、唱、

讀、寫、玩」之遊具與圖書，支援父母陪伴孩子享受親子共讀樂趣。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辦理 533 場，21,731 人次參與。

(9)106 歲南市圖館慶：以「BookingYourTime 預閱你的時光」為主題，9 月 20 日、21 日辦理共讀派對、流轉漫讀好書交換、手感生活綠色市集，吸引讀者駐足，培養閱讀習慣，共計約 2,064 人次參與。

(10)閱讀豪門-書富比拍賣會：為配合 114 年新啟用之數位借書集點功能，號召臺南在地企業合作，於 12 月辦理「閱讀豪門-書富比拍賣會」點數拍賣活動，共吸引 185 人報名參加，現場參與人次近 300 人。

2.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工程總經費 34 億 4,832 萬元，由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 年 9 月 5 日舉行動土典禮，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施工進度為 63.8678%，預計 115 年 8 月竣工。

3.建構優質閱讀環境：

(1)教育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114 年補助 212 萬元，計有公園總館、土城、鹽水、安定、龍崎及官田 6 館，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計畫執行。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後壁、鹽水、東山、佳里、七股(獲教育部補助)及楠西(獲本府工務局補助)等 6 館進行補強工程中；公園總館(含許石音圖)獲本府工務局經費補助，進行規劃設計中。

(3)東區林森圖書館遷建計畫：圖書館規劃設計於 114 年 1 月核定基本設計圖說，截至 115 年 2 月已提送細部設計圖說(第三次修正版)，進行審查中，預計 116 年啟用。

(4)補助仁德區圖書館消防設備改善：補助經費 1,082 萬元，114 年 9 月 15 日開工，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114 年 11 月 6 日停工，消防圖說審查於 12 月 30 日核定，115 年 1 月 5 日工程復工，截至 2 月 28 日工程實際進度為 11.52%，預計 115 年 4 月 14 日完工。惟因電梯出入口需設置防火鐵捲門，辦理變更設計，故於 115 年 2 月 7 日停工。

(5)補助龍崎區圖書館新增閱讀空間改善：補助經費 563 萬 5,210 元，11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開工，履約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為 115 年 2 月 14 日。截至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82.07%，因辦理變更設計，故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停工。

(6)永康區圖書館閱讀空間優質化工程：補助經費 1,800 萬元，115 年 1 月 5 日工程開工，履約工期 180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為 115 年 7 月 3 日。截至 2 月 28 日止實際進度為 11.76%。

(7)東山區圖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及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經費 602 萬 9,000 元，115 年 1 月 14 日工程開工，履約工期：250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 115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0%。因遷移正門大榕樹及

申請電梯之雜項使用執照，故於1月14日停工。

(8)南化區圖書館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274萬7,000元，114年10月16日工程開工，履約工期90日曆天，已於115年1月13日申報竣工，115年2月9日驗收合格。

(9)楠西區圖書館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2,025萬元，114年12月18日開工，履約工期240日曆天，預計完工日為115年8月14日。截至2月28日，實際進度6.893%。

4.辦理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活動：

(1)臺灣閱讀節：12月結合聖誕點燈儀式策劃充滿創意和樂趣的台語親子說故事比賽、邀請本館蛙寶故事團創造原創台語故事劇《圖書館的小秘密》，共374人參與。

(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邀請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講師辦理主題講座、書展、說故事等一系列活動，藉此推動本土語言及文化，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94場，27,767人次參與。

(3)心理健康主題活動：辦理書展、講座、工作坊、影片欣賞、讀書會等活動，與民眾分享健康知識。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155場，483,399人次參與。

(4)性別平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開辦性平講座，舉辦性平影展及書展，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47場，75,795人次參與。

(5)數位資源活動：辦理數位資源推廣利用活動，落實數位平權，縮短城鄉差距。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147場，8,136人次參與。

(6)英語學習活動：辦理英語說故事、英語影片欣賞及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39場，44,245人次參與。

(7)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A.嬰幼兒閱讀禮袋發放：0-5歲設籍臺南市嬰幼兒，由家長持嬰幼兒戶口名簿初次辦證並參加本市各館閱讀禮袋活動即可領取，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全市共發放1,876份。

B.全市各館辦理小小愛書人及說故事活動，新總館辦理美味書房小煮人、五感體驗闖關遊戲、小小探險家、書香寶寶抓週趣等活動，鼓勵親子共讀，將閱讀融入日常。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1,300場，819,093人次參與。

C.台語說故事：配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計畫」，結合全市各館辦理台語說故事活動。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56場，1,008人次參與。

(8)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辦理「走出嚮涯塔」系列活動，邀請創作型網紅微疼及書店創辦人高耀威談職涯探索，辦理數位主題書展及AI書寫課，及呼應臺南「作16歲」習俗辦理「跳進書室圈，一日店長駐點去」活動，鼓勵青少年走入圖書館及書店，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48場，66,907人次參與。

(9)銀齡閱讀推廣活動：結合閱讀舉辦各式樂齡活動、主題書展、守護失智座談會、樂齡動腦桌遊、戲劇演出及培訓失智友善志工等活動。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289場，390,950人次參與。

(10)原住民閱讀推廣活動：

A.辦理原住民文化手作課程、影片欣賞及主題書展。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6場，32,897人次參與。

B.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全市原住民館藏累積冊數20,023冊，年增加冊數2,146冊。

(11)新住民閱讀推廣活動：

A.辦理新住民文化手作課程、影片欣賞及主題書展，帶來各國傳統節慶料理體驗課程及在地文化，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114年8月至115年2月共辦理6場，共辦理48場，72,838人次參與。

B.樂讀書箱服務主動送書至台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及新住民家庭促進成長發展協會，提供東南亞語文圖書閱讀。

5.強化圖書館資訊建設及推行創新、便捷措施：

(1)114-115年進行全市RFID自動化設備系統建置(自助借書機、館員工作站、通道門及圖書RFID晶片加工)，運用科技管理推動便捷閱覽服務。截至115年2月28日止，達8成貼標率的館別共有20館。預定於115年10月完成40館的貼標作業。

(2)「臺南市立圖書館-wow愛讀冊」APP：預計改版新增AI選書、生物辨識登入、借閱歷史等功能，截至115年2月28日，下載次數累計已達222,527次。

(3)樂讀書箱服務：主動送書到企業、學校及社區，方便員工與學子就近閱讀，截至114年12月全市合作單位計234家，較前一年增加38家，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共送書達147,506冊。

(4)行動書車巡迴服務：本市行動書車共2部(市圖行動書車及臺江1號)，提供圖書借閱、辦證及數位資源推廣等服務。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服務次數共計204次，借閱冊數27,865冊、借閱人數6,697人次。

6.充實多元館藏資源：

(1)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全市借閱冊數 6,938,189 冊，較去年增加 332,967 冊，成長率達 5.04%。

(2)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全市館藏共增加 94,419 冊/件，其中新增中文圖書 46,464 冊、外文圖書 7,323 冊、中外文兒童書 37,476 冊、非書資料 3,156 件。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全市總館藏量計 4,836,508 冊/件。

(3)充實電子書、電子雜誌及線上資料庫等數位資源：

A.採購凌網 HyReadebook、華藝 iReadeBooks、智趣王 FunPark 童書夢工廠、漢珍 udn 讀書館、遠流台灣雲端書庫、中華電信 HamiBook 等，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28 萬餘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114 年 1 月起配合文化部調整計次點數每人每月上限 10 點，同一本書最多借閱 4 次。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底借閱冊數 480,504 冊、借閱人數 166,884 人次。

B.買斷電子書包括凌網 HyReadebook、華藝 iReadeBooks、FunPark 童書夢工廠、漢珍 udn 讀書館。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買斷電子書館藏共 4,744 種(16,891 冊)。

C.採購一刻鯨選有聲課程服務、親子天下有聲書、阿思克說科學故事、新傳媒數位公播平台、英語學習類 TumbleBooksLibrary 互動西文電子書及 HighLightsLibrary 數位閱讀平台、NaxosMusicLibrary 拿索斯・古典音樂圖書館，以及民間捐贈之國家地理公播影音資源等數位資源。

(4)名人帶路-逛冊店、買好書：為扶植在地實體書店，邀請名人帶路拍攝宣傳影片推廣，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拍攝 4 支影片，由黃郁欽及陶樂蒂、吳家德、余志偉、林大同，分別造訪南南本屋、敏感貓療心理、新泰興被服廠、誠品書店台南店，觀看人次達 3.3 萬次。

7.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辦理全市館員教育訓練，114 年 8 月至 10 月共辦理 5 場，課程主題包含客訴應對技巧、迎接臺灣超高齡社會：朝向失智友善圖書館服務、自動化系統暨入口網教育訓練、wow 愛讀冊 APP 教育訓練、嬰幼兒閱讀推廣增能培訓課程，共計 262 人次參加。

(十二)博物館

1.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體發展：獲文化部 115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補助 1,987 萬元，受補助案件共 8 件，透過經費挹注充實軟硬體設備，提升館舍專業功能，優化管理服務品質。其中包含楊逵文學紀念館之硬體及常設展更新等計畫；亦有臺南市立博物館、南瀛科學教育館、葉石濤文學紀念館、三寮灣東隆宮文化中心以及臺南・家具產業博物

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樹谷生活科學館等共 7 所館舍之軟體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尚有 5 案後續待文化部整體預算情形，另行核定。

2.臺南市歷史館博物館經營管理：

(1)臺南市立博物館及周遭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本案於 114 年 9 月 4 日辦理開工前協調會，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完成整體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核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申報及廢棄物處理計畫亦依規定完成，並於 9 月 26 日正式開工。工程執行期間，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樹木移植作業，並同步辦理褐根病防治措施，以兼顧施工需求與環境保護；10 月底完成甲種圍籬搭設，並於 114 年 12 月進行鋪面拆除工程。為確保施工銜接及周邊環境安全，期間多次會同工務局、監造及施工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配合民意代表關切事項，針對大埔路停車及施工影響進行協調說明；另同步辦理禁止停車公告及臨時動線指引張貼，以降低對民眾使用之影響。

本案施工進度及品質控管均依契約規定辦理，已完成第一次估驗款作業，並定期核定工程及監造月報；本案期程為開工後 300 工作天，原應為 115 年 12 月完工，然經民意代表關切事項並考量大埔街停車影響，已召開協調會訂於同年 10 月中完工。115 年 1 月 1 日因應中央土方清運相關新政策，本案有面臨停工問題，1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經施工單位提出申請並由監造單位審查，本館於 2 月 5 日同意停工(停工起算日自 1 月 9 日起)。

(2)特展更新：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合作辦理特展「修煉之路—成為工藝大師的 101 種方式」，以傳統工藝等傳承為主題，搭配如實境解謎展覽互動模式，民眾可透過手機或紙本闖關卡，化身為傳統工藝學徒在展覽中一一完成任務，再破關的過程也認識傳統工藝的傳承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新世代學習傳統工藝的方式，在傳統工藝大師級作品及工藝學員充滿創新的作品對照之中，帶出臺南對傳統工藝的重視，以及未來無限的可能。114 年 10 月 3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累計 5,169 人觀展。接續之「115 年府城主題特展規劃設計暨執行勞務採購案」特展已於 1 月 27 日期初審查通過，得標廠商刻正執行細部工作規劃。

(3)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及節慶活動：

A.教育推廣活動：以特展「上（Tsiūnn）府城－啥物(siánn-mih)攏佇遮」、文資處合作特展「修練之路—成為工藝大師的 101 種方式」為主題推出教育推廣活動，並與本館暑期實習生及周邊學校、學者合作共同辦理，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辦理 1 場主題日活動、5 場府城講座、1 場手作工作坊、2 場工藝大師訪談講座；另，亦與國立

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合作，配合114年10月起的特展辦理8場次戲劇導覽、7場記憶尋寶互動劇場工作坊及6場次演出，共計1,985人次參與。同時，本館亦辦理太陽觀測活動15場次，共計1,245人次(1/25數據)參與。

B.節慶活動：辦理2026年春節活動-拜請拜請迎新春，聘請書法老師前來現場進行書法教學，製作個人拜帖。拜帖用印處以串聯各館拓印為特色，在傳統工藝中體驗傳統師徒制特色及臺灣傳統文化，活動逾150人次參與。

(4)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累積超過7萬9,134參觀人次。另統計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8,634參觀人次。臉書粉絲人數達1.7萬人。

3.噍吧哖文化園區經營管理：

(1)辦理噍吧哖文化園區十周年紀念活動暨淺山市：因應園區開園十周年，辦理雙展更展開幕活動，並以噍吧哖文化園區走入下一個階段，活動期間共吸引1萬3,629人次到訪。

(2)辦理新春過年教育推廣活動「糖甘come馬，大挑戰!」活動6日共計吸引3,293人到訪，創下歷年到訪人數新高。

(3)截至115年2月28日止超過43萬8,000參觀人次。另統計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2萬5,898參觀人次。臉書粉絲人數達9,345人。

(4)「噍吧哖文化園區A北棟、A南棟、B+D棟、E棟場館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含監造後續擴充)」115年度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程序，於1月26日第二次公開招標，一家廠商投標，評審結果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2月25日辦理議價/決標。本案預計執行至115年5月6日。

4.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營運管理：

(1)多領域開發：

A.自然領域：與椿富養蜂場合作，於園區內開設蜂遊趣體驗課程，教民眾相關的蜜蜂生態知識、蜂箱的開啟、蜜蜂的驅離與安全採蜜技巧。更與一草一木戶外工作室攜手打造融入大自然的攀樹體驗課程，每月合計吸引數組親子團體報名。

B.休閒遊憩領域:於密林區中設置並完工啟用森林溜滑梯，高度達2層樓，另於沙坑區設置「豆藤冒險」裝置藝術，串聯沙坑遊戲場及水道森林，提供民眾進入博物館近用多元休憩功能。

(2)辦理文化教育與節慶活動：

A.台語闖關趣水道：暑假期間，推出具有語言傳承性的台語課程，結

合博物館特色與闖關活動，讓大人小孩都能在遊戲中學習台語、傳承文化，並加深對水道歷史的理解，課程吸引近 10 組學校團體入園。

B. 夏浪祭：國慶連假期間，祭出「百米滑水道」為亮點，融合市集、闖關、體驗的大集點活動，另有街頭藝人表演以及水道巡禮等視聽覺饗宴，單日衝破 5 千多人大關，創下開園以來單日入場人數最高紀錄，三天累計近 1 萬 5 千人入園。

C. 春節活動：2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馬上裝水水・丙午好過年」系列活動，累計超過 1 萬 7,000 人入園。

(3)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自 108 年 10 月 10 日開幕，於 114 年 228 連假首日突破入園參訪 200 萬人次，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累積 219 萬 923 參觀人次。臉書粉絲人數逾 3 萬 8,000 人。

5. 左鎮化石園區營運管理：辦理自然科學特展及相關講座、建置臺南左鎮化石園區五大主題展示館，並推動文化教育推廣活動及環境教育課程。

(1)自然科學特展：「遠古爬爬走-帶你爬進未知的左鎮」特展於 114 年 6 月 28 日開幕。特展規劃 7 大主題單元，從爬蟲類誕生、演化、興盛到滅絕，串聯悠久歷史脈絡。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累積達 9 萬 835 參觀人次。

(2) 故事館常設展委外設計製作案：1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細部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 3 月 5 日召開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正審查會議。預訂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工，5 月 20 日竣工。

(3)行銷推廣：114 年 7 月 24 日起，推出《Dinosaurs Giants of Patagonia》3D 動畫，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達 1 萬 6,974 人次入場觀賞。

(4)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史前臺灣奇遇記」系列課程與「鯊魚的前世今生」、「古今山海化石傳奇」、「一顆牙的古老故事」三種環境教育課程，共辦理 6 場次，計 182 人次參與。

(5)典藏研究中心營運：透過古生物資源共享，加以整理、分類、研究及展示，目前整理入庫的化石及標本已有 10,078 件，並陸續有民間收藏家捐贈。114 年 6 月 5 日完成「典藏研究中心化石典藏升級計畫」，共採購 337 件化石暨化石捐贈 100 件。

(6)館舍二次消費：為提升紀念商品與入園體驗多樣性，並打造山區博物館特色遊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統計二次消費收入為 93 萬 9,318 元。新春套組期間限定販售(1/5-2/22)：共計售出 55 組，增加二消收入 5,500 元。

(7)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自 108 年 5 月 12 日開幕，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已累積 177 萬 7,009 參觀人次。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參觀人數為 9 萬 835 人次。臉書粉絲人數達 3 萬 3,189 人。

(8) 新春活動暨 228 連續假期體驗活動：新春體驗活動 11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止，化石清修、翻模及古生物模型彩繪體驗，期間共辦理 8 場次，學員人次計 201 人。228 連續假期辦理萬代迅猛龍模型組裝體驗，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共吸引逾 300 人次參加體驗活動。

6. 南瀛天文館營運管理：

(1)整合跨域資源，辦理天文與文化主題特展：

A. 南瀛天文館結合跨領域合作資源，與國家太空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共同策劃「福衛 8 號—齊柏林衛星 星軌任務出發」主題特展，介紹福衛 8 號衛星之研發過程，並呈現臺南於太空科技領域之發展成果，自 114 年 10 月 24 日開展至今，參觀人數達 12,118 人次。

B.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間，攜手國家圖書館策劃「共享蒼穹：中文古籍與文化交流的世界」展覽，以珍貴中文古籍與跨文化研究成果，呈現古代天文導航相關技術與智慧，吸引逾 6,952 人次參觀。

(2)天文科普的觀星趣：南瀛天文館配合彗星、流星雨、行星衝及日月食等重要特殊天象，規劃線上直播與現場觀測等多元推廣方式，114 年 8 月至今共辦理 4 場觀測活動，累計人次達 61 萬 3,000 人，有效擴大天文科普之參與層面。另館內每週六夜間定期開放觀星，並結合外館合作辦理路邊天文活動，安排望遠鏡觀測及星空導覽，由專業星導員帶領民眾認識星座與天象，全年參與人次逾 10 萬，持續深化全民對天文科學的認識與參與。

(3)持續深耕「天文遊俠」校園巡迴計畫，114 年下半年共辦理 17 場次，吸引 6,930 人次參與，透過寓教於樂的互動式活動，將艱澀的天文知識轉化為趣味學習體驗，啟發學生探索宇宙之興趣，落實科普教育向下扎根。

(4)秉持跨館合作與資源共享精神，持續推動「驚奇博物館行動列車」專案，透過館際結盟，以移動式展演方式將優質教育資源輸送至偏鄉校園，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實踐教育平權核心價值。114 年下半年共完成 15 場巡迴活動，服務達 15,948 人次，具體落實博物館公共服務之社會責任。

(5)以行動天文館推動星空旅遊與多元天文學習，盤點臺南潛力觀星地點並建置南瀛觀星地圖，結合星象、地方文化與生態資源，規劃特色觀星遊程、多元觀星服務及路邊天文教育推廣活動，打造具地方特色之

星空旅遊品牌，提升全民觀星體驗，促進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已辦理14場次8,575人次參與。

(6)115年2月17-22日春節連假辦理「星曜馬年瀛新春」，透過闖關活動、DIY體驗、天文講座、魔術泡泡秀等活動，吸引逾7,500人次來館參觀。

四、勞工局

(一)勞動條件業務：

1.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輔導查核：

輔導事業單位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即舊制退休金)：

(1)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資料變更，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443 件，確保專戶所載資料正確性。

(2)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退休金給付案，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121 件，確保公司依法給付退休金。

(3)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註銷案，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257 件，確保公司符合規定，以俾其領回賸餘款項。

(4)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659 件，確保公司確實依法按月繳納。

(5)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529 件，確保公司足額提撥退休金，保障退休勞工權利。

2.外籍移工管理與服務：

(1)辦理聘僱移工之雇主進行實地訪察，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11,536 件，依法輔導其合法聘僱移工避免引發爭議。

(2)受理外籍移工諮詢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14,258 件，回答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疑義。

(3)受理調處外籍移工與雇主或仲介之爭議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920 件，有效安定生產秩序。

(4)與專勤隊、本市警察局辦理聯合稽查，對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與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或僱用違法失聯外籍移工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依法裁罰計 130 件。

(5)辦理「境外生訪視關懷」服務，擔任學校、學生、企業間溝通的橋樑，提醒三方應該注意的相關法令事項，使境外能完整受到相關法令之保障，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9 場，627 名外籍學子；另舉辦 1 場「家庭類勞雇一家親」戶外交流活動，邀請看護移工、被照顧者及家庭成員參與，達成紓解身心壓力促進情感連結之效。本活動亦結合國立成功大學印尼籍護理系外籍生，提供即時語言協助與情感陪伴，同時提升看護移工於照護工作上所需之專業知能。

(二)勞動安全與權益：

1.輔導訂定工作規則：

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針對工資、工時、休假、津貼、獎金、考勤、獎懲、升遷、受雇、解雇、資遣、退休、職災、撫恤、福利等計 89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就勞基法中之勞動條件及重要事項等予以具體明確規定，使勞雇雙方清楚瞭解彼此權利義務。

2.改善勞工工作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本府勞工局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區間，受理勞工申訴案達 1,206 件。另依據風險程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其中包含申訴案件檢查、專案檢查、會同檢查等，共計 1,198 場(廠)次，藉由勞動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業已依查有實證的違法部分，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裁處共計 490 件。

(2)實施法令遵循輔導：本府勞工局指派專人至本市轄內的事業單位進行法遵輔導訪視，協助檢視事業單位勞動條件並提供改善建議，促使雇主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區間總計輔導 907 場(廠)次。

(3)辦理法令宣導：本府勞工局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區間，與本市區公所、警察局、工業區、農會、學校等對象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宣導會，此外，並結合本府勞工局各類業務宣導場合，針對勞基法前五大違法樣態加強重點宣導，共計辦理 19 場次。

3.促進職場安全健康，降低職災發生：

(1)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部授權本府勞工局所屬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執行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範圍為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經濟部安平產業園區、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經濟部永康產業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園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新吉工業區、七股工業區(以上皆不包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公共工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轄區內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65 件。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及重大災害檢查等，總計 2,965 場(廠)次，以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針對違法部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37 件。

(2)宣導及輔導併行：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依產業特性、作業風險及經常發生職災類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8 場次。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輔導 10 場(廠)次。

(三)就業促進業務：

1.辦理資遣通報業務，定期盤點掌握本市勞工資遣概況，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員工，縮短渠等轉職待業期，適時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訊

息，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資遣通報 4,198 家次、6,362 人次，並移轉名冊於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供就業服務。

2. 建構性別友善平權職場，落實求職詐騙及防制就業歧視宣導，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均等：受理申訴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9 場次(含 4 場大會、5 場會前會)，另 113 年 3 月 8 日性工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受理職場性騷擾案件召開調查會議審議，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審議。

3. 輔導轄內身心障礙者尋職就業，協助媒合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1)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廣設 17 個職重窗口駐點就近提供服務，協助媒合就業。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提供就業諮詢 510 人次，提供就業輔導及媒合成功 485 人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A. 114 年輔導本市 7 家庇護工場，提供 73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B. 宣傳行銷庇護工場產品提升營收：

定期推廣並連結本市企業及職業工會節慶舉辦行銷記者會行銷庇護工場商品，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共舉辦行銷記者會與公益設攤活動 12 場次，增加庇護工場營收又具公益關懷。

C. 辦理職安研討及觀摩交流活動：

114 年 11 月 15 日與長榮大學合辦「庇護工場友善防護幸福就業研討暨觀摩交流」，透過專業課程研討與互動，提升庇護員工的職場安全防護知能及就業轉銜分享以激發庇護員工的意願。

(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分析本市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其工作技能，114 年度辦理 14 班，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全數開班，參訓人數 237 人，已結訓 13 班，結訓人數 207 人，已完成就業輔導 2 班，就業人數 31 人，剩餘結訓班級尚在就業輔導期中。

(4)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工作職場，透過提供輔具、改善環境或調整工作模式，增進效能，並積極開拓就業機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核定補助 70 案，核定金額 244 萬 6,314 元；小額及無經費職務再設計共補助 72 件。

(5)鼓勵企業踴躍進用身心障礙者：

本府勞工局為鼓勵事業單位穩定、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每年辦理 2 次超額進用及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114 年第 1 期日(113 年 7-12 月)

共核發超額獎勵金10家、新進用獎勵金2家2人;114年第2期日(114年1-6月)，共核發超額獎勵金7家、新進用獎勵金3家3人。115年第1期(114年7-12月)共核發超額獎勵金7家、新進用獎勵金1家1人。

(6)積極協助視障者就業，補助視障按摩院設備更新，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

A.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非按摩類就業：

透過視障職重服務協助就業；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成功推介就業20人，就業職類多元包含：社工人員、行政助理、電話客服人員、業務助理、會管助理、清潔人員、加油站洗車人員、包裝作業員、園區收驗票人員等。

B.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類工作：

114年度補助8家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核定補助金額89萬666元，115年度預計補助8家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核定補助金額168萬2,000元;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辦理視障按摩據點行銷活動推廣視障按摩，活動期間共增加據點營收逾600萬元，來客數逾1萬人次；辦理視障按摩體驗活動共35場，參與按摩師計210人次、受益民眾共3,120人次。同時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參與人數共94人次；115年度刻正規劃中。

(7)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與國家考試，並積極學習汽機車駕照提升交通自理能力，辦理身障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照考照學費補助，114年共補助國家考試補習費17人、汽車駕照考照學費29人，補助金額共29萬8,757元。115年1-2月補助國家考試補習費2人、汽車駕照考照學費3人，補助金額共1萬5,250元。

4.輔導本市民間及社會服務團體提報多元就業方案及培力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輔導本市獲核定通過115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者，共計18個團體、核定74個人力、爭取中央核定補助總經費達達3,449萬5,030元。

5.辦理晴天亮麗人生—身心障礙者暨弱勢者多元行銷推廣案：

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展售手工藝品，提供創業機會發揮所長，提升生活品質，以網路行銷及設置26個實體展售據點，接洽本市各類藝文市集活動，於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共舉辦119場次展售活動，增加其額外收入逾476萬元。

(四) 勞資關係業務：

1.實踐勞工團結權，輔導工會召開法定會議：

(1)對於具有籌組工會意願的勞工，主動積極予以輔導。目前本市市級總工

會計5家、產業工會22家、企業工會55家、職業工會350家，產職企業工會會員人數計224,332人。

(2)輔導本市轄區各產、企、職業工會健全會務發展，依法召開各基層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各項提案促進會務發展，均派員列席大會，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計召開115次會員（代表）大會。

2.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課程，提升勞動素質：

(1)補助本市工會辦理勞工專業教育課程，強化會員專業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

(2)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輔導本市工會辦理勞工專業教育課程，計36場次且共計有3,309人次報名參與課程。

3.受理勞資調解，和諧勞資關係：

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計受理1,145件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解人(委員)調解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比率為67.60%（調處成立774件、調處不成立371件)。

4.輔導事業單位(場所)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建置雙向溝通平台：

依法輔導事業單位(場所)選任勞方代表，與資方同數，組成勞資會議，建立企業勞資雙向溝通管道，凝聚企業內部共識，攜手共創雙贏，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新增1,053家。

5.落實勞權意識，前進校園巡迴：

辦理「勞動法令向下扎根」前進校園巡迴活動，派出講師前往校園講授，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歧視、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就業服務資源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權益，分別於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辦理6場次，有3,715人次參加，另辦理2場次校園巡迴劇團演出前進國小，共計420餘人次參加。

6.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動條件：

本市轄區內計有55家企業工會，累積已有37家簽署團體協約，涵蓋率達67.27%，獲勞動部連續8次頒發優等獎、特優獎肯定。

7.辦理績優工會表揚活動:

114年11月3日(一)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表揚績優工會288家(含優等200家及甲等88家)，及卓越工會領袖11名及會務人員13名。

(五)勞安福利業務：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建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強化勞工志願服務品質，提升志工服務人力，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並舉辦各項休閒育樂活動，維持勞資關係和諧，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升勞工福祉；另活化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發揮設施多元化

使用功能；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朋友恢復就業信心。

1.落實職場工安自主管理，建構優質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針對轄區高風險事業持續工安宣導，輔導地方產業職場改善安全衛生環境。並輔導轄區內教育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職安教育訓練課程，將職業安全觀念與意識由上而下擴展至基層勞工，提升雇主及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以達成減災目標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防災訪視輔導1,329場次、教育訓練809班2萬6,317人次、勞工健檢283家1萬3,878人次。

2.提升勞工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力：

(1)規劃志工輪值服務、支援勞工休閒大型活動及職災家屬訪視慰問服務等工作，讓志工功能得以充分發揮，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輪值時數3,945小時，職災訪視慰問及郵寄關懷問卷計3,431人次。

(2)提供民眾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功能，嘉惠勞工朋友，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服務中心諮詢1萬6,142件、法律諮詢190件。

(3)整合志工人力專業才能，動員大台南總工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電子機械加工、鋁製品製造裝配、餐飲業產業工會及正懿企業有限公司等372位志工，協助弱勢職災家庭進行住宅改善，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約967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協助完成22戶房屋修繕。

3.規劃優質勞工休閒空間，積極推動勞工福利事項：

(1)加強輔導與經營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活化育樂中心之服務功能，提供勞工教育、訓練、住宿、休閒等服務，用以造福本市勞工朋友，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自113年2月8日開始對外營運，於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營業收入4,164萬元，另南門勞工育樂中心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營業收入為526萬2,890元。

(2)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或工廠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增進勞資關係和諧，設立共1,916家，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輔導計591件。

(3)提倡各項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辦理勞工健走活動、勞工音樂欣賞、勞工盃網球賽等勞工休閒活動，充實勞工生活品質，以提升勞工工作效率，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辦理勞工政令及市政新措施宣導暨卡拉OK休閒娛樂活動、勞工模範母(父)親、安平健走…等休閒育樂活動6場，約有6,645位勞工朋友參與。

(4)「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義剪活動，動員了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

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職業工會、台南市男子理髮職業工會、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台南市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台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南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大台南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等 12 個工會，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42 場次、558 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為 3,240 位弱勢者提供義剪服務。

4.連結社會服務資源、重建職災勞工就業信心：

設立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窗口，加強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配置職災勞工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獲得應有之法定給付、津貼、補助及職業災害補償，提供專業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重新返回職場，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提供個管服務 186 人、諮詢服務 2,487 人次、主動關懷 4,540 人次。

5.強化照顧職災勞工及家屬服務，體現人文關懷：

(1)加強職災勞工及家屬之照顧，凡設籍本市因職災死亡、失能或受傷者，發給慰問金，以減輕職災勞工家庭生活上之經濟壓力，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發送死亡慰問金 24 件，計 720 萬元；職災失能慰問金 48 件，計 95 萬 1 千元；職災受傷住院慰問金 154 件，計 64 萬 8 千元。

(2)職災勞工參加工作強化中心交通費：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補助 1054 人次，合計金額 10 萬 5,400 元。

(六)就業服務業務：

1.就業媒合：

(1)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 場次「台南好生活 台南呷頭路」大型就業博覽會及 1 場次中型徵才活動，135 場次小型、單一徵才活動，共提供 60,565 個職缺，初步媒合率為 60.23%。114 年提供 125 名青年學子暑期公部門工讀機會及職場體驗。

(2)114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統一招考，釋出 23 個職缺，錄取 20 名，平均錄取率為 36.36%。

2.就業諮詢：

(1)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業適性診斷計畫」，共計服務 257 人次。並建構行動裝置求職求才「臺南工作好找 APP」，102 年 12 月上線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 167,554 下載數。另辦理「『希望家園‧就業快餐車』巡迴宣導計畫」，執行 26 場次，其中包含偏遠地區如楠西、大內、龍崎、南化、左鎮等 6 場次，共計服務

1,154 人次。

(2)就業媒合績效在求職服務方面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一般求職及特定對象服務人數總計共 27,362 人次，受理求職登記總計 4,22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總計 3,361 人次；在求才服務方面本期受理 1,341 家廠商登記，總計 11,620 個職缺數。

3.就業講座：

(1)為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求職就業，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婦女、中高齡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與長期照護產業參訪等,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 10 場、242 人次參與。

(2)於促進青年就業準備方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青少年職涯探索講座，6 場次計 195 人次參與。

(七)職業訓練業務：

1.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17 班次，計 404 人次參訓；開辦照顧服務員專班 10 班次，計 288 人次參訓。

2.提升在職勞工管理職能開辦「勞工領袖大學」階梯式系統課程，規劃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班及菁英班課程。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開辦 3 班次，共計 160 人次參訓。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資料期程

本　　期：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上　　期：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一)本期全般刑案受理(發生)數較上期下降，破獲數提升，顯示犯罪發生量已獲抑制，偵查及打擊能量持續強化；其中竊盜及詐欺案件均減少，係因強化巡邏部署、公私協力攔阻及多元宣導發揮成效；暴力犯罪略有增加，因個案衝突事件所致，惟均能迅速偵破及控制；賭博案件查獲數下降，與地下賭場轉趨隱匿及網路化經營型態有關；毒品案件查獲件數增加、重量減少，係上期有查獲大量個案所致。本府警察局將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案件類別	本期件數	上期件數	與上期件數比較
受理全般刑案	2 萬 4,335 件	2 萬 6,742 件	減少 2,407 件 (-9.00%)
破獲全般刑案	2 萬 437 件	1 萬 7,458 件	增加 2,979 件 (+17.06%)
受理暴力案件	30 件	22 件	增加 8 件 (+36.36%)
破獲暴力案件	29 件	22 件	增加 7 件 (+31.82%)
受理竊盜案件	3,079 件	3,352 件	減少 273 件 (-8.14%)
破獲竊盜案件	2,615 件	2,291 件	增加 324 件 (+14.14%)
受理詐欺案件	7,605 件	9,692 件	減少 2,087 件 (-21.53%)
破獲詐欺案件	5,632 件	4,894 件	增加 738 件 (+15.08%)
查獲賭博案件	190 件	501 件	減少 311 件 (-62.08%)
破獲各級毒品案件	1,753 件 428 公斤 248 公克	1,493 件 1,146 公斤 305 公克	增加 260 件 減少 718 公斤 57 公克

案件類別	本期件數	上期件數	與上期件數比較
查緝各類非法槍械案件	43件 42人 槍械35枝 子彈412顆	28件 27人 槍械64枝 子彈429顆	件數增加15件 人數增加15人 槍枝減少29枝 子彈減少17顆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件 48人	19件 152人	減少11件 104人
查獲通緝犯	1,258人	1,237人	增加21人

(二)治安工作具體作為：

1.公私協力聯防，全面攔阻詐騙：

(1)本府警察局創新作為：

A.「無聲簡訊」QR Code報案機制：預設本市四大超商及金融機構地址資訊，民眾或店員若於超商內或金融機構外ATM發現疑似車手，可直接掃描QR Code簡訊傳送報案，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定位並派遣線上警力，較傳統110報案可縮短派案時間約2至3分鐘；自114年4月21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超商及金融機構外ATM掃描QR Code「無聲簡訊」報案271件，現場逮捕車手2人，成功攔阻詐騙22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78萬3,500元，成效良好。

B.臺南首發試辦ATM口罩告警系統及結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I防詐ATM系統」再升級：

a.本府警察局於114年5月與智發中心推行「AI口罩辨識告警智慧應用驗證計畫」，分析及篩選本市ATM車手提領熱點，並擇定4個郵局裝設5支鏡頭試辦。推動後統計4處試辦處所114年5月至115年1月遭車手提領計53次，與前年同期(113年5至114年1月)遭提領170次相較，減少117次，下降68.8%，展現公私協力防詐具體成效。

b.為達防詐科技升級及擴大成效，再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攜手合作，於115年1月26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優先全國於本市擴大布建「AI防詐智能ATM系統」，115年1月迄今已針對本市車手提領熱點建置69台，自動警示及通報高風險異常事件，讓ATM不再只是提款工具，更進化成為守護市民、攔阻詐騙的第一道防線。

(2)全面攔阻詐騙，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本期攔阻詐騙1,513件，攔阻金額6億3,751萬3,514元；其中超商攔阻182件、攔阻金額558萬3,079元，金融機構攔阻750件、攔阻金額4億6,125萬3,824元。

(3)本市「打詐臺南隊」由各局處參與「防詐宣導團」，共同推動涵蓋校園

、社區、金融機構、網路社群及民間團體（含宗教團體）等「五大宣導面向」，提升民眾防詐知能；本府警察局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識詐』2.0 執行計畫」第 2 期(114 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辦理實體宣導計 2,884 場次，空中宣導防詐資訊計 1 萬 3,076 則；115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實體宣導計 932 場次，另透過空中宣導防詐資訊計 3,818 則。

2. 執行靖毒策略，守護社區安寧：

由毒品查緝中心整合各單位力量，因地制宜策訂靖毒策略，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深化溯源斷根緝毒計畫」及「安居緝毒專案」，加強防制毒品犯罪，抑制毒品新生人口。

3. 情資整合掌控，強力斷絕金流：

本府警察局成立「掃黑制暴中心」及「掃黑專責隊」，各分局成立「掃黑專責小隊」，織成綿密網絡，系統性精進掃黑。目前本府警察局列管黑道、幫派共 53 組、成員 385 人，持續加強掃蕩非法槍彈、職業賭場、網路賭博、詐欺機房及色情等違法營業場所，斷絕其金流。

4. 阻斷黑幫吸收，守護校園純淨：

少年警察隊成立掃黑專責小隊，建立網路資料庫，定期辦理防制幫派吸收少年情資蒐報會議及幫派案件偵蒐進度管制會議，防制未成年加入幫派工作。

5. 優勢警力制暴，治平專案檢肅：

遇有聚眾鬥毆、街頭暴力事件，迅速出動快打部隊，以優勢警力壓制不法氣燄，並嚴查究辦外；針對公開、蓄意挑釁公權力之幫派活動，快速反應並規劃勤務，依法進行全面辨識蒐證盤查及建檔，並擴大追查幕後操控分子，提報治平目標加以檢肅。

6. 運用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整合在地化情資：

將現有毒品、車牌影像辨識、詐欺等資料庫系統予以整合，透過資料庫管理、分析、案件整合方式，發揮犯罪偵防成效。

7. 少年案件：

(1)少年輔導委員會：

A. 落實輔導工作、追蹤執行成效：

114年輔導人數392人，持續輔導在案162人，結案230人；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議4場、多元議題跨網絡合作會議6場、輔導成效評估會議15場(偏差行為評估會議10場、曝險評估會議5場)。

B. 降低毒品再犯、中央評鑑優良：

於114年業務評鑑獲評為六都第3名，另因該單位積極進行個案輔導，

致114年少年涉毒(觸法及曝險)較113年下降27.9%,為六都中唯一減少之直轄市。

(2)少年警察隊：

A.走入宮廟陣頭、落實約束少年：

持續深入宮廟、檳榔攤、會館等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實施法制宣導，要求場所負責人應負起約束少年行為之責，計辦理7場次、觸及人數約190人次，同時提升關懷告誡成效，共計查訪涉詐少年1,305人次。

B.深入校園宣導、灌輸正確觀念：

實施校園預防犯罪及設攤宣導共計48場，參與師生人數約1萬8,982人次，將正確法制觀念灌輸予少年，避免其產生價值觀偏差而誤入歧途。

C.查察可疑場所、構築安心校園：

針對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場所、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及少年易聚集、逗留地點加強巡查,共計臨檢查察676場次,另與本市國小(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等計332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並實施校園安全評估；訪視聯繫計3,984次；協助各級學校重要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共計370場次，執勤人次共計925人次。

D.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向上溯源斷根：

共計查獲施用第一級毒品1人次、施用第二級毒品4人次、持有第二級毒品5人次、販賣轉讓第三、四級毒品2人次、持有第三、四級毒品5公克以上2人次、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5公克(曝險行為) 24人次。

E.著重少年保護、偵查預防並行：

防制少年犯罪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之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破獲少年涉刑事案件共計739人次；中輟生協尋人數47人次，尋獲43人次，尋獲率91.5%。

8.婦幼、兒少及脆弱家庭保護案件：

(1)家庭暴力案件發生 5,089 件，較上期增加 666 件；高危機案件列管查訪 461 件，較上期增加 30 件。針對家庭暴力緊急保護令、重大家暴之列管相對人共計查訪 835 件。兒少保護通報 981 件，較上期增加 109 件；脆弱家庭通報 292 件，較上期增加 9 件。

(2)受（處）理性侵害案件計 191 件，另針對被害人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案件，由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責受（處）理及偵辦，辦理是類性侵害案件共計 34 件。本府警察局現列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數 448 名，每半年報到 1 次，均依規定按月查訪，預防再犯。

(3)受（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計 221 件；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預防、列管、關懷、書面告誡及犯罪調查等措施，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計 149 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6 件。

(4)透過多元管道(校園、社區、機關)結合網路及數位媒體，推動婦幼安全宣導，加強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之辨識能力。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 259 場次，受益人數計 4 萬 6,227 人次。

(三)交通狀況及成效：

經統計死亡事故件數較上期減少 18 件、減少 20 人，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較上期減少 66 件、傷亡減少 25 人，顯見防制成效。

案件類別	本期件數	上期件數	與上期件數比較
A1 類交通事故	72 件 死亡 72 人	90 件 死亡 92 人	減少 18 件 死亡減少 20 人
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4,394 件 受傷 3 萬 3,131 人	2 萬 3,861 件 受傷 3 萬 2,144 人	增加 533 件 受傷增加 987 人
舉發「嚴重超速、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酒後駕駛」等 7 項重大違規	11 萬 7,910 件	11 萬 8,488 件	減少 578 件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	485 件 傷亡人數 438 人	551 件 傷亡人數 463 人	減少 66 件 傷亡減少 25 人
取締大型車違規專案	4,461 件	4,115 件	增加 346 件

1.本府警察局創新作為：

(1)建立「交通熱點分析決策平臺」：

A.圖像化圖層視覺資料呈現分析需求：設計「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欄位選項，以圖像化圖層視覺資料呈現事故及執法斑點圖，藉以檢視執法點位是否切中肇事熱點，精準執法。

B.追蹤管考執行成效：針對特定肇事特性點位，追蹤防制事故成效，滾動檢討勤務規劃。

(2)導入唾液快篩，強力取締毒駕：

本府警察局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導入「毒品唾液快篩」執法措施，結合路檢盤查，針對高風險時段及路段強化查緝，查獲毒駕案件 865 件，較上期增加 600 件，其中導入「毒品唾液快篩」取締 320 件，展現打擊毒駕決心。

2.加強重要節日交通順暢工作：

針對115年重要節日成立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順暢群組，結合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秉持「反應快、處理快」原則，經接獲交通壅塞訊息，即派遣員警到場疏處並回報。

3.全國行人安全大執法暨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勤務：

(1)針對行人流量大及高發事故路口為重點取締處所，並就行人交通尖峰時段，規劃警力精準執法，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1,634件、非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872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3萬8,907件、取締道路障礙1,668件。

(2)自114年5月起規劃「順安專案」，針對易肇事時段及事故高發路口（段），每日編排警力執行2小時專案勤務；114年9月1日起規劃「順安專案2.0」，針對事故高發路口（段）集中警力，規劃區域聯防加強執法，提升見警率，專案期間（114年9月至12月）共計取締違規案件4萬6,467件，提升整體交通安全。

4.數據分析事故，科技精準執法：

(1)強化速度管理，促進路口安全，於易超速路段運用手持式測速槍進行執法；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規、路口闖紅燈等行為加強執法，並結合相關局處，共同強化路口安全。

(2)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含未停讓行人、不依車道行駛、區間測速等違規類型）共72處，持續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規劃重點科技執法取締項目，以防制交通事故、維持交通秩序。

5.維護交通秩序，強化交通疏導：

(1)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上（下）班易壅塞、商圈景點、連續假期及重大工程施工等重要路口、路段，提高見警率；其中平日交通崗計83處、假日計44處；另成立交通快暢編組，於重大交通事故或壅塞時，即刻派員疏導排除。

(2)市區分局配置交通助理員，勤務執行將聚焦高風險交通違規態樣（併排停車、路口十公尺內及人行道違規停車），並透過勤務時數配置，兼顧交通秩序維護與其他輔助性勤務需求，提升整體勤務效益，確保通行順暢與用路人安全。

6.深化交通教育，提升宣導效能：

道安宣導團針對「汽機車、行人安全、高齡者、酒駕、大型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毒駕」等道安防護重點工作辦理各式實體宣導（主協辦及設攤）活動265場次；專題演講1,354場次、接受媒體專訪或擔任主講人144場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2,808則。

7.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品質：

本期提出交通工程改善建議計 667 件，其中標線部分計 467 件（70%）、號誌部分計 134 件（20%）、其他（如反射鏡、路面坑洞、電箱移置、修剪路樹等）計 66 件（10%），以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

(四)本府警察局各項重要工作：

1.精進科技偵防，提升刑偵效能：

推動「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賡續計畫」及成立南部地區首間「數位鑑識實驗室」，持續精進科技偵查設備並培訓人才，另持續落實在地化情資蒐集，透過刑案大數據整合分析，提升刑案偵查效能。

2.深耕在地治安，推動聯防網絡：

(1)本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共計 4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103 人次。

(2)透過各大專院校新生入學、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等場合，向外籍師生、移工進行防詐、反毒及交通安全宣導。

3.完善監錄系統，提升偵破能量：

現有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主機 1,794 組、鏡頭 1 萬 9,443 支，本期設備妥善率達 98.62%；利用監視錄影系統破獲各類案件 3,457 件、3,899 人。

4.擴充智慧系統，強化即時查緝：

透過邊緣運算技術即時辨識車牌資料，建置即時通報功能，發揮全方位移動辨識功能，結合警政資料庫進行即時比對，本期查獲失竊車輛 3 輛（汽車 1 輛、機車 2 輛）、懸掛註銷車牌 178 輛（汽車 36 輛、機車 142 輛）。

5.提升鑑定品質，強化物證管理：

(1)本府警察局「氣體動力式槍枝實驗室」於 115 年 1 月通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認證，自 2 月起正式運作，有效縮短鑑驗槍枝時間。

(2)採購「自動萃取儀」設備提升 DNA 鑑定效能(本期成果:善化分局「張○維等人涉嫌製毒案」DNA 比中嫌犯 3 人、新化分局「楊○○遭強盜案」DNA 比中嫌犯 3 人)。

(3)採購指紋相關設備及維護，以維護捺印品質及比對效能，另以「指紋遠端工作站」進行未破舊案清查比對共 124 件，比中 45 件、52 人。

(4)購置勘察輔助科技與設備，提升現場採證勘察品質，勘察重大刑案 18 件、刑案現場 DNA 及指紋鑑定共 775 件，比中案件 327 件、犯罪嫌疑人 399 人(其中詐欺案指紋比中嫌犯 190 人)。

6.培訓無人機隊，提升偵蒐效能：

目前配備無人機 19 架，並編有 26 名持有專業證照之飛手，有效強化犯罪預防與偵查、空曠偏遠地區巡邏、交通疏導及特殊勤務之影像監控等工作

。執行任務共計 13 次。

7. 跨局聯合執法，淨化社會風氣：

本期取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45 件、98 檯，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 17 件、76 人；針對「遭查獲違法案件之場所」，主動結合第三方警政加強查核及裁罰，消弭非法營業場所。本市列管合法電子遊戲場，自 99 年縣市合併以來，已由 518 家減至 287 家。

8. 優化巡簽程序，落實綠能減碳：

目前 1 萬 1,762 處電子巡邏箱，除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並能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9. 精進外事工作，提升服務效能：

(1)利用英文、印尼文、越南文、菲律賓文、泰文及馬來文等 6 國語言文宣，向外籍師生、移工進行防詐、反毒及交通安全宣導，尤其針對詐欺犯罪手法加強宣導計 24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7,896 人次。

(2)實施外籍車手入出國（境）即時通報機制，外籍車手再入境或入境時，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留置、跟監及簡訊通知等職務協助；另因偵辦刑案遇有聯繫外國執法機構之需時，由本府警察局轉報警政署透過刑事警察局統籌辦理聯繫各駐外聯絡組協助查處。

(3)打擊人口販運並向上溯源，落實被害人鑑別與安置機制。持續加強查緝非法外來人口，共查處失聯移工 504 人（其中查獲 492 人、受理自行到案 12 人）、非法雇主 12 人、逾期居(停)留外籍人士 195 人（其中查獲 184 人、受理自行到案 11 人）；查獲涉外刑事案件共計 620 件 663 人。

10. 整合運用民力，強化協勤效能：

積極招募年輕民眾加入協勤民力，強化協勤組織能量與團隊運作效能，共同維護治安與交通秩序。

11. 盤點基礎設施，提升防護韌性：

針對油氣、電力、水庫等本市重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23 處，協同事業主管部門強化安全巡檢，提升防護韌性，並建立聯絡窗口，以利突發事故聯繫與應處。

12. 保障執勤安全，維護員警權益：

(1)員警因公受傷，即時關懷慰問：

本期員警因公受傷計 38 件，均即時辦理慰問並核發慰問金共計 9 萬 1,000 元，關懷同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精實教育訓練，保護自身安全：

落實辦理訓練，以提升員警執勤技能、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確保執勤

安全及正確使用警械。

(3)提供輔導諮商，促進身心健康：

平時加強宣導，本府警察局與9家合格心理諮商/治療所合作，提供匿名「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供員警適時運用。

(4)積極增補警力，精簡有效運用：

本府警察局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現有警力4,420人，除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儘速補足現有警力缺額外，另依移緩濟急原則，將警力優先增補治安重點分局，持續全力強化轄區安全。

(5)警力集中勤務，保障輪班權益：

全面實施「警力集中勤務制度」，集中非主力所（43所）警力至主力所（30所）實施聯合服勤，轄區內巡邏等攻勢勤務班次明顯增加，主力所及非主力所之勤務運作亦均依勤休要點規範妥善執行，符合法定健康權保障原則，兼顧勤務效率與員警權益。

(6)整建辦公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A.新建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及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以因應未來該區繁重之勤、業務需求；並持續盤點新興發展地區及老舊廳舍，規劃新建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

B.114年度辦理警察局各單位防水整修等37處廳舍整建工程，改善員警工作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7)充實應勤裝備，提升執勤安全：

因應當前治安情勢，購置電擊器電擊探針卡匣1,210顆、三節警棍43枝及防護型噴霧器344支，及租用緩撞車2輛，分別支援處理86線快速公路（置放歸仁區待命）及61、84線快速公路（置放麻豆區待命）交通事故，有效運用並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8)警車汰舊換新，加保車險保障：

A.114年度汰購警用汽車50輛、警用機車225輛。

B.本市警用車輛每年均依規定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自108年5月1日起，警用汽車全數增加超額500萬元保障額度；另自112年5月1日起，全數機車增加超額200萬元保障額度。114年度編列警用車輛保險費909萬3,098元，已完成投保汽車724輛、機車2,343輛，其中所屬541輛警用汽車投保限額丙式車體險5萬元保障額度。

13.清廉勤政愛民，促進服務效能：

(1)端正警察風紀，維護優良形象：

深入各單位召開廉政及風紀訪視座談會，持續精進風紀教育宣導，堅持

警紀零容忍，落實警紀警辦，對員警違法犯紀案件，主動查處並從嚴究辦，淨化團隊陣容，建立優良警察形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情形稽核工作，以針對員警經常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進行稽核，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

(2)挽救市民生命，防範憾事發生：

本期員警於勤務中成功搶救自殺案計 545 人。

二、消防局

（一）火災預防：

1.防火管理：場所應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演練，提升自主應變能力，本期完成4,610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加強達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作業，本期檢查5,282家，其中658家不合格，設備不合格場所將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2)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法令研討，培養安檢人員專業法令素養，本期培訓110人。

3.液化石油氣檢查：

本期檢查229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14家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315家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5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2家液化石油氣檢驗機構，計查獲15件違規情事並開單處分。

4.逾期容器檢查：

為避免瓦斯業者利用小貨車載運逾期容器，本府消防局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及監理單位執行車輛攔查勤務。本期攔查132輛車輛及2,947只容器，未查獲逾期容器。

5.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

114年10月31日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114年下半年度爆竹煙火場所聯合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6.一氧化碳中毒防治：

本期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2,360戶，並完成補助改善5戶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

7.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1)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管理：

本期計8家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通過認可。

(2)推動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制度：

本期申報案件數13,753家，其中利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申報件數13,748家，網路申報率99.96%。

（二）防火宣導：

1.用火用電安全宣導：

本期辦理各項宣導800場次、67,826人次，其中校園學童防火宣導130場次、23,022人次。

2.居家訪視：

本期訪視宣導35,747戶、102,500人次。

3.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114年度購置5,000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全數補助完畢。115年度賡續訂定「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補助資格為設籍於臺南市市民且符合補助資格之市民，優先補助避難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以及家中有65歲以上長者與12歲以下兒童)。

(2)114年度因住警器成功動作減災火警案件計30件，34人成功逃生；115年截至2月28日止，因住警器成功動作減災火警案件計3件，5人成功逃生。將持續利用各式防火宣導場合及居家訪視時機，於FB粉絲專頁或新聞稿發布等多元管道，宣導民眾安裝住警器重要性，結合區公所、里鄰長、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宣導自行購置住警器等正確觀念，提升裝置率。

4.深耕防災教育：

本期團體參訪：

(1)防災教育館：150場次、4,604人次。

(2)消防史料館：77場次、14,395人次。

5.提升古蹟防災、減災及弭災應變能力：

本期辦理193場次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等消防演練，將持續依「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與「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演練實施計畫」辦理各項搶救演練。

(三)災害搶救：

1.救災配備汰舊換新：

(1)救災車輛：

A.114年度汰購各式消防車輛14輛(中程計畫補助汰換水箱消防車1輛與水庫消防車2輛；市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汰換5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水箱消防車7輛、水庫消防車2輛與救助器材車1輛)；另獲民間捐贈災情勘查車8輛及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幫浦消防車8輛及消防後勤車1輛。

B.115年度預計汰購各式消防車輛11輛(中程計畫補助汰換高效能CAFS型式化學消防車1輛與救助器材車1輛；市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新購電動小客車1輛、汰換5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30米雲梯消防車2輛、水箱消防車1輛、水庫消防車1輛及化學消防車3輛)。

(2)救災器材裝備：每年編列650萬元購置各式救災器材、訓練設施與個人裝備如氣瓶、激流救生衣、無人機、潛水裝備及潛水通訊裝置等。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補助 416 萬元購置偵檢器材、防焰型 A 級防護衣及電動三合一破壞器材，均已驗收完成。

2. 消防救災訓練：

(1)114 年下半年救助人員複訓 7 場次、754 人參訓。

(2)114 年下半年辦理新式 7 項體能測驗 7 場次、1,013 人參訓。

(3)114 年第 3 季救災救護大隊救災能力抽測 7 場次，抽測 14 個分隊、80 人受測。

(4)114 年 10 月潛水救援班訓練 1 場次、13 人參訓。

(5)114 年 11 月潛水救援人員複訓 1 場次，71 人參訓。

(6)115 年 1 月救災救護大隊救災能力測驗 1 場次，抽測 2 個分隊、12 人受測。

(7)115 年 1 月辦理車輛破壞救援研討會 5 場次、21 人參訓。

(8)本期大隊組合訓練 11 場次、350 人次參訓。

3. 特種搜救能量：

(1)特種搜救隊 114 年度第 3、4 季複訓，240 人次參訓。

(2)目前計 5 隻犬隻（搜救犬 4 隻、培訓犬 1 隻），刻正積極訓練培訓犬通過國際評量測驗；另搭配犬舍裝備器材持續訓練搜救犬，提升特搜隊面對複合型災害搶救能力。

4. 消防栓設置：

強化水源缺乏地區救災效能，陸續會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勘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本期已完成會勘 20 處。

5. 企業防災自主應變機制及升級救災資訊：

本府消防局訂定「輔助搶救資訊系統及公開資訊公共危險物品類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本市達管制量以上 370 家 6 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彙整搶救需要資訊並上傳至「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供救災人員查詢運用，本期更新圖資計 188 件次。

6. 各項中程計畫辦理情形：

(1)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114 年度全額補助汰換水箱消防車 1 輛與水庫消防車 2 輛，均已履約完成。

(2)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13 至 114 年度）：

114 年度購置消防帽、消防衣褲組、消防鞋、消防手套、胸燈、個人救命器、面罩、揹架、空氣瓶、高階熱顯像儀、個人導光索、個人熱顯像

儀及頭盔耳罩組等裝備器材，均已驗收完成。

(3)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度）：

A.114 年度購置救災機器人 1 臺、電動車滅火毯 7 組，熱顯像儀 30 具、救災現場無線電即時管制通訊顯示設備 10 組及 RIT 救援包 30 組等，均已驗收完成。

B.115 年度預計購置 RIT 救援包 17 組、化學防護衣 2 套及救災機器人 1 臺，刻正辦理招標中。

(4)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14 至 118 年度）：

A.本府消防局 114 年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委託勞務採購案，已驗收完成。

B.本府消防局 115 年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委託勞務採購案，刻正履約中。

(5)建構區域聯防機制暨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 5 年中程計畫（114 至 118 年度；114 年度為整備年，115 年至 118 年度為補助年）：

115 年度預計購置高效能化學消防車 1 輛與救助器材車 1 輛，刻正履約中；另預計購置救災機器人 1 臺、無人機 1 臺及跨區整合無線電行動中繼臺設備組 1 套，刻正辦理招標中。

7.獲獎實績：本府消防局「114 年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績效管考評鑑為特優。

（四）緊急救護：

1.緊急救護案件統計：

本期救護出勤 52,960 趟次、送醫 41,714 趟次。

2.救護技術訓練：

本期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人數 845 人，急救成功人數 313 人，急救成功率 37.04%。

3.充實救護勤務裝備：

本期購置 3 臺多功能除顫整合系統、受贈 21 輛救護車及 1 組自動心肺復甦機。

4.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114 年度購置止血帶 1,220 條、輕量化折疊式擔架 26 組，刻正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期程辦理消防人員防護裝備 244 組採購。

(2)115 年度預計購置止血帶 1,220 條、輕量化折疊式擔架 27 組、消防人員防護裝備 244 組及無線電 18 組。

5.獲獎實績：

(1)第十一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心肺復甦術競賽」獲呼吸道插管組第一

名。

(2)第六屆「2025 第一線應變人員大量傷患技能競賽」獲最佳團體獎。

（五）民力運用：

1.民力救災救護訓練：

本期辦理義勇消防人員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 9 場次、400 人參訓。

2.升級義消裝備器材：

(1)114 年度編列 952 萬元，購置救護工作夾克 350 套、防寒衣裝備 50 套、手提無線電 132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 55 組、氣瓶 55 具及背架 58 組等，均已驗收完成。

(2)115 年度編列 2,410 萬 4,000 元，預計購置消防手套 150 雙、防寒衣 30 套、消防鞋 160 雙、手提無線電 35 組、義消制服 2,350 套、背架 50 組及消防帽 70 頂。

3.各項中程計畫辦理情形：

(1)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1 至 116 年度）：

A.114 年度購置救生艇 10 艘、船外機 6 臺、山域救援個人裝備 2 組、成人半身安妮 5 組、嬰兒全身安妮及兒童半身安妮各 1 組，均已驗收完成。

B.115 年度預計購置輕型救援器材 1 批（墊塊組、輕型快速支撐柱組、快速脫困板與氣動破壞鑿）等陸域救援裝備組、發電機及環場式照明設備。

(2)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 至 118 年度）：

A.114 年度購置消防衣帽鞋裝備 85 套、水域救援、緊急救護、資通訊、特搜與後勤等機能型義消裝備各 1 批、個人急救包 359 套及空氣呼吸器組件（面罩、肺力閥）112 組，均已驗收完成。

B.115 年度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裝備 50 套與空氣呼吸器組件（面罩、肺力閥）39 組。

(3)強化轄內科學園區（工業區）場所民力召募計畫（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舉辦 7 場次企業義消（勇健工業、大億交通、長榮鋼鐵、大成長城、泰慶皮革塑膠、金器工業、鈺祥企業）成軍典禮及演練。

4.爭取義勇消防人員福利：

(1)補助義消人員福利互助金 295 萬 6,000 元，115 年度報繳 238 萬 6,300 元。

(2)義消人員特別喪葬費 15 萬元。

(3)義消人員 1 年期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費等經費 567 萬元，每人預

算 1,500 元：

A.壽險：身故理賠金 6 萬元/人、住院日額理賠金 600 元/日。

B.意外險：因公死亡理賠金 600 萬元/人、意外身故理賠金 140 萬元/人、住院日額理賠金 1,000 元/日。

(4)義消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3,500 元/人。

(5)義消人員出勤代金 115 年度編列 300 萬元，出勤代金調整為 200 元/次。

（六）災害管理：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1)樺加沙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自 114 年 9 月 21 至 23 日，開設總時數為 48 小時 30 分。

(2)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自 114 年 11 月 10 至 12 日，開設總時數為 51 小時。

2.各項中程計畫辦理情形：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至 116 年度）：

A.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a.辦理三方工作會議：本期召開 4 次三方工作會議，邀集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討論未來執行方式及各單位配合執行事項。

b.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辦理進階班教育訓練 1 場次，以強化防災協作中心運作作為。

B.避難收容處所演練：

本期分別於永康區、龍崎區及東山區，辦理境況模擬桌上演習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C.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a.辦理防災士培訓：本期辦理培訓 17 場次、1,201 人次。

b.推動韌性社區：完成第 3 期韌性社區（新市區社內里、新營區忠政里）之社區防災計畫討論及兵棋推演，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2)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中程計畫（113 至 118 年度）：

A.本期完成培訓 8 名內政部消防署種子教官，為後續建置工作提供堅實師資基礎。

B.115 年度新增 2 支 T-CERT 隊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區域性緊急應變及救災任務。

C.本期完成 11 場次 T-CERT 基礎培訓及 T-CERT 複習訓練，並與各隊不

定時進行輔導訪視會議，確保隊伍持續成長及實戰能力。

(3)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113 至 115 年度）：

由內政部統一規劃辦理，113 年已完成本市場域規劃設計及建置招標，1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刻正進行裝修工作，訂於 115 年 4 月份建置完成。

3.持續維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1)為強化同仁熟悉度，本期每月辦理 1 次 Cisco Webex 視訊連線系統操作測試。

(2)本期辦理 EMIC2.0 與災情查通報及相關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3 梯次、255 人次參訓。

4.獲獎實績：

(1)114 年 1 月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成績滿分（100 分）。

(2)「114 年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競賽」優勝。

（七）火災調查：

1.火災案件統計：

(1)火災件數統計：本市發生火警 881 次，火災造成死亡人數 4 人、受傷人數 14 人，財物損失約 1,760 萬 9,000 元。

(2)火災分類統計：建築物火災 145 件、森林田野火災 500 件、車輛火災 61 件及其他火災 175 件。

2.辦理火災調查業務教育訓練：

114 年 9 月 18 日辦理火災調查業務集中訓練，訓練人數 74 人。

3.受理申請火災證明：

印製火災戶權益卡，主動告知火災發生戶權利義務，火災證明書以隨到隨辦隨發為原則；本期受理 123 件，執行率 100%。

4.購置高階勘察設備：

115 年度預計購置高階照相與照明設備，以利火場勘察。

（八）勤務指揮：

1.受理報案統計：

受理報案電話 73,571 件，其中火災案件電話 2,160 件、緊急救護案件電話 56,271 件、其他案件電話 1,310 件。

2.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4 至 117 年度）：

(1)114 年度購置機動通訊整合設備 1 套、機動中轉設備 53 套，均已驗收完成並配發各分隊使用。

(2)115 年度預計購置 LTE 行動通訊伺服器及軟體授權 1 套及無線電設備整合閘道設備，刻正辦理採購中。

3.完善無線電機設備：

(1)114 年度編列 347 萬 2,4000 元，購置無線電中繼臺 2 套、無線電固定臺 8 套、手提臺無線電機 80 套及無線電機設定器 1 套。

(2)115 年度編列 1,042 萬 9,000 元，預計購置手提臺無線電機 267 套。

（九）人力規劃及勤休制度：

1.為因應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問題，強化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量能，並落實內政部消防署所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已完成甄補 170 名人力。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員額資源，並依實際勤務需求滾動式調整人力配置，逐步健全救災救護人力編制，以改善消防人力不足問題。

2.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勤休制度採勤 2 休 2 外，每月另給加休 2 日。預定 115 年 7 月 1 日起加休 3 天，並以 113 年度人力下限為基準，降低超時服勤時數。

（十）廳舍管理：

1.新建廳舍：

(1)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7,840 萬 1,000 元)：

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114 年 4 月 30 日核定細部設計，9 月 9 日決標。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114 年 10 月 15 日書面聲請法院協助加速囑託鑑定作業流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5 年 1 月 5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1 月 6 日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訂於 3 月 30 日辦理初勘。

(2)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新建工程（總經費 7,800 萬元)：

113 年 3 月 4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90.19%，進度超前 6.52%，工程如期施工中。

(3)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新建工程（總經費 7,780 萬元)：

114 年 6 月 9 日核定細部設計，12 月 15 日決標，115 年 2 月 10 日辦理動土典禮，2 月 26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

(4)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9,126 萬元)：

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設計單位進行地質鑽探作業，評估地質條件不佳，如進行改良，工期與經費增幅過鉅，建議另覓他地興建。

內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本案執行方案會議決議採行「異

地興建」，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公 16」用地，供本府消防局評估作為新建築基地。

(5)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2,580萬元):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115年1月5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道路分隔島開口方案提送道安會議審議中。

(6)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鹽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600 萬元）:

114年6月25日簽准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洲仔尾公園」作為廳舍用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2月31日決標，訂於115年3月底前提送基本設計。

(7)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9,828 萬元）:擇定玉井區玉南段714-1地號作為廳舍用地，採1次發包分年(115至118年度）編列預算辦理。114年12月31日召開使用需求討論會議，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8)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及官田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2,117萬6,000元):

於官田區二鎮森林公園西側鄰道路部分範圍土地選址新建廳舍,採1次發包分年（115至118年度）編列預算辦理。114年12月8日召開使用需求討論會議，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2.廳舍整建：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龍崎消防救護站增建工程（總經費650萬元)：113年12月20日開工，114年11月25日竣工，12月18日驗收合格，115年2月4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3.廳舍修繕：

(1)本府消防局所屬辦公廳舍「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案」(總經費219萬1,000元):

因中央刪減本市一般性補助款，造成本市財政重大衝擊，114年5月29日簽准配合政策暫緩發包作業。本府於114年10月17日解除本案經費控管，旋即辦理公開招標，惟經 4 次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5年1月29日辦理流標原因檢討會決議採減項發包，設計單位修正圖說已送本府消防局核定，訂於3月17日辦理第5次開標作業。

(2)丹娜絲颱風及0728大豪雨廳舍受損修繕案：

本府消防局所轄廳舍與通訊設施計43處受損，經本府核定災害準備金660萬3,000元。目前已完成南化、北門、歸仁、中正、東山及復興分隊等多處廳舍修繕，已核銷約250萬元。

三、交通局

(一)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1.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工程全長8.23公里，依據交通部目前核定之修正計畫，預計115年底第一階段通車，全部於120年3月完工，經費調整為412.643億元，其中本府負擔12.5%，約51.580億元。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本府交通局負責擔任本府協調聯繫窗口、工程配合款編列撥付、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等工作。目前工作進度如下：

(1)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法定程序已完備。

(2)本府配合款自99年至115年已編列3,471,962仟元，並配合工程進度至115年2月28日止計已撥付3,233,504仟元。

(3)辦理進度：

A.C211標：106年10月25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115年2月28日工程進度為95.39%。

B.C212標：108年11月29日開工(根基營造公司)，截至115年2月28日工程進度為83.65%。

C.C213標：107年1月10日開工（新亞建設公司)，截至115年2月28日工程進度為78.42%。

D.C214標：106年3月15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115年2月28日工程進度為94.49%。

2.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

本案行政院於114年9月16日核定，刻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3.臺南市新市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本案113年11月13日提請交通部審議。114年5月29日完成修正再次函送交通部續審，交通部鐵道局11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至本市現勘，本府交通局已依現勘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於115年2月9日函送交通部續審。

4.臺南市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補充研究：

114年4月10日決標,10月28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訂於115年4月9日前提交期末報告書。

5.臺南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114年8月28日取得臺鐵公司同意函，11月7日獲臺南市議會同意本案規劃成果並出具同意函，115年1月14日函送交通部審議。

6.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案於113年7月22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意見回饋仍希採

鐵路立體化改善平交道交通問題以促進當地發展，本府交通局將先以新營大平台開發構想，再思考鐵路立體化搭配周邊土地開發以提升鐵路立體化財務自償率之可能性，後續視地方民意共識，研議本區域鐵路路段及車站改善可行方案。

7. 新營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

本案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核定，後續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綜合規劃、工程設計與施工等作業。

(二)辦理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營運及管理：

1. 自 112 年 2 月 23 日起，公共自行車系統改採以購買服務、委託營運方式辦理，以微笑單車（YouBike 2.0）系統提供服務，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累計啟用 668 站，共 7,140 輛車(含 YouBike2.0E 1,380 輛)上線服務，使用人數逾1,270 萬人次。

2. 為提供更廣且密的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持續辦理第二期建置及營運計畫，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可達全市 825 站、8,000 車(YouBike2.0 6,300 車、YouBike2.0E 1,700 車)之服務規模。

(三)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

1. 本市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採負面表列，目前共計 272 處管制區域(包含代中央機關公告 183 筆、本市轄管機關 89 筆)。

2. 受理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核案件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約 340 件。

(四)智慧路廊及路口動態號控發展計畫：

1. 完成台 19 甲線/西拉雅大道壅塞瓶頸路口動態號控系統：採用全觸動式動態號誌策略分配車多方向綠燈秒數，晨峰時段進入園區車流之停等延滯減少 18%、昏峰時段離開園區車流之停等延滯減少 36%。

2. 完成新港社大道路廊智慧動態號誌系統：範圍涵蓋 1.1 公里路段、管控 6 處號誌化路口，整體路網於晨峰可降低 16.3%旅行時間、昏峰降低 15.1%旅行時間。

3. 北外環週邊路廊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改善北外環長和路下匝道往返永康交流道路廊壅塞情形，完成後預估降低路廊平均旅行時間 10%以上，訂於 115 年 7 月底完工。

(五)交通工程業務：

1. 相關工程改善：

(1)標誌改善：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由本府交通局自行辦理標誌工程，新設或更新牌面共計 610 面，維修標誌(桿)或更新夾具共計 950 面，新設更新及維修反射鏡面共計 1,450 面。

(2)標線改善：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依民眾建議事項評估並加強改善標線之設置，累計完成標線繪設 19,800 公尺，改善標線 14,800 公尺，行穿線 5,000 公尺。

(3)號誌改善：

A.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新設三色、閃光或閃光改三色號誌共計 65 處路口，改善搶修及汰更新共計 643 處路口，維修號誌 1,514 處。

B.持續落實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維修 52 件。

C.持續汰換本市轄內交通號誌路口之水泥桿柱為鍍鋅鋼管材質，及交通號誌塑膠燈箱為鋁合金材質，以防止因天然災害發生斷裂或倒塌情事，114 年度計完成 101 處，115 年度預計辦理辦理鏽蝕與水泥桿柱、塑膠燈箱約 50 處。

2.行車通行安全改善重點工作：

(1)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將路口基本停、讓相關標線設施佈設明確化，以利用路人可正確判斷行車路權，期間共計完成 85 組「停」字、98 組「慢」字等標字。

(2)增設附加式左轉車道：藉由國土署補助、工務局路平計畫及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案時一併檢討路口新增附加式左轉車道，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已完成 16 處路口增設左轉車道及左轉專用號誌

3.行人通行安全改善重點工作：

為加強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本府交通局針對友善行人措施辦理以下改善:

(1)行人專用時相：114 年已完成 80 處，115 年預計完成 30 處以上。

(2)行人綠燈早開：114 年已完成 150 處，115 年預計完成 100 處以上。

(3)標線型人行道：114 年已完成 15 處，115 年預計完成 15 處以上。

(4)行人庇護島：114 年已完成 13 處，115 年預計完成 20 處以上。

(5)行穿線退縮：114 年已完成 14 處，115 年預計完成 10 處以上。

(6)特色行人穿越道(綠底行穿線)：114 年已完成 30 處，115 年預計完成 10 處以上。

(六)增加停車空間：

1.闢建立體停車場：於 107 年起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之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中央已核定 13 場，投入工程總經費達 80.11 億元，中央補助 24.77 億，地方自籌 55.34 億(含多目標使用空間 5.62 億)，屆時將可提供 3,842 席汽車位、2,138 席機車格位，各案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正生公園地下停車場」113 年 9 月 12 日正式啟用。
(2)「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112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
(3)「臺南文化中心立體停車場」114 年 2 月 24 日正式啟用。
(4)「西門健康立體停車場」111 年 9 月 14 日正式啟用。
(5)「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由文化局辦理工程建置，107 年 9 月 21 日開工，因工區內發現遺構，現拆分校舍（含停車場）與赤崁園區等 2 工區施工，第一期(校舍及地下停車場)：工程進度 98.40%；第二期：工程進度 63.82%。
(6)「東區青年路立體停車場」114 年 1 月 24 日正式啟用；本案獲「202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施工品質獎-金質獎」。
(7)「東區林森圖書館及行政機關辦公廳舍附設之多目標立體停車場」112 年 3 月 30 日開工，工程進度 80.31%，訂於 115 年 6 月竣工；本案獲「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8)「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112 年 3 月 14 日開工，工程進度 77.04%，訂於 115 年 4 月竣工；本案獲「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9)「北區成德里停四立體停車場」114 年 8 月 19 正式啟用；本案獲「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10)「小東路北側社會住宅公共停車場」由都發局辦理工程建置，112 年 3 月 1 日開工，114 年 7 月 5 日竣工。
(11)「九份子國中小地下停車場」由教育局(九份子國中小)辦理工程建置，113 年 10 月 1 日開工，工程進度 39.303%，訂於 116 年 12 月竣工。
(12)「善化區 LM 陽光電城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113 年 10 月 24 日工程開工，工程進度 62.29%，訂於 115 年 7 月竣工；本案獲「202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13)「新營區停五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114 年 4 月 2 日工程開工，工程進度 32.58%，訂於 115 年 9 月竣工。

2.闢建平面停車場：

(1)交通局闢建、整建停車場：

建平五街平面收費停車場整建工程(汽車 68 席、機車 38 席)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放使用；郡平路平面收費停車場整建工程(汽車 55 席、機車 85 席)於 114 年 9 月 2 日開放使用；永康區東橋一路平面收費停車場新建工程(汽車 45 席)115 年 1 月 2 日驗收完畢，另機電及照明工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開工，訂於 115 年 6 月竣工；文化中心廣二平面收費停車場闢建工程(汽車 41 席)於 115 年 3 月 4 日開工，訂於 7 月竣工；

忠孝一路平面臨時收費停車場新建工程(汽車 73 席)，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復工，訂於 4 月竣工。

(2)補助各區公所及相關機關闢建停車場(含鋪面改善)：

113 年迄今核定 44 場，其中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核定 27 場，其中 12 場已完工結算，其餘施工或驗收中。

3.普設路邊路外停車位，達到「停車有序」目標：

(1)路邊停車：

截至114年第四季，本市路邊小型車格位計23,865席，其中15,249席納入收費。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計36,169席，其中2,497席納入收費。(以季為單位計算)

(2)公有路外停車場：

截至114年第四季，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小型車格位計38,554席，其中16,502席納入收費。公有路外停車場機車格位計18,583席，其中2,201席納入收費。(以季為單位計算)

(3)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截至115年2月28日民營停車場共計373處，提供小型車格位計32,258席，機車格位計13,096席。

(七)改善停車環境

1.強化停車 APP 系統：

「臺南好停 APP」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提供本市 263 處公有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資訊及停車導引（131 場路外停車場、132 處路邊停車格）。透過 APP 線上繳納本市路邊停車場(含自行開單之路外停車場)停車費，即享有「每筆停車費折扣 2 元」優惠，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使用 APP 繳費單量達 672,281 張，使用各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比例達 32.8%。

2.智慧停車相關成效：

(1)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逾 15,000 席，其中已建置智慧計費柱 4,000 席以上，已埋設地磁達 11,000 席以上，總計完成智慧化逾 15,000 席，比例達 100%。

(2)本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設置 4,181 席智慧停車柱，當中並計有 48 席「智慧充電停車柱」，讓民眾於停車時亦能享有充電服務，未來預計完成 60 席之設置。

3.提升友善停車環境：

(1)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至 114 年第四季共設置 2,679 席汽車格位、1,400 席機車格位，其中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1,990 席汽車格位、765

席機車格位，路邊停車場共設置689席汽車格位、635席機車格位。

(2)本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截至115年2月28日共設置計676場、1,852格。

(3)本市電動汽車充電格位，截至115年2月28日，共計啟用964格(快充145格、慢充819格)(公有停車場720格、民營停車場225格、路邊停車格19格)。

(八)提升停車營運收入：

1.健全公有停車場營運：

(1)納入收費管理區域：截至115年2月28日本市14個行政區逾15,000席路邊停車格位及224場路外停車場(人工巡場146場、智慧柱收費8場、委外經營71場)。

(2)新增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截至115年2月28日已完成71場停車場委外經營(近期完成保華路、德祥街、新和東路、青年路立體停車場、文化中心立體停車場、新建路44巷、育平七街60巷、鹽埕路159巷停車場、成德里立體停車場、新興新建、新建路53巷、建平十二街、大武街停車場)。

(3)實施機車停車收費: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開單648,718張，收入金額1,297萬0,520元；本市機車月繳優惠申購共計1,965張。

2.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情形：

(1)公有路邊停車場：

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路邊停車費規費收入總計約2億4,893萬餘元。

(2)公有路外停車場：

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路外停車場權利金收入總計約7,356萬餘元。

(九)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

1.營運概況：

(1)115年2月28日全市共有152條公車路線，其中有24條市區公車及119條幹支線公車(含42條小黃公車)、7條觀光公車、1條高鐵接駁車、1條雙層巴士，提供快捷有效率之公車服務。

(2)為增加新興重劃區及道路狹窄社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創新推出9人小巴行駛市區，可深入鄰里，並解決大車司機荒問題，至115年2月已有9、14、901、21、905等5條路線，總計每日共185班次服務。

(3)公車營運現況：大臺南公車114年運量為1,678萬7,769人次。

2.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審查核定計畫，工程案已於115年2月12日決標。配合自來水圓環汰換管線施工，臺南火車站前廣場改造第二階段交維調整行車動線，於115年3月7日起將原圓環改為U型雙向行車動線，本階段交維完成後，陸續進行外圍人行道工程、人行廣場工程等。

3.轉運站開發：

(1)市府自辦：

A.永康轉運站於114年11月27日正式啟用。

B.安億轉運站規劃設計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工程案已提115年度本市追加減預算辦理，並同步向中央申請補助，俟115年本市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促參招商：

A.「平實轉運站」BOT招商，民間機構已完成連續壁施作工程，刻正進行逆打鋼柱工程。

B.「星鑽交通中心」BOT招商，第二次政策公告至115年3月30日止，並於115年1月21及22日辦理招商說明會。

4.票證整合：

為鼓勵搭乘大臺南公車，本府持續提供乘車優惠，民眾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2.0)乘車即可享有幹、支線公車基本里程票價26元免費；另幹、支線及市區公車2小時內相互轉乘及臺鐵單向轉乘本市公車再9元優惠。114年度電子票證使用量共1,536萬7,655人次。另持續提供市民卡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平日享有半價優惠、假日免費。

5.公共運輸定期票：

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推出公共運輸定期政策，本市推出公共運輸定期票，分別與高雄、屏東合作及嘉義縣、市合作推出公共運輸通勤定期票服務。

(1)南高屏月票服務:共推出三種月票方案，臺南TPASS卡及「大臺南公車無限搭299」月票方案，截至115年2月已售出7萬4,146筆；臺鐵方案為「臺南境內公車+火車無限搭399」及「南高屏運輸走透透999」，截至115年2月分別售出22萬1,637筆及40萬3,939筆。

(2)嘉嘉南月票服務:共推出三種定期票方案,「799大台南公車+南嘉台鐵無限搭」定期票方案114年9月15日上線啟用，截至115年2月已售出9,607筆,「嘉嘉南999無限搭」及「嘉義799吃到飽」定期票方案於114年12月26日上線啟用，截至115年2月分別售出220筆及494筆。

6.小黃公車服務：

自 108 年起陸續推動小黃公車，目前計有 27 個行政區共 42 條小黃公車路線提供服務，截至 115 年 2 月共載運 47 萬 6,998 人次。

(十)公共運輸業務：

1.公車品質再精進：

(1)車輛汰舊換新：

A.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客運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低地板公車總數達 409 輛，平均車齡 7.72 年。

B.目前全市共有 162 輛電動公車；113 年汰舊換新計畫計 47 輛已全數上線，114 年汰舊換新計畫，已完成簽約車輛打造中 71 輛。

(2)雙層巴士：

雙層巴士於107年2月開始營運，串連府城「雙城」景點，截至115年1月總計14萬8,305人次搭乘。

(3)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本市公車已全面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搭車民眾即時公車動態資訊，114年8月至115年2月28日語音查詢人數計6,177人次，便民網站查詢人數計311萬9,885人次，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查詢人數計1億3,716萬人次。

(4)候車設施改善：

A.改善候車環境：

持續建置候車亭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截至115年2月28日全市候車亭總數累計達810座。

B.整併站位、更新汰換市區公車舊式站牌：

已完成全市新式站牌設置，截至115年2月28日累計建置新式站牌3,713支。

(5)智慧公車服務設施：

A.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於各式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站位週邊公家機構、商家及學校裝設公車動態資訊 LED 顯示器共 1,255 座。

B.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全市計 501 輛公車車機、1,255 組公車動態資訊 LED 顯示器(含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異業結盟)皆已提供 Free Wi-fi 服務。

C.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建置 151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351 座直立式智慧站牌。

D.全國首創於近 4,887 餘處公車站位裝設 QR code 虛擬智慧站牌。

E.全國首創「大台南公車智慧等車」服務，113 年 6 月 4 日於 70 路、

橘9、橘9-1等3條路線優先試辦推出「大台南公車智慧等車」服務，民眾可透過大台南公車APP、「虛擬智慧站牌」或實體按鈕通知司機，並於115年1月完成本市所有路線、站位開通服務，截至115年2月28日，計有47萬7,754人次使用。

(6)公車服務品質升級：

A.市公車與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及計程車評鑑工作，評鑑績優公車及計程車業者，並公開頒獎表揚。

B.辦理服務品質提升講座：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自103年起每年度辦理「服務品質課程講座」。截至115年2月28日，共辦理36堂服務品質講座、49堂培訓及健康講座課程，共計1,975人參與。

C.優良公車與計程車駕駛選拔：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與計程車優良駕駛選拔，自103年至114年已選拔總計228名優良駕駛及公共運輸從業人員特殊貢獻獎7名，並公開表揚。

2.通用(無障礙)計程車：

截至115年2月28日本市共補助66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計畫擴大車隊規模。

3.多元化計程車：

截至115年2月28日本市共有1,365輛經營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大車隊規模。

(十一)先進運輸系統：

1.整體路網評估：本市先進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規劃12條路線，其中優先路網6條路線包含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綠線、深綠線及黃線，已於111年3月22日獲交通部核備。

2.第一期藍線：

(1)綜合規劃：114年10月21日獲行政院核定。

(2)環境影響評估：113年8月9日環境部備查環說書。

(3)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第一階段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14年5月9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1月24日提送內政部審議；115年2月4日辦理主變電站設施用地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相關土地開發法規草案擬訂與法規預告，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訂定作業。

(4)基本設計：114年6月25日核定期中成果，115年1月9日工程經費審議報告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2月11日提報工程會辦理審議。

(5)獨立驗證與認證：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風險分析與危害確認報告，刻正配合基本設計期末作業進行評估。

(6)專案管理與監造：115 年 2 月 13 日決標啟動。

(7)統包工程：115 年 2 月 13 日上網公開閱覽 30 日，檢討潛在廠商意見及配合中央經費審議結果，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上網公開招標。

3.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1)可行性研究：路線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往東及東南分別延伸至關廟國中及高鐵臺南站，全長約 15.09 公里；交通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轉行政院審查意見，6 月 9 日修正報告提送交通部轉行政院續審，刻正依交通部 10 月 16 日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2)綜合規劃：114 年 2 月 21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刻正依交通部 3 月 20 日審查意見及配合可行性研究修正檢討內容。

(3)環境影響評估：114 年 3 月 5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刻正依交通部 5 月 21 日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4)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4.紅線：

(1)可行性研究：路線規劃銜接第一期藍線往南至仁德區嘉南藥理大學，全長約 6.52 公里，114 年 1 月 24 日提送交通部續審，刻正依交通部 5 月 26 日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2)綜合規劃：114 年 3 月 15 日啟動綜合規劃期中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

5.綠線可行性研究：113 年 2 月 17 日啟動可行性研究修正作業，114 年 2 月至 10 月辦理 5 場座談會與 5 場地方說明會，12 月 17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115 年 1 月 28 日完成府內推動小組審查，提報市議會爭取同意函後，續提報交通部審議。

6.深綠線可行性研究：路線規劃自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BH01 站起往北至南科及臺鐵善化站，全長約 21.3 公里；114 年 6 月 30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刻正依交通部 11 月 11 日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7.黃線可行性研究：114 年 4 月 17 日決標並啟動規劃作業，7 月 15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115 年 1 月 27 日啟動期中作業。

(十二)道安會報業務

1.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按月召開工作圈會議及道安會報，已依事故族群與特性擬定 115 年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多元提升計畫，推動 9 大重點計畫、21 項執行策略與 33 項具體工作，針對事故成因進行改善，以期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2.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道安宣導團每年度依據事故資料分析結果，針對大型車內輪差、酒後駕駛、機車安全駕駛、學童交通安全教育等重要交通安全議題，辦理現地講習活動及線上影音宣導。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21 場宣導，宣導人次達 2,092 人。

(2)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每週二至週日開放，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計 5,658 人次參觀體驗。

(3)推動「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行銷計畫」，114 年 3 月 31 日起辦理系列宣導活動，114 年 11 月 28 日執行完畢，全案合計辦理國中小劇團展演 30 場(10,825 人參與)、交通特派員活動 8 場(380 人參與)及夜市宣導活動 8 場(約 6,500 人參與)、人本交通新文化抽獎活動 1 場(6,741 人次參與)、祖孫共讀活動 26 場、校園周邊號誌控制箱美化 100 處。

(十三)裁決、車鑑、覆議業務：

1.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第 92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案件，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合計辦結 815,574 件。

2. 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1)辦理本市轄內由司法機關囑託或當事人申請之行車事故案件鑑定，作為處理行車事故後續問題時之參考，並提供法律諮詢及網路 e 化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鑑定與查詢鑑定結果。

(2)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總計 1,456 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 1,013 案、個人申請 443 案。

3.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合計 277 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 240 案，個人申請 37 案。

(十四)丹娜斯颱風與 0728/0802 大豪雨等天然災害應變作為及復原處理：

1. 發放車輛泡水或外力毀損慰助金：慰助上限為汽車（含大型重機）1 萬元、機車（含掛牌微型電動二輪車）2 千元，倘汽機車修理或減損金額，不及慰助額度，將以實際修理或減損金額補助，累計完成向民眾撥款件數合計 10,570 件，金額合計 86,562,570 元，本案已全數完成。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一)新建工程業務：

1.道路開闢(拓寬及改善)：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施工中計 4 件，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計 4 件、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等前置作業中者計 6 件，說明如下：

(1)山上區南 184 線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由山上區公所代辦，113 年 8 月 23 日開工，辦理變更設計中，115 年 3 月底完工。

(2)南區 SE-41-15m(新都路 29 巷)道路(前段)接 SE-43-8m(永成路三段 240 巷)道路(後段)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中。

(3)南區 SC-14-15m 道路工程(前段)(喜樹路 151 巷、喜明街)：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中。

(4)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國安街 156 巷 51 弄接九份子重劃區)：已完成用地取得，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5)安南區城西里 AN19-9-10M 接 AN19-5-10M 前段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決標，115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8 月 20 日完工。

(6)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AN19-1-15M)道路開闢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中，俟用地取得作業完成與「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4-31-15M(後段))道路開闢工程」一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7)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4-31-15M(後段))道路開闢工程：俟「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AN19-1-15M)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完成，一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8)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14 年 11 月 12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78.5%，115 年 5 月 17 日完工。

(9)山上區南州往大庄里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中。

(10)善化區善化火車站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決標，115 年 3 月底開工。

(11)臺南鐵路地下化公園道新闢工程：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116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119 年 12 月完工。

(12)新營區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旁 8M 道路開闢工程：115 年 2 月 3 日決標，115 年 3 月 16 日開工，115 年 9 月 12 日完工。

(13)新營區開元路 15M 道路開闢工程：115 年 3 月 2 日上網公告，115 年 3 月 17 日開標。

(14)新營區新生段 1512 地號土地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15 年 2 月 3 日上網公告，115 年 3 月 3 日開標。

2.生活圈道路：

中央補助本府辦理 111-116 年本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說明如下：

A.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由 2-7 道路往西至溪頂寮大橋，長度約 3.14 公里，寬度 25~50 公尺，總經費約 82.62 億元(用地費 10 億元，工程費：72.62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執行，分兩工程標案施工：

A-1.東段標 111 年 6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A-2.西段標 111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

B.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溪頂寮大橋往西延伸至大港觀海橋段，長度約 3.7 公里，寬度約 20~40 公尺。總經費約 84.45 億元，用地費 8.82 億元，工程費 75.63 億元。用地部分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工程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執行，辦理發包作業中。

C.「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總長 1,28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9,0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9,000 萬元、用地費 7 億元；111 年 12 月 2 日開工，114 年 10 月 3 日完工。

D.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長約 1,010 公尺、規劃寬 32 公尺，總經費 23 億 4,054 萬元，工程費 21 億 9,524 萬元，用地費 1 億 4,53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本府工務局辦理，1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用印，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3 年 4 月 20 日開工，117 年 12 月完工。

E.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總經費 18 億 3,000 萬元，用地費 6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 12 億元，長約 3,470 公尺，寬約 30 公尺。工程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111 年 5 月 7 日開工，115 年 4 月底完工。

F.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 1 億 6,1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800 萬元，用地費 5,300 萬元，長度 660 公尺、寬度 20 公尺，由本府工務局辦理，113 年 8 月 15 日開工，115 年 9 月完工。

G.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4 億元，工程費 4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112 年 5 月 10 日開工，114 年 9 月 8 日完工。

H.學甲區六號-25m 道路工程：總經費 6.47 億元，工程費 4.27 億元，用地費 2.2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工程於 113 年 4 月 7 日

開工，115 年 5 月完工。

I.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總經費 15.28 億元，工程費 5.28 億元，用地費 10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113 年 7 月 5 日開工，116 年 9 月 9 日完工。

J.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 3 段)接 NB-9-9m 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總經費 2.8613 億元，工程費 1.3613 億，用地費 1.5 億元，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 113 年 6 月 20 日開工，115 年 10 月完工。

K.永康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計畫道路工程(國光五街延續至國道 1 號側車道)：總經費 4.7 億元，工程費 1.2 億元，用地費 3.5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開工，115 年 4 月完工。

L.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總經費 9 億 5,400 萬元，用地費 1 億元，工程費 8 億 5,400 萬元，本府工務局辦理，114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7 年 6 月完工。

M.仁德區文賢路(保安路至依仁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11 億 4,000 萬元，用地費 6 億 8,000 萬元，工程費 4 億 6,000 萬元，本府工務局辦理，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中，已完成工程招標作業，115 年 3 月開工。

N.嘉南大圳外環道(南 138 線-北外環)自行車線串聯工程：全案分為 A、B、C 段發包，總工程費 5,700 萬元整，其他非發包工程費為 737 萬 3,000 元，合計 6,437 萬 3,000 元，總長度共計 5.476 公里，本案源於 114.3.11 召開用地取得會議後，確認部分土地無法取得，故向公路局申請變更計畫及路線，改為現行市區道路優化自行車道，該部分經公路局審查後暫擬同意執行，並於 114 年 11 月簽准發包，目前刻進行上網招標中，工期預定 200 日曆天。

O.山上工業區直達南科西拉雅道路新闢工程：總經費 9 億 7,160 萬元，用地費 3 億 6,780 萬元，工程費 6 億 0,380 萬元，本府工務局辦理，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

3.橋梁工程：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施工中計 3 件，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計 2 件、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等前置作業中者計 3 件，說明如下：

(1)中西區臨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5 億元，橋梁長度 120 公尺，寬 30 公尺，111 年 7 月 15 日開工，114 年 8 月 29 日完工。

(2)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安定區第二標及第三標一工區)暨台 19 線和順北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2,480 萬元，112 年 12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58.7%，116 年 5 月 31 日完工。

(3)曾文溪排水舊長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7,000 萬元，113 年 7 月 15 日開工，115 年 5 月完工。

(4)後壁區南 81 跨下茄苳大排橋梁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1,814 萬 7,000 元，工程 115 年 1 月 27 日上網公告，115 年 3 月 3 日開標。

(5)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1,200 萬元，115 年 2 月 26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1.74%，11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6)白河區虎山里仙草埔協進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2,100 萬元，11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86.40%，115 年 3 月 19 日完工。

(7)頭虎溪排水下甲橋改建工程：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北橋拆除及臨時便橋施作總經費 2,336 萬元，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5 日決標，115 年 3 月開工；第二階段由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橋改建；第三階段新橋施工 1 億 7,78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4.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

(1)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總經費 21 億 4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9,000 萬元，工程費 19 億 1,400 萬元，總長約 1,827 公尺，匝道寬 7.5-8 公尺，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同意建設計畫，工程 112 年 9 月 16 日開工，115 年 12 月完工。

(2)臺 61 線曾文溪橋新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總經費 96 億 2,700 萬元，用地費 3,100 萬元，工程費 95 億 9,600 萬元，總長約 3,381 公尺(橋長 3150 公尺、路堤 231 公尺)，主橋寬 32.7 公尺，工程 111 年 12 月 4 日開工，117 年 8 月完工。

(3)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道路新闢案：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總經費 138 億 400 萬元，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預計 115 年建設計畫核定、117 年完成設計及用地取得、122 年工程完工。

(4)台 86 線跨越台 19 甲線系統銜接國道 3 號案：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總長約 3.15 公里，總經費約 143.35 億元，環評影響評估報告經環境部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公路局 114 年 7 月底提報交通部轉送行政院審查中，建設計畫核定後，預計 121 年完工。

(5)台 19 甲線拓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總經費約 19 億 3,600 萬元，用地費約 6 億 2,800 萬元，工程費約 13 億 800 萬元。經檢討併兩標辦理，北中段長約 1 公里，總經費約 12.58 億元(用地費約 5.7 億元、工程費約 6.88 億元)；南段長約 2.45 公里，總經費約 6.78 億元(用地費約 0.58

億元、工程費約 6.2 億元)。北中段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115 年 7 月完工；南段辦理細部設計及環評作業中。

(6)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總經費 36 億 2,845 萬元，工程分為(1)主線高架化工程：長約 730 公尺；(2)交流道改善工程：東進匝道長約 1,480 公尺，西出匝道長約 1,469 公尺；(3)側車道外移工程：南北兩側雙向各約 820 公尺，計 1,640 公尺；(4)連絡道拓寬工程：長約 300 公尺。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112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建設計畫。高公局辦理主線高架化、交流道改善及側車道外移工程，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開工，119 年 4 月完工。連絡道拓寬工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已完成用地取得，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核定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7)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研究：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 月 23 日將修正後期末報告報交通部，交通部 4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目前行政院審理中。

(二)建築工程業務：

1.推動「砲校遷建與開發案」：

本府工務局代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砲校遷建與開發案，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6 日函文同意國防部修訂需求計畫一案，增賦總經費為 96 億 2,402 萬 3,000 元，關廟營區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完工，砲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進行遷校作業，目前執行工程如下：

(1)關廟校區建築標工程：主體建築：19 棟主要建築物 6 層樓 1 棟、4 層樓 5 棟、其餘為 1～3 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2,096.4 平方公尺。公共工程：環場道路、訓練地坪、整地排水、公共外管線、景觀美綠化等，工程費約 68.06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開工，114 年 1 月 24 日完工，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全數點交後軍方已全數進駐。

(2)第三條聯外道路與場區連絡道工程：自關廟區保東國小(台 19 甲)旁關新一街，沿既有關新一街往東跨越國道 3 號後，沿關新一街往東南方向前進，並在湯山營區西北處銜接校區，全長約 2,903 公尺、寬度 8 公尺。場區連絡道為連接各訓練場間的道路，全長約 4,891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合計約 6.43 億元，工程於 112 年 2 月 2 日決標，112 年 4 月 6 日開工，115 年 5 月完工。

(3)新光大道：第一階段自關廟湯山營區 20M 聯外道路以橫向銜接 10M 聯外道路後，續往東延伸至下崁銜接南 169 線，全長約 3,804 公尺、寬度 6 公尺，長度 2,338 公尺；第二階段全長約 1,466 公尺、寬度由 6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6.6 億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核定細部設計，

於 112 年 7 月 10 日開工，115 年 10 月完工。

2.推動「東區榮民之家遷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6.41 億元，將永康網寮北營區遷移至新化區，將榮家遷移至網寮北營區原址及平實營區，相關預算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包括：網寮北及平實營區 R7 遷建，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專案管理、設計及工程代辦。

(1)「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平實 R7 基地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開工，112 年 8 月 8 日完工；另網寮北基地配合臺南榮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土地撥用點交作業，並於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113 年 3 月 29 日完工。後續配合榮家搬遷期程，機 35 用地既有榮家建物拆除作業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完工，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拆除及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後續再交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3.推動「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1)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由本府工務局代辦柳營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本案總經費 2 億 1,500 萬元，113 年 12 月 3 日決標，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開工，116 年 12 月完工。

(2)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玉井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衛生福利部又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每床樓地板面積 27 平方公尺為計算準則，計畫核定增為 200 床，總預算經費增修為 4.35 億元。本案規劃新建地上 3 層樓符合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之長照機構，現基本設計送工程會審查中。

4.推動「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

為提升臺南市動物收容品質與福祉、擴充流浪動物收容量能及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功能，本案總經費 4 億 0,339 萬 5,504 元，以動保處執行 110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開工，115 年 5 月底完工。

5.推動「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代辦本府農業局「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構造型式為地上二層鋼筋混凝土及鋼構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7,790.67 平方公尺，總預算為新臺幣 6.39 億元，112 年 2 月 13 日開工，第一期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 114 年 9 月 15 日開工，115 年 12 月完工。

6.推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公廳室新建工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構造型式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之鋼筋混凝土及鋼構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47,207 平方公尺，總預算為新臺幣 41.77 億元，統包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決標，117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7.推動「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內部空間包含警察局、公設托嬰中心、親子館及活動中心，構造型式為地上四層筋混凝土之建築物。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664 萬 3,000 元，工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開工，116 年 5 月完工。

8.推動「臺南市北門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本府社會局委託工務局代辦，規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3 班共計 36 名未滿 2 歲嬰幼兒)及婦女中心；設置設置托育資源中心(親子悠遊館)，提供家長與 0-3 歲幼兒優質活動空間；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構造型式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711.88 平方公尺，總預算為新臺幣 8,021 萬 8,000 元，於 114 年 4 月 29 日開工，115 年 7 月完工。

9.推動「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為新建 30 間職務宿舍、建置職場互助教保中心、配合中央友善育兒空間，規劃新建地上 8 層地下一層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總預算經費 2 億 9,400 萬元，都市設計審議中。

10.推動「北區地方創生案(北區中樓里東豐段)新建案」：

本府社會局委託工務局代辦，規劃設置小規模多機能，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多元服務；及團體家屋，最高收容 18 名失智長輩住宿。構造型式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228.10 平方公尺，總預算為新臺幣 1 億 463 萬元，於 114 年 8 月 6 日工程決標，於 114 年 9 月 27 日開工，116 年 3 月完工。

11.推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為執行「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8,426 萬元，目前辦理消防署審查基本設計意見修正中。

12.推動「高鐵臺南站區人行空橋工程」：

本案位於歸仁區高鐵特定區內，由交通部鐵道局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預計規劃寬度 3 公尺，長度約 110 公尺之人行空橋；由台鐵沙崙站經高鐵站區軌道下方向東延伸至未來台南捷運藍線 BH06 站預定地，總經費為 1 億 2,300 萬元，都市設計審議於 115 年 1 月底核定，於 115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辦理工程發包。

13.推動「北新產業道路拓寬工程」：

此道路拓寬為當地主要農作物運送至關廟市區之重要農路，後於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遷建，營區環場(RG)道路與原北新產業道路部分路段交疊，惟考量軍方需求、校區之安全性及在地居民所需，決議在湯山營區 RG 道路圍牆東側拓寬獨立分設北新產業道路予民眾使用，增加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4,800 萬元整，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核定細部設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工程決標，115 年 1 月 25 日開工，115 年 11 月完工。

14.推動「後壁國中軟網選手宿舍新建工程」：

提供後壁國中軟網選手及教練可以休息的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376 平方公尺，為地上一層建築物，總預算新台幣 3,000 萬元，於 114 年 12 月 7 日開工，11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5.推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原有建築老舊、空間不足，為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救護效率及量能增建辦公廳，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850 萬元，於 115 年 1 月 5 日核定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三)養護工程業務：

1.打造路平、路容、友善人行環境城市：

(1)持續推動路平專案：

A.114 年度編列 4.5 億元，共 30 件工程，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有 26 案完工，1 案待開工、2 案停工中、1 案施工中。

B.案件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1	安明路四段(安中路六段至工務局瀝青拌合廠前)道路改善工程	待開工
2	海佃路二至四段（海尾路至台江大道)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	怡安路二段(長溪路至安中路)及北安路三段(長溪路至台江大道)道路改善工程	停工中
4	青年路(北門路平交道至勝利路)、公園北路(公園路至北門路二段)、開元路(長榮路五段至原開元陸橋交界)、北門路(公園北路至小東路)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5	民生路(中華西路至西門路)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6	大同路一段二段(府連路至中華東路)及東門路三段(中華東路至 338 巷)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7	和緯路五段(中華西路至華平路)及華平路(建平 17 街至永華路 2 段)道路改善工程	停工中
8	白河區南 97 線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9	東山區南 102 線(聖賢國小~6.6K)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0	後壁區南 82 線(國道 1 號橋~後菁橋)及柳營區南 112 線(0K~新康橋周邊)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1	鹽水新營區南 72 線(1K~南 67 及 4K+630~台 19 甲)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2	新營區三民路(民權路~復興路)及民生路(金華路口)至和平路(新進路口)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3	柳營區南 108-1 線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4	鹽水區南 74 線(和平路~南 80 線)及南 3 線(南 6 線~南 5 線)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	新營區民治路(中正路至復興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6	麻豆區南 49-2 線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7	官田區八田路、神田路、南 113 線及南 120 線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	新市區富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	新化區南 172 線(2K+800~5K+300)、左鎮區南 171 線(12K+650~13K+400)等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0	善化區建國路(中山路~文化路)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	學甲區民權路(中山路~信義路)、南 1 線南筏子頭橋周邊及東盟實業前~市道 171 線等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22	七股西港佳里南 33 線、南 34 線及南 36 線等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3	仁德區太子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4	麻豆區南 48 線(0K~台 19 甲)及西港區南 47 線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5	下營區中山路(中華街~健康路)及南 58 線(南 61 線~2.2K)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6	六甲區南 60 線(南 63 線~台 1 線)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7	善化區建業路(光文路橋口~鐵路橋下)及新市區民族路(台 1 線~復興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8	西港區南 40 線(0K~3.2K)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9	佳里區復興路、西港區南 44 線(台 19 線~南 51 線)及南 44-1 線等擇要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30	官田區南 62 線(市道 176 線~隆西街)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C.近期前瞻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如下：

13 件工程，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有 6 件完工、2 件施工中，4 件待開工、1 件發包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1	崇德一街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完工
2	北安路(西門路至北安橋)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	大林路整體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	中華東路(凱旋路至中華陸橋)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5	南區中華西路(健康路二段至中華西路一段109巷)路口及道路改善工程	待開工
6	中華東路三段336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7	北區西門路四段(小北路至北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8	小東路(前鋒路至林森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中
9	健康路二段及三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中華西路至華平路)	完工
10	健康路二段及三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華平路至光州路)	發包中
11	建平路(永華路至健康路三段)及平豐路(慶平路至府平路)道路改善工程	待開工
12	安南區四草大道(本田路至台江遊客中心)道路改善工程	待開工
13	安定區公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待開工

(2)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含村里與市區等)拓寬改善、養護及路平、路容之維護：

A.辦理本市轄內市區道路一般側溝改善工程，以改善區域排水不良現況，使排水系統能順利排除地表逕流量，減少淹水可能。

B.115年2月28日案件如下：共7件完工。

B-1.安平區育平九街(育平路至育平九街 372 巷)及建平七街(育平路至健康三街)南側側溝改善工程。

B-2.怡安路二段516巷(怡安路二段至本原街一段167巷160弄)溝蓋及北安路三段(怡安路二段至北安路三段181巷)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

B-3.青年路(北門路至萬昌街及城隍街至民權路)側溝改善工程。

B-4.西賢二街(西賢一街 109 巷至 137 巷)及西賢一街 137 巷(26 號至

42 號)側溝改善工程

B-5.青砂街(城西街至城安二街)東側及安和路四段(131 巷至 131 巷 87 弄)側溝改善工程

B-6.漁光路(健康路至漁光路 119 巷)東側側溝新建工程

B-7.尊王路(海安路至康樂街)南側側溝改善工程

2.提升橋梁結構安全：

針對全市 1,701 座橋梁，114 年度預計檢測 910 座，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 910 座橋樑檢測，持續辦理定期巡查、檢測、特別檢測、評估及改善建議等作業。

3.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為 555,855m，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佈纜長度為 2,519.944 公里(含公務佈纜)，114 年寬頻管道使用費為 5,223 萬 8,118 元。本府 114 年度辦理寬頻管道維修工程(開口契約)，配合寬頻管道維護巡查、即時修復管道並配合布纜業者增設引上管、連通管、手孔提升，以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

(四)公園管理業務：

1.打造優質綠意新府城：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1)新闢、整修公園綠地及市容綠美化：辦理公園綠地新闢、整修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行道樹管理等事宜，進行中之公園新闢、整修規劃設計、施作及完工之工程：

A.臺南市東區裕義路沿線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於 114 年 11 月開工，115 年 4 月竣工。

B.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工程：於 114 年 2 月開工，115 年 4 月竣工。

C.南區親水公園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14 年 11 月竣工。

D.安南區鄭成功紀念公園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2 日開工，114 年 8 月 18 日竣工。

(2)特色遊戲場建置工程，提供多樣特色遊具及遊玩方式促進孩童肢體協調發展：

A.鹽水特色遊戲場：於 112 年 7 月開工，已於 114 年 8 月竣工。

B.仁德二空新村等 3 處興闢公園：公(兒)11 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完工；公(兒)12 於 113 年 8 月開工，115 年 3 月竣工；公(文)用地(特色遊戲場工程)於 114 年 11 月開工，於 115 年 7 月竣工。

C.新市區社內滯洪池特色遊戲場：115 年 3 月開工，於 115 年 12 月竣工。

D.永康區西灣滯洪池特色遊戲場：委託永康區公所辦理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開工，於 115 年 9 月竣工。

2.亮化城市夜景：

(1)辦理路燈新設等亮化工程：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等新設路燈累計達 33 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2)辦理路燈修復工程：

針對路燈例行性維護部分，平時即積極辦理路燈即時修復效率，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修復路燈共計 1,814 盞。

3.活絡城市資源：

(1)推動公園綠地社區鄰里認養制度：

推動鄰里及民間企業認養公園，除設置單一窗口外，並統一作業流程，簡化認養程序，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認養期限以 2 年為原則，由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認養，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約 248 座大型及鄰里公園之認養，認養成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同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公園考核，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2)廣植花木綠美化：

本市苗木在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五期苗圃自行供應約 4.5 萬棵喬灌木及草花。

(五)第一工務大隊業務：

1.建立快速修復路面之高機動性工務大隊：

(1)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A.道路巡查修補：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道路、水溝及人行道搶修案件共計 2,562 件，一般可於四小時內修復完畢。

B.建立緊急搶修廠商輪值系統，迅速反映處置及進場施作。

C.為確保民眾道路安全無虞，本府工務局目前在本市東、南、中西、北、安平及安南等區，除平時定期派員巡查並辦理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以增加道路養護品質，並設置 24 小時道路通報專線(06)215-5555，使道路破洞經通報後可迅速處置，減少交通意外，提供用路人車「行的安全」。

D.成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開口契約)。

2.打造安全衛生公園、優活綠地及整齊行道樹之新空間：

(1)加強公園清潔及迅速反應各項設施修繕、管理維護。

(2)加強綠地除草清潔工作，以期增加市民綠地活動新空間。

(3)加強中央分隔島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工作，以維行人、行車安全之新視覺享受。

3.115 年辦理開口契約工程共 18 件，總經費約 2 億 1,740 萬元，案件如下：

(1)臺南市 115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2)臺南市 115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3)115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4)115 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5)115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6)115 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7)115 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8)115 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9)115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10)115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11)115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12)115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13)115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14)115 年度臺南市植栽綠美化維護工程及指派公園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第一區)。

(15)115 年度臺南市植栽綠美化維護工程及指派公園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第二區)。

(16)115 年度臺南市植栽綠美化維護工程及指派公園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第三區)。

(17)115 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4.115 年度辦理 AC 廠原物料財物採購計 8 案，總經費約 8,024 萬元，案件如下：

(1)115 年鋪路柏油 AC(1)-20 及運費-國民廠。

(2)115 年鋪路柏油 AC(1)-20 及運費-安南廠。

(3)115 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4)115 年乳化瀝青。

(5)115 年粗砂料。

(6)115 年三分石。

(7)115 年二分石。

(8)115 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六)第二工務大隊業務：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已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簽訂契約完成。

3.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發包辦理開口契約共 9 件，總經費計約 1 億 6,487 萬元，案件如下：

(1)115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2)115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3)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

(4)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度溪北市道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

(5)115 年度市道 171 線等 8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6)115 年度市道 172 線等 7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7)臺南市 115 年度溪北區等 16 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8)115 年度市道 165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9)114-115 年度臺南市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暨鹽水區月津港公園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美化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4.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重大工程共 17 件，總經費計約 8 億 2,509 萬元，案件如下：

(1)前瞻計畫- 麻豆區興中路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700 萬元， 工程 115 年 1 月 13 日決標，115 年 3 月 12 日開工，115 年 4 月 12 日完工。

(2)前瞻計畫-官田區八田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400 萬元， 工程 115 年 1 月 13 日決標，115 年 3 月 4 日開工，115 年 5 月 4 日完工。

(3)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南市麻豆國小通學步道優質化第二期工程：總經費約 1,200 萬元，114 年 6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94.28 %，1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4)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南市麻豆國中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總經費約 1,700 萬元，114 年 6 月 23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86.56%，1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5)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官田區八田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950 萬元，工程 115 年 1 月 13 日決標，115 年 3 月 4 日開工，115 年 6 月 4 日完工。

(6)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南市學甲國小周邊通學步道第二期改善工

程：總經費約 975 萬元，115 年 1 月 26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19.8 %，115 年 5 月 25 日完工。

(7)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東山區市道 174 線 42.5K 災後復建工程、東山區市道 175 線 22.7K、楠西區市道 175 線 27.5K 及楠西區市道 175 線 28.2K、28.5K 等四件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1,939 萬元，114 年 6 月 16 日開工， 115 年 1 月 26 日完工。

(8)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白河及東山區市道 175 線 3K~13K 等 8 處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2,580 萬元，114 年 5 月 12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9)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白河區市道 172 乙線 2K-7K 及 172 線 41K200 等 6 處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2,159 萬元，114 年 5 月 12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10)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六甲區市道 174 線 33K+300、33K+900 及 43K+800 等 3 件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1,611 萬元，115 年 2 月 24 日上網公告，115 年 3 月 10 日開標。

(11)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柳營區市道 174 線 38K+100 及南 106-1 線 4k+100 等 2 件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943 萬元，115 年 2 月 24 日上網公告，115 年 3 月 10 日開標。

(12)市道 174 線 11K+600~12K+300 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780 萬元，115 年 1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95.93%，115 年 3 月 10 日完工。

(13)市道 174 線 26K+500~28K+000 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115 年 1 月 28 日上網公告，115 年 3 月 3 日開標。

(14)大區道南 311 線 0K+000~3K+300 及南 316 線 0K+364~0K+845 擇要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115 年 1 月 27 日決標，115 年 4 月 10 日開工，115 年 5 月 4 日完工。

(15)市道 165 線東側(白河區草店 16 之 15 號至 10 之 42 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062 萬元，工程 115 年 1 月 20 日決標，115 年 3 月 16 日開工，115 年 8 月 12 日完工。

(16)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總經費約 5 億 0,510 萬元，115 年 2 月 24 日決標，115 年 4 月 20 日開工，116 年 12 月完工。

(17)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工程：總經費約 1 億元，114 年 2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45.39%，11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七)第三工務大隊業務：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每年度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簽訂。

3.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市道 173 線、173 甲線、176 線、177 線、177 甲線、178 線、178 甲線、180 線、180 甲線、182 線等 10 條市道及南 312、南 351、南 352 線等 3 條大區道之道路維護管理採購招標開口契約，總經費 1 億 1,709 萬元，說明如下：

(1)市道 173 線等道路巡查與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2)市道 173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3)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4)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5)臺南市高鐵特定區公園、區道南 351、352 線等道路景觀改善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6)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

(7)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南路面刨鋪及分隔島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8)臺南市高鐵特定區人行道及景觀綠美化維護開口契約。

(9)市道 173 線等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4.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其他道路橋樑新闢整修改善等重大工程共 19 件，說明如下：

(1)楠西區區道南 192 線道路拓寬工程：113 年 5 月 7 日決標，113 年 8 月 16 日開工，114 年 11 月 06 日完工。

(2)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總預算經費 2 億 3,027 萬 5,000 元，114 年 11 月 30 開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進度 5.47%，116 年 3 月 7 日完工。

(3)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預算經費 7,949 萬 2,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114 年 9 月 9 日決標。

(4)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總預算經費 7,949 萬 2,000 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細部設計辦理中。

(5)前瞻計畫-歸仁區中山路（民生南街至中山路一段 1 巷）、關廟區中山路（中山路一段 1 巷至南雄路）人行道改善工程：115 年 1 月 12 日核定設計成果。

(6)前瞻計畫-黎明中學周邊通學步道暨新生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115 年 1 月 20 日決標，115 年 4 月開工，116 年 4 月完工。

(7)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道路改善工程：114 年 10 月 13 開工，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完工。

(8)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台 39 線至中正路口）道路改善工程：114 年 11 月 28 日開工，現配合台電電箱設施遷移停工，115 年 4 月復工，115 年 9 月完工。

(9)永康區永大路(中山北到公園路)路面改善工程：1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10)高鐵特定區(高鐵十路、歸仁三、五、六、十二及十五路)道路改善工程：114 年 8 月 16 日完工。

(11)大內區市道 178 線 26K~29.8K 道路擇要改善工程：114 年 11 月 24 日完工。

(12)市道 173 線(19K+310~20K+500)道路改善工程：114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13)市道 178 線(13K+000~13K+800、18K+000~19K+300)道路改善工程：114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14)歸仁十四路與歸仁十六路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114 年 12 月 16 日決標，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1.26 %，115 年 9 月 13 日完工。

(15)仁德區中正路三段(太乙路至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115 年 01 月 16 日開工，現配合台電人孔蓋下地停工，115 年 3 月 20 日復工，115 年 9 月完工。

(16)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文華路至自由路) 114 年 12 月 16 日決標，現配合台電人孔蓋下地停工，115 年 3 月 30 日復工，115 年 5 月完工。

(17)高鐵特定區歸仁十三路路面改善工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宿舍至南 157 區道)： 114 年 12 月 26 日開工，現配合台電人孔蓋下地停工，115 年 3 月 30 日復工，115 年 5 月完工。

(18)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5K、28K、28K+500、29K 等四件災後復建工程：115 年 1 月 19 日完工。

(19)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歸仁區南 352 線 10K+500 東行側、12K+800 西行側下邊坡坍塌災後復建工程：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進度 86.09%，1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八)建築管理業務：

1.建築執照核發成果：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發件數總計 1,178 件。使用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1,049 件。

2.建築物施工中檢查勘驗：

為減少建築工地影響交通、鄰屋安全及噪音擾鄰，本府工務局除對於法定

指定樓層派員勘驗外，仍不定期稽查建築工地，對於市民反映或經發現有造成交通不便及施工安全虞慮情況時，立即飭令承造廠商改善或停工，讓工地意外情事減少至最低，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順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指定勘驗次數 854 次。

3.建築管理志工：

為協助民眾處理建築相關疑議問題及說明建築相關法令，由臺南市建築師等相關公會擔任志工團，提供建築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目前已有 79 位專業志工參與。期間服務現場民眾及接聽電話詢問共 178 人次。

4.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 1 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22 件。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水雨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 20,0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109 件。

5.建置便民服務 E 化系統：

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站，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透過該系統電子化查詢使用執照存根及執照審查檢查簡表。建築執照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輸入地號查詢該土地之法定空地。建管透明化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輸入執照號碼查詢建築執照申請進度。

6.引進第三方勘驗機制，提升本市建物施工品質：

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辦理施工中勘驗查核，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派遣專業技師及相關人員計 964 人次。

7.土方政策：

(1)增加土資場及收容量：臺南市現有 13 家合法營運中土資場，預計將再增設 4 家土資場。

(2)開放建案異地暫置：本市建築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得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3)開放窪地回填：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

(4)工程土方交換：公、私有建築工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5)設置公辦暫置區：重劃工程及公辦暫置區。

(6)建築期限自動展延：112 至 115 年領得本市建照或雜照之建築物，准其自動展延建築期限 2 年。

(九)使用管理業務：

1.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計受理 5,325 件；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供公眾使用營業場所安全檢查，期間共稽查 1,269 家場所。

2.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

根據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時間，區分為新(增)建公共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兩大類，依其適用之法規要求設置或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執行方式如下：

(1)新建建築物：會同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加強檢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須完全符合規定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照。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無障礙勘檢合格案件共 120 件。

(2)既有建築物：訂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逐步清查本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要求改善。若改善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方案，經本市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准用之。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者共有 23 件。

3.公寓大廈報備：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受理公寓大廈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案件計 828 件(含新成立及改選)，目前本市報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共 3,779 件。

4.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補助本市公寓大廈辦理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申請 133 件，核定補助 130 件，核定補助金額：1,390 萬 9,655 元。

5.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補助本市公寓大廈辦理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申請 0 件。

6.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共 111 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核發共 168 件。

7.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本市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機構，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規定代為執行年度安全檢查並核發許可證，年度安全檢查合格數建築物昇降設備合計 13,341 台，機械停車設備合計 824 組。

8.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拆除 27 件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尚未拆除部份將持續加強執行。

9.騎樓暢通：

(1)自 102 年至 114 年已完成 355 條路段，共 153.189 公里，以劃設綠色整齊線來強化宣導人行空間之維護，鼓勵民眾於騎樓留設行人通行空間。

(2)目前 114 年度騎樓暢通計畫共計 5 區 9 條路段參加，114 年 11 月 28 日實地考評完成，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將考評結果通知得獎路段及續辦獎金發放已完成，後續頒獎、新聞稿已於 2 月底發布及敘獎程序作業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115 年臺南市友善騎樓競賽實施計畫，已函請各公會推薦考評友善騎樓小組委員並依後續程序辦理中。

10.0121 楠西地震災情處置情形：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案件總計 4,149 件，已評估 4,149 件，其中紅單 500 件(其中楠西區 211 件、玉井區 166 件、南化區 22 件、東山區 44 件、其他區 57 件)、黃單 1,564 件(其中楠西區 713 件、玉井區 436 件、南化區 128 件、東山區 125 件、其他區 162 件)。

(2)紅黃單解除列管程序：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後，檢具相關規定證明文件((1)紅單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2)紅單修繕檢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經政府機關同意後，解除列管，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紅單計解除 230 件，黃單計解除 908 件。

(3)南區水資源局宿舍群辦理情形：於 2 月 28 日全數修繕完成，於 3 月 3 日交付楠西區公所管理。

11.丹娜絲颱風及 0728、0802 大豪雨災害應變作為及復原處理情形：

(1)住屋毀損慰助金,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20 平方公尺以下核發 30,521 件，20 至 100 平方公尺核發 14,782 件，100 平方公尺以上核發 2,630 件，共計核發 47,933 件。

(2)加速重整家園補助金，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核發 45,014 件。

(3)委託政府代為拆除，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261 件已全部完成。

(十)採購品管業務：

1.配合推動電子採購及採購流程制度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推動電子採購制度：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並辦理本府工務局各類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及協助相關法令釋疑事宜。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並辦理本府工務局各類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及協助相關法令釋疑事宜。114 年 8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168 件採購發包決標案(不含未經公開評選及公開徵求)，包括工程 107 件、勞務 33 件及財物 28 件，全面採電子領標，總計辦理採購決標案件總發包預算金額 32 億 2,899 萬 3,469 元，總決標金額達 30 億 5,141 萬 1,639 元。

(2)推動採購流程制度化：

推動本府工務局採購流程制度化及作業標準化，提升執行效率，並讓相關同仁增進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專業職能，114 年 8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28 日止薦送參訓採購法基礎班 6 人、進階班 4 人。

(3)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本府工務局工程採購契約稿本、本府工務局工程採購開口契約稿本、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稿本、本府工務局路平專案技服稿本、投標須知、各式標單參考、各式切結書、資格規格封、評選(審)須知參考稿本、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及採購工作、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及成立本府工務局「115 年度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2.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由本府工務

局辦理查核小組秘書業務，執行工程查核作業，以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已連續 13 年榮獲優等。114 年 8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共查核 92 件。

(2)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列管本市民眾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在建工程反映缺失。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績效評核，已連續 13 年榮獲最高榮譽歷年最佳優等肯定。

A.114 年 8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列管處理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 41 件，均已全部處理完畢結案，平均處理天數 1.1 天。

B.結合研考會「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公共工程陳情案件主動處理。

C.定期登錄 1999 通報案件中涉及公共在建工程於全民督工系統，114 年 8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 122 件，以真實反映民眾參與全民督工情形。

D.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

(3)辦理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

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及執行能量，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 8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教育訓練 3 場，總受訓 214 人次。

(4)推動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機制，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A.115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臺南市政府府所屬公共工程有關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案」勞務採購，共計遴選 5 家合格實驗室廠商辦理全市公共工程材料統一委託檢(試)驗作業。

B.遴選經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廠商辦理全市公共工程材料統一委託檢(試)驗作業機制，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之弊端，114 年 8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處理 10,192 件次，並擴充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建立材料試驗不合格廠商履歷回饋機制。

C.為提高行政便民服務效率，持續辦理本試驗服務計畫作業系統電子化及後續擴充作業，提供民眾及廠商透過網路線上申請及線上付費等申辦服務。

D.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委託試驗品質及實驗室履約能力，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辦理材料實驗室實地訪查稽核。

E.建立本府公共工程材料試驗履歷制度，並提供線上查詢材料試驗不合格廠商履歷名單。

F.建置工程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計畫備援系統及資料，以提升系統效能與穩定性。

(5)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參獎工程輔導及維護管理抽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市道 175 線 25K+410 道路邊坡維護」、「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工程」及「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陸續辦理參賽工作會議及金質獎輔導；114 年度金質獎本府工務局「市道 175 線 25.4K 地滑區」榮獲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優等』、「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榮獲建築工程類『佳作』佳績。

(6)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114 年度辦理臺南市政府第 7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得獎名單，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頒獎典禮圓滿完成，臺南市政府第 8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告，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接受推薦。

(7)本府工務局配合工程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雲嘉南災後復原協助廠商表揚茶會」，共計 69 間廠商接受表揚。

(十一)工程企劃業務：

1.統籌本府工務局推動各項市政政策：

彙編本府工務局各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施政總報告、工作報告及 4 年中程施政計畫等。

2.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工安事故：

(1)本府工務局 113 年 1 月 9 日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本府工務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定期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危害辨識及緊急應變技能，源頭管理降低職災風險。

(3)配合施工查核小組及督導小組，實施工程職安督導及宣導，以確保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零工安事故。

(4)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成推動小組，藉由輔導機構逐步完成管理系統建構。

3.積極提升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建設品質及績效：

(1)落實工程及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督導 46 件工程，以確保本府工務局負責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

(2)執行工程研考業務，並組成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已召開 12 場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列管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工程績效落後原因，研議、協調解決方案，並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本府工務局工程績效。

(3)持續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為順利推動工程進度，每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以解決管線單位管遷延宕問題，透過居中協調積極解決管遷延宕問題。

4.統籌規劃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業務，研擬緊急災害應變對策：

(1)編製「本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研擬道路橋梁、危險招牌及公園路燈等緊急搶修應變小組工作準則，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每年度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EMIC、災情查通報、Thuraya、雲端硬碟；Vidyo 視訊、CBS、1991 教育訓練」派員參訓。

(2)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研商各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籌備、各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其他防救災業務推動事宜。

(3)統籌配合本府年度防災演習及各項考評事宜，如參與各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練項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測試演練、各年度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維運計畫、行政院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協助修正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4)統籌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事宜，俾順利執行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5.建置並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確保道路品質無虞：

(1)強化管線單位路面修復品質：

A.落實道路挖掘完工案件現場接管及加強道路缺失巡查：

為提升道路挖掘修復品質，本府工務局除嚴格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完工案件申報外，針對每一件申挖案件本府工務局會進行接管，確保路面修復後之平整度。並嚴格要求管線單位積極辦理自主品管，本府工務局巡路人員亦針對 1999 反應市區道路不平案件加強道路巡查，不合格者，本府工務局立即通知並要求管線單位限期改善，即便是已接管結案之案件，仍可透過巡查機制確保路面如新如質。

B.定期辦理政策宣導及完工結案檢討會議：

為宣導道路挖掘相關政策等，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及 115 年 03 月 04

日邀集管線單位、區公所等辦理道路挖掘宣導會。

C.完工案件抽驗：

為執行道路挖掘案件抽驗機制，並落實三級品管機制，本府工務局另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逐月抽選抽驗案件，由本府工務局抽驗小組抽驗申挖案件(含施工現場缺失加強抽驗)，其與本市自治條例不符之案件，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罰處，透過抽驗機制監督管線單位落實自主品管，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

(2)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

為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擴充，功能包含道挖案件流程之管理及資料維護等。相關「114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案」期中報告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

(3)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本府工務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自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後加速辦理圖資調查，102 年至 114 年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合計超過 9,028 萬元。106 年底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並於 107 年開始進行道路寬度未達 8 米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115 年計畫案 3 月 10 日決標，3 月 25 日完成簽約，目前進行調查校正安南區內寬度未達 8 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以提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

(4)為提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實地測量：

鑒於本市已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建置，未來圖資更新必須依靠道路挖掘案件或管線單位批次提供俾憑辦理，為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5 年開始著手辦理相關竣工圖資測量、管障測量教育訓練及現地複測作業，持續辦理基本教育訓練之外，辦理以前年度期間結案案件之抽查及現地人孔設施物抽測作業，並驗證相關測量方式之準確性，俾利管線單位採用，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品質。

(十二)秘書業務：

1.文書業務：

(1)公文書電子化：

A.為響應電子化政府，加強公文電子化，提升電子發文比率。

B.將市府各類通報周知，如無機密性通案、內部通報性公文、緊急公務通報作業等，由轉文改以公告群組宣導，除可即時通知，亦減少本府工務局非核心業務之公文量。

(2)市政會議、局務會議：

A.同步收視市政會議轉播，並將會中指示本府工務局辦理之事項立即通報執行，列管追蹤，加速推展市政。

B.局務會議持續推展無紙化模式，盡可能將會議相關資料以螢幕投影方式呈現，減少紙張使用。倘會議有發放紙本資料之需求，則以「多頁合印」及「節省碳粉(EcoPrint)」方式進行印製，以達耗材減量之效。

2.事務業務：

(1)車輛管理：

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及本府工務局自訂內規，將管理電腦資訊化，並提供車輛共乘，如路程固定為永華民治往返之會議或研習，邀請與會人員共乘，可減少車輛油耗與減少空氣汙染。

(2)財產(物品)管理：

A.依財產分類標準辦理財產登記、增置、經管、減損、報告等事項。

B.定期盤點各單位財產。

3.檔案業務：

(1)依規定辦理檔案立案編目、入庫保存及清查作業，分年編列經費改善庫房設施，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依期程辦理檔案鑑定與清理，以增進檔案保存維護並提升空間配置效率。

(2)建立紙本歸檔公文影像檔，提高檔案檢調線上申請及影像瀏覽比率，減少庫房進出，以減省時間與人力並增進資訊化運用效能。

(3)開發閒置空間作為本府工務局檔案庫房，並辦理屆期檔案銷毀作業，以減緩檔案庫房空間不足問題。

4.研考業務：

(1)配合開放政府，將路面坑洞、路燈故障或路樹傾倒等 1999 案件處理情形，上傳研考會網路平台，提供市民線上查閱維修情形。

(2)推動為民服務業務，持續辦理(06)215-5555 市民服務專線(24 小時搶修)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宣導事宜，並列管為民服務案件，追蹤處理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3)列管議會決議案、議員質詢案、市政會議指示案、局處協調會議指示案、市長座談會各界建議案、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建議案等相關事項，並追蹤辦理情形直至結案。

二、水利局

(一)排水建設

1.丹娜絲颱風與 0728/0802 大豪雨等天然災害應變專案-申請經費投入後續治水：

(1)提報丹娜絲特別條例爭取丹娜絲、楊柳颱風及豪雨水利、水保及下水道設施工程總經費 12 億 1,354 萬 8,000 元，分項說明如下：

A.水利設施：10 億 6,582 萬 9,000 元

a.復建工程計 46 件 5 億 6,129 萬 8,000 元，設計招標中。

b.搶修工程計 23 件 1 億 3,359 萬 1,000 元，均已完工。

c.疏濬工程計 6 件 1 億 4,050 萬元，設計招標中。

d.逕流分擔計 2 件 2 億 3,044 萬元，設計招標中。為永康區大灣排水分區公 5 滯洪池、安南區大愛及頂好公園。

B.水保設施：1 億 2,420 萬 6,000 元。

a.復建工程計 21 件 1 億 1,849 萬 6,000 元，設計招標中。

b.搶修工程計 1 件 571 萬元，均已完工。

C.下水道設施：2351 萬 3,000 元

a.搶修工程計 9 件計 2351 萬 3,000 元，均已完工。

2.治水是持續性工作，後續將持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包括菁寮、六塊寮、安順寮、七股大寮排水等排水做系統性整治,並與中央及市議會共同合作,為臺南打造更安全的宜居環境。

3.中央管區域排水建設：

(1)本市轄內中央管區排計有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等 4 條中央管區排，總長度約 52 公里，總集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由權責單位第六河川分署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治，以減少南區、安定區、安南區及永康區積淹水狀況。

(2)除中央單位已完成排水護岸及防洪牆加高等水利建設，市府亦在中央補助經費下積極配合辦理三爺溪排水瓶頸段五座橋樑改建完成，已大幅降低集水區淹水情形。

4.市管區域排水建設：

(1)本市轄內現有排水幹線計有將軍溪排水等 165 條市管區域排水，總長度約 655 公里，集水面積約 933 平方公里。

(2)已完成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分洪道、將軍溪排水、麻豆排水、東豐小排三及埤頭排水全段。另龜子港排水及劉厝等排水瓶頸段逐年逐段辦理護岸改善工程中，治水成效已有所發揮。

(3)以往易淹水地區如永康區中山南路 544 巷（吉村飯店前）、永康崑山科

大前、仁德區德糖路與民安路二段路口、中正路奇美實業、仁德中華醫大、新化區信義路、北門玉港社區、三寮灣社區及錦湖社區、七股鹽埕社區、佳里海埔社區、學甲德安寮社區、新舊渡子頭社區及秀昌社區、柳營八翁社區、安南十二佃聚落、將軍區青鯤鯓等社區，都發揮良好防洪成效。

(4)氣候變遷下，新形態的降雨已成為治水新挑戰。為加速排水整治，已向中央水利署及國土署爭取約173億元經費，辦理抽水站興建與擴建、老舊機組與閘門更新、排水治理、滯洪池興建，讓臺南市面對極端氣候更具韌性，減少水患，維護市民財產及安全。

(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含前瞻計畫第11批次工程)：

A.治理工程：共63件，總經費約50億1,426萬5,000元，截至115年2月已完工40件，施工中23件，其餘辦理測設及用地取得中。

B.應急工程：計44件，總經費約8億3,146萬元，截至115年2月，已完工39件，施工中5件。

C.規劃檢討案：共16件，總經費約4,396萬元，截至115年2月，已完成4件，辦理規檢中12件。

(6)114年水利署核列補助經費約37.2億元工程案，已完成及施作中之重要案件，說明如下：

A.後壁區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

共分為三期辦理，總工程經費1.5億元，計畫改善排水路1,220公尺，保護面積40公頃，保護約2,500人口，完成後可增加通洪斷面，符合1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避免造成區域性淹水。

第一、二期工程已完成排水路710公尺，第三期工程完成高鐵橋上游排水路510公尺。

B.後壁區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

總經費1億元，土堤改善合計約400公尺，保護新嘉里1,000人及改善淹水面積30公頃，實際進度88%，預定於115年9月完工。

第二期工程於113年8月1日施作完成新嘉橋下游改善雙岸排水路各230公尺工程。

第一期工程於110年4月施作完成菁寮排水右岸，長度96.5公尺。

C.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第三期：

總工程經費1億7,000萬元，計畫改善排水路720公尺，保護面積20公頃，保護約1,040人口，完成後可提高通洪斷面，符合1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避免造成區域性淹水，114年8月8日開工，實際進度55%，預定於115年12月完工。

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完成改善排水路 380 公尺、羊稠厝橋上游左岸排水路 300 公尺及岸內排水歡門橋下游右岸護岸約 320 公尺。

D. 鹽水區鹽水排水治理工程：

總工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計畫改善排水路 2,990 公尺，保護面積 20 公頃，保護約 4,445 人口，完成後可提高通洪斷面，符合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避免造成區域性淹水。施作工程如下：

a. 舊營橋下游：右岸 114 年 6 月竣工，左岸於 113 年 9 月開工，各改善排水路 335 公尺，配合文資考古發掘，實際進度 96%，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

b. 菜寮橋上游改善排水路約 1,071 公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爭取經費整治。

E. 白河區白水溪改善及頭前溪改善：

白水溪瓦窯子右岸堤防工程 4,570 萬元，於 114 年 10 月完工。短期已完成瓦窯子社區旁缺口 80 公尺土堤保護聚落。另頭前溪改善部分：短期善尾橋、甘宅橋上下游完成清淤作業。中長期在頭前溪排水路改建善尾橋、甘宅橋、頭前溪橋。

F.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9,000 萬元，施作滯洪池 8.8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2,000 人，減少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114 年 8 月 19 日決標，實際進度 14%，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G. 學甲區鹽原排水治理工程(寶發橋上游段)：

總經費 1.3 億元，既有護岸多為土堤或老舊漿砌卵石且通水斷面不足，施作寶發橋~2K+627 無名橋，長約 1.4km，避免鹽原排水溢堤造成區域性淹水，保護人口約 400 人及改善淹水面積約 296.6 公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H. 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第二期) ：

總經費 2.5 億元，施作兩岸護岸合計 2,272m(高度約 3.8m)，計畫分段治理，保護人口約 5000 人，第二期工程用地取得中。

第一期工程 A 標於 113 年 3 月完工，第一期工程 B 標，實際進度 95%，訂於 115 年 4 月完工。

I. 麻豆區總爺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總經費 5.3 億元，施作雙岸護岸合計 3,610 公尺，避免排水溢堤造成區域性淹水，保護人口約 2,200 人及改善淹水面積約 190 公頃，實際進度 56%，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J. 官田區渡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總經費 1.1 億元，施作護岸 665 公尺兩側合計高度約 4 公尺，於 114 年 10 月上網，保留決標中，預計 116 年完成。

K. 安定區新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總經費 1.72 億元，施作箱涵 990m、管涵推進 60m 及 AC 路面復舊等工程，114 年 12 月開工，實際進度 1%，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L. 安定區下洲子抽水站二期新建治理工程：

總經費 2.3 億元(含用地費)，施作箱涵 500m、9cms 抽水站 1 座及閘門 1 座，辦理計劃書送審，訂於 115 年 4 月開工，116 年 10 月完成。

M. 七股區劉厝排水治理工程：

總經費 2 億 7,487 萬元，計畫改善排水路 6,139 公尺，預計 115 年完成全段用地取得，保護面積 3,000 公頃，保護約 4,000 人口，完成後可改善七股區樹林里、大埕里、龍山里之淹水情事。

已完成排水路 1,200 公尺及大埕橋至港墘橋段。

N. 新化區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

總經費 2.7 億元，分 4 標辦理上網招標作業(第一標新豐一號橋下游，實際進度 76%。第二標新豐一號橋上游 A 標，實際進度 54%。第二標新豐一號橋上游 B 標，實際進度 52%。及第二標新豐一號橋上游 C 標，實際進度 37%。)。護岸改善長度合計 3,440 公尺，保護面積 120 公頃，保護約 3,000 人口，完成後可提升新化都市計畫區人口稠密地帶外水排洪能力。預計 115 年 7 月全數完工。

O. 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

總經費 5 億 1,615 萬元，計畫改善排水路 4,285 公尺，保護面積 656 公頃，保護約 30,200 人口，完成後可有效減輕沿線區域州北、布袋、總頭、安慶、頂安、新順里淹水情形。

已完成北安路至北安路 745 巷、工明南一路至長和路、長和路至北安路四段 705 巷及北安路四段 705 巷至沙崙橋下游等處，排水路改善總計 1,940 公尺。及沙崙橋下游左岸排水路 100 公尺、長和橋與北順橋改建及相關銜接工程。

怡安路至北安路排水路 865 公尺，訂於 115 年 5 月完工，實際進度 95%。

P. 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

總經費 2 億元，計畫改善排水路 190 公尺，保護面積 40 公頃，保護約 3,000 人口，配合安中抽水站新建，提高安南區海東里防洪效益。

施作完成安南區安吉路一段排水路 290 公尺。

Q.仁德區港尾溝排水 6K+302～6K+902 左岸護岸治理工程：

總經費 7,300 萬元，完成新設 RC 護岸 587 公尺，保護面積 15 公頃，保護約 5,000 人口，有效解決防汛缺口問題，免除地方受洪水溢淹之苦。

R.北門區頭港排水治理工程：

總經費 7,000 萬元，完成排水路 1,200 公尺，保護面積 30 公頃，保護約 1,000 人口，改善北門里及永隆里之淹水情事。

(7)辦理大灣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規劃：

水利署核定 350 萬元，114 年 3 月提送經濟部審議，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核定公告「大灣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依短期推動方案分別永康區公兒 4-5 公園用地設置地下滯洪池及公兒 5 設置乾式滯洪池，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2 月核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排水分區公 5 滯洪池治理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 4,044 萬元，目前設計中。

(8)針對區域排水違法構造物拆除，落實區域排水設施及防汛檢查，排除防害排水防護或危害排水安全之使用行為。

5.建置滯洪池：

水利局轄管 26 座滯洪池，可蓄水約 633 萬噸洪水，疏緩下游排水壓力，降低積淹水風險，辦理 4 處，說明如下：

(1)七股區三股滯洪池：

總經費約 6,000 萬元，滯洪池約 3 萬噸，改善七股區三股里聚落低窪處積淹水狀況。114 年 12 月開工，實際進度 4%，預計 115 年 12 月前完工。

(2)鹽水區岸內排水滯洪池：

總經費約 2.5 億元，新建滯洪池 3 座，滯洪量約 34 萬噸，佔地面積約 18 公頃，保護周邊聚落 2,800 人。115 年 2 月開工，116 年 2 月完工。

(3)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14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滯洪池土地使用效益，提供居民多元活動空間，規劃導入兼具生態導覽功能之高架步道工程，在不影響原有滯洪功能之前提下，營造友善休憩環境，未來亦可串聯周邊特色公園及立體停車場等設施，期待本計畫完成後，除能維持既有滯洪池的功能外，並可提供居民更多元之休閒、娛樂與運動空間，促進社區互動交流與凝聚，進而提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11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實際進度 7.5%，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工。

(4)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原有滯洪池擴增至 8 公頃，蓄洪量提升至 25 萬噸，並同步擴充八老爺

抽水站，新增 2cms 抽水機組，總抽水量提升至 8cms，強化滯洪與排水效能，以因應日益頻繁之極端降雨。周邊並規劃設置全長約 2,287 公尺環池綠美化步道，兼顧防洪安全、生態保育與休憩機能。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實際進度 14%，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

1. 115 年持續向國土管理署爭取補助「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案件共 36 件，總經費 64.9 億元，目前待國土管理署預算通過後核定。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111 年至 114 年共核定 20 件工程案，工程預算約 9 億 9,938 萬元;2 件設計案，設計預算約 256 萬元，說明如下：

(1)已完工 9 案：總預算 3 億 1,276 萬元，分別為新化區雨水下水道 C 幹線分洪工程、永康區復華一街排水改善工程、永二街 DA 幹線第三期工程、H 幹線雨水下水道(H2-H3)應急改善工程、學甲區 A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北門區 A 幹線改善工程(南鯤鯓蒐集水路)、安南區安中路一段東側雨水下水道工程、仁德區保安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一期)及新營區南興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有效降低市區積淹水風險。

(2)施工中 11 案：

A. 永康區中華路 CF 幹線新建工程(第三期)，總預算 1 億 820 萬元，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實際進度 47%。

B. 新營區 O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總預算 5,168 萬元，訂於 115 年 5 月完工，實際進度 98%。

C. 新營區興隆寺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工程預算 4,600 萬元，訂於 115 年 5 月完工，實際進度 75%。

D. 將軍區青鯤鯓及馬沙溝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工程預算 5,915 萬元，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實際進度 65%。

E. 安平區箱涵改善工程，總預算 3,000 萬元，訂於 115 年 4 月完工，實際進度 30%。

F. 善化區建國路 B4 支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總預算 3,000 萬元，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實際進度 56%。

G. 永康區正北一路 FE 幹線新建工程，總預算 1.66 億元，訂於 115 年 3 月 4 日開工。

H. 仁德區太子路高速公路涵洞排水改善工程，總預算 6,690 萬元，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實際進度 18.25%。

I. 永康區雨水下水道 E 幹線新建工程(第二期)，總預算 2,846 萬元，訂於 115 年 3 月開工。

J.麻豆區清水里南48區道及海埔里南49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總預算3,838萬元，訂於115年3月31日開工。

K.仁德區潭稅陸橋旁水路改善工程，總預算4,100萬元，訂於115年3月開工。

(3)設計中2案：

A.中西區中幹線抽水站新建工程，核定設計經費128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B.麻豆區P01抽水站新建工程，核定設計經費128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2.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緊急搶修等工程：

(1)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939公里，截至115年2月建設總長度達720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

(2)完成國土署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等 20 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普查，並以市預算持續辦理縱走檢視工作。截至115年2月全市箱涵檢視長度達約773公里。

(3)以「臺南市老舊箱涵修繕改建執行計畫」專案辦理新化區雨水下水道箱涵破損改善、急水溪至曾文溪間雨水箱涵修繕、永康區中正路、仁德區太子四街及五街堤後排水道路改善、歸仁區大廟排水改善等工程案，並持續辦理和平東路及忠孝路箱涵修復、安南區箱涵改善第一期、安平區箱涵改善第二期工程等改善專案，經費7,000萬元，修繕560處計2,920公尺，有效改善安南區、安平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及等新化區重要路段箱涵修繕，亦持續逐年編列經費修繕老舊箱涵，以提供市民安全的居住環境。

3.雨(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更換：

為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框蓋表面防滑係數50BPN以上規定，辦理相關雨(污)水下水道鑄鐵蓋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1)雨水下水道人孔框蓋為符合路平防滑係數規定，相關雨水鑄鐵框蓋如有損毀、表面不平整，須辦理雨(污)水下水道人孔框蓋更新調整、框蓋表面防滑塗裝作業，以利雨(污)水下水道人孔框蓋平整性及抗滑性，確保市民行車及生命財產安全。

(2)完成114年雨水下水道鑄鐵蓋、座全部更新及調整(圓形切割)821座、雨水人孔框蓋表面抗滑塗裝施工498座。

115年度編列1,000萬元經費，施作雨水下水道鑄鐵蓋、座全部更新及調整(圓形切割)180座、雨水人孔框蓋表面抗滑塗裝施工120座。

辦理「114年度臺南市污水孔蓋防滑係數改善工程(開口合約)」，人孔

框蓋更新共計 360 處、人孔框蓋塗佈共計 1,613 處，累計改善總計 8,202 處，整體污水人孔防滑改善率已達 75%。

115 年辦理污水孔蓋防滑係數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第二次後續擴充，持續改善本市污水人孔防滑係數，預計 116 年底全數改善完成。

(3)彩繪特色污水孔蓋：

結合普濟殿、永樂市場、蝸牛巷及三老爺宮周邊等處當地歷史文化，將典故融合於污水特色孔蓋圖樣，至 114 年已完成 17 款，彩繪 170 座特色污水孔蓋，總經費約 750 萬元。

115 年度規劃 8 款花神特色孔蓋圖樣，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經費約 250 萬元。

4.鹿耳門溪口淤淺改善工程：

辦理航道疏濬、束流工設置、養灘及後續成效監測及疏濬後砂土用於四草海堤外養灘回填作業。中央補助經費約 5 千萬元辦理，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三)水門及抽水站建設：

建置水門及抽水站並落實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以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

1.抽水站新建工程：

(1)已完成(13 站)：

市長任內已完成 13 站(總計 202.75cms)，總經費達 27 億元，保護面積達 1,880 公頃，計有淵中(16cms)、草湖寮(22.5cms)、崁腳(9cms)、秀昌(20cms)、麻柚(9cms)、麻工(12cms)、後鎮(9cms)、海環(3cms)、大灣二期(16cms)及八老爺(6cms)、鹽洲(26.25cms)、喜灣(30cms)及安中(24cms)等抽水站工程。

(2)施工中(7 案)：

A.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工程，16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3.3 億元，實際進度 95%，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B.下營區下營排水閘門及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15CMS 抽水站體，總經費 3.68 億元，114 年 5 月開工，因文資作業尚待處理，於 115 年 1 月 1 日辦理停工。

C.麻豆區海埔中排 5cms 抽水站，總經費 1.8 億元，訂於 116 年 4 月完工。

D.安定下洲仔 7.5cms 抽水站，總經費 1.9 億元，訂於 115 年 3 月開工，116 年 12 月完工。

E.後壁區 12cms 菁寮抽水站，總經費 2.98 億元，訂於 115 年 3 月開

工，116 年 12 月完工。

F. 七股區三股 4cms 抽水站，總經費 0.6 億元，實際進度 4%，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G. 柳營區櫻花社區 5cms 抽水站，總經費 0.54 億元，進度 80%，訂於 115 年 4 月完工。

(3)設計招標(1 案)：

學甲區豐和里 3cms 營後抽水站，總經費 1.6 億元，保留決標中。

2. 水門及抽水站老舊機組更新工程：

(1)已完成：

A. 有安平抽水站#3~8、大洲抽水站#1~3、豐華抽水站#1~3 等共 17 站 43 台機組更新，總經費 7.7 億元。

B. 有七股 14、15、16、19 號及北門 38 號共 15 座 43 扇水門更新，總經費約 9,331 萬元。

(2)施工中，共 4 案：

A. 北門抽水站機組設備改善應急工程，工程經費 1,830 萬元，於 114 年 1 月開工，目前進度 90%，訂於 115 年 4 月完工。

B. 麻豆區東北勢抽水站老舊機組改善應急工程，工程經費 2,270 萬元，於 114 年 3 月開工，目前進度 72%，訂於 115 年 4 月完工。

C. 新營區興隆寺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14 年 4 月開工，目前進度 75%，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

D. 將軍區青鯤鯓及馬沙溝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經費 5,915 萬元，於 114 年 6 月開工，目前進度 65%，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

3. 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

(1)辦理水門及抽水站委託代操作勞務案，共分 7 標維護案，辦理抽水站 67 座(總計 805cms)、水門 1,840 座、移動式抽水機(8 吋以上)511 台等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工作，編列 2 億 1,365 萬元辦理臺南市抽水站維護管理，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

(2)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週檢查 1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2 次，水門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

(四)污水建設

1. 污水下水道建設：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仁德、永康及安南等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分期分年辦理接管。

柳營系統併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計畫業獲內政部國土管

理署核定，已辦理發包施工，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並縮短建設期程。

因應南科地區人口迅速增長及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針對新市、善化、安定及南科特定區進行污水系統整併，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核定新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為本市第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進一步提高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截至 115 年 2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 29.70%。

(2)自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新增約 17.7 萬戶，累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約 23.1 萬戶，預計至 115 年底達 24 萬戶以上。

(3)辦理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用戶接管維護：

持續辦理污水孔蓋汰舊換新、聲響處理（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框蓋表面防滑係數 50BPN 以上規定）、配合人孔下地作業、污水管線阻塞疏通及污水孔蓋周邊 AC 路面凹陷處理等，115 年零星搶修案件約計 198 件。

(4)「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建築物既有化糞池補助要點」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函頒生效，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要點，自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16 年 5 月 4 日期間，提高補助為 2 倍，鼓勵大樓廢除化糞池，115 年推動經費約 150 萬元。截至 115 年 2 月計受理 300 戶數。

(5)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圖資管理:

持續辦理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竣工圖資建檔、用戶資料建檔管理及基本圖資整合、對既有應用模組進行功能提升，並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水質稽查、收費作業資訊化管理及用戶清查檢核管理，並配合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與審查業務全線上化使用情況調整優化、強化資安作業與監控措施及雲端異地備份儲存空間。

(6)各污水系統辦理情形如下：

A.安平污水系統：

全期分 6 期建設(79~126 年)，預計接管 137,800 戶，包含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東區。已接管 129,500 戶。

B.虎尾寮污水系統：

全期分 6 期建設(79~126 年)，原已建置完成虎尾寮重劃區（第 1~3 期）污水系統，全期預計接管 24,600 戶，包含東區、北區。已接管 7,100 戶。

C.柳營污水系統：

全期分 5 期建設(89~128 年)，預計接管 25,600 戶，包含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已接管 12,700 戶。

D.官田污水系統：

全期分 4 期建設(92~123 年)，預計接管 9,400 戶，包含官田區、六甲區。已接管 4,100 戶。

E.仁德污水系統：

全期分 5 期建設(98~134 年)，預計接管 91,200 戶，包含仁德區、東區、歸仁區、關廟區。已接管 17,100 戶。

F.永康污水系統：

全期分 3 期建設(101~122 年)，預計接管 71,100 戶，已接管 28,500 戶。

G.安南污水系統：

全期分 6 期建設(102~126 年)，預計接管 56,400 戶，已接管 32,100 戶。

H.新市污水系統：

全期分 4 期建設(114~137 年)，預計接管 47,100 戶，目前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勞務案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招標中，訂於 115 年 3 月決標。

2.水質淨化場建設：

完成二仁溪(4 處)、鹽水溪(5 處)、急水溪(2 處)、七股溪(1 處)及竹溪(1 處)等 13 座水質淨化場設置，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設計處理水量每日 11.35 萬噸，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臺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1)13 座水質淨化場針對主要污染物削減率均達設計標準，持續維持河川水質，目前BOD(生化需氧量)污染合計削減量達1005.64 kg/day，SS(懸浮固體)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2335.68 kg/day，NH3-N(氨氮)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521.52 kg/day。符合設計值，約削減水中 70%污染物，持續維持河川污染程度，以避免惡化。

(2)在水質淨化場持續操作維護及環保局源頭管制下，嚴重污染河段比例如急水溪從 67.8%降至 13.4%，鹽水溪由 68.6%降至 14.4%，二仁溪由 100%降至 30.9%。

(3)為進一步改善三爺溪上游河段水質，完成「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透過截流三爺溪網寮橋上游每日 2.4 萬噸晴天污水至虎尾寮水資中心處理，並將 1 萬噸水資中心放流水返送至三爺溪上游網寮橋河段以減少三爺溪污染負荷，並因應截流水量增加，將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水量由 1.2 萬噸

增加為 2.7 萬噸。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857 萬元經費辦理「劉厝排水中游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本案截流沿岸 4 座箱涵及劉厝中排二至劉厝水淨廠約 4,900CMD，截流主長度約 2.4 公里。

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案，環境部於 113 年 7 月核定總經費 1.2 億元，整體工程於 114 年 2 月開工，目前進行沉箱第一昇層壓入，劉厝水淨場渦流沉沙池及管線安裝，以及南 34 縣管線推進作業，現場進度已達到 53%，預計於 115 年 5 月將道路推進完成，115 年 8 月中施作完成，於 115 年 9 月完工。

(5)辦理「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以增加月津港截流點納入月津港水質淨化場處理，搭配環保局源頭管制，可進一步改善月津港水質。已依規定修正計畫書，提送環境部爭取經費辦理。

3.回收水再利用：

(1)現轄已營運水資源回收中心有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每日可供應 1.8 萬噸回收水。其中除安南係促參方式辦理由民間廠商興建運營外，其他安平等 6 座均由政府興建委外代操作辦理。

(2)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於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外設置回收水取水口，提供民眾免費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使用。截至 115 年 2 月統計回收水使用量約每日 0.43 萬噸。

4.再生水推動建設：

配合內政部國土署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減輕臺南地區用水壓力，並以政府採購統包 DBO 方式辦理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積極推動永康、安平及仁德再生水，114 年底提供 6.1 萬噸再生水，預計 116 年提供 8.8 萬噸再生水。

(1)永康再生水：已於 113 年 12 月起每日供水 1.55 萬噸。增供至 2.0 萬噸可行性之勞務契約於 114 年 8 月 6 日決標，工程部分辦理上網招標中，預計 116 年通水。

(2)安平再生水：113 年 11 月完成 3.75 萬噸通水，增供至 6.0 萬噸可行性之勞務契約 114 年 7 月 23 日決標，工程部分辦理上網招標中，預計 116 年通水。

(3)仁德再生水：114 年 3 月完成 0.8 萬噸通水，評估增供 3.5 萬噸可行性。

(4)新市再生水：再生水廠預計於 119 年底完工，每日可供應 0.9 萬噸，

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勞務案，1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招標，115 年 3 月決標。

(五)水環境改善：

竹溪水環境部分已完成第一階段，進行竹溪第二階段，爭取經費辦理第三及第四期水環境計畫，亦持續辦理運河水環境營造。

1.竹溪水環境：

以地下水質淨化場工程、排水整治工程，逐步改善竹溪水質及確保水體基流量，並配合改造竹溪沿岸親水綠廊環境，將竹溪打造為兼具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的都市溪流。

(1)完成竹溪第一階段：總經費 2.5 億元，竹溪健康路至體育路河段水岸環境營造工程及第一期水淨場、臺南市體育場旁公園及竹溪寺周邊景觀營造。

(2)竹溪第二階段及日新溪臭味改善(含第三及第四期水環境計畫)：

A.內政部國土署核定經費 1.4 億元，辦理竹溪體育路至國民路河段(哈赫拿爾森林)之水岸環境營造，已於 113 年 6 月竣工。

B.環境部於 113 年核定 4.6 億元，於竹溪橋與金湯橋間公有用地辦理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以處理竹溪水淨場截流之 25,000 頓排水，改善竹溪橋下游周邊水環境，於 114 年 3 月施工，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

C.竹溪第三及第四期水環境計畫，粗估經費約 8.38 億元(三期約 4.53 億元，四期約 3.85 億元)，將整合日新溪整治計畫，提報水利署及國土署爭取經費。

D.鹽埕污水分區完成 1 萬 7,300 戶污水接管，另西鹽埕污水分區業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116 至 119 年進行管線及用戶接管作業，藉以降低日新溪之生活污水流入量。

2.運河水環境：

本府自 79 年起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截流工程，目前運河週邊用戶接管率已達 7 成，並透過運河週邊 5 處截流站及 34 處雨水箱涵與側溝截流設施，每日約截流 7.8 萬噸民生污水至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避免大量民生污水持續排入運河，為安平運河杜絕 9 成污染來源，有效防止運河水質持續惡化並維持水質於穩定狀態。

(1)於民生截流站建置 10 台微氣泡溶氧系統，藉由提高含氧量改善水質，強化其自淨能力。系統周圍 30 公尺內溶氧可達 3mg/L 以上，提供生物良好棲息環境。另於中正截流站加佈 10 台溶氧系統，以擴大曝氣範圍，共計有 20 台微氣泡溶氧系統。

(2)於運河北側側溝辦理污水截流改善運河水質，共計 21 處截流點，所需經費約 4,500 萬元，於 114 年 1 月全數完成，有效改善及提升運河水質。

(3)進一步改善運河水質，將安平水資源中心回收水 1.4 萬噸沿運河佈設約 3 公里長之 HDPE 管(高密度聚乙烯)至運河盲段處置換水源，提報國土署爭取經費，依中央審查意見修正，俟中央核定經費後積極辦理。為加速水體推送作業，水利局編列 250 萬元先行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俾推動整體作業時間。

(4)汛期前於截流站集水範圍自主清疏，避免春雨將雨水箱涵內淤積物沖入運河造成污染。

(六)海岸防護及潟湖沙洲復育推動

台南海岸段共分成 6 個區段，包含「雙春」、「北門海埔地」、「北門潟湖至七股潟湖」、「頂頭額汕至曾文溪口」、「曾文溪口至安平商港」、「安平商港至二仁溪口」等區域。

1. 依據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分工，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人工養灘、防風定砂、沙洲復育、海堤改善及維護，並由市府農業局及水利局協助辦理潟湖疏濬及沙洲復育工作。

2. 114 年辦理 3 件海岸潟湖沙洲復育工程，投入經費 3,100 萬元，115 年辦理七股區青山港沙洲保育工程，藉由抽沙養灘、竹樁及沙腸袋等 NBS 工法辦理潟湖疏濬及沙洲復育工作，截至 115 年 2 月已完成復育青山港沙洲復育面積 2.7 公頃，疏濬潟湖淤沙 5.2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緩沙洲侵蝕退縮及潟湖淤積陸化情形。

(七)水土保持建設

本市山坡地範圍遍及 14 區，面積約 8.2 萬公頃，佔全市面積 38%。野溪大多未經全面性整治，每逢大雨常發生小型崩塌及野溪改道或刷深的情況，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本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避免土石流災害致生損傷，仍需深入社區宣導離災、避災、減災之觀念。

1. 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114 年辦理 78 件工程，總經費 1 億 5,044 萬元，整治野溪 2,400 公尺。115 年辦理 58 件工程，總經費 9,800 萬元，預計整治野溪 2,000 公尺。

2. 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114 年辦理 23 件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2,524 萬元，修復損壞既有護岸約 700 公尺。115 年因應災害發生時辦理復建工程作業。

3. 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核定 27 件工程，經費共計 1 億 2,850

萬元，整治野溪長度達1,200公尺。115年提案爭取經費辦理19件工程，經費7,450萬元。

4. 白河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解編：經濟部水利署已於114年7月3日辦理該區長期水保計畫通盤檢討，整體環境大致良好，相關工程亦有發揮一定功效。本特定水土保持區除水土保持外，亦有涵養水質及淨化水源等目的。區內亦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於多面向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考量114年發生芮氏規模6.4的0121嘉義地震，及凱米颱風影響，維持既有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並持續觀察，目前暫不予以解編。
5. 已完成9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2場次精進實作演練、7場次教育宣導、20場次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訓練、550點衛星變異點查復作業及239點山坡地衛星變異查報。

(八)非工程措施

1. 水情系統及監測設備建置：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各項防災作為實有賴水情與防洪運轉之監控。為此水利局於安平水資中心建立水情中心，進行雨量、水位、抽水機、抽水站之監控作業，作為防災決策與治理規劃之參考。

(1)完成淹水感測器318處、水位站110站、雨量站32站及CCTV影像監視站113站，115年將新設7處淹水感測器、更新13處淹水感測器、更新水位32站及新設8站CCTV，即時掌握雨情、水情及災情等資訊。目標妥善率達95%以上。

(2)「臺南市水情即時通」APP整合多元感測資訊，持續精進視覺化呈現及開發加值運用，主動推播資訊予民眾作為預警性避難及疏散作業參考，落實自主防災。

2.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本市因地勢低窪易受水患之苦，工程措施有其侷限，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落實，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減輕水患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1)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水利局榮獲績優縣市政府獎項，更是全國唯一連續11年獲獎。在114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方面，共14處社區脫穎而出獲獎，其中有3個特優、3個優等、7個甲等及1個特殊貢獻獎等殊榮，成績斐然。

(2)持續維運大內區石林里等50處(建置60個，其中10個退場社區)，115年新增後壁區長短樹里等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置。

(3)持續擴大校園、企業及社福機構防災宣導，擴及社區自主防災效能。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強化防災工作，朝社區能自主運作目標發展。

(九)出流管制

1.水利署於114年9月3日公告出流管制新規定開發案達1公頃以上，開發單位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基地內設置減洪設施，以減少淹水風險。

2.114年8月至115年2月底共受理12件，核定4案，審查中8案，累計申請開發面積約146公頃，申請總滯洪量約10萬立方米。

(十)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積極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保護本市各水庫水源免受污染可永續運用。另保育地下水資源，積極對民眾宣導用水觀念，亦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1.水井納管申報及宣導：

(1)為保障地下水管制區民眾用水權益及建全本市地下水源管理，水利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迄今已辦理80場地方民眾先期申報納管說明會，依照地方回饋意見滾動檢討納管作業規定後，113年開放受理補申報，達成便民措施，共計申報納管2萬8,260件。114年至115年辦理申報水井複查作業，每年複查約3,500口。

(2)地下水管制區配合文化局藝文活動，辦理地下水保育宣導共5場次，對民眾宣導正確保育觀念，114年及115年各辦理5場宣導活動，每年參加宣導民眾預估可達1,000人以上。

2.加強違法水井封填及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

(1)總共完成填塞約2,600口違法水井，可有效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114年度完成填塞100口違法水井，115年度辦理填塞90口違法水井。

(2)鼓勵養殖漁業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迄今115年已登記合法水權數量水利建造物共約7,600件，地面水水權約620件，地下水水權約390件。

(十一)水岸自行車道路網周邊設施改善及優化

1.山海圳綠道自行車道，自鹽水溪出海口至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全長約45公里；雙博物館自行車道，自臺灣歷史博物館至奇美博物館，全長約40公里。

2.115年編列預算600萬元，持續進行例行性維護作業。

(十二)獎耀水利

1.114年至115年2月，已獲獎項約36件：

計有2024第一屆「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優質獎、「113年度水患自主防

災社區績優縣市獎」、「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甲等)、「113、114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及「113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特優、「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甲等)、「臺南市政府第 7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2 特優 3 優等 4 佳作）、「114 年度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特優)、「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4 金質 5 優質獎)及 114 年「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1 優等 1 佳作)等政府機關評鑑考核及國內機構評比獎項。

2. 115 年預計參獎計 25 案：

(1)「2026 國家卓越建設獎」：提報「後壁區菁寮抽水站改建治理工程」等 6 案參獎。

(2)「2026 建築園治獎」：提報「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參獎。

(3)「臺南市政府第八屆公共工程優質獎」：提報「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等 11 案參獎。

(4)「115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提報「柳營區櫻花社區抽水站治理工程」參獎。

(5)「第 2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提報「113 年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檢視及更新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等 2 案參獎。

(6)第 9 屆「政府服務獎」：提報「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圖審線上化」參獎。

(7)「2026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提報「下茄苳及烏樹林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2 案參獎。

(8)「115 年工程優良獎」：提報「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參獎。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策定市政發展方向，籌編各項施政計畫：

(1)編審本府115年度至11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辦理本府115年度至11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業經市政會議審定，並於114年8月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2)彙編本府115年度施政計畫：

彙編本府各局處會年度施政計畫，本府115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於115年3月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3)登錄追蹤出國報告：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規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單位奉准因公出國，其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核定，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已公開登錄56案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2.深化為民服務效能，展現創新公共服務：

(1)拓展便民新指標，發掘創新亮點政策：

輔導機關展現跨域思維，推動貼近市民需求的創新服務，積極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榮譽；114年本府推薦5個機關參獎，3個機關入圍，其中交通局及民政局得獎。

(2)建立服務評核機制，推進政府治理效能：

持續完善市政服務，透過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實地稽核及民眾陳情案件回復效能評比，精進服務品質。114年度評比作業已於4月至12月執行完成95次隱匿性服務稽核、370通電話禮貌測試。

(3)多元市政通報管道，即時反映市民需求：

臺南1999提供市政諮詢、陳情建議及案件通報等服務，精準掌握市民意見，提供局處即時回應市民所需。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總服務量達15萬1,597件。

(4)落實以人為本的便民服務：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構多元陳情管道，持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本期聯合服務中心列管追蹤人民陳情案件計7萬9,195件，屆期依限結案率達94.7%，並定期彙整民意重點，提供市府團隊作為施政參考。同時強化一站式臨櫃便民服務，提升民眾洽公便利性，相關申辦及諮詢服務共4萬5,769人次。持續鼓勵市民參與公共服務，落實「志工大臺南」政策，推薦並獎勵績優志工，獲衛生福利部銅牌獎1位，及本市金質及銅質獎4位。

(二)研展及青年業務：

1.串聯市政與青年能量，深化青年事務委員會協作機制：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研考會積極介接市府局處與青年委員協作，結合青年視野與政策能量。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19 場次活動，包含第 4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計 1 場次、青年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2 場次、青年給問計 8 場次、政策敲敲門計 2 場次，及交流與培力活動 6 場次。114 年度爭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首度辦理：

(1)跨域青委交流共創系列活動：

114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邀集高雄、屏東青年委員，與公部門代表、學者和在地組織，透過交流、觀摩及對話，激發新南方青年協作能量。共計 218 人次參與交流。

(2)臺南青委專業提案能力培訓工作坊：

114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舉辦培訓工作坊，活動不限青委參與，廣邀臺南青年共同透過財政課程、提案實務、走讀與提案工作坊，探索公共議題，激發政策創新解方。共計 240 人次參與。

2.青年培力傳遞公共參與價值，擴大青年視野：

(1)青年行動，揮灑公共議題創意：

透過「114 年臺南青年公共參與行動計畫」提供資源，協助青年將對於公共議題的觀察，轉化為可實踐的提案並投入執行。114 年度共遴選 5 組團隊，主題涵蓋風災重建、AI 智慧防詐、失智照護 APP、族群女性記憶紀錄及舞蹈藝文推廣，並於執行期間辦理局處交流及業師輔導。

(2)南青創聲-南青審議民主行動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

推動「臺南青年審議民主行動計畫」，建構青年公共議題發聲平臺，由青年組隊辦理審議民主工作坊。114 年遴選 5 組團隊，聚焦休閒農業、老街美食、原民文化、綠色運具，社區再生及居住正義等議題，並結合局處協力與業師陪跑，支持青年提出政策解方。

(3)青年公共參與成果展，展現青年行動力：

114年11月29日於南紡購物中心舉辦青年公共參與成果展，展出「青年公共參與行動計畫」及「南青審議民主行動計畫」共10組團隊實作成果。結合青年藝術表演者與12組青年校園社團演出，以及青年市集、地方創生、青農與USR團隊設攤，提供實體場域透過跨域交流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影響力。

3.連結資源扶植青年多元發展，與青年共學共創：

(1)推動大專院校學子公部門實習計畫，使公部門成為公共參與實習場域：

依據學生之專業和興趣，114 年共媒合 20 校 64 名學生於市府 8 局處參

與實習，並首次針對實習生提供膳食津貼，以減輕學子負擔。

(2)持續辦理非暑期工讀，攜手青年銜接職涯共榮共好：

114 年持續推動公部門非暑期工讀計畫，下半年辦理 1 梯次，結合 9 個局處釋出 19 個工讀職缺，115 年上半年辦理 1 梯次，結合 16 個局處釋出 28 個職缺，提供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生參與市政工作的機會，協助青年認識公共事務並銜接職涯發展。

(3)首度辦理寒假工讀：

因應史上最長寒假，115 年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寒假工讀，提供 19 個局處共 27 名職缺，協助學子累積職場經驗，透過青年視角為市府業務注入創新思維，達成人才培育與市政發展雙贏。

(4)辦理大專院校市政參訪 1 場次：114 年 11 月 26 日長榮大學企管系 30 名師生，隨同都發局參訪宜居小東社會住宅，認識臺南市社會住宅政策內涵。

(5)辦理「南青出任務」青年共學交流：

114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8 日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於玉井及麻豆等地與長期駐點及投入地方創生的青年組織合作辦理 2 梯次南青出任務，並延伸辦理 2 場次提案實作，共計 189 人次參與。

(6)成立「臺南市青年策略聯盟」：

集結 14 所大專院校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假大台南會展中心簽署合作 MOU 暨辦理青年論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辦理），以教育資源整合、青年公共參與、就業創業促進、政策溝通協力、國際人才交流、運動產業支持為六大工作小組核心，建立跨校跨域支持青年的政策平台。

4.促進公務革新，強化行政效能：

為持續推動同仁創新業務革新，辦理「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114 年計畫於 115 年 1 月 7 日經評選出 5 案獲獎，分別為消防局 2 案及衛生局 3 案，獲獎團隊公開表揚，計畫內容公告本府研考會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管制考核業務：

1.管制追蹤重點施政計畫工程：

(1)依據「臺南市政府重要個案計畫管理考評作業要點」規定，管制考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訂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召開「114 年度重要個案計畫管制項目評核會議」，共計有 151 件計畫進行考評作業。

(2)本府積極落實智慧治理，導入多目標管理平台精進管考機制，列管重要個案計畫，透過計畫進度之即時整合，提升跨局處協作填報效能，降低

文書作業時間成本，強化整體管考作業效率與品質。

(3)本府施政計畫採重點選案列管方式辦理，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列管重要個案計畫已完工共有 16 項，督請各主辦機關訂定作業計畫並推動執行，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不定期辦理列管案件實地查證，於上述期間共查核 17 件。

(4)定期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重大建設暨基本設施」檢討會議，透過會議跨局處協商解決計畫執行困難，並檢討辦理成效，積極督導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

2. 列管追蹤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增進市政計畫執行成效：

對本府每週召開之市政會議中市長對市政指（裁）示事項，主動納入列管追蹤後續推動辦理情形。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召開 27 次，列管之指（裁）示事項計 108 案，解除追蹤 88 案，完成率達 81.48%。

3. 定期彙整列管追蹤業務執行情形：

每季針對「重要個案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市議會決議案及質詢列管案件」及「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等業務，陳報本府列管追蹤業務成果，統計分析各局處辦理情形，並定期於局處協調會議中檢討報告，提醒各局處留意，持續協助各局處克服執行困難。

4. 配合國發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辦理列管作業：

114 年度總計列管 137 件，每月列管執行情形並定期考評各局處績效，本府 114 年度獲國發會評核滿分。

5. 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文時效及品質：

按月彙整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公文處理時效月報表，依「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進行檢討，掌握各機關公文處理時效執行情形。統計分析結果以函文回饋各機關，作為精進作業流程與改善時效之依據，確保公文處理符合時效規範，強化行政與文書品質管理成效。

(四)資訊業務：

1. 本府資料開放平台擴充及維運：

(1)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運用資料欄位檢核機制，精進開放資料品質，鼓勵各局處開放具應用價值資料。

(2)資料開放：「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tainan.gov.tw）截至 115 年 2 月底已上架開放 1,928 個資料集、2 萬 3,067 筆資料，平台瀏覽達 843 萬人次，114 年度資料瀏覽量最高依次為：「臺南市智慧管理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臺南市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格位資訊」及「臺南市勞工體格及健檢認可醫療機構」。

2.持續維運無線寬頻網路，建立民眾便利的無線網路環境體驗：

(1)本府研考會提供全市 220 處無線上網熱點，其中包含文教藝文 52 處、行政機關 89 處、熱門商圈 7 處、觀光景點 19 處及社區關懷據點 53 處。113 年 5 月起全面施行免驗證機制，以更簡化原本複雜的登入手續，讓民眾能更快速的獲得便利的無線網路使用體驗。

(2)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使用無線上網服務人次統計逾 40 萬 7,000 次，每月平均約達 6 萬 7,000 人次，近半年各月使用人次如下：

日期	使用人次	日期	使用人次
114 年 9 月	5 萬 8,364	114 年 12 月	7 萬 0,698
114 年 10 月	6 萬 9,135	115 年 1 月	7 萬 0,535
114 年 11 月	7 萬 1,282	115 年 2 月	6 萬 7,649

3.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1)資訊資源向上集中：115 年持續維運本府 37 區公所、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文化資產管理處、市立博物館等資訊機房網路線路及資源集中化管理。

(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要求，持續維運 6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及 17 個資安責任等級 C 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6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3)情資交換中心(ISAC，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區域聯防服務：參與 ISAC 區域聯防派送阻擋的本府機關數共 117 個機關，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與國家情資交換中心(N-ISAC) 情資交換件數共 1,408 筆。

(4)加強資安防禦縱深-資安健診：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本府總掃描系統數計 327 個主機網站，已修補完成弱點數 285 個(主機弱點：169 個、網站弱點：116 個)。

4.持續維運公文簽核電子化：

(1)實施線上簽核作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上線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已有 449 個使用單位上線使用。

(2)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配合檔案管理局的全國公文電子交換政策，本市統合交換中心的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持續維運，統計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公文電子交換量為 349 萬 3,535 件。114 年每日平均公文交換量達 2 萬 5,652 件(計算基準：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總量/上班日數)，相較113年同期的每日平均量增加了962件，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有顯著成效。

5.維運「災害應變告示網」，應變災情與落實防災：

(1)配合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專區，提供各局處於災害應變告示網快速發布災害資訊讓民眾了解本府各項防災措施，包含停班停課、警戒公告、防災預告、交管道安、環衛水電、勘災視察、工作會報、疏散收容、災損訊息等。並整合 EMIC 災情資訊，以地圖方式呈現本市各地災情分布。

(2)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期間開設樺加沙颱風專區及鳳凰颱風專區。自 103 年 6 月 1 日上線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開設 78 個專區，發布 3,711 則訊息，各項點閱數逾 424 萬次。

6.縮短中高齡及城鄉數位落差，積極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計畫：

114 年度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計畫，課程共分為 4 大類 8 種課程：智慧生活應用-百年府城一點通、溫暖問候開心傳；社群分享-社群交友開心傳、粉專行銷輕鬆玩；樂活旅遊-我是臺灣好導遊、誘人美食拍照法；影像美學-拍出臺南超美學、影音實力無極限，114 年度共招生 152 班，總計招生人數 3,466 人。115 年度已於 2 月 13 日決標，預計開課 150 班、參與課程人數 3,000 人以上，將新增 2 課程，活用 AI 聊天機器人及 AI 圖片魔法師。

7.管理與督導臺南市行動應用軟體服務（APP）：

透過建置行動 APP，擴大政府線上服務範圍並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整合多項民眾常用服務，包含公車動態、停車繳費、求職求才、水情資訊、觀光旅遊、線上借閱、垃圾清運等；另善用行動裝置即時回報與查詢特性，強化局處業務流程執行效率與即時性，如道路養護查報、水情巡查等工具。

(1)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上架服務中 APP 共計 10 款，總下載次數逾 238 萬人次。

(2)於 114 年 8 月辦理 APP 定期人工檢測，並提供各局處統計資料參考，並建請各局處改善功能項目共 15 項，及要求本府各局處建立 APP 盤點及自我績效查核機制。

(3)持續推動本府 APP 資安檢測自我評估及無障礙規範落實，降低資安風險，提升數位服務友善性與可及性。

8.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

(1)數位治理精進：落實免檢據、免書證為解決市民往返奔波、重複繳交紙本證明之痛點，本府智慧發展中心持續深化與數位發展部 MyData 個人

化資料自主應用平台的串連。透過一站式申辦服務，市民可授權政府機關直接調取所需證明文件，達成「申辦流程簡化」與「行政透明化」之目標。

(2)核心量化指標(統計至115年2月28日止），具體績效如下：

A.服務項目擴增：累計提供機關業務資訊逾500項。

B.E化申辦普及：線上申辦項目已達342項，其中包含50項深度結合MyData應用的免書證服務。

C.市民參與程度：單一會員中心註冊人數已達8萬3,000人，服務總點閱次數高達160萬9,000人次。

D.實質轉型績效：線上申辦量累積達32萬4,000筆。

E.電子支付使用量累積達13萬7,000筆，有效減少紙本規費處理成本。

9.城市數據交換平台：

為強化機關間數據整合與資訊共享，市府推動建置城市數據交換平台，訂定統一的資料格式與系統介接規範，整合地理資訊、物聯網感測、影音串流與城市事件等多元資料來源，提升資訊協作效率。平台透過 API 技術進行異質資料交換，促進即時服務應用，優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提升跨機關合作與數據治理效能。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提供 1,979 項 API 服務，累計使用次數超過528萬。

10.運用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式呈現市政資料：

(1)臺南城市儀表板網站整合各局處彙整之多元數據內容，轉化為直觀且易於理解的圖像化資訊，並從民眾日常關注的主題切入。目前已建置並公開20項主題式儀表板，截至115年2月28日，網站累計瀏覽次數約達140萬7,000人次。

(2)114年12月29日新上架「守護幼托儀表板」，整合本市教育局公布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名單」及社會局公告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嬰中心名冊」，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裁罰資訊，便利民眾查詢。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累計點閱164人次。

11.國際數位遊牧簽證據點落腳臺南：

(1)本府與國發會於113年12月20日發布全臺首站國際數位遊牧服務據點落地臺南友愛市場數位創生聚落，並於114年3月25日完成設立臺南數位遊牧服務辦公室；另於114年4月10日與好想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數位遊牧生態發展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廣數位遊牧友善商家標章，建構在地數位遊牧專屬網絡。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已辦理5場次數位遊牧國際交流活動及17場次特色與產業探索活動，累計15

位國際數位遊牧人才進駐。

12.口罩 ATM 辨識警告系統：

為防止詐騙集團透過自動提款機(ATM)提領不法款項，臺南市政府與金融機構攜手推動「AI 口罩 ATM 告警智慧應用」試驗計畫，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強化金融交易安全，期有效降低詐騙風險。本市首創試辦防詐 ATM 後，車手提領次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65.8%，後續擴大與中信銀合作，持續鋪設由中信銀自建的 AI 防詐 ATM 及通報機制，結合金融科技與警政資源，打造即時預警及聯防體系，讓本市防詐保護網更加完善。

(五)114 年 0121 楠西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

1.「114 年 0121 台南楠西地震復原工作會報」持續追蹤建築物修繕補助核發狀況、紅黃單解列進度、復建工程進度等復原重建工作，自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合計召開 29 場會議，總計列管事項 254 件，已解除列管 250 件。

2.市府官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開設「0121 台南楠西地震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專區，提供「扶（協）助措施」、「稅捐減免」、「Q&A」、「協助圖卡」及「相關附件」等資訊，並配合本府各機關持續滾動更新資訊。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瀏覽數逾 4 萬 8,700 次。

(六)丹娜絲颱風風災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

1.行政院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前進指揮所於 10 月底撤離後，後續列管追蹤由市府召開，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進度列管工作會議，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會議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7 次會議，總計列管會議裁示事項 63 件。

2.設置扶助專區：

(1)因應丹娜絲風災，本府官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設置「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專區，共規劃「扶(協)助措施」、「最新消息」、「Q&A」、「協助圖卡」、「相關附件」及「相關新聞」六項資訊分類，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點閱數逾 51 萬 9,000 次。

(2)規劃設置 11 區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府 20 個局處及 11 位參事參議進駐，自 7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截至 8 月 29 日各局處共出勤 3,593 人次，服務 5 萬 4,534 人次，受理 4 萬 6,194 件。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 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至本市 10 家電影院行映演廣告片時間之查核共計 20 次，同時依規定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2. 每月剪輯報紙不妥廣告並函請市警局循線查察，如遇警方查獲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立即發函業者停刊並陳述意見憑辦，並要求報社針對委刊之廣告嚴加審查內容及刊登地址以杜絕不法。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移請警方查處之不妥廣告共 21 則。

(二)加強有線廣播電視及公用頻道管理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1. 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服務品質，加強查察取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凡節目、廣告違反規定者均依法核處，以端正視聽。另積極保障收視戶的權益，提供收視戶最合理的收視費用與服務品質。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處理民眾申訴案件 106 件。
2.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同步聯播地方新聞、台南向前行、臺南呷水甜、市政 3 分鐘、空中美語(含 4U、A+、傑夫美語通)、公視、客家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單元劇、114 年社區影像人才培訓班成果影片、2025 in 臺南·無影藏|臺南市文化資產影像競賽以及臺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現場轉播。
3. 輔導轄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免費提供第 3 公用頻道，並鼓勵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與社區善加利用此頻道，播送具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以落實媒體近用權。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計受理託播影帶及 CF 宣導短片 47 件、跑馬燈 151 則。
4. 公用頻道為全民共用的互動交流平臺，為使市民廣為了解頻道內容並多加利用，以結合地方活動方式辦理宣導，辦理「五月天舞樂捐園遊會」、、「114 年農產品愛文芒果暨芒果冰品行銷活動」、「青春活力健康 GO 聖誕晚會」暨第 3 公用頻道宣導在內共 8 場宣導活動，以推廣數位有線電視加值應用服務及宣導公用頻道。

(三)運用影視及數位通路行銷城市：

1. 為讓市民了解臺南在地多元的風土樣貌，108 年起辦理「臺南向前行」節目製播，透過公用頻道與網路平台播送，增加市民對地方發展的關注與理解。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製 48 集。
2. 為宣導地方文化及培植本市紀錄片拍攝人才，鼓勵市民拍攝影片並充實第 3 公用頻道影片，辦理「114 年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今年度錄取 30 位一般民眾及 4 位公務人員。本課程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8 月

17日，共開辦73小時的專業課程，包括理論基礎及實作剪輯課程，學員共完成10部影片，影片已安排於本市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及YouTube網路播放，落實媒體近用權。

3. 透過臉書(Facebook)等網路平台經營粉絲專頁，建立與受眾直接交流之互動管道，直接提供第一手市政或活動訊息予民眾，並透過留言了解市民對於市政建設的反應及意見。

(1)「臺南TODAY」：提供各項最新政策與活動訊息，擴大宣傳效益，提高市 民活動參與程度。更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分享臺南的在地生活資訊、好康內容和活動即時訊息等，以增進與市民的互動性，截至115年2月28日，粉絲追蹤人數計有155,057位。

(2)配合本府各單位舉辦之記者會，透過「臺南TODAY」臉書進行網路直播，藉此增加重大市政訊息傳遞及活動行銷，自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共計辦理80場。

(3)自114年8月16日至10月30日透過「臺南TODAY」臉書進行颱風、豪雨應變作為及復原相關說明記者會網路直播，共計辦理10場。

(4)「南市第3公用頻道」粉絲團：將當周最新的節目資訊以及各局處託播的影片內容和活動張貼於臉書專頁，並為宣導市政影片，每月舉辦留言抽獎活動，截至115年2月28日止，粉絲追蹤人數計有9,728位。

4. 配合本府推動開放政府政策，辦理「市政會議等重大會議網路直播」，透過資訊公開透明、管道多元等方式，落實公民參與，並宣導及行銷本市重大市政之推展與成果。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辦理27場。

(四)辦理城市外交：

1. 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各國來訪政要、駐臺使節、工商文化團體、國際媒體或藝術家等(含視訊方式)，合計外賓731人。

2. 積極接洽辦理或參加國際重要城市交流活動，保持互動關係，加強雙方經貿、學術、文化及觀光等方面實質的互惠。

3. 接待包含日本鹽竈市、日本安中市、日本青山大人眾議員、日本茨城縣水戶市商工會議所青年部、日本金澤市議會、台日協贊會、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姊妹市協會、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臺南市會與韓國蔚山市姊妹會、日本石川縣白山市議會、日本靜岡縣藤枝市、美國中大西洋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中西部跨州議會領袖團、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任荷雅代表、波蘭臺北辦事處長雅努什·畢爾斯基、日本鹿兒島商工會議所、美國加州托倫斯市、日本美唄市、史瓦帝尼王國眾議院、韓國平澤市、日本熊本縣、美國鳳凰城、日本大阪市議會、日本山口縣、埼玉縣日

台友好議員聯盟等重要國際訪賓，共辦理65場。

(五)加強與各姊妹市、友誼市及國際城市交流互訪工作：

1.積極與國際重要城市建立友好關係，包括8月與阿克蘭省締盟、11月與巴士底市、別府市、宇佐市締盟、12月與延岡市締盟。

2.創全國之先，跟日本友誼市合作推動雙方市民景點門票互惠措施，包含山口縣、山形市、日光市、水上町、宇土市、別府市、宇佐市等7個城市公告之景點。

3.姊妹市來訪包含日本本庄市、那珂市、山口縣、弘前市、山形市、水上町、滋賀縣議會、仙台市、青森縣、京都市議會等。

4.出訪姊妹市包含市長出訪澳洲黃金海岸市、日本山形市、平戶市、仙台市、荷蘭阿梅爾市、菲律賓阿克蘭省；趙卿惠副市長出訪水上町。

(六)接待國際媒體以行銷臺南：

1.114年11月19日，日本山形新聞刊登山形市政府、議會訪團拜會臺南市政府之新聞。

2.114年12月16日-17日，臺南市政府與台灣外國記者會(TFCC)合作，邀請了由瑞士《新蘇黎世報》、韓國《朝鮮日報》等的5位TFCC會員所組成外籍媒體參訪團到訪臺南。

3.115年1月20日，出訪拜會日本仙台市，KHB東日本放送、讀賣新聞採訪報導。

(七)加強都市行銷及推動城市外交：

1.爲增進海外各國對臺南之認識與了解，114年8月16日至115年2月28日間已翻譯21則臺南市政相關資訊，上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英日文網站。

2.出訪國際重要都市，加強行銷並推動城市外交包含：114年9月10日至11日出訪「2025新加坡海鮮展（Seafood Expo Asia)」開幕式；11月7日至8日出訪出訪新加坡參加「臺南優選鮮果展示暨試吃會」；12月3日至6日出訪歐洲出席「臺灣芭樂首銷歐洲展售會」；12月7日出訪新加坡，偕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陳舒琴總會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12月10日出訪日本東京國際花道博覽會「Ikebana International Fair 2025」；12月23日至24日搭乘「臺南—熊本」首航班機出訪日本熊本；115年1月23日至25日出訪新加坡高島屋百貨推銷臺南蜜棗；1月30日至31日赴日本福岡參加「台灣祭 in 福岡2026－春節台南燈籠祭」。

(八)多元化市政宣導：

1.依據本府重大活動及政策實施，在全國與地方之電子、平面媒體、廣播電

台、有線電視台、網路媒體等管道進行廣告委刊，即時周知民眾相關訊息，以落實施政目標。

2. 針對大型城市活動，如 2026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2026 月津港燈節、新營波光節、臺南永康首辦眷村年貨嘉年華、2025《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熊熊艦到你・2026 泰迪熊海上派對主題特展」、2026 南科迎曦音樂節、2026 全球大型活動《Pokémon GO Tour：卡洛斯－台南》、臺南購物節、2026 巨人盃國際青少棒錦標賽、2026 台南好 Young、客家親子劇《燈怪》、2025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群交流工作坊、全國開臺聖王祭典聯誼大會、丹娜絲風災補助、丹娜絲風災感恩會、跨年敲鐘祈福、糖果森林海安聖誕日、2025 陶藝台日交流展、打詐救災宣導、AI 治理「智慧防詐」、財劃法議題、2025 台南聖誕燈節—中西區運河河樂燈區、2025 第 42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2025 牛仔沖沖滾—國產牛肉暨鮮乳行銷活動」、2025 台南總鋪師四季辦桌、2025 點亮沙崙「科技矽島 X 南方崛起」活動、「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2025 深耕·收穫在臺南—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聯合成果展」、「2025 台南聖誕燈節—新營文化中心暨綠川廊道燈區」、2025 北門 HARU 洋香瓜節、《Reborn：南火之誕》、2025 臺南流行時尚產業展、烏樹林暫置場火警、城西二期掩埋場火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2025 AIHPCcon 台灣 AI 超算年會」、「2025 超偶聯盟 臺南萌市力」、府城摩登大遊行、2025 年全國第 46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臺南鮮果嘉年華、虱目魚主題活動、聯合婚禮、2025 TDGP 美國賽車節、臺南市宮廟博物館、2025 建築園冶獎、北港媽祖南都巡歷、德元埤荷蘭村魔法節、大臺南國際旅展、2025 原聲雅韻文化節暨族群音樂會、臺南胡麻季產業文化活動、2025 臺南幼兒運動會、2025 臺南客家文學沙龍、《野餐我 PET 你 滾草皮音樂市集》、2025 原聲雅韻文化節暨族群音樂會、2025 虎頭埤水與綠-萌寶戲水節、2025 札哈木音樂季、「2025 府城毛孩 Chill 嗨嗨－毛孩有愛不搗蛋」、夜市吉祥物「夜奇鴨」、鳳凰颱風相關資訊、「2025 虎頭埤水與綠—泳渡虎頭埤」、114 年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臺南市 114 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AI 智慧機器人產業發展論壇」、2025 臺南市親子童樂會、2025 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台南市「鑽美 60 載」鑽石婚表揚、2025 臺南市海安觀光商圈萬聖節派對、114 年客語家庭培力交流成果展、2025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2025 台南客家藝術節、新市毛豆文化祭、2025 官田菱角藝術節、2025 麻豆商圈親子遊戲季、「2025 卡比胖拉出沒注意！臺南萌翻天」展、2025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性別平權宣導、臺灣首屆國際火舞藝術節《火神祭》、2025 台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114 年國慶升旗典禮、2025 台南國華松王宴、114 年台南秋祭武聖祭祀大

典、2025 七股海鮮節七寶宴、114 年度秋祭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臺南市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研究調查初探」、2025 台南蠶漁產業文化節、2025 前進大南方論壇、台南五大高爾夫球場推廣、「2025 臺南水域遊憩體驗活動」、樺加沙颱風相關資訊、114 年運動嘉年華、「中秋共饗 南得極品」展售活動、「2025 台南美展」、2025「四鯤鯓紅樹林水上市集」、2025 麻豆文旦節、2025 孔廟文化節、流感新冠疫苗接種、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葫蘆埤玩埤一夏」活動、2025 台南夏日音樂節—將軍吼、國際失智症月活動、客家大戲《1895 乙未英烈—徐驤》、「台灣鯛。魚你有約」美食節、台南做 16 歲活動、九月「我敬軍，我優惠」、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原民小子夏令營、2025 台南藝術節、丹娜絲災後修繕、2025 臺南七夕嘉年華、「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系列活動、台南西市場開幕、2026 六甲落羽松季、「台灣祭 in 福岡 2026」、2026 台灣國際蘭展暨花卉科技展、德元埤大型氣球嘉年華、2026 新化年貨大街、「2026 菁寮老街蘭花展」、「洋香瓜好時節」、安南區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 BOT 案、鹽水蜂炮、2026 年馬年春節活動、府城普濟燈會、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115 年花火迎春系列活動、115 年度「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台南甜點節、臺南眷村年貨嘉年華、奇美博物館《埃及之王：法老》特展、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全線軌道接合典禮、初九天公生參拜宣導、2026 丙午年臺南迎春禮民俗活動等，做波段新聞發布及周邊議題行銷及專題報導，以達最佳宣傳效果。

3. 持續經營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提供民眾第一手市政、防疫、旅遊、重大政策等資訊，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訂閱戶超過 132 萬名。
4. 辦理編印《悠活臺南》市刊，以季刊型態發行，目前每期 1 萬 3,500 本，內容規劃有重大政策、古都風情、歷史人文、藝術文化、人物採訪等，提供民眾認識大臺南，並深化城市印象。索閱點包括本市各區公所、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醫院、飯店…等處，便利民眾索取。電子書形式於市府官網首頁提供，並在市府臉書「臺南 TODAY」分享連結。另擴大針對現行索閱點、本府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轄下場館、古蹟景點等對象，加強電子書網址 QR Code 之推廣，便於民眾自行掃描線上閱讀。
5. 11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2026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計有 3 場親子活動及 3 場大型演唱會，吸引超過 52 萬人次民眾參加，跨年晚會網路直播觀看人次約 200 萬人次，TVBS-N 及民視轉播的電視總觸及人數約有 173 萬人次，合計電視加網路收視高達 373 萬人次觀看。「台南好 YOUNG」已開創出城市品牌與口碑，展現臺南多元且具國際感的節慶魅力。

(九)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1. 持續發布市府配合中央政策之作為，包括反詐騙、交通安全、衛生防疫等之作為與成果，將相關成效主動提供予新聞媒體，擴大宣導效能。
2. 在 Youtube 市政影音頻道，上傳市長行程及市政宣導等影片，加強宣傳市政。
3. 每日依首長行程，執行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提供媒體了解重大行程主題與重點，加強與媒體聯繫溝通。
4. 協助媒體與各局處新聞聯繫人暢通聯繫，正確傳達本府各項訊息，也主動提供新聞題材，協助採訪順利，建立友好媒體關係。
5. 為將市府軟硬體施政建設成果周知市民，錄製市政宣導影音短片及市政新聞帶，宣導影片透過社群媒體推播，市政新聞帶則提供作為媒體影音資料服務，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共更新影片約 70 則(臺南呷水甜市政新聞帶 55 支及市政三分鐘宣導影片 15 支)。
6. 為充分了解市政新聞與即時反應輿情，每日蒐集市政相關報導，即刻處理並反應意見，建立溝通管道。